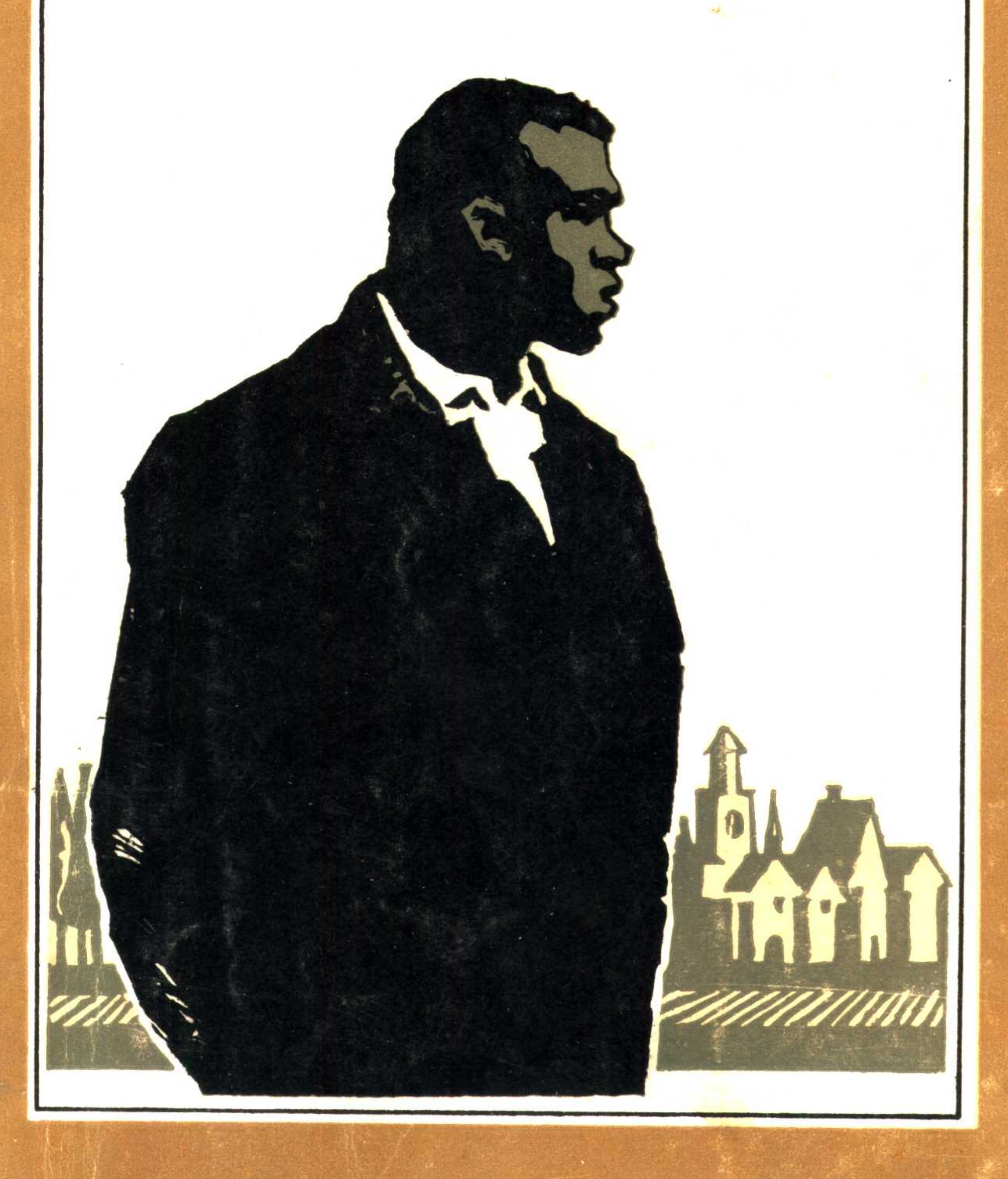
土生子

理查·赖特著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美〕理查·赖特著

土　生　子

施　咸　荣　译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Richard Wright

NATIVE SON

本书根据 Victor Gollancz Ltd., London,1940 年版本译出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了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共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到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定，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土　生　子

〔美〕理查·赖特 著
施咸荣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75　插页 5　字数 364,000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80,000册
书号：10188·371　定价：（五）1.65元

如今连我的哀告也成了叛逆，
我受的打击比我的呻吟更重。

——《圣经·约伯记》第二十三章第二节

第一部

恐惧

叮铃铃铃铃！

闹钟在静悄悄的黑暗房间里响起来。床垫叽叽嘎嘎一阵响。一个女人声音不耐烦地吆喝：

“别格，把那玩意儿关了！”

一阵没好气的牢骚声盖过了闹钟的叮铃声。光着的脚丫子啪哒啪哒踩着木头地板走过来，闹钟立刻不响了。

“开灯，别格。”

“好吧，”传来带着睡意的咕哝声。

灯光照亮了房间，照出一个黑孩子站在两张铁床中间的狭窄地带，用两只手背揉着眼睛。他右边床上那个女人又说话了：

“布迪，快起来！我今天有一大堆衣服要洗哩，我要你们统统给我出去。”

另一个黑孩子滚下床站起来。那女人也起床了，穿着睡袍站在那里。

“把你们的头别过去，好让我穿衣服，”她说。

两个男孩子移开目光，凝视着房间远处的一个角落。那女人急忙脱下睡袍，换上内裤。她转向她刚起身的那张床，喊道：

“维拉！该起床啦！”

“什么时候啦，妈？”一个蒙在被里的成年人声音问。

“快起来，我说！”

"好吧，妈。"

一个穿棉布睡衣的棕肤色姑娘从床上起身，把两只胳膊伸到头顶上，打了个哈欠。她睡眼蒙眬地坐到一把椅子上，摸索着穿袜子。两个男孩子把脸别了过去，好让他们的母亲和妹妹多穿点衣服，免得感到难为情。男孩子们穿衣服时，母亲和妹妹也同样背过脸去。突然间，她们手里拿着衣服，一下子都停止动作；房间里薄薄的灰泥墙根响起一阵轻微的毕剥声，吸引了她们的注意。她们忘记了对羞耻的防范，眼睛恐惧地往地板上扫射。

"它又出来啦，别格！"母亲尖叫起来，这个单间小公寓顿时象通了电流似的，开始了激烈的行动。母亲穿了一半衣服，光穿着袜子，喘着气跌跌撞撞地向床奔去，不小心撞倒了一把椅子。她的两个儿子赤着脚，神经紧张，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两眼焦急地往床下和椅下搜索。那姑娘奔到一个角落里，半弯着腰，两手紧攥长衬衣下摆的边紧紧盖住双膝。

"哦！哦！"她带着哭声喊。

"它在那儿！"

母亲拿一个指头哆哆嗦嗦地一指。她两眼睁得滚圆，象着了魔似的充满恐惧。

"在哪儿？"

"我没看见！"

"别格，它在箱子背后！"姑娘哼哼唧唧地说。

"维拉！"母亲尖叫说。"快到这儿床上来！别让那东西咬你！"

维拉慌忙爬上床，母亲一把抱住了她。黑肤色的母亲和棕肤色的女儿厮搂厮抱着，张大了嘴一起注视着角落里的箱子。

别格慌慌张张地环顾房间四周，随即蹿到一条帘子跟前，唰

地把它拉开，从一个煤气灶上面的墙上操起两只长柄重铁锅。他象一阵风似的转过身，轻声唤他弟弟，两眼紧盯着箱子。

“布迪！”

“嗯？”

“过来，拿了这个铁锅。”

“好吧。”

“快，到门那边去！”

“好吧。”

布迪蹲在门旁，一手握着小铁锅的柄，弯着胳膊准备着。除了四个人急促而沉重的呼吸声以外，房间里一片寂静。别格死死地把铁锅紧握在手，踮着脚尖轻轻走向箱子，骨碌碌地转动眼珠，注意着他前面每一寸木头地板。他停住脚步，没眨巴一下眼睛或者颤动一下肌肉，叫唤说：

“布迪！”

“嗯？”

“拿那只木盒堵住洞，别让它跑掉！”

“好吧。”

布迪跑过去，迅速地把一只木盒推到墙脚下一个大洞前面，又立即回到门旁，手持铁锅准备着。别格蹑手蹑脚走到箱子那儿，怀着戒心往箱后张望。他什么也没看见。他小心翼翼地伸出一只光脚，把那只箱子推动几寸。

“它出来啦！”母亲又尖叫起来。

一只黑色大老鼠吱吱叫着，一下跳到别格的裤腿上，用牙齿牢牢叼住不放。

“他妈的！”别格恶狠狠地悄声说着，猛地一转身，用尽全身力气把那条腿踢出去。由于动作猛，使劲大，那只老鼠给甩了出

去，一下子撞到一面墙上。它立刻就地一滚，重新跳起来。别格一闪身，老鼠扑了个空，落到一条桌腿边。别格咬紧牙关，举起铁锅；他不敢扔出去，怕打不中。老鼠吱吱叫着，转过身去，跑着兜了个小圈子，寻地方躲藏；它又一纵身，蹿过别格身边，撒开干燥、尖利的爪子飞快地奔向木盒的一边，接着又奔向另一边，寻找那个洞。随后它转过身，用两只后脚站起来。

"打它，别格！"布迪喊道。

"打死它！"母亲尖叫道。

老鼠害怕得肚皮不住地颤动。别格向前迈了一步，老鼠发出一阵厉叫，声音长而细，象是一曲表示抗拒的战歌，它的两只珠子似的黑眼睛闪闪发光，它的两只小小前爪在空中乱抓一气。别格扔出铁锅，铁锅从地板上滑过去，没打着老鼠，咔嚓一声撞在墙上。

"他妈的！"

老鼠跳起来，别格往旁边一纵身。老鼠跑到一把椅子底下，发出一声狂叫。别格慢慢地退到门边。

"把你的锅给我，布迪，"他不慌不忙地说，仍然目不转睛地盯住老鼠。

布迪伸出手去。别格接过铁锅，高举在手。老鼠蹿过地板，又停在木盒边，迅速地寻找那个洞；随后它又用后脚站起，露出长长的黄牙，厉声尖叫着，肚皮直哆嗦。

别格瞄准着，重重地哼了一声，让铁锅飞了出去。木盒砸坏了，碎木横飞。母亲尖叫一声，用两手捂住脸。别格踮着脚尖走过去，窥视一下。

"我打中啦，"他咕哝着说，放松了咬紧的牙关，咧嘴微笑。"老天爷，我打中它啦。"

他把那只碎木盒一脚踢开，老鼠平躺着的黑色尸体暴露出来，两只又长又黄的獠牙清楚地露在外面。别格拿了一只鞋，拚命敲老鼠的脑袋，把它敲碎，一边歇斯底里地骂：

“你这个狗娘养的！”

母亲在床上双膝跪倒，把头埋在被里，呜呜咽咽地说：

“上帝，上帝，保佑……”

“唷，妈妈，”维拉朝她弯过腰去，哼哼唧唧地说。“别哭啦。它已经死啦。”

弟兄俩站在死鼠跟前，用又是吃惊又是赞叹的口气谈论着。

“咦，这杂种真大。”

“这狗娘养的能咬断你的喉咙。”

“它足足有一尺多长。”

“他妈的，它们怎么能长得这样大？”

“吃垃圾，找到什么就吃什么。”

“瞧，别格，你裤腿上有个三寸长的口子。”

“可不吗，它冲着我咬。”

“劳驾啦，别格，快拿出去，”维拉请求着。

“唷，别那么害怕，”布迪说。

母亲还在床上啜泣。别格拿了张报纸裹着，小心翼翼地拎起老鼠的尾巴，伸直胳膊远远地提着。

“别格，快拿出去，”维拉再次恳求。

别格哈哈笑着，拎了死鼠象钟摆似的摆动着，向床走去，拿他妹妹的恐惧开心。

“别格！”维拉痉挛似的喘着气，惊呼一声，摇晃着身子，紧闭着眼睛，一下子摔倒在她母亲身上，软绵绵地从床上滚到地下。

“别格，看在上帝份上！”母亲哽咽着从床上起身，弯腰看她

的女儿。“住手！把老鼠扔出去！”

他放下死鼠，开始穿衣服。

“别格，帮我抬维拉到床上去，”母亲说。

他停住穿衣，转过身来。

“怎么啦？”他问，假装不知道。

“叫你干啥就干啥，好不好，孩子？”

他走到床边，帮着母亲抬起维拉。维拉的眼睛紧闭着。他转过身去，穿好衣服，把死鼠包在一张报纸里，出了房门，走下楼梯，把它扔进了胡同拐角处的垃圾箱。他回到房里，看见他母亲还俯在维拉身上，正拿了块湿毛巾放到她前额上。她挺直身子，面对着他，眼睛和脸颊湿漉漉的，热泪纵横；嘴唇闭得紧紧的，一副生气的样子。

“孩子，有时候我真捉摸不透，你为什么要干出那样的事来。”

“我又干了什么啦？”他顶撞着问。

“有时候你的所作所为真象个大傻瓜！”

“你说什么？”

“你用那只老鼠吓她，她晕过去了！难道你没一点儿脑子？”

“唷，我没想到她这么胆小。”

“布迪！”母亲喊道。

“来啦，妈。”

“拿张报纸，把那地方盖住。”

“好的，妈。”

布迪铺开一张报纸，把刚才打死老鼠的那块地板上的血迹盖住。别格走到窗边，站在那儿心不在焉地眺望着大街。母亲怒视着他的背影。

“别格，有时候我心里想，我干嘛要生下你来，”她恶狠狠地说。

别格看看她，又转回身去。

“也许你不该生我。也许你应该把我留在我原来呆的地方。”

“闭上你的臭嘴！”

“唷，老天爷！”别格说着，点了支烟。

“布迪，把那两只铁锅捡起来，放到洗涤槽里，”母亲说。

“好的，妈。”

别格穿过房间坐到床上。母亲的两只眼睛盯着他。

“你要是有点儿男人气概，我们就不会住在这个垃圾堆里啦，”她说。

“唷，别再来这一套。”

“维拉，你现在觉得怎么样？”母亲问。

维拉抬起头来看看房间四周，仿佛生怕再看见一只老鼠。

“哦，妈妈！”

“可怜的孩子！”

“不能怪我。别格吓了我。”

“你伤着哪儿了没有？”

“我撞了一下脑袋。”

“听妈说，放宽心，过会儿就会好的。”

“别格干嘛要那样呢？”维拉问，又哭起来。

“他疯啦，”母亲说。“疯得象个傻子，象个黑鬼，简直不象人。”

“我去女青年会上缝纫课要迟到啦，”维拉说。

“听妈说，在床上好好躺会儿。过会儿你就会好的，”母亲说。

她让维拉躺在床上，又把冷冰冰的目光转向别格。

“要是你早晨醒来，发现你妹妹死了呢？那时候你会怎么想？”她问。“要是晚上我们睡着的时候，那些老鼠把我们的血管咬断了呢？喏！这类事情你从来不操心！你只知道让自己开心！连救济署给你找到了工作，你都不肯去，直到后来他们威胁说，要不给你食物，让你活活饿死！别格，说老实话，你是我这一辈子见到的最没出息的男人！”

“这话你跟我说过一千遍了，”他说，眼睛没看四周围。

“嗯，我现在再跟你说一遍。记住我的话，总有一天你会坐下来哭的。总有一天你会后悔自己不该当瘪三，应该有所作为。可那时候已经晚啦。”

“别给我算命，”他说。

“我想算命就算命！你要是不爱听，可以滚出去。没有你，我们照样可以过日子。即便没有你在身边，我们照样可以住一间屋子，就象现在这样，”她说。

“唉，老天爷！”他说，声音显得心烦意乱，很没好气。

“总有一天，你会后悔你现在这样生活，”她继续说。“你要是继续跟你的那伙人鬼混，不走正道，将来会有你意想不到的结局。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们这伙人在干些什么，其实我都知道。绞刑架就在你正在走的这条路的尽头，孩子。好好记住这一点。”她转过身去看着布迪。“去把那只木盒子扔了，布迪。”

“是的，妈。”

一阵沉默。布迪拿着木盒出去了。母亲向帘子后面的煤气灶走去。维拉从床上坐起来，把两只脚甩到地板上。

“躺下，维拉，”母亲说。

“我这会儿觉得没事啦，妈。我还要去上缝纫课哩。”

“嗯，你要是觉得没事，就把饭桌摆好，”母亲说着，又到帘子后面去了。“老天爷，我对这一切实在腻烦透了，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她的声音诉苦似地从帘子后面传来。“我累死累活的，就想给你们安个家，可你们毫不在乎。”

“哦，妈，”维拉抗议说。“别这么说。”

“维拉，有时候我真希望自己闭了眼。”

“妈，请别说这话吧。”

“这样的日子过下去，我活不了多少年。”

“我大啦，不久就可以工作啦，妈。”

“我估摸到那时我已经死啦。我估摸上帝要叫我回家啦。”

维拉走到帘子背后，别格听见她在设法安慰母亲。他有意不去听她们的声音。他憎恨这个家，因为他知道她们在受苦，而他自己却无力帮助她们。他知道一旦让自己充分体会她们在如何生活，以及她们的生活有多么可耻和悲惨，他就会恐惧和绝望得失去自持。因此他对她们采取铁一样的保留态度；他跟她们一起生活，但隔着一堵墙，一幅帷幕。他对待自己甚至更加苛刻。他知道，一旦让自己充分意识到他所过的是什么样生活，他就会要么自杀，要么杀人。因此他尽量克制自己，装得很强横。

他站起来，在窗台上掐灭香烟。维拉走进房来，把刀叉放到桌上。

“准备吃饭，你们大伙儿，”母亲喊道。

他在桌旁坐下。煎咸肉和煮咖啡的香味从帘子后面向他飘来。他母亲的歌声传到他耳里。

生活象山上的铁路，

一个勇敢的司机在驾驶，

我们从摇篮奔向坟墓——

必须保证安全，畅通无阻……

歌声使他心烦，后来她停止唱歌，端着一壶咖啡和一盘卷曲的咸肉走来，他心里很高兴。维拉拿来了面包，他们全都坐下了。他母亲闭上眼睛，低下头，喃喃地说：

“主啊，我们感谢您赐给我们食物，让我们滋养我们的身体。阿门。”她抬起眼睛，并不改变声调，说道：“别格，你要做好工作，可得学会早起，比现在早。”

他没回答，也没抬头。

“要我给你倒点儿咖啡吗？”维拉问。

“好的。”

“你打算接受这个工作吧，是不是，别格？”他母亲问。

他放下叉子，瞪着她。

“我昨晚上就跟你说了，我打算接受。你要问我多少遍？”

“嗯，别对妈这么狠，”维拉说。“她只是随便问一句。”

“把面包递给我，别自以为了不起。”

“你知道，你得在五点半去见道尔顿先生，”他母亲说。

“你说了有十遍啦。”

“我不愿意你忘记，儿子。”

“你也知道你记性多么不好，”维拉说。

“哨，别老盯住别格，”布迪说。“他已经跟你们说了，他打算接受这个工作。”

“别跟她们废话，”别格说。

“你给我住嘴，布迪，要不就离开饭桌，”母亲说。“我不要听你的臭嘴跟我顶嘴。家里有一个混蛋已经够了。”

"别说啦，妈，"布迪说。

"瞧别格坐在这儿的样子，好象不高兴出去干活，"她说。

"你要我怎么着？大声嚷嚷？"别格问。

"哦，别格！"他妹妹说。

"我希望你别插嘴，"他对他妹妹说。

"你要是接受了那工作，"他母亲忙着把面包切成片，同时用一种低沉而和蔼的声音说。"我可以给你们弄个好地方。你们可以过得舒服些，用不着过猪一样的生活。"

"别格想不到这些，他没那样的好心眼儿，"维拉说。

"上帝，我希望你们能让我吃点儿，"别格说。

他母亲继续说下去，仿佛没听见他说话似的，他也就不再听了。

"妈在跟你说话呢，别格，"维拉说。

"那又怎么着？"

"别这样，别格！"

他放下叉子，用强壮的黑指头抓住桌沿；一片寂静，只听见他弟弟的叉子碰盘子的叮当声。他两眼瞪着他妹妹，直到她垂下目光。

"我希望你们能让我吃点儿东西，"他又说一遍。

他一边吃，一边觉得她们都在想他今天晚上将要得到的工作，这使他很恼火，他觉得自己上了她们的当，让他轻而易举地投降了。

"我需要一点车钱，"他说。

"我就剩这么点儿了，"母亲说着，掏出一个二角五分的银币推到他盘子旁边。

他把银币放进衣袋，一口喝干杯子里的咖啡。他拿了外衣

和帽子，走到门边。

“你要知道，别格，”母亲说。“要是你不接受那工作，救济署就要停止接济我们了。我们可要没饭吃了。”

“我早告诉你了，我打算接受！”他大声嚷着，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他下楼走进门厅，站在那里透过前门的厚玻璃眺望大街。不时有辆电车在钢轨上隆隆驶过。他对家里的生活厌烦透了。一天到晚尽是嚷嚷、吵嘴。可他有什么办法呢？每次只要向他自己问起这个问题，他的脑子就好象撞在一堵空白的墙上，他于是停止思索。就在他眼前的街对面，他看见有辆卡车靠着人行道慢慢停下来，两个穿工装裤的白人拿着桶和刷子从车上下来。是的，他可以接受道尔顿家的工作倒楣，也可以拒绝这个工作挨饿。他一想到自己没有更多的选择余地，就不由得直冒火。嗯，他总不能整天象这样站在这儿。他拿他自己怎么办呢？他拿不定主意究竟去买一本一毛钱的杂志看，还是去看场电影，还是去弹子房跟他的哥儿们聊天，还是到处游荡。他两手插在裤袋里，嘴里斜叼着一支烟，站在那儿暗自琢磨，眼望着街对面两个人在那儿工作。他们正往广告牌上张贴一幅巨大的彩色招贴画。画上是一张白人的脸。

“那是勃克利！”他轻轻地自言自语说。“他又在竞选检察官了。”那两个人正拿着湿刷子拍打招贴画。他望着那张红润的圆脸，摇了摇头。“我敢打赌，这狗娘养的一年进帐一百万元不义之财。嘿，我只要在他的位置上哪怕呆一天，就永远不用发愁了。”

那两个人张贴完毕，收拾起桶和刷子，上卡车开走了。他望着招贴画：那张白脸胖鼓鼓的，但很严峻；一只手高高举起，食

指直指街上每一个过往行人。招贴画上是那种常见的脸，只要你去看它，它就直勾勾地看你，你一路走着，只要回过头去看它，它仍目不转睛地盯着你，直到你走远了，望不见了，它才象电影转换镜头似的，消失不见。招贴画的上方写着红色大字：**违法的人不会赢！**

他使劲抽了口烟，无声地笑着。"你这个骗子，"他咕哝着，一边摇着头。"谁给你钱，你就让谁赢！"他打开门，迎着清晨的空气。他低下头沿着人行道走，用指头摸着袋里的银币。他停住脚步，搜索自己的全部口袋；最后在背心口袋里找到唯一的一个铜子儿。这样总共有二毛六分钱，其中的一毛四分不能动用，要留着作去道尔顿家的车钱；那是说，如果他决定接受那工作的话。要买份杂志、看场电影，他至少得再有两毛钱。"他妈的，我老是没钱！"他咕哝说。

他站在街角的阳光中，望着过往车辆和行人。他还需要一点钱；他要是弄不到更多的钱，光靠袋里的这几个子儿，他就不知道今天这一天拿他自己怎么办。他想看一场电影；他从心底里想看。在电影院里，他可以毫不费力地梦想；他只消把背往座椅上一靠，睁着眼睛就成。

他想到格斯、G. H. 和杰克。他要不要到弹子房去跟他们聊聊？但他去了也没用，除非他们准备干那桩计划了好久的事。只要他们肯干，钱可以马上到手，十拿九稳。下午三点到四点，布鲁姆熟食店所在的那条街上没有警察值勤，行动将会很安全。他们中间的一个可以拿枪抵住布鲁姆，不准他叫喊；一个人守前门；一个人守后门；一个人从柜台下面的箱子里取钱。然后他们四个可以把布鲁姆锁在铺子里，从后面逃走，穿过小胡同，一小时后在道克弹子房或者南区男青年俱乐部里会面分赃。

抢劫布鲁姆最多要不了两分钟。这将是他们最后一次行动。但这也将是他们所有行动中最棘手的一次。其他那几次只是抢劫报亭、水果摊和寓所。他们过去也从来没抢劫过白人。他们总是抢黑人。他们觉得，抢劫本民族的人要容易和安全得多，因为他们知道，只要是黑人侵犯黑人，白人警察从来不认真搜捕。几个月来，他们一直在谈论抢布鲁姆的铺子，但始终下不了决心。他们依稀觉得，抢劫布鲁姆的铺子将是触犯最后的禁忌；他们一越过这禁区，一个陌生的白人世界将向他们倾泻全部怒火；总而言之，这将是对统治他们的白人世界的一次象征性挑战；他们渴望作这样的挑战，却又害怕。不错，他们如能抢劫布鲁姆的铺子，那将是一次真正的行动，意义无穷。相形之下，他们所有的其他行动都成了儿戏。

"再见，别格。"

他抬头看见维拉走过，胳膊上摇来晃去地挂着一只缝纫袋。她在拐角处停住脚步，又转身朝他走来。

"嘿，你要干什么？"

"别格，求求你啦……你这会儿找到一个好工作啦。你干嘛不离开杰克、格斯和 G. H. 这伙人，不再闹事？"

"你给我闭住你的大嘴，别来管我的事！"

"可是，别格！"

"给我上学去，成不成！"

她突然转身，继续向前走去。他知道他母亲跟维拉和布迪谈论过他，告诉他们说他万一再出事，就会给送进监狱，不只是象上次那样送进教养所。他不在乎他母亲跟布迪说些什么。布迪没问题。他强横得很。可维拉是个傻姑娘；她没什么头脑，别人跟她说什么她就信什么。

他向弹子房走去。快到门边，他看见格斯隔着半条街向他走来。他停住脚步等着。抢劫布鲁姆的铺子就是格斯最先出的主意。

“嘿，别格！”

“你要说什么，格斯？”

“没什么。看见 G. H. 或者杰克没有？”

“没有。你呢？”

“没有。喂，有烟吗？”

“有。”

别格掏出一盒烟，给了格斯一支，他点了自己那支，又举着火柴给格斯点。他们背靠着一座建筑物的红砖墙，抽着烟，白色的烟卷映着黑色的下巴斜叼着。朝东望去，别格看见太阳放射出一片炫目的黄色霞光。在他头顶上的天空里，有几朵很大的白云在慢慢飘浮。他默默地喷着烟，心情轻松，脑子里无忧无虑，什么也不想。街上稍有动静，就能引起他漫不经心的好奇心。每一辆汽车在光滑的柏油马路上驶过，他的目光就自动地追随着汽车。一个女人走过，他注视着她款款摆动着的身子，直到她消失在一个门道里。他叹了口气，搔了搔下巴，咕哝着说：

“今天挺暖和。”

“是的，”格斯说。

“这儿的太阳可比家里的旧暖气片暖和多啦。”

“是的；他们这些白人房东当然不会供应多少暖气。”

“他们还老敲你的门要钱。”

“我喜欢夏天。”

“我也一样，”别格说。

他把两臂伸过头顶，打了个哈欠；他的两眼湿润了。这个钢

铁和石头世界的清晰轮廓分解成模糊的波纹。他眨巴着眼，世界又变得坚硬、清晰、机械化了。空中有个东西作了个穿梭似的动作，这使他把目光转向天上；他看见蔚蓝色的空中有一条细长的白烟在翻滚。有架飞机在高空中写字。

“瞧！”别格说。

“什么？”

“那架飞机在空中写字，”别格说着，用指头一指。

“哦！”

他们眯起眼睛观看那渐渐延伸的象条细绸带似的烟雾，只见它慢慢拼出用字……飞机离得太远，强烈的阳光不时冲淡字迹，使人看不清字。

“你简直看不清，”格斯说。

“看上去象只小鸟，”别格低声说，象孩子那样好奇。

“他们那班白男孩子当然能飞行，”格斯说。

“是的，”别格向往地说。“他们有机会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听不到一点声响，只看见那架小飞机翻着跟头，转着方向，时隐时现，后面留下长长一条象白羽毛似的东西，仿佛正从管子里挤出一团团绒毛似的浆液；一团羽毛似的东西扩散开来，从边缘开始渐渐消失在空中。飞机写出另外两个字：高速……

“你估计它多高？”别格问。

“我不知道。也许一百英里；也许一千。”

“要是给我机会，我也能飞那玩意儿，”别格若有所思地咕哝着，象在自言自语。

格斯把嘴一撇，离开靠着的墙，挺了挺肩膀，脱下帽子，低低鞠了一躬，装出尊敬的口气说：

“是，老爷。”

"去你妈的，"别格微笑着说。

"是，老爷。"

"要是给我机会，我也能驾驶飞机，"别格说。

"要是你不是黑人，要是你有钱，要是他们让你进那所航空学校，你也能驾驶一架飞机，"格斯说。

有一会儿工夫，别格琢磨着格斯所说的那些"要是"。跟着这两个小伙子全都哈哈大笑，眯起眼睛瞅着对方。等到他们的笑声停止，别格又开口说，口气一半象发问，一半象发表声明：

"白人这么对待我们，真是古怪，对不对？"

"还是古怪点儿好，"格斯说。

"或许他们不让我们飞行是对的，"别格说。"因为我要是开飞机上天，肯定会带两颗炸弹上去，再扔下来……"

他们又哈哈大笑，仍然仰视天空。飞机飞翔颠簸，在空中又散布两个字：汽油……

"用高速汽油，"别格沉吟着，慢吞吞地从嘴里吐出那几个字。"上帝，我真想在那边天上飞。"

"等你上了天堂，上帝给了你两只翅膀，那时候他就会让你飞了。"

他们又哈哈大笑，身体斜靠在墙上，抽着烟，他们的眼皮在阳光中微微耷拉着。一些汽车飞转着橡胶轮胎疾驰而过。在强烈的阳光下，别格的脸黑得象金属。他眼里流露出觉得好玩的沉思默想神情，象是一个迷于猜谜的人，总觉得自己快要猜着了，就身不由己地一个劲儿猜下去。沉默使别格腻烦；他不愿正视这个问题，很想干些别的什么来加以回避。

"咱们玩'白人'吧，"别格说，指的是一种游戏，他跟他的朋友象演戏似的模仿着白人的行为举止玩。

“我没这兴致，”格斯说。

“将军！”别格用洪亮的嗓音说，期待地望着格斯。

“啃，他妈的！我不想玩，”格斯哼哼唧唧地说。

“你要受军法审判，”别格说，象个军人似的吐字清楚。

“黑鬼，傻瓜蛋！”格斯笑了起来。

“将军！”别格再次尝试，用斩钉截铁的口气。

格斯疲乏地看着别格，随后挺直身子，敬了个礼，回答说：

“是，先生。”

“天亮时候，派你的队伍到河边，进攻敌人左翼，”别格命令说。

“是，先生。”

“派出第五、第六、第七团，”别格说着，皱起了眉头。“用坦克、毒气、飞机和步兵进攻。”

“是，先生！”格斯又说，敬了个礼，脚跟咔嚓一声并在一起。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面孔对着面孔，都挺着胸，紧闭着嘴，抑制着越来越厉害的想要笑出来的冲动。接着他们哈哈大笑起来，一半是笑他们自己，一半是笑伸展和耸立在他们前面阳光中的巨大白人世界。

“喂，什么是‘左翼’？”格斯问。

“我不知道，”别格说。“我是在电影里听到的。”

他们又大笑起来，笑了会儿后就松弛下来，身子靠着墙抽烟。别格看见格斯用左手圈住耳朵，仿佛拿着电话听筒；又用右手圈住嘴，仿佛朝着话筒说话。

“哈罗，”格斯说。

“哈罗，”别格说。“你是谁？”

“我是 J. P. 摩根先生，”格斯说。

“是的，摩根先生，”别格说；眼里流露出假装的奉承和尊敬神气。

“我要你今天早晨在市场里抛售两万股美国钢铁公司股票，”格斯说。

“什么价钱，先生？”别格问。

“什么价钱都成，”格斯装出不耐烦的样子说。“咱们手头这号股票太多啦。”

“是，先生，”别格说。

“今天下午两点打电话到我的俱乐部来，告诉我总统有没有来电话，”格斯说。

“是的，摩根先生，”别格说。

两个人都做着手势，表示已把电话挂了；随即他们都笑弯了腰。

“我敢打赌，他们就是这样子说话的，”格斯说。

“我不会觉得惊奇，”别格说。

他们又不吭声了。不一会儿，别格用手圈住嘴，通过一个幻想的电话筒讲话。

“哈罗。”

“哈罗，”格斯说。“你是谁？”

“我是美国总统，”别格说。

“哦，您好，总统先生，”格斯说。

“今天下午四点，我要开一次内阁会议。你是国务卿，一定要出席。”

“哎哟，总统先生，”格斯说，“我正忙着哩。他们在德国那边闹事，我得给他们下个通知……”

“可这次会议很重要，”别格说。

"您召集这次内阁会议打算讨论什么？"格斯问。

"嗯，你瞧，黑鬼们在全国各地闹事，"别格说，憋着不让自己笑出来。"咱们得想办法对付这些黑鬼……"

"哦，要是讨论黑鬼，我一定出席，总统先生，"格斯说。

他们把想象中的电话挂了，靠在墙上哈哈大笑。一辆电车隆隆驶过。别格叹了口气，骂了声：

"他妈的！"

"怎么啦？"

"他们什么也不让我们干。"

"谁？"

"白人。"

"听你说话口气，好象刚刚发现这情况似的，"格斯说。

"不。可我就是受不了，"别格说。"我向上帝发誓，我就是受不了。我知道我不应该想这件事，可我没法不想。每次我只要一想起来，就觉得好象有人拿了烧红的铁塞进我喉咙似的。他妈的，瞧！我们住在这儿，他们住在那儿。我们是黑人，他们是白人。他们什么都有，我们什么都没有。他们干啥都成，我们干啥都不成。就象关在监牢里似的。有一半时间，我觉得自己象是在世界外边，巴着篱笆眼儿在往里瞧……"

"唷，别这样，这有啥用？对你一点好处都没有，"格斯说。

"有件事你知道吗？"别格说。

"什么事？"

"有时候我觉得仿佛有什么可怕的事要在我身上发生，"别格说，声音里透出怨气和傲气。

"这话什么意思？"格斯问，迅速地看了他一眼。格斯的眼里流露出恐惧。

“我不知道。我光是那样觉得。每次我只要一想到我是黑人他们是白人，我住在这儿他们住在那儿，我就觉得仿佛有什么可怕的事要在我身上发生……”

“唷，看在老天爷份上！象这样的事，你是没一点办法的。你干嘛要操这份心呢？你是黑人，他们制定法律……”

“他们干嘛让我们住在城市的一个角落里？他们干嘛不让我们驾驶飞机，管理轮船……”

格斯用胳膊肘推了别格一下，好心好意地嘟囔着说：“唷，黑鬼，别这么想啦。你会发疯的。”

飞机已从空中消失，浮动的白烟渐渐扩散，也消失不见。别格心神不定，反正有的是时间，因此他又打了个哈欠，把两臂举得高过头顶。

“从来不发生什么事，”他抱怨说。

“你想要发生什么？”

“什么都成，”别格说着，用一只肮脏的手掌划了个大圈，这个圈里包括世界上一切可能的活动。

接着他们的目光盯住了什么；一只蓝灰色鸽子飞下来落在电车的钢轨中央，竖起羽毛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它那胖鼓鼓的脖子高傲地上下颤动着。一辆电车隆隆驶来，鸽子唰地飞到空中，两只翅膀绷得那么紧，显得那么薄，别格都能透过它们半透明的翼梢看见金色的阳光。他翘起脑袋，瞧着这只蓝灰色的鸟展翅盘旋着飞过一个高屋顶边缘，失去踪影。

“嘿，我要是也能那样，就好啦，”别格说。

格斯噗哧一笑。

“黑鬼，你疯啦。”

“我想，这个城里只有我们这些黑鬼要想去哪儿没法去，要

想干什么没法干。”

“别想这些啦，”格斯说。

“我没法不想。”

“就是因为这个缘故，你才觉得有什么可怕的事要在你身上发生，”格斯说。“你想得太多啦。”

“真他妈的，一个男子汉大丈夫有什么事好做？”别格问，转向格斯。

“喝醉了睡觉。”

“我没法。我没一个子儿。”

别格掐灭烟蒂，另外取出一支，随手把那盒烟递给格斯。他们继续抽烟。一辆大卡车疾驶而过，扬起一些白色纸屑飞入阳光中；纸屑慢慢飘落下来。

“格斯！”

“嗯？”

“你知道白人住在哪儿？”

“知道，”格斯说，往东一指。“过了‘线’，在别墅路那边。”

“不对；他们不住在那儿，”别格说。

“你这话什么意思？”格斯问，有点迷惑不解。“那么，他们住在哪儿？”

别格捏紧拳头，敲打自己的太阳神经丛。

“就在我的肚子里，”他说。

格斯目不转睛地打量着别格，随即别过头去，仿佛有点不好意思。

“是的，我懂得你的意思，”他低声说。

“每次我只要一想起他们，我就感觉到他们，”别格说。

“是的；也在你的胸膛和喉咙里，”格斯说。

“象火似的。”

“有时候你都很难呼吸……”

别格凝视着前面，眼睛睁得很大，但目光平静。

“就在那时候，我仿佛觉得有什么可怕的事要在我身上发生……”别格停顿一下，眯着眼睛。“不，好象不是有什么事要在我身上发生。象是……象是我要干出什么不由自主的事来……”

“是的！”格斯热切而不安地说。他眼里流露出来的神情混合着对别格的恐惧和钦佩。“是的；我懂得你的意思。就象你快要往下掉，却不知道要掉到哪儿……”

格斯的声音越说越轻。太阳躲到一朵很大的白云后面，街道立刻罩上凉凉的阴影；很快太阳又挤了出来，世界也再次变得灿烂暖和了。一辆长长的黑色豪华汽车，它的挡泥板在阳光下象玻璃一样闪闪发亮，风驰电掣般从他们身旁掠过，驶过几条街就拐弯了。别格噘起嘴，唱道：

“呜—呜—呜！”

“他们什么都有，”格斯说。

“整个世界都是他们的，”别格说。

“唷，真他妈的，”格斯说。“咱们到弹子房去吧。”

“好吧。”

他们向弹子房大门走去。

“喂，你打算接受你跟我们谈起过的那个工作吗？”格斯问。

“我不知道。”

“听你的口气，好象不想干。”

“哦，他妈的，我干！我接受那工作，”别格说。

他们四目相视，哈哈大笑。他们走了进去。弹子房里空荡荡的，只有一个胖胖的黑人斜倚在前面柜台上，嘴里叼着一支抽了

一半的、未点燃的雪茄。后房点着一盏绿灯罩电灯。

“嘿，道克，”别格说。

“你们小伙子今天早晨好象来得早，”道克说。

“杰克或者 G. H. 来了没有？”别格问。

“没有，”道克说。

“咱们玩吧，”格斯说。

“我没钱，”别格说。

“我有点儿钱。”

“开灯。弹球在架上，”道克说。

别格开亮了灯。他们滚弹球比谁先打。别格赢了。他们开始玩起来。别格打得不好；他心里老想着布鲁姆的铺子，惦记着抢劫，也有点害怕。

“记得咱们谈起的那桩事吗？”别格用平淡、中立的声调问。

“不。”

“老布鲁姆。”

“哦，”格斯说。“咱们谈了还不到一个月哩。你怎么忽然想起这来了？”

“咱们去把那地方洗劫一番吧。”

“我不知道。”

“一开始就是你的主意，”别格说。

格斯挺直了腰，瞪着别格，随即又瞪着道克，道克正望着前面窗外。

“你要告诉道克吗？你难道不会放低声音说话？”

“啃，我只是问问你，你想不想干？”

“不。”

“怎么啦？你害怕啦，因为他是个白人？”

“不。可是布鲁姆有枪。万一他向我们开枪呢？”

“啃，你害怕啦，就是这么回事。他是个白人，你害怕啦。”

“我才他妈的不害怕哩，”格斯受了委屈和打击，竭力替自己辩护。

别格走到格斯身边，用一只胳膊围住他的肩膀。

“听着，你用不着进去。你只要站在门口守望，明白不？我、杰克和 G. H. 进去。要是有人过来，你打个唿哨，我们就从后门出去。就是这么回事。”

前门开了，他们停止谈话，转过头去。

“瞧，杰克和 G. H. 来了，”别格说。

杰克和 G. H. 走到弹子房后房。

“你们在干什么？”杰克问。

“玩一局。玩不玩？”别格问。

“你请他们玩，我付钱，”格斯说。

他们全都哄笑起来，别格也跟着他们一起笑，但很快止住笑。他感到这玩笑是冲着他开的，就过去坐到靠墙的一把椅子上，把两只脚搁到另一把椅子的横档上，仿佛什么也没听见。格斯和 G. H. 继续笑着。

“你们这些黑鬼都疯啦，”别格说。“你们笑起来象猴子，干起事来却没有勇气，只会空谈。”

“你这话什么意思？”格斯问。

“有桩买卖我都合计好了，”别格说。

“什么买卖？”

“老布鲁姆的铺子。”

一阵静默。杰克点了一支烟。格斯眼望别处，避开谈话。

“老布鲁姆要是个黑人，你们就会心里痒痒的，都想去。因

为他是白人，人人都害怕了。”

“我不害怕，”杰克说。“我参加。”

“你说你都合计好了？”G. H. 问。

别格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从这张脸望到那张脸。仿佛照他看来，他用不着作解释。

“瞧，容易得很。没什么可害怕的。在三点到四点之间，铺子里没人，只有老头子一个人。警察在街的另一头，咱们派一个人在门外放哨。另外三个进去，明白不？咱们中间一个人用枪抵住老布鲁姆；一个人去取柜台下面的现金箱；一个人去开后门，好让我们迅速地出去到后面的小胡同里……就是这么回事。要不了三分钟。”

“我想咱们说过决不使用手枪，”G. H. 说。“咱们过去也没打扰过白人。”

“你们看不出来？这是桩大买卖，”别格说。

他等更多的反对意见。等了半晌不见有意见，他又说开了。

“咱们做得到的，要是你们这些黑鬼不害怕的话。”

除了道克在前房吹口哨的声音外，一片沉默。别格密切注意着杰克；他知道象这样的情况，杰克的话会起决定性作用。别格害怕格斯，因为他知道只要杰克答应干，格斯就不会坚持。格斯站在桌旁，手里拿着一根弹球棒弄着玩，两眼懒洋洋地瞟着因一局未完而散在桌上各处的弹球。别格站起来，用一只手一扫，扫得那些弹球乱滚起来，然后他两眼直盯着格斯；那些闪闪发亮的弹球跟橡皮垫子相撞，弯弯曲曲地在绿台布上到处滚。尽管别格嘴里请求格斯跟他一起去抢劫，心里却害怕格斯真的会去，害得别格胃里的肌肉都揪紧了；他浑身发热。他觉得自己好象要打喷嚏而打不出来；不过比要打喷嚏更紧张。他越来越热，越

来越紧张；他的神经绷紧了，他的牙齿咬得紧紧的。他觉得身体里有什么东西马上要折断了。

“他妈的！说话呀，哪一位！”

“我参加，”杰克又说了一遍。

“要是大家都去，我也去，”G. H. 说。

格斯站在那儿一声不响，别格感到一种奇特的感觉——一半是肉体上的，一半是精神上的。他内心很矛盾。到目前为止，他把事情处理得恰到好处；除了格斯，全都答应了。目前的情况是三个对格斯一个，这正是他想要达到的目的。别格害怕抢劫白人，他知道格斯也害怕。布鲁姆的铺子很小，布鲁姆只有一个人，但别格如果没有他三个哥儿们的支持，也不敢起抢劫他的念头。但就是有哥儿们的支持，他仍然害怕。他已说服三个哥儿们里的两个同意去抢劫，对剩下的这个孤零零地坚持自己意见的人，他怀着强烈的憎恨和恐惧；他把自己对白人的恐惧都转移到格斯身上了。他憎恨格斯，因为他知道格斯也象他一样心里害怕，他害怕格斯，因为他觉得格斯会同意，那样的话这次抢劫他就非干到底不可了。象一个要开枪自杀的人，既害怕开枪，又自知非开枪不可，感情矛盾而强烈，他这时也怀着这样的感情注视着格斯，等他说“是”。但格斯不说话。别格的牙关咬得那么紧，连上下颚都疼了。他朝格斯走去，眼睛不看他，却感到格斯的存在遍布他的全身，通过他的全身，在他身上进进出出；而且由于感到这一点，他痛恨自己和格斯。随后他再也忍受不住了。他神经紧张得快要歇斯底里发作，逼得他说话，解放自己。他面对着格斯，又生气又害怕，连眼睛都红了，他的两只攥得紧紧的拳头僵硬地放在身体两侧。

“你这个狗娘养的黑杂种，”他说，并不改变声调。“你害怕

了，因为他是白人。”

“别骂人，别格，”格斯不动声色地说。

“我就骂你！”

“你用不着骂人，”格斯说。

“那么你干嘛不动一下你的那根黑舌头？”别格问。“你干嘛不说你打算干什么？”

“我可以不动我的舌头，除非我想动。”

“你这个杂种！你这个害了怕的杂种！”

“你不是我的老板，”格斯说。

“胆小鬼！”别格说。“你害怕抢劫白人。”

“唷，别格。别说那样的话，”G. H. 说。“让他去吧。”

“他是胆小鬼，”别格说。“他不敢跟我们去。”

“我没说不跟你们去，”格斯说。

“那么，看在老天爷份上，说清楚你打算干什么，”别格说。

格斯用弹球棒支撑着身子，凝视着别格；别格的胃揪紧了，仿佛他在等对方打过来，准备挨揍。他的拳头攥得更紧了。一霎时，他感觉到了一拳打得格斯嘴巴出血时他的拳头、胳膊和全身都会有的感觉；格斯会倒下，他会走开，整个事情就会过去，抢劫也就不会发生。他这样想着、感觉着，那种使他窒息的揪心感觉从他胃的底部上升到喉咙，略略松弛一点。

“你瞧，别格，”格斯说话了，他的声调是好意和自尊心的混合。“你瞧，别格，你是我们一切麻烦的祸根。问题在于你的急脾气。嘿，你干嘛要骂我？难道我都没权利自已拿个主意？不，那不是你的为人。你开始骂人了。你说我害怕。害怕的是你。你怕我答应去，那样你就非干到底不可……”

“再说一遍！再说一遍，我就拿弹球塞到你的臭嘴里，”别格

说，他的自尊心受到极大伤害。

“唷，看在老天爷份上，”杰克说。

“你们瞧他的模样儿，”格斯说。

“你干嘛不说你打算干什么？”别格问。

“唷，我打算跟你们大伙儿一块儿去，”格斯说，声音很急促，似乎想掩饰声音里的紧张不安。“我去，可别格用不着摆出那种腔调，他用不着骂我。”

“你干嘛不早说？”别格问；他怒火上升，差点儿暴跳如雷了。“你真惹得我想动手揍你！”

“……这桩买卖我也帮着干，”格斯接着说，仿佛没听见别格说话似的。“就象我一贯帮着干那样。可我要是听你使唤，别格，我他妈的就不是人！你是个害了怕的胆小鬼！你说我害怕了，这样别人就不会注意你有多害怕！”

别格朝他扑去，但杰克跑到他们中间。G. H. 攥住格斯的一只胳膊，把他拉到一旁。

“谁使唤你来着？”别格说。“我从来不想使唤象你这样的窝囊废！”

“你们哥儿们别在这儿打架！”道克喊道。

他们默默地站在弹球桌周围。别格看着格斯把他手里的弹球棒插到架上，掸掉裤上的粉块灰，走得离开他们远一点儿。别格的胃象火烧似的，一片弥漫的黑云在他眼前浮现，停留了一会儿又消失。五光十色的暴力形象象沙一样流过他的脑际，干燥快速，一闪而过。他可以用刀子捅格斯，他可以打他耳光，他可以拿脚踢他；他可以把他摔倒，让他合扑着躺在地上。他可以用许多方式折磨格斯，因为格斯使他有了那样的感觉。

“来吧，G. H.，”格斯说。

“咱们去哪儿?”

“散步去。”

“好吧。”

“咱们怎么办?”杰克问。“三点在这儿碰头?”

“当然罗,”别格说。“咱们不是刚作了决定?”

“我准时到,”格斯说着,早已转过背去。

格斯和 G.H. 走后,别格坐了下来,觉得身上直冒冷汗。现在计划已经作出,他非干到底不可了。他的牙齿咬得格格作响;他看见格斯走出门去,这一形象在他脑际萦绕不去。他本来可以操起一根弹球棒紧紧握在手里,朝格斯的后脑勺狠狠打去,感到硬木跟脑壳碰撞的力量。那阵揪心的感觉还在,他知道它会一直存在,直到他们真正干起来,直到他们在铺子里把钱抢到手。

“你跟格斯真的合不来,”杰克摇头说。

别格转过身来看着杰克;他早已忘了杰克还在那里。

“唷,那个胆小的黑杂种,”别格说。

“他是对的,”杰克说。

“他害怕了,”别格说。“让他做一桩买卖,你得使他从两方面感到害怕。你得使他对不做买卖的后果比对做买卖的后果更感到害怕。”

“咱们要是今天去布鲁姆的铺子,就不应该象这样吵架,”杰克说。“咱们有桩买卖要做,一桩真正的买卖。”

“当然罗,当然罗,我知道。”别格说。

别格感到有迫切的必要把自己越来越厉害的歇斯底里感觉隐藏起来;他必须把它清除掉,要不他就会向它屈服。他渴望得到一种强有力的刺激,足以吸引他的注意力,耗尽他的精力。他

想要奔跑。或者听摇摆舞音乐。或者哈哈大笑。或者说笑话。或者看一本《真正侦探小说杂志》。或者去看电影。或者去看望蓓西。整个早晨，他都躲在冷漠的帷幕背后窥视，对凡是企图诱使他现身的事物，都吹胡子瞪眼。但现在他出来了；想起要去布鲁姆的铺子做那桩买卖，想起刚才跟格斯争吵，他就心烦意乱，他的自信心也就消失了。现在，只有暴力行为会使他忘怀一切，从而恢复他的自信。这些就是他生活的节奏：冷漠和暴力；一阵子心不在焉的沉思默想，一阵子强烈的欲望；一会儿沉默，一会儿生气——好象水流，由于远处有一股看不见的力量在拉曳，时涨时退。这对他来说也是一种必需，象吃饭一样。他象是一种奇异的植物，白天开花，夜里凋谢；但使它开花的阳光和使它凋谢的寒冷和黑暗却始终连影儿也看不见。那是他自己的阳光和黑暗，一种属于他个人私有的阳光和黑暗。他对自己这种迅速变化的脾气颇为自豪，在不得不自食其果时还为此吹嘘。这就是他的为人，他会说；本性难移，他会说，说时还摇头晃脑的。跟着来的是怒目而视和暴力行为，就是这些使格斯、杰克和 G. H. 对他又恨又怕，就象他对自己又恨又怕一样。

“你想去哪儿？”杰克问。“我坐腻啦。”

“咱们散步去，”别格说。

他们向大门口走去。别格停住脚步，环顾一下弹子房，脸上露出一种狂暴的、恼怒的神色，他的嘴唇象下了决心似的渐渐闭紧了。

“走啦？”道克问，没转动脑袋。

“是的，”别格说。

“等会儿见，”杰克说。

他们在阳光中沿着街道漫步走去，到了街角，就悠闲地等车

辆驶过；倒不是因为他们害怕车辆，而是他们有的是时间。他们吸着新点燃的香烟，走到了南大街。

“我想看场电影，”别格说。

“《商人角》又在皇家电影院上演了。他们又把许多旧片子拿出来重新放映。”

“票价多少？”

“两毛。”

“好吧。咱们看去。”

别格在杰克身旁大踏步默默地走了六条街。他们走到四十七条街和南大街时，已到中午。皇家影院刚开门。杰克去买票，别格就呆在休息室里看彩色招贴画。有两张片子在大做广告：一张叫作《荡妇》，几张招贴画上画的是一些白人男男女女在海滩上憩息、游泳，在夜总会里跳舞；另外一张片子是《商人角》，招贴画上画的是黑人男男女女在蛮荒的莽林前跳舞。别格抬起头来，看见杰克已站在他身边。

“走吧。咱们进去吧，”杰克说。

“好吧。”

他跟着杰克走进黑魆魆的电影院。从刺眼的阳光下进来，里面的阴影都很悦目。影片还没放映，他懒洋洋地歪在一个座位上，倾听一架管风琴呜呜咽咽地奏着怀乡曲调，那倒很象是个声音老在他心头哼唱似的。他不安地挪动身子，举目四望，仿佛想看看有没有人偷偷地过来袭击他似的。风琴先是大声歌唱，随后低得几乎听不见。

“你合计咱们去布鲁姆的铺子会成功吗？”他问，声音慢条斯理的，显得有点不安。

“唷，当然会成功，”杰克说；但他的声音也显得不安。

“你知道，我宁肯进监狱，也不接受他妈的那个救济性工作，”别格说。

“别说那话。一切都会顺利的。”

“你这么想？”

“当然罗。”

“我才他妈的不在乎呢。”

“让咱们光想怎么干，别想怎么给逮住。”

“害怕啦？”

“不。你呢？”

“他妈的，不！”

他们不吭声了，谛听着风琴。它很长时间一直奏着颤音，随后逐渐消逝。接着乐声又起，悄没声儿的，很难听清楚。

“咱们这次最好带枪去，”别格说。

“好的。可我们得小心。我们不能杀人。”

“对。可是这一次，有了枪我会觉得安全些。”

“嘿，我真希望现在已经三点钟。我真希望这件事已经过去了。”

“我也一样。”

风琴声呜咽着渐渐静下来，银幕上有节奏地闪现出移动着的人影。先放映一部新闻短片，别格看了并不怎么感兴趣。随即放映《荡妇》，片中有不少喝鸡尾酒、跳舞、打高尔夫球、玩轮盘赌等场景，故事中心讲一个有钱的白人少妇老跟她的情人秘密约会，而她的百万富翁丈夫却在一家大纸厂的办公室里忙于事务。别格看到这个年轻荡妇欺骗丈夫，不让她丈夫知道她正在干的事，有好几次用胳膊肘轻轻戳着杰克。

“她可真把她的老头儿骗了，”别格说。

“好象是。他忙着赚钱，都不知道日子是怎么过的了。”杰克说。“她们这些有钱的娘们啥都干得出来。”

“对。她也真是个骚货，一点不错，”别格说。“喂，我要是接受那个救济性工作，说不定会替那样的人干活儿。说不定我会给她们开汽车……”

“当然啦，”杰克说。“嘿，你应该接受那个工作。你不知道你会遇到些什么。我妈一向给有钱的白人干活儿，你应该听听她讲的那些故事……”

“她说些什么？”别格热切地问。

“啊，她们那些有钱的白女人跟谁都睡觉，从一只卷毛狗开始。啧啧，她们甚至跟她们的司机睡觉。喂，你要是在你那个新工作中遇到有什么事你一个人应付不过来，请招呼我一声……”

他们哈哈大笑。电影在继续放，别格看到一个夜总会舞池里挤满了旋转着的对对舞侣，听见一个摇摆乐队正在奏乐。那个有钱的少妇在跟她的情人跳舞、欢笑。

“我很希望有人请我到那样的地方去，让我尝尝滋味，”别格若有所思地说。

“嘿，他们这些家伙要是看见了你，都会拔脚逃跑的，”杰克说。“他们会以为一只大猩猩从动物园逃了出来，穿上了夜礼服。”

他们在座位里弯着腰，咯咯地傻笑个没完没了。等到别格再次坐直身子，银幕上已换了镜头。一个高个儿侍者拿了两只盛满饮料的细长酒杯在侍候那个有钱的少妇和她的情人。

“我敢打赌他们的褥子里都塞满了钞票，”别格说。

“嘿，他们这些家伙睡觉时甚至用不着翻身，”杰克说。“有个管家站在他们床边，一听见他们叹息，就轻轻地把他们翻个

身……"

他们又哈哈大笑，接着突然不作声了。给电影伴奏的音乐变成一片低沉的、隆隆的声响，那个有钱的少妇转身朝夜总会的大门口望去，那儿传来一片喊声和尖叫声。

"我敢打赌她丈夫来啦，"杰克说。

"是的，"别格说。

别格看见一个浑身冒汗、眼神狂乱的小伙子从一群侍者和旋转着的舞侣中夺路而入。

"他看上去象个疯子，"杰克说。

"你说他来干什么？"别格问，仿佛看到这个疯狂的不速之客后觉得他自己受到了冒犯。

"我他妈的怎么知道，"杰克心不在焉地嘟囔说。

别格看着那个疯狂的小伙子避开侍者们，径直朝那个有钱少妇的桌子奔去。摇摆乐队停止奏乐，一些男男女女发疯似的向角落和门道里乱窜。传来喊声：止住他！抓住他！那个疯狂的小伙子在离有钱少妇几英尺远的地方煞住脚步，伸手到外衣袋里掏出一样黑色的东西。传来更多的尖叫声：他拿着炸弹！止住他！别格看见少妇的情人一下子跳到舞池中央，高举起双手，在疯狂的小伙子扔出炸弹以后正好把炸弹接在手中。有钱少妇晕了过去，她情人已把炸弹扔出窗外，打碎了一块窗玻璃。炸弹发出震耳欲聋的爆炸声，别格看见一道白光照亮了外面的黑夜。随后他又转眼看那疯狂的小伙子，他这时已被十几只手按在地上。他听见有个女人尖叫：他是个共产党！

"喂，杰克！"

"嗯？"

"什么是共产党？"

"共产党就是赤色分子，可不？"

"对；可什么是赤色分子？"

"我他妈的怎么知道！是住在苏联的一个种族，对不对？"

"他们准是疯狂得很。"

"好象是。那家伙想要杀人。"

银幕上，那个疯狂的小伙子在跪着哭泣，一边哭一边骂。我要杀死他，他呜呜咽咽地说。别格这时才明白，那个扔炸弹的疯狂小伙子是个共产党，把有钱少妇的情人错当作她的丈夫，想要谋杀他。

"赤色分子准是不喜欢有钱人，"杰克说。

"他们当然不喜欢，"别格说。"每次只要听说有赤色分子，他总是想杀什么人，或者想把什么东西毁坏。"

电影继续往下演，那位有钱少妇悔恨交集，告诉她情人说她感谢他救了她的命，但刚才发生的事教育了她，使她懂得她丈夫很需要她。要是刚才换了他呢？她哼哼唧唧地说。

"她要回到她老头儿那儿去啦，"别格说。

"哦，不错，"杰克说。"他们最后准会接吻。"

别格看见有钱少妇匆匆奔回家去找她的百万富翁丈夫。这一对有钱夫妇在长时间的拥抱和接吻中发誓赌咒，表示要彼此宽恕，永不分离。

"你合计人们真这样干事情吗？"别格问，对一种他从未见过的生活很有感触。

"当然罗，嘿。他们有钱，"杰克说。

"我捉摸不出我要去干活的那家人家是不是也那么有钱？"别格问。

"很可能，"杰克说。

"啧啧。我倒真想接受那工作了，"别格说。

"当然罗。你不知道你可能看到什么。"

他们哈哈大笑。别格把目光转向银幕，但视而不见。他对自己的新工作充满了兴奋感。他所听到的关于白人的那些话难道句句属实？难道他就要去替他在电影里看到的那样的人工作？要是果真如此，那么他就会从内部看到不少事情；他就会增加见识，知道内幕。他看见《商人角》上映，眼看着裸体的黑人男女疯狂地旋转着跳舞，耳听得鼓声咚咚，接着非洲的景色变了，换成他自己脑子里一些穿黑色和白色服装的白人男女形象，在那里说说笑笑，喝酒跳舞。这些都是机灵鬼；他们懂得怎样弄钱，一弄好几百万。或许他去替他们工作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事，使他也弄到一些钱。他要看看他们是怎样弄钱的。当然罗，那不过是一种游戏，但白人懂得怎样玩。再说，有钱的白人对待黑人也不那么苛刻；只有那班穷白人才痛恨黑人。他们痛恨黑人是因为他们弄不到足够的钱。他母亲老是对他说，有钱的白人对待黑人要比穷白人好。他觉得，如果他自己是个穷白人，弄不到足够的钱，那么他理应受到虐待。穷白人都很傻。有钱的白人才机灵，懂得怎样待人。他记得有人讲给他听一个故事，说一个黑人司机娶了个有钱的白人姑娘，那姑娘的家族后来把这对夫妇送到国外，还在经济上接济他们。

不错，他到道尔顿家去工作是件大事。或许道尔顿先生是个百万富翁；或许他有个女儿是烂污货；或许她很会花钱；或许她喜欢偶尔到南区来游览；或许她私下有个情人，而且这秘密只有他一个人知道，因为他得开着车送她到处跑；或许她会给他钱堵他的嘴。

他真是个傻瓜，眼看就要找到好工作了，却还要去抢劫布鲁

姆的铺子。他怎么早没想到这一点呢？要是另有一些大事情可能发生，那么他干嘛还去干那种傻事？今天下午万一出了什么事，他就会失业，或许进监狱。不管怎样，他对抢劫布鲁姆的铺子这件事不太感兴趣了。他在黑魆魆的电影院里皱起眉头，耳畔响着咚咚的鼓声和疯狂地跳着舞的黑人男女的尖叫声，这些男女都扎根在他们的土壤，安居于他们的世界，不懂得什么是恐惧和歇斯底里。

“喂，别格，”杰克说。“咱们该走啦。”

“嗯？”

“三点差二十啦。”

他站起来，踩在软软的、看不见的地毯上顺着黑暗的过道走出去。他几乎没看什么电影，但他并不在乎。走进休息室时，一想起格斯和布鲁姆的铺子，他的五脏六腑又揪紧了。

“挺好看，对不对？”

“对，精彩得很，”别格说。

他轻快地走在杰克身边，一直走到第三十九条街。

“咱们最好带上枪，”别格说。

“好的。”

“还有约莫十五分钟。”

“好吧。”

“再见。”

他走回家去，心里越来越害怕。走到家门口，他犹豫着不敢上楼。他不想抢劫布鲁姆的铺子；他心里害怕。但现在他非干到底不可了。他悄悄地走上楼梯，把钥匙插入钥匙孔；门无声地往里推开了，他听见他母亲在帘子背后唱：

主啊，我要做个基督徒，

在我的心中，在我的心中，

主啊，我要做个基督徒，

在我的心中，在我的心中……

他踮着脚尖走进房间，掀起自己那张床上最高一层褥子，掏出枪，塞到衬衫里。他刚要开门，他母亲停止了唱歌。

“是你吗，别格？”

他迅速地一步跨入外面过道，砰地关上门，三脚两步奔下楼梯。他来到前厅，跑出大门，走到街上，这时他觉得那阵揪心的紧张感觉沉甸甸地压在胃和胸膛中，越来越厉害了。他张大了嘴呼吸。他直奔道克的弹子房，走到门口探头朝里望。杰克和G. H. 在后面一张桌子上打弹球。格斯不在那儿。他觉得稍稍宽了点儿心，咽了口唾沫。他往街上来回张望；街上的人很少，看不见那个警察。街对面橱窗里有一只钟，针指在三点差十二分的地方。嗯，时间不早了；他得进去了。他举起左手，用一个慢悠悠的动作擦掉额上的汗。他在门边又迟疑一会儿，随即走了进去，迈着坚定的步子走到后面桌子旁边。他没跟杰克或G. H. 说话，他们也没理他。他用颤抖的指头点了支烟，瞅着弹球在绿色台布上飞快地滚动、闪亮、撞击，在橡皮桌框上来回碰几下后掉入洞内。他觉得自己非说几句话不可，才能抚慰一下那颗快要从胸膛里跳出来的心。他急急忙忙地把烟灰弹到一个痰盂里，从他黑色的鼻孔里喷出两股青烟，沙哑地喊道：

“杰克，我赌两块钱，你肯定打不中！”

杰克没回答；弹球象箭似的穿过球台，消失在旁边一个洞里。

“你赌输了，”杰克说。

"现在太晚啦，"别格说。"你先不敢打赌，所以还是你输了。"

他讲话时并不拿眼看人。他的整个身体渴望着刺激，期待什么兴奋的、剧烈的东西松弛一下他的紧张情绪。这会儿三点差十分了，格斯还没来。要是格斯再来迟些，时间就太晚了。这一点格斯也知道。如果他们要采取行动的话，当然必须在人们开始上街买菜做晚饭之前，趁警察在这条街的另一头的时候。

"那个狗娘养的！"别格说。"我早看透啦。"

"哦，他会来的，"杰克说。

"有时候我真想把他那颗胆小的心挖出来，"别格说着，摸了摸袋里的刀子。

"或许他在等着捞点儿油水，"G. H. 说。

"他只是害怕啦，"别格说。"怕去抢劫一个白人。"

弹球劈劈啪啪地响。杰克用粉块擦了下弹球棒，弹球发出的这种金属般的声响惹得别格把牙齿都咬疼了。他不喜欢那声响；它使他觉得象是谁用刀子在割什么东西似的。

"要是他让我们错过这趟买卖，我就要收拾他，老天保佑，"别格说。"他不应该迟到。每次只要有人迟到，事情就办不好。瞧那些大人物。你从来没听说他们迟到过，对不对？不！他们的行动象时钟一样准！"

"咱们谁也不比格斯更有胆气，"G. H. 说。"他每次都跟我们在一起。"

"唷，别废话，"别格说。

"你又犯老毛病啦，别格，"G. H. 说。"格斯刚才还在讲你今天早晨的举止。只要有点儿风吹草动，你就显得太紧张……"

"别说我紧张，"别格说。

"咱们要是今天不干，明天也可以干，"杰克说。

“明天是星期天，傻瓜！”

“别格，看在老天爷份上！别嚷嚷！”杰克紧张地说。

别格目不转睛地瞅了杰克半晌，随后作个怪相，转过脸去。

“别把咱们要干的事嚷嚷得人人都知道，”杰克小声说，用一种安慰的口气。

别格走到铺子的前门口，站在那里从厚玻璃橱窗望出去。突然，他觉得一阵恶心。他看见格斯沿着街道走来了。他浑身的肌肉都紧张起来。他要给格斯一点厉害看；至于怎么个厉害法，他还不知道。格斯走近时，他听见他在吹口哨：“旋转木马坏掉啦……”门往里推开了。

“嘿，别格，”格斯说。

别格没回答。格斯从他身边经过，朝后面球台走去。别格猛可地一转身，狠狠地踢了他一脚。格斯啪的一声，整个身体趴倒在地上。别格把目光一扫，表示他既在看躺在地板上的格斯，也在看后面球台旁边的杰克和G. H.，同时也在看道克——同一时间瞅着这几个人，目光含有笑意，慢慢地移动着，扫视一周——他哈哈笑起来，先是很轻，随即更响、更厉害，象是歇斯底里发作似的；他仿佛觉得有股热水在他内心沸腾，要冒出来。格斯爬了起来，静静地站在那里，张大了嘴，乌黑的眼里闪出仇恨的凶光。

“别打架，孩子们，”道克说，从柜台后面抬起头来，随即又低下头去。

“你干嘛踢我？”格斯问。

“因为我想踢，”别格说。

格斯耷拉着脑袋瞅着别格。G. H. 和杰克倚在弹球棒上，默默地观看。

“总有一天，我要给你颜色看，”格斯恫吓说。

“再说一遍，”别格说。

道克噗哧一笑，挺直身子，瞅着别格。

“别欺侮孩子，别格。”

格斯转身朝后面球台走去。别格飞身一跃，揪住了他的衣服后领。

“我要你再说一遍！”

“住手，别格！”格斯唾沫飞溅地说，上气不接下气，两膝跪了下去。

“别叫我住手！”

他身上的肌肉一绷紧，拳头已打在格斯的一边脑袋上；他确确实实在还没意识到之前就已动手揍了他。

“别揍他，”杰克说。

“我要宰了他，”别格从牙缝里迸出字眼，把那只揪住格斯衣领的手攥得更紧，使他更透不过气来。

“放——开——开——我，”格斯咕噜着说，不断地挣扎。

“你试试！”别格说着，把指头攥得更紧些。

格斯跪在地上，身子一动不动，随后象一张拉满了的弓突然放松了似的，一下子跳起身来，挣脱了别格的掌握，转身准备走开。别格踉跄着退到墙边，一时喘不过气来。他的手动作极快，因此谁也没看出来，一把闪亮的刀子已拔了出来。他跨出一大步，动作优美得象一只跳跃的野兽，随后伸出左腿，把格斯绊倒在地。格斯翻身想爬起来，但别格已扑到他身上，那把已经打开的刀子高举在手。

“起来！起来我就割掉你的扁桃腺！”

格斯躺着不动。

“好啦，别格，”格斯投降说。“放我起来。”

“你想要我好看，是不是？”

“不，”格斯说，他的嘴唇几乎没动。

“这还他妈的差不离，”别格说。

他的脸色柔和了些，充血的眼睛里凶光也消失了。但他仍拿着打开的刀子跪在那里。随后他站了起来。

“起来！”他说。

“请别这样，别格！”

“你要我剐你？”

他又弯下腰去，用刀子比着格斯的喉咙。格斯一动不动，两只乌黑的大眼睛恳求似的望着。别格意犹未尽；他觉得身上的肌肉又绷紧了。

“起来！我不再说第二遍啦！”

慢慢地，格斯站了起来。别格把打开的刀片举到离格斯的嘴唇一寸远。

“舔！”别格说，乐得浑身都痒酥酥的。

格斯眼里布满了泪水。

“舔，我说啦！你以为我在说着玩？”

格斯环视房间四周，但并没挪动脑袋，光是转着眼珠子默默地求助。但没人动弹。别格的左拳慢慢举起，准备打下来。格斯的嘴唇凑近刀子；他吐出舌头，舔着刀片。格斯的嘴唇颤抖着，泪水顺着他的脸颊淌下来。

“哈哈哈哈！”道克大笑。

“唷，别折磨他了，”杰克嚷道。

别格瞅着格斯，歪扭着嘴唇狞笑着。

“喂，别格，你吓唬他还不够吗？”道克问。

别格没回答。他眼里又露出凶光，孕育着另一个思想。

"把两只手举起来，举得高高的！"他说。

格斯咽了口唾沫，把两只手贴着墙高高举起。

"别折磨他了，别格，" G. H. 用微弱的声音嚷道。

"瞧我的，"别格说。

他把刀尖伸进格斯的衬衫，随手用胳膊划了个弧圈，仿佛要圆圆地剐下一块肉来。

"要我把你的肚脐眼儿挖出来吗？"

格斯没回答。汗珠顺着他的两鬓往下淌。他的嘴唇张得大大的，松弛地耷拉着。

"把你的两片臭嘴唇闭拢！"

格斯没动嘴上的肌肉。别格使了点劲儿，用刀顶住格斯的肚皮。

"别格！"格斯用紧张的耳语声叫唤。

"闭住你的嘴！"

格斯闭住他的嘴。道克笑了。杰克和 G. H. 也笑了。别格随即后退一步，笑眯眯地瞅着格斯。

"你这个小丑，"他说。"放下手来，坐到那把椅子上去。"他瞅着格斯坐下。"这下你该受到教训了，下次还再迟到不？"

"咱们不晚，别格。咱们还来得及……"

"住嘴！当然晚啦！"别格命令式地坚持说。

别格转过身去；接着他听见地板上嚓的一声，声音锐利，就全身紧张起来。格斯从椅上一跃而起，从球台上抓起一枚弹球，半带哽咽半带咒骂，朝别格扔来。别格马上举起双手保护脸，弹球一下子打在他手腕上。等他睁开眼，格斯正从后门飞逃出去，同时他还听见弹球掉在地板上滚了开去。他手上一阵剧痛。他

咒骂着，往前一纵身。

“你这个狗娘养的！”

他踩在地板中央的一根弹球棒上，滑了一交。

“这下好啦，别格，”道克笑着说。

杰克和 G. H. 也哈哈大笑。别格站起来，面对着他们，同时捂着那只受伤的手。他两眼发红，瞪得大大的，充满了无言的仇恨。

“你们再笑，”他说。

“别胡闹，孩子，”道克说。

“叫你们再笑，”别格又说一遍，掏出刀子。

“可别轻举妄动，”道克警告说。

“唷，别格，”杰克说着，朝后门口退去。

“这下你把事情搞得一塌糊涂啦，” G. H. 说。“我估摸这就是你的目的……”

“去你妈的！”别格喊道，盖过了 G. H. 的声音。

道克在柜台后面弯下身去，等他站起来的时候，手里已经拿了样东西，但没露出来让人看见。他站在那儿笑个不停。别格的口角冒出白沫。他走向弹球台，两眼盯着道克。随后他挥动一只胳膊，大幅度地扫几下，割破了绿色台布。他的目光始终没离开道克的脸。

“嘿，你这个狗娘养的！”道克说。“我应当开枪打你，老天爷保佑！滚出去，要不我就叫警察啦！”

别格慢腾腾地从道克跟前走过，不慌不忙，两眼盯着他，手里握着那把打开的刀子。他在门口停住脚步，回头望望。杰克和 G. H. 已经走了。

“滚出去！”道克说着，拿出枪来。

“你不高兴吗？”别格问。

“滚，要不我就开枪啦！”道克说。“以后也别再把你的黑脚迈进这儿门槛！”

道克真的火了，别格心里有点害怕。他折好刀子，塞进衣袋，推开弹簧门出去到了街上。他迎着明亮的阳光眨巴着眼睛；他的神经紧张到了极点，连呼吸都有点困难了。走了半条街就经过布鲁姆的铺子；他从眼角瞟出去，从厚玻璃橱窗中看见布鲁姆只一个人，店里没有顾客。是的，他们有时间抢劫这家铺子；事实上，现在仍来得及。他向格斯、G. H. 和杰克撒了谎。他继续往前走，看不见一个警察的影儿。是的，他们本来可以抢劫这家铺子，也可以逃走。他希望跟格斯打这么一架能够掩盖住他想要隐瞒的东西。至少这次打架使他觉得自己跟他们处于平等的地位。他还觉得自己都跟道克平等了呢；他不是割破了他的台布，不怕他开枪吗？

他有一股非常强烈的冲动，光想独个儿呆着；他在另一条街上走到一半，就拐进一条小胡同。他开始笑起来，很轻，很紧张；他止住脚步，觉得有什么暖暖的东西顺着他的脸颊淌下来，就举手把它擦掉了。“老天爷，”他喘着气说。“我笑得太厉害，连眼泪都笑出来啦。”他小心翼翼地用外衣袖子擦干眼泪，一动不动地整整站了两分钟，瞪着一根电线杆映在街心的影子。突然他挺直身子，出了一口粗气，继续往前走去。“见鬼！”他给街上的一个小裂缝绊了一下，踉跄得很厉害。“他妈的！”他说。他走到胡同尽头，拐入一条大街，缓步在阳光中走着，两只手深深地插在衣袋里，耷拉着脑袋，神情沮丧。

他回到家里，坐在靠窗的一把椅子上，精神恍惚地朝窗外望着。

"是你吗，别格?"他母亲从帘子背后喊道。

"是的，"他说。

"刚才你进来出去干什么?"

"没什么。"

"这会儿可别再出去惹事啦，孩子。"

"唷，妈！别跟我唠叨啦。"

有一会儿工夫他听着她在金属洗衣板上擦洗衣服，随后他出神地凝视着街道，回味着在道克的弹子房里跟格斯打架时心里的感觉。再过一小时，他就要到道尔顿家去接洽那个工作了，想到这里他舒了口气，觉得很高兴。他对这伙哥儿们厌恶透了；他知道发生了今天这样的事以后，决不可能再跟他们一起做那种没本钱生意了。象一个截掉了一条胳膊或腿的人惋惜地、绝望地瞪着自己的残肢一样，他知道自己开始跟格斯打架时，害怕抢劫白人的恐惧心理占据了他的整个意识；但他光是模模糊糊地感觉到这一点，却不让它成为一个严酷、锐利的思想进入脑际。他混乱的情绪使他本能地感到，跟格斯打架、破坏抢劫计划，要比拿着枪面对一个白人好得多。但他把这种恐惧心理紧紧地压在内心深处；他必须向自己的意识隐瞒这种恐惧，隐瞒成功与否，决定他生活的勇气。他跟格斯打架，是因为格斯来迟了；这一理由是他的感情能够接受的，于是他不再在他自己的眼里或在哥儿们的眼里为他的行动另找正当理由。他很少设身处地替他们着想，因而不觉得自己有这样做的必要；他也并不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要替他们负责，尽管他们在这次抢劫计划中陷得跟他一样深。他对任何人都抱这个态度。就他记忆所及，他从来不觉得要替任何人负责。如果被情势所逼，需要他作出贡献，他就起来反抗。这就是他生活的方式；他一天天挨着日子，

要在一个他所害怕的世界里压抑或者满足一些强烈的冲动。

窗外，他看见夕阳在耸入西边天际的那些屋顶上渐渐消逝，眼看着暮色的第一道阴影降落下来。不时有辆电车驶过。生锈的暖气片在房间另一头嗞嗞作响。这一整天都象是春天；但现在，乌云正在慢慢吞噬太阳。突然路灯亮了，天空黑压压的，都快碰到屋顶了。

衬衫里面，他感觉到那支枪冷冰冰的金属紧贴着他赤裸的皮肤；他应该把它放回到褥子中间去。不！他要带在身边。他要带着它到道尔顿家去。他觉得带了枪更安全一些。他没有意思要使用它，事实上他也没什么特别可害怕的，但他内心中自有一种不安和不信任，使他觉得应该带枪。他要去跟白人打交道，所以他要带着刀子和枪；这会使他觉得自己跟他们处于平等地位，不致产生缺少什么的感觉。接着他想起一个带枪的很好理由：到道尔顿家去路上得经过一个白人住宅区。最近他倒没听说发生过凌辱黑人的事，但他总觉得这类事随时可能发生。

远处，钟敲五点。他叹了口气，站起身来，打了个哈欠，把两臂高举过头顶，让浑身肌肉松弛一下。他穿上大衣，因为外面很冷，随后他戴上帽子。他踮着脚尖走到门旁，想不让他母亲听见就悄悄溜出去。他刚要开门，她就喊道：

“别格！”

他停住了，皱起眉头。

“是的，妈。”

“你要去接洽那工作？”

“是的。”

“你不吃点儿什么？”

"时间来不及啦。"

她走到门边，把沾满肥皂泡的双手往围裙上擦了擦。

"喏，把这两毛五银币拿去，买点儿东西吃。"

"好吧。"

"要多加小心，孩子。"

他往南走向第四十六条街，随后往东。嗯，过不多久，他就会看到，他要去干活儿的那一家姓道尔顿的人，跟他在电影里看到的和听到的那些人是不是相象。但在他穿行安静、宽广的白人住宅区时，整个事情对他的吸引力和神秘感已不象他看电影时那样强烈了。他经过的那些宅子都很大；窗内射出柔和的灯光。街上空荡荡的，偶尔有辆汽车滚动橡皮轮胎飞驰而过。这是个冷漠、疏远的世界；一个紧紧地包藏着白人秘密的世界。在这些街道和宅子里，他能感觉到一种骄气，一种安定，一种自信。他到了德莱克塞尔林荫路，开始找 4605 门牌。找到后，他停住脚步，站在一道防护宅子的黑色高铁栅栏外面，觉得心里堵得慌。在电影院里的所有那些感觉已一扫而光；现在只剩下恐惧和空虚。

他们要他走前门还是后门？真奇怪，他怎么没早想到这一点。他妈的！他沿着屋前栅栏走了一周，寻找通向后门的小径，但无路可通。除了前面院门，只有一条汽车道，上面的门锁得牢牢的。万一有个警察看见他象这样在白人住宅区蹓跶呢？他会以为他想要抢劫或者强奸什么人。他心里越来越生气。他干嘛要来找这个混帐活儿干？他本来可以好好跟肤色相同的人们呆在一起，不必逆来顺受这份恐惧和仇恨。这不是他的世界；他真傻，竟然想到自己会喜欢它。他站在人行道中央，把嘴闭得紧紧的；他真想挥拳打什么东西。嗯……他妈的！除了走前门没有

别的办法。如果他犯了错误，他们至少不能杀害他；他们最多只能告诉他说，他不能做这工作。

他怯生生地拉开院门的门闩，朝石级走去。他停住脚步，等人责问他。什么也没发生。或许没人在家？他走到门前，看见门铃上方一个带罩的壁凹里点着一盏半明不暗的灯。他按了下门铃，听见屋内叮铃铃响起来，不由得吓了一跳。或许他揿得太重了？唉，真他妈的！他不应该这样紧张；他让浑身肌肉放松一下，消消停停地站在那儿等待。门把转动一下。门开了。他看见一张白人的脸。是个女人。

"哈罗！"

"是的，太太，"他说。

"你找谁？"

"呃……呃……我要见道尔顿先生。"

"你是托马斯家孩子？"

"是的，太太。"

"进来吧。"

他慢腾腾地挤身进门，随即止步不前。那女人离他那么近，他都看得见她嘴角的一颗小痣。他屏住呼吸。周围好象没什么空隙，他要走过去，就非真正碰到那女人不可。

"进来吧，"那女人说。

"是的，太太。"他小声说。

他挤身进去，在灯光柔和的门厅里不知所措地站着。

"跟我来，"她说。

他把帽子拿在手里，弯腰曲背地跟在后面，脚下的地毯那么软、那么厚，他每走一步仿佛就要摔倒似的。他走进一个灯光昏暗的房间。

“坐下，”她说。“我去通报一声，告诉道尔顿先生你已经来了，他马上就会出来见你。”

“是的，太太。”

他坐下抬头看那女人；她正瞪着他，他就困惑地把目光移向别处。她走后，他心里很高兴。这个老家伙！我身上有他妈的什么特别？我哪一点跟她不一样……他觉得自己坐的姿势很不舒服，结果发现他原来坐在椅子边上。他略略起身，往里坐了坐；但刚一坐下，却觉得身子突然深陷下去，骤然间还以为把椅子坐塌了呢。他害怕地腾身而起，随即看出原来是怎么回事，又提心吊胆地再次坐下。他环顾房间四周；房间里不知什么地方放射出暗淡的光线。他东张西望，想找出光源，却找不到。他没料到会遇见这种情况，他没想到这个世界跟他自己的世界竟会有那样的天壤之别，他呆在里面竟会觉得害怕。光滑的墙上挂着几幅画，他想看清楚画的什么，却看不清。他真想过去细看，但又不敢。接着他侧耳细听；不知从哪儿隐隐约约飘来钢琴奏出的乐声。他正坐在一个白人家庭里；周围是昏暗的灯光；稀奇古怪的东西在向他挑战；他觉得很生气，很不舒服。

“好吧。跟我来。”

他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不由得吃了一惊。

“先生？”

“跟我来。”

他没意识到自己在椅上坐得太靠里了，起身的第一次尝试归于失败，他的身体又滑了回去，倒向一边。他于是攥住两边扶手，把自己拉了起来，却看到有个又高又瘦的白头发男人在他跟前，手里拿着一张纸。那人正凝视着他，象是看到什么好玩的东西似的，面带笑容，那笑容使别格意识到自己身体上每一平方英

寸的黑皮肤。

"托马斯?"那人问。"是别格·托马斯?"

"是,先生,"他悄没声儿地说;事实上并没说话;他只听到他的话自动地脱口而出,仿佛光靠着它们自身的力量迸发出来似的。

"跟我来。"

"是,先生。"

他跟着那人走出房间,进入一个门厅。那人突然止步。别格也煞住脚步,迷惑不解;随即他看见有个瘦削的高个儿白人妇女慢慢地朝他走来,脚步很轻,两手轻巧地举到空中,往两边墙上摸索。别格退后一步,让她过去。她的脸和头发全都雪白;在他眼里她很象个鬼。那人轻轻攥住她的一只胳膊,拉住她一会儿。别格看出她很老,她的灰色眼睛象两颗石子。

"你好吗?"那人问。

"好,"她回答说。

"佩吉呢?"

"她在准备晚餐。我挺好,亨利。"

"你不应该独个儿呆着。帕特森夫人几时回来?"那人问。

"她星期一回来。可玛丽在这儿。我很好;别为我担心。有人跟你在一起吗?"

"哦,是的。就是救济署介绍来的那个孩子。"

"救济署的人很希望你替我们工作,"那女人说;她说话的时候没转动她的身体或脸,但听她说话的声音口气,就知道她是在跟别格讲话。"我希望你喜欢这地方。"

"是,太太,"别格用微弱的声音说,说的时候心里却想,不知他应不应该说话。

"你上了几年学?"

"读到八年级，太太。"

"马上放他到新的环境里，让他适应一下，你觉得这个办法好不好?"那女人问，说话的声音口气这时转向了那男人。

"嗯，明天有的是时间，"男的犹豫不决地说。

"我认为，应该让他感到他可以自由地信任他的环境，这在感情上是很重要的，"女的说。"根据救济署送来的档案材料里的分析，我想我们应该立刻激发起他的一种信任感……"

"可是太突然啦，"男的说。

别格倾听着，眨巴着眼睛，完全给搞糊涂了。他们用了些难懂的奇怪字眼，他听了觉得毫无意义；它是另一种语言。他从他们说话的口气里听出他们对他的事有不同的看法，但他不能确定他们谈话的内容。这使他感到不安、紧张，仿佛周围有什么力量和精灵存在，他虽感觉得到，却看不见。他觉得自己好象奇怪地瞎了眼睛。

"嗯，让咱们试试吧，"女的说。

"哦，好吧。咱们瞧着办吧。咱们瞧着办吧，"男的说。

男的松手不再搀住女的，她就慢慢地往前走，她长长的白色手指刚好摸到墙。那女人身后有只大白猫，跟在她衣裙的折边后面，走路毫无声息。她是个瞎子！别格吃惊地暗忖。

"来吧；这儿走，"那男人说。

"是，先生。"

他心想，那男人不知看见他瞪着那女人没有。他在这儿真要多加小心才是。有那么多奇怪事物。他跟着那男人走进一个房间。

"坐下。"

“是，先生，”说着，他坐下了。

“刚才是道尔顿太太，”那男人说。“她眼睛瞎了。”

“是，先生。”

“她对黑人民族非常感兴趣。”

“是，先生，”别格低声说。他意识到呼吸很吃力；他舔了舔嘴唇，不安地摸弄着帽子。

“嗯，我就是道尔顿先生。”

“是，先生。”

“你觉得你喜欢开汽车吗？”

“哦，是的，先生。”

“你带信件来没有？”

“先生？”

“救济署有没有给你什么字条，要你转交给我？”

“哦，有的，先生。”

他早把字条的事忘了个一干二净。他站起来摸背心口袋，这样一来帽子就掉到地上了。一时间他不知所措；他不知道自己应该先捡起帽子再找字条呢，还是先找字条再捡帽子。他决定先捡起帽子。

“把你的帽子放在这儿，”道尔顿说，指着他书桌上的一个地方。

“是，先生。”

接着他呆若木鸡；那只白猫突然蹿过他身边，跳到了书桌上；它睁着平静的大眼瞅着他，诉苦似的咪咪叫着。

“怎么啦，凯特？”道尔顿先生问，摩挲着猫的毛，露出笑容。道尔顿先生又转向别格。“你找到了吗？”

“没有，先生。可我带来了，就在身上。”

这会儿他真恨自己。他怎么会有这样的表现和这样的感觉？他很想一挥手，把这个使他产生这样感觉的白人干掉。要不然，他就想把他自己干掉。自从他进了这个宅子以后，他一次也不曾把他的眼睛抬得跟道尔顿先生的脸一般高。他站在那儿，稍稍弯着膝盖，微张着嘴，弯腰曲背；眼睛看东西也是浮光掠影的。他心里有数，在白人跟前，他们就喜欢你这副模样；倒不是有人谆谆教导过他，而是白人的态度使他感到他们喜欢你这样。他放下帽子，注意到道尔顿先生正在仔细观察他。或许他干得不对？去他妈的！他笨手笨脚地寻找字条。还是没找到，他觉得有必要解释一下为什么费这么大工夫。

"我就是放在我背心口袋里的，"他嘟囔说。

"别着急。"

"哦，找到啦。"

他掏出字条。字条又皱又脏。他诚惶诚恐地把纸抹平，拿着纸的尖端把字条递给道尔顿先生。

"好的，"道尔顿先生说。"咱们瞧瞧字条上说些什么。你住在印第安纳路 3721 号？"

"是，先生。"

道尔顿先生停顿一下，皱起眉头，抬头望着天花板。

"在那儿住的什么房子？"

"您是说我住的房子，先生？"

"是的。"

"哦，那是所老房子。"

"你在哪儿付房钱？"

"就在第三十一条街。"

"付给南区房地产公司？"

“是，先生。”

别格心里纳闷，不知对方问所有这些问题干什么；他曾听说道尔顿先生拥有南区房地产公司，但他没有把握。

“你付多少房钱？”

“一星期八元。”

“有几个房间？”

“我们只有一个房间，先生。”

“我明白了……喂，别格，告诉我，你多大啦？”

“我二十岁，先生。”

“结婚没有？”

“没有，先生。”

“坐下。你不用站着。我也不会耽搁你太久。”

“是，先生。”

他坐下了。那只白猫仍睁着湿润的大眼打量着他。

“喂，你有个母亲、兄弟和妹妹？”

“是，先生。”

“你们一家四口？”

“是，先生，我们一家四口，”他结结巴巴地说，想要表示他并不象看上去那么傻。他觉得有必要多讲几句，因为他觉得道尔顿先生或许在等他说话。突然间，他记起他母亲告诉他好多次了，跟白人讲话或者请求工作做时，千万不要望着地板。他抬起眼睛，发现道尔顿先生正仔细瞅着他。他又把目光垂下了。

“他们管你叫别格？”

“是，先生。”

“喂，别格，有些事我想跟你谈谈……”

来啦，他妈的！他知道要谈的是什么。会问到他过去怎么

被控盗窃汽车轮胎，怎么被送进教养所。他觉得有罪，十恶不赦。他不应该到这儿来的。

“救济署里的人说了些关于你的奇怪事情。我想跟你谈谈。喂，你用不着在我面前觉得不好意思，”道尔顿先生微笑着说。“我自己也当过孩子，我想我理解情况。因此你要振作起来……”道尔顿先生掏出一包香烟。“喏，抽一支。”

“不，先生；谢谢您，先生。”

“你不抽烟？”

“抽的，先生。可我现在不想抽。”

“喂，别格，救济署里的人说，只要你对自己干的活儿感兴趣，你是个非常好的工人。这是真的吗？”

“嗯，我尽我的本份，先生。”

“可他们说你老是惹麻烦。这你怎么解释呢？”

“我不知道，先生。”

“他们干嘛送你进教养所？”

他两眼怒冲冲地瞪着地板。

“他们说我偷东西！”他辩护似的脱口而出。“可我没偷。”

“你能肯定？”

“是，先生。”

“嗯，你是怎么牵连进去的？”

“我跟几个哥儿们在一起，警察逮住了我们。”

道尔顿先生没吭声。别格听见他身后有只钟在嘀嗒地响，他有个愚蠢的冲动想看看它。但他克制了自己。

“嗯，别格，你现在对这有什么感觉？”

“先生？对什么？”

“你要是有了工作，现在还偷不偷？”

“哦，不，先生。我不偷东西。”

“嗯，”道尔顿先生说，“他们说你会开汽车，我打算给你个工作做。”

他没吭声。

“你认为你对付得了吗？”

“哦，是，先生。”

“工资规定每星期二十元，可我打算给你二十五元。外加的五元是给你自己的，你爱怎么花就怎么花。你可以得到你需要的衣服和膳食。你就住在厨房上面那间后房里。你可以把那二十块钱给你母亲，供你弟弟妹妹上学。这样安排你觉得怎样？”

“我觉得挺好。是，先生。”

“我想咱们可以相处得很好。”

“是，先生。”

“我想咱们不会有什么麻烦。”

“不会的，先生。”

“喂，别格，”道尔顿先生说，“既然这一点已经说定了，让咱们再看看你每天该做些什么。我每天早晨九点离家去办公室。路上走二十分钟。你十点回来，送道尔顿小姐去上学。十二点，你到大学去接道尔顿小姐。那以后一直到晚上，你基本上是自由的。当然啦，道尔顿小姐或者我要是晚上出去，就由你开车。你每天都工作，不过星期天我们直到中午才起床。因此星期天早晨你可以自由支配，除非有什么意外的事发生。每隔两星期你可以休息一整天。”

“是，先生。”

“你认为你对付得了吗？”

“哦，是，先生。”

“任何时候你要是遇到什么困难，可以来找我。咱们好好谈谈。”

“是，先生。”

“哦，爸爸！”一个姑娘的声音喊道。

“嗳，玛丽，”道尔顿先生说。

别格转过身去，看见一个白人姑娘走进房来。她身材非常瘦小。

“哦，我不知道您忙着。”

“没什么，玛丽。什么事？”

别格发现那姑娘正拿眼看他。

“这是新来的司机吗，爸爸？”

“你有什么事，玛丽？”

“你能弄到星期四音乐会的票吗？”

“在音乐厅的？”

“是的。”

“好的。我可以弄到。”

“这是新来的司机吗？”

“是的，”道尔顿先生说。“这是别格·托马斯。”

“哈罗，别格，”那姑娘说。

别格咽了口唾沫。他看看道尔顿先生，随即觉得他不应该看。

“晚上好，小姐。”

姑娘走近他，在他的椅子跟前停住脚步。

“别格，你加入工会了吗？”她问。

“嘿，玛丽！”道尔顿先生说着，皱起了眉头。

“嗯，爸爸，他应该参加。”姑娘说，先转向她父亲，随即又转

向别格。“你参加了没有？”

“玛丽……”道尔顿先生说。

“我只是问他一个问题，爸爸！”

别格犹豫一下。他当时很恨那姑娘。他正在设法找工作，她为什么要在这个时候跟他说这种话呢？

“没有，小姐，”他咕哝说，他的脑袋耷拉着，他的眼睛闪出凶光。

“干嘛不参加？”姑娘问。

别格听见道尔顿先生咕哝着说了些什么。他很希望道尔顿先生说话，把这件事结束。他抬起头来，看见道尔顿先生正瞪着那姑娘。她要让我失去这工作！他妈的！他心想。他对工会一无所知，只晓得它们被看成是坏东西。她这是什么意思呢，当着道尔顿先生的面这么跟他说话，而道尔顿先生是肯定不喜欢工会的。

“我们可以在以后再解决工会问题，玛丽。”道尔顿先生说。

“可你不反对参加工会吧，是不是？”姑娘问。

“我不知道，小姐，”别格说。

“嘿，玛丽，你看得出来，这孩子是新手，”道尔顿先生说。“别折腾他了。”

姑娘转过身去，朝他吐出鲜红的舌头。

“好吧，资本家先生！”她又转向别格。“他是不是个资本家，别格？”

别格望着地板，没有回答。他不知道什么是资本家。

姑娘举步要走，但又止住脚步。

“哦，爸爸，要是他没别的事，今晚上让他开车送我到大学去听演讲吧。”

“这会儿我正跟他谈话哩，玛丽。马上就完。”

姑娘抱起猫，走出了房间。中间沉默了一阵。别格真希望那姑娘没说这些关于工会的话。也许现在他们不会雇佣他了。即使雇佣，恐怕很快就会把他解雇，要是她老这么捣乱的话。他过去从来没见过象她这样的人。她跟他想象中的“她”没一点相象的地方。

“哦，玛丽！”道尔顿先生喊道。

“嗳，爸爸，”别格听见她在过道里回答。

道尔顿先生起身离开房间。他坐着不动，侧耳细听。有一、两次，他好象听到那姑娘在笑，但他不敢肯定。他能做到的最好办法是不去理睬那个疯姑娘。他听说过工会；在他思想里，工会和共产党连在一起。他全身稍稍放松点儿，接着听到道尔顿先生走回房间，又紧张起来。那白人一声不响地坐到书桌后面，拿起那张字条，在长时间的沉默中看了又看。别格低着头，眼睛却瞅着他；他心里明白，道尔顿先生不是在看字条，而是在想心事。他在心中咒骂那疯姑娘。或许道尔顿先生决定不雇他了。他妈的！或许他拿不到外加的一星期五块钱了。他妈的那女人！她把一切都搞糟了！或许道尔顿先生会觉得不能信任他了。

“哦，别格，”道尔顿先生说。

“是，先生。”

“我要你知道我为什么要雇佣你。”

“是，先生。”

“你瞧，别格，我是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支持者。你听说过这一组织吗？”

“没有，先生。”

“嗯，那就算啦，”道尔顿先生说。“你吃了晚饭没有？”

“没有，先生。”

“嗯，我想我可以雇你。”

道尔顿先生揿了下铃。一阵沉默。开大门的那个女人进来了。

“嗯，道尔顿先生。”

“佩吉，这是别格。他来给我们开汽车。给他些吃的，领他去看看他住的地方和放汽车的地方。”

“是，道尔顿先生。”

“还有，别格，到八点三十分，开车送道尔顿小姐去大学，等着接她回来，”道尔顿先生说。

“是，先生。”

“就这样吧。”

“是，先生。”

“跟我来，”佩吉说。

别格站起身，拿了帽子，跟着那女人穿过宅子走向厨房。空气里弥漫着烧食物的香味，几只锅在炉上发出噗噗的声响。

“坐在这儿，”佩吉说着，清出一块地方来，让他坐到一张白桌面的桌子旁边。他坐下，把帽子放在膝上。现在离开了宅子的前面部分，他心里稍微好过一些，但仍旧不很舒服。

“晚饭还没做好，”佩吉说。“你爱吃咸肉煎蛋吗？”

“爱吃，太太。”

“咖啡？”

“好的，太太。”

他坐在那里眼望着厨房的白墙，耳听得佩吉在他身后忙碌。

“道尔顿先生跟你谈到烧锅炉吗？”

“没有，太太。”

“嗯，他准是忘了。那也应该是你的工作。你走之前，我领你去看锅炉在什么地方。”

“您是说我也得烧火吗，太太？”

“是的。可那活儿挺容易干。你过去烧过火吗？”

“没有，太太。”

“你一学就会。一点不难。”

“是，太太。”

佩吉仿佛挺和气，但她之所以和气，或许就是为了把她的那部分工作卸到他身上。嗯，他要等着瞧。她要是变得不象话，他就去找道尔顿先生谈。他闻到煎咸肉的香味，才发现自己饿得厉害。他从早晨起一直没吃过东西；他母亲给了他两毛五分钱买夹馅面包吃，但他忘了买。佩吉在他面前放下盘子、刀、叉、匙、糖、奶油和面包，随后她端来咸肉煎蛋。

“要是不够，你还可以添。”

食物很好吃。这将是个不坏的工作。到目前为止，唯一的坏事是那个疯姑娘。他咀嚼着咸肉煎蛋，内心深处却惊奇地想到，这个有钱的姑娘跟他电影里看到的有多么不同。银幕上的那个姑娘看上去并不危险，他可以在想象中想把她怎样就怎样，但这个有钱的姑娘目中无人，从中作梗，而且最不可思议的是，她的言语举止是那么简单率直，竟使他手足无措。他压根儿忘了还有佩吉在厨房里，等到盘子空了以后，他拿起一只软面包，把盘子擦干净，然后把面包大块大块地往嘴里塞。

“你再添点儿吗？”

他停止咀嚼，把面包搁在一边。他实在不愿意让她看见；他只在家里这么做。

“不，太太，”他说。“我吃饱啦。”

“你觉得你喜欢在这儿干活吗?”佩吉问。

“是,太太。我希望我会喜欢。”

“这地方很不错,”佩吉说。“哪儿也找不到再好的地方。给我们干活儿的最后那个黑人呆了十年。”

别格捉摸不出她为什么要说“我们”。她准是跟老头子和老太婆相处很好,他心想。

“十年?”他说。

“不错;十年。他名叫格林。他也是个好人。”

“他怎么会离开的?”

“哦,他很机灵,那个格林。他在政府部门找到了工作。道尔顿太太让他上夜校。道尔顿太太最喜欢帮助人。”

是的,别格知道这一点。可他决不上夜校。他瞧了瞧佩吉;她正弯腰在洗涤槽里洗盘子。她的话是冲他说的,他觉得有必要回答。

“是,太太,他很机灵,”他说。“而且十年是个很长的时间。”

“哦,不算太长,”佩吉说。“我自己在这儿呆了二十年啦。我这人就是喜欢呆在一个地方干下去。我总是说,你要是找到一个好地方,就别动窝儿。滚动的石子不长苔藓,这话不假。”

别格没吭声。

“这儿的一切都很简单,很舒适,”佩吉说。“他们有千百万财产,可他们的生活象普通人一样。他们并不摆架子显阔。道尔顿太太认为人们应该这样生活。”

“是,太太。”

“他们是基督教徒,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努力工作,规规矩矩地生活。有人认为我们应该多雇几个仆人,可我们现在这样生活得也很好。就象一个大家庭似的。”

“是，太太。”

“道尔顿先生是个好人，”佩吉说。

“哦，不错，太太，他是个好人。”

“你要知道，他为你的民族做了不少工作。”

“我的民族？”别格问，给搞糊涂了。

“是的，你们黑人民族。他已经向黑人学校捐赠了五百多万。”

“哦！”

“可道尔顿太太才是真正的好人。要没有她，他决不会象现在这样做好事。她让他发了财。他跟她结婚的时候，她有千百万财产。当然啦，后来他做房地产生意，自己也赚了不少钱。可大部分钱都是她的。她眼睛瞎了，可怜的人儿。她是在十年前瞎的。你见了她没有？”

“见了，太太。”

“她单独一个人吗？”

“是，太太。”

“可怜的人儿！照顾她的帕特森太太周末休假去了，只剩下她独自一人。是不是太糟糕了，象她这样？”

“哦，是的，太太，”他说，声音里想显出几分对道尔顿太太的同情，他觉得这是佩吉所希望的。

“真的，你在这儿不光是找到了工作，”佩吉接下去说。“你还找到了家。我老是跟道尔顿太太说，这儿是我所知道的唯一的家。我到这国家还不到两年，就到这儿工作了……”

“哦，”别格说，拿眼望着她。

“我是爱尔兰人，你知道，”她说。“我祖国的人民对英格兰的感觉就象黑人民族对这个国家的感觉一样。因此我对黑人民

族有所了解。哦，他们都是好人，好得不能再好。甚至那个姑娘。你遇见她没有？”

“遇见了，太太。”

“今天晚上？”

“是，太太。”

佩吉转过身来，用锐利的目光瞅了他一眼。

“她是个可爱的姑娘，一点不假，”她说。“从她两岁时候起我就跟她在一起了。她在我眼里仍是个娃娃，将来也一直会是个娃娃。可她有点儿野。老出乱子。让家里的人操心得要命，她的确这样。她跟一伙又野又疯的共党一起厮混……”

“共党！”别格嚷道。

“是的。可她没安什么坏心眼儿，”佩吉说。“象她妈妈和爸爸一样，她同情人民，认为共党能帮助他们。只有老天爷知道，她是从哪儿学会撒野的，可她真会撒野。你在这儿呆久了，就会了解她。可你千万不要理睬她的那些共党朋友。他们就会瞎闹一气。”

别格想要请她多告诉他一些关于那姑娘的情况，继而一想，现在最好先别这么做。

“你要是吃完了，我领你去看炉子和汽车，再看看你住的房间，”她说着，把锅底下的炉火拧小了一些。

“是，太太。”

他站起身，跟着她走出厨房，顺着一溜狭窄的楼梯下去，楼梯的尽头就是地下室。里面很暗；别格听见清脆的咔嚓一声，灯就亮了。

“这儿走……你刚才说你叫什么来着？”

“别格，太太。”

“什么?”

“别格。”

他闻到煤和灰的气味，听到炉火燃烧的声音。他看见炉床上一片火红的余烬在燃烧。

“这就是炉子，”她说。

“是，太太。”

“每天早晨你会在这儿找到垃圾；你把垃圾烧了，把桶放在升降机上。”

“是，太太。”

“你用不着用铁锹铲煤。炉子能自动加煤。瞧，看见了吗?”

佩吉拉了拉操纵杆，马上发出一片隆隆的声响，一块块优质的煤顺着一个金属斜槽往下滑。别格弯下腰，从炉子缝里看到煤散成扇形落在燃烧着的火红炉床上。

“太好啦，”他喃喃地称赞说。

“你也用不着为水操心。炉子也自动加水。”

别格喜欢这炉子；活儿很容易；简直象闹着玩儿。

“你最大的麻烦是出炉灰和清扫。你还要随时注意煤的消耗量；快用完时，告诉我或者道尔顿先生一声，我们会叫人再送些来。”

“是，太太。我干得了。”

“瞧，到你的房间去，只要爬上后面这溜楼梯。跟我来。”

他跟她爬上一溜楼梯。她打开一扇门，开了一盏灯，别格看见一个很大的房间，四壁墙上贴满了画片：不是姑娘们的脸，就是职业拳击家。

“这是格林的房间。他最爱画片。可他把房间布置得干净舒适。这儿也很暖和。哦，对啦；别等我忘了。这儿是这房间、

汽车房和汽车的钥匙。现在我领你去看汽车房。你得从外面走。”

他跟着她下了楼梯走到外面车道上。天气暖和多了。

“象要下雪了，”佩吉说。

“是，太太。”

“这是汽车房，”她说着，打开锁，推开一扇门，门一开，灯就自动亮了。“你总是把汽车开出去，在边门那儿等人。等一等。你说今天晚上你要开车送道尔顿小姐出去？”

“是，太太。”

“嗯，她在八点三十分动身。这之前，没你的事了。你要是愿意，可以回去看看你的房间。”

“是，太太。我很愿意。”

别格跟在佩吉后面走下楼梯，回到地下室。她回厨房，他回房间。他站在地板中央，环视四壁。有杰克·约翰逊、乔·路易、杰克·邓普西、亨利·阿姆斯特朗[1]的画片；也有金菊·罗杰斯、琴·哈罗和珍妮特·盖诺[2]的画片。房间很大，装有两排暖气片。他按了按床；床很软。嘻！哪天晚上他要带蓓西来这儿。不是马上；他要等到熟悉这地方以后。独自住一个房间！他可以带一品脱酒来，安安静静地喝着。他用不着再东藏西躲。他用不着再跟布迪睡一张床，整个晚上挨布迪脚踢。他点了一支烟，伸直身子往床上一躺。哦……这工作看来不坏。他瞧了瞧他的廉价手表：七点钟。过会儿他要下去检查汽车。以后他要给自己另买一只手表。做这样的工作，廉价手表太差劲了；他要

---

① 以上四人都是当时著名职业拳击家。

② 以上三人都是当时著名女影星。

买一只金手表。他可以买不少新东西。哦，天哪！他将可以过安乐的生活。一切都很好，除了那个姑娘。她使他心烦。她要是不住口地谈工会，就可能使他丢掉饭碗。她是个奇怪的姑娘，真是的。他这一辈子从来没遇见过象她这样的人。她把他搞糊涂了。她有钱，可是瞧她的举止一点不象有钱的样子。她的举止象……呃，他也不知道她的举止究竟象什么。他见过的所有那些白种女人，多半在工作中或者在救济署里遇见，她们总是显出某种程度的冷淡和保留；她们保持着距离，仿佛是从远处跟他讲话。可是这个姑娘横冲直撞地进来，用她的言语举止朝他劈脸打来。哨，他妈的！象这样想着她有什么好处？或许她很不错。或许他只要跟她熟悉起来就成；无非就这些。我敢打赌她准花不少钱，他心想。再说，老头子都给了黑人民族五百万。一个人要是能随便捐助五百万，那么几百万元对他说来就象镍币一样算不了一回事。他起身坐在床沿上。

他要驾驶的那辆汽车不知什么牌子？佩吉打开汽车房的门时，他没想到仔细看看。他希望那是辆派克，或者一辆林肯，或者一辆罗尔斯·罗伊斯。嘿！他巴不得开车！等着瞧吧！当然啦，他开车接送道尔顿小姐或者先生时会多加小心。可是等他独自个儿的时候，他会让马路着火！他会使轮胎冒烟！

他舔了舔嘴唇；他渴得很。他瞧了瞧手表；八点过十分。他要到厨房去喝杯水，然后把汽车开出汽车房。他下了楼梯，经过地下室，走向通厨房门的楼梯。他不知不觉地踮起脚尖走路，轻轻把门打开，往里窥视。所见的景象使他倒抽了一口凉气；道尔顿太太穿了一身飘荡的白衣服，一动不动地站在厨房地板中央。一片寂静，除了白墙上一只大钟发出缓慢的嘀嗒声。一时间他不知道应该走进去呢，还是回身下楼；他口也不渴了。道尔顿太

太的脸部表情象是聚精会神地在倾听什么，她的手松弛地耷拉在身体两侧。在别格看来，她的脸似乎每个毛孔都能听得见声音，而且老在倾听某种低沉的讲话声。安安静静地坐在她旁边地板上的是那只白猫，它的两只乌黑大眼睛正盯着他看。光是瞧着她和那只白猫就使他心里不安；他正要关上门，踮着脚尖轻轻下楼回去，她忽然说话了。

“你是新来的那孩子吗？”

“是，太太。”

“你需要什么吗？”

“我不是有意打扰您，太太。我——我……我只是想喝点儿水。”

“嗯，进来吧。我想你能在哪儿找到一只杯子。”

他走向洗涤槽，一边走一边瞅着她，虽然他知道她是瞎子，却觉得她看得见他。他浑身皮肤痒痒。他从一个狭窄的架子上取下一只杯子，从水龙头里放满水，一边喝水，一边从杯子边沿偷偷瞧了她一眼。她的脸很平静，微微仰起，仿佛在等待什么。她使他想起他有一次看到的一张死人的脸。接着他发现，道尔顿太太已经转过身来，倾听着他走路的脚步声。她完全知道我站在什么地方，他心想。

“你喜欢你的房间吗？”她问；她说话时候，他注意到她正站在那里等着听杯子的声音，听他当的一声放到洗涤槽上。

“哦，喜欢，太太。”

“我希望你是个小心的司机。”

“哦，是的，太太。我会小心开车。”

“你以前开过车吗？”

“开过，太太。可是开的是杂货铺卡车。”

他觉得跟一个瞎子说话，就象在跟一个他看大不见的人说话似的。

“你说过你上学到几年级，别格?”

“八年级，太太。”

“你还想再上学吗?”

“嗯，我现在得干活儿了，太太。”

“要是你还有机会再去上学呢?”

“嗯，我不知道，太太。”

“你来之前在这儿干活的那个人上了夜校，受到了教育。”

“是，太太。”

“你要是受到教育，想当什么呢?”

“我不知道，太太。”

“你从来没考虑过吗?”

“没有，太太。”

“你宁肯干活儿?”

“我想我愿意这样，太太。”

“嗯，这问题咱们有机会再谈吧。我想你现在最好替道尔顿小姐准备好汽车。”

“是，太太。”

他离开她时，她就站在厨房地板中央，完全是他来时看见她的样子。他不知道应该怎样看待她；她使他觉得，她会对他的所作所为严格要求，但安着好心。他对她的感觉很象对他自己母亲的一样。他对她们俩感觉上的差别在于，他觉得他母亲要他去做她要他做的事，而他觉得道尔顿太太要他去做她认为他应该喜欢做的事。可是他不想上夜校。夜校倒是不错；可他另有计划。嗯，到底是什么计划，眼下他还不知道，不过他正在考虑。

晚上的空气比较暖和。起了风。他点了支香烟，开了汽车房的锁；门往里一开，灯就自动地亮了，他再一次感到吃惊和高兴。这些人什么都有，他默默想着。他察看汽车；那是辆深蓝色别克，轮辐是钢的，是一种新产品。他后退一步，仔细打量；随后开了车门，瞅着仪表板。汽车不象他希望的那样豪华，这使他有点失望，不过它的颜色和式样弥补了价钱方面的欠缺还有余。"挺不错，"他说出声来。他上了车，倒着驶进车道，又掉头驶到边门那儿停下。

"是你吗，别格？"

那姑娘站在台阶上。

"是我，小姐。"

他下了车，替她打开后座车门。

"谢谢。"

他用手碰了碰帽子，心想这样做不知道合适不合适。

"是不是米德汇路上那所大学，小姐？"

他从头上面的后照镜里看到她在回答时迟疑了一下。

"是的；就是那地方。"

他驶到街上，驱车往南，车速约莫每小时三十五英里。他驾驶的技术很熟练，开进每条街后加快速度，快到十字路口时把速度稍稍放慢。

"你开得很好，"她说。

"是，小姐，"他骄傲地说。

他一边开车，一边从后照镜里注视她；她不算难看，可是个儿非常小。她看上去很象个陈列在橱窗里的布娃娃：黑眼睛，白脸蛋，红嘴唇。而她这会儿的举止跟他初见她时大不相同。事实上，她眼里流露出一种疏远的神色。在第四十七条街遇到红

灯，他煞住了车，此后就很顺利，一直驶到第五十一条街，前面停着一长溜汽车，不久后面也停了一长溜。他轻轻握住方向盘，等着行列向前移动。开车时，他有一种很敏锐的权力感；一接触汽车就使他增添了力量。他喜欢脚踩着踏板前进，眼看着其他人站在那儿不动，瞅着柏油路在他的车底下展开。灯光由红变绿，他开动汽车缓缓前进。

“别格！”

“是，小姐。”

“在这个街角拐弯，到一条小街上停下。”

“这儿，小姐？”

“是的，这儿。”

嘿，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他离开别墅路，靠着人行道停下。他回过头去看她，吃惊地发现，她正坐在后座的边沿上，她的脸离他只有六英寸。

“我吓了你一跳？”她轻声问，露出笑容。

“哦，没有，小姐，”他嘟囔说，给搞糊涂了。

他从后照镜上瞅着她。她的两只白色小手耷拉在前座的靠背上，眼里流露出迷茫的神色。

“我不知道怎么跟你说好，”她说。

他没吭声。长时间的沉默。他妈的，这姑娘到底想干啥？一辆电车隆隆地驶过。他后面，从后照镜中可以看到，交通灯由绿变红，又由红变绿。嗯，不管她想说什么，他希望她快些说出来完事。这姑娘真有点古怪。每分钟她都干出使人意料不到的事。他等着她开口。她把搭在前座靠背上的双手缩回，往钱包里摸索着。

“有火柴吗？”

"有，小姐。"

他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盒火柴。

"划一根，"她说。

他眨巴一下眼睛。他划了根火柴，替她点烟。她一声不响地抽了会儿烟。

"你不是个话匣子吧？"她微笑着问。

他张口想回答，但说不出话来。她问的这句话，以及她说话的口气，都使他觉得他应该说些什么作答；但说什么好呢？

"我不去大学，"她终于说。"可是你可以把这件事忘了。我要你把我送到闹市区。不过要是有人问你，就说我到大学去了，明白吗，别格？"

"是，小姐，我可以做到，"他嘟囔说。

"我想我可以信任你。"

"是，小姐。"

"归根到底，我站在你一边。"

嘿，这话什么意思？她站在他一边。他又站在哪一边呢？她的意思是不是说她喜欢黑人民族？嗯，他早已听说她全家都喜欢黑人民族。她难道真的疯了？她家里的人对她的行为了解多少？可她要是真的疯了，道尔顿先生为什么还让他开车送她出来？

"我要去会见我的一个朋友，他也是你的朋友，"她说。

"我的朋友！"他失声嚷道。

"哦，你还不认识他，"她说着，噗哧一笑。

"哦。"

"走湖滨大道，然后到湖街十六号。"

"是，小姐。"

或许她在谈共党？对啦！可是他的朋友里面没有共党。这一切都是什么意思？如果道尔顿先生问起他有没有送她去大学，他就得说是，还得依靠她来支持他。可是万一道尔顿先生派了人监视，这个人又会说出他真正送她去的地方，那怎么办呢？他听说过，许多有钱的人雇了侦探替他们工作。他要是知道了全部底细，心里就会好过多了。她刚才还说，她要去会见的人也是他的朋友。他可不想会见任何共产党人。他们都没有钱。他觉得，一个人因抢劫坐牢倒没什么，可是由于跟共党厮混而坐牢，那就犯不上。嗯，他可以开车送她去；这是他份内的工作。可是在这件事情上他要谨慎小心。他只希望她不会让他丢掉饭碗。他在亚当斯街离开湖滨大道，往北沿着密执安林荫道驶向湖街，随后往西驶了两条街，寻找十六号门牌。

“就在这儿，别格。”

“是，小姐。”

他在一座黑魆魆的建筑物前停住车。

“等着，”她说着，就下了车。

他看见她冲着他满面堆笑，仿佛要失声笑出来。他觉得她对他当时的每一种情绪和思想都一清二楚，就惶惑不安地别过头去。这个混账女人！

“我不会太久的，”她说。

她走了两步，又回过身来。

“放心好了，别格。你慢慢会明白的。”

“是，小姐，”他说，想露出笑容，却笑不出来。

“有没有一支这样的歌，是你们民族唱的？”

“什么样的歌，小姐？”

“我们不久就会明白。”

"哦，是的，小姐。"

她是个奇怪的姑娘，一点不错。她使他觉得害怕，但除此之外他也在她身上感觉到什么。她对他的反应就象他也是人，跟她生活在同样的世界里。而过去，他在任何白人身上都不曾有过这样的感觉。可是为什么呢？这难道是一种花招？听她讲话时，一种隐隐约约的自由感是跟这样的严峻事实混淆在一起的：她是白人，有钱，属于另一个世界，这个世界里的人告诉他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

他望了望她进去的那座建筑物：它很旧，没上油漆；窗子或门道里都没点灯。说不定她在跟情人约会？如果确是这样，那么一切也就解释得通了。可是如果她是来跟那些共产党见面的呢？再说，共产党又是什么样子的？她是不是其中一个？人们怎么会变成共产党？他记得曾在报纸上看到过不少关于共产党人的漫画，他们总是手拿熊熊燃烧的火炬，蓄着胡子，不是杀人就是放火。干这种事的人都是疯子。就他记忆所及，他所听到的有关共产党的一切，在他脑子里都是跟黑暗、旧宅、窃窃私语和工会罢工联系在一起的。而眼下发生的事颇有相似之处。

他浑身紧张起来；她进去的那扇门开了。她走了出来，后面跟着一个白人小伙子。他们向汽车走来；然而他们没爬进后座，反而走到汽车旁边，站在那儿面对着他。

"哦，别格，这是简。简，这是别格·托马斯。"

简笑容满面，摊开一只手向他伸过来。别格浑身紧张，十分惶恐。

"你好，别格？"

别格的右手攥紧了方向盘，拿不定主意应不应该跟这个白人握手。

“我挺好，”他嘟囔说。

简的手仍伸在那里。别格的右手举起约莫三英寸，随即在半空中停住了。

“握手吧，”简说。

别格伸出一只无力的手，吃惊得咧开了嘴。他感到简的指头紧紧握住他的指头。他想轻轻地缩回自己的手，但简笑眯眯地紧握着他的手不放。

“咱们最好彼此认识认识，”简说。“我是玛丽的朋友。”

“是，先生，”他嘟囔说。

“首先，”简接下去说，他的一只脚踩在汽车旁边的踏脚板上，“别管我叫先生。我叫你别格，你就叫我简。我们之间就这样相称。好不好？”

别格没回答。玛丽笑容可掬。简仍紧握着他的手，别格把头歪成斜角，这样他只消转动眼珠，既可以望着简，而在他不想跟简的目光接触时，也可以望着街心。他听见玛丽在轻声笑着。

“没什么，别格，”她说。“简是真心诚意。”

他气得脸上发烧。他妈的，让她的灵魂永坠地狱！她是不是在讥诮他？他们是不是在拿他开心？他们到底想干什么？他们干嘛要来招他惹他？他又没去招他们。是的，跟这样的人在一起，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他整个身心都痛苦地成了锐利的注意力集中点。他拚命想理解。他觉得自己很傻，象这样坐在方向盘后面，让一个白人握着他的手。街上过往行人会作何感想？他对自己的黑皮肤非常敏感，他还痛心地意识到，他之所以对那黑皮肤如此敏感，都是简和象简这样的人造成的。难道不是白人看不起黑皮肤？那么简现在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他？玛丽为什么要那么热切地站在那儿，两眼闪闪发光？这样做对他们有什

么好处？或许他们并不歧视他？但他们象这样站在那儿望着他，一个握住他的手，另一个微笑着，这反而使他感觉到自己的黑皮肤。他觉得当时自己的肉体已不复存在；他已成了某种他所痛恨的东西，成了耻辱的象征，这象征他知道是跟黑皮肤紧密相联的。这是阴暗处、无人区，是把白人世界与他所在的黑人世界隔离开来的地界。他觉得自己赤身裸体，通身透明；他觉得这个白人在帮着践踏他、戕贼他以后，现在又把他高高举起来欣赏玩弄。在那一刻，他对玛丽和简怀着一种无声的、冷酷的、说不出的仇恨。

"让我开一会儿车吧，"简说着，放开了他的手，打开了车门。

别格望望玛丽。她走过来，碰了碰他的胳膊。

"好的，别格，"她说。

他在座位上转身准备下车，但简拦住了他。

"不，别下车，坐过去一点儿。"

他挪动一下身体，简就坐到驾驶座上。他那只手上仍有异样的感觉；仿佛简的指头捏一下后，就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玛丽这时也坐进了前座。

"坐过去点儿，别格，"她说。

他挨得离简更近一些。玛丽挤了进来，紧紧地嵌在他和车门之间。现在他两边都是白人；他仿佛坐在两堵隐隐约约的白色大墙之间。他这辈子从来不曾这样挨近一个白种女人。他闻到她头发的香味，感到她的大腿轻轻挤着他的大腿。简开车回到湖滨大道，在列队行驶的车辆中间进进出出。不久他们就沿着湖滨疾驰，经过一大片微光闪烁的平静水面。雪云低垂在空中，风刮得很厉害。

"多美的夜晚，是不是？"她问。

"天哪，真美！"

别格谛听着他们说话的口气、奇怪的口音以及从他们嘴里滚滚而出的兴高采烈的语句。

"瞧那天空！"

"瞧那水！"

"实在太美啦，你瞧着瞧着，心里就会难过起来，"玛丽说。

"这是个美丽的世界，别格，"简说，朝他转过身来。"瞧那儿天边！"

别格瞧着，并不转动脑袋；他光是转动眼珠。连绵不绝地伸展在他一边的，是一大片巍峨的建筑物，点缀着无数格子似的小块黄光。

"总有一天，这一切都要归我们所有，别格，"简说着，把手一挥。"革命后，它就是我们的了。不过我们得为它战斗。赢得的将是个什么样的世界，别格！等到那一天到来的时候，情况就不一样了。不会再有白人和黑人；不会再有富人和穷人。"

别格没吭声。汽车呼呼地疾驰。

"我们在你眼里显得很特别，对不对，别格？"玛丽问。

"哦，不，小姐，"他轻轻地吐了口气，明知道她不会相信他，但觉得没法用别的话回答。

他的胳膊腿紧缩在这么小的地方，渐渐觉得酸疼起来，但他不敢挪动。他知道他要是坐得舒适些，他们决不会怪他，但他只要一挪动身子，就会引起对他自己和他黑身体的注意。他却不愿这样的事发生。这些人使他感觉到一些他不想感觉到的东西。如果他是白人，如果他跟他们一样身份，情况就不同了。可他是黑人。因此他坐着不动，胳膊腿都觉得酸疼。

"喂，别格，"简问，"我们在南区哪儿能吃到一顿好饭？"

"嗯，"别格说，沉吟着。

"我们想去一个真正的场所，"玛丽说，兴致勃勃地朝他转过身来。

"你们想去夜总会？"别格问，听他的口气，他光是提些名字，并不真正介绍去处。

"不，我们要吃东西。"

"瞧，别格。我们要去黑人吃东西的地方，并不是那种娱乐场所。"

这些人到底想要干什么？他回答的时候，语气很平淡，没有声调。

"嗯，有个叫作'欧尼的厨房窝棚'……"

"听上去不错！"

"咱们就去那儿吧，简，"玛丽说。

"好的，"简说。"在哪儿？"

"在第四十七条街和印第安纳路上，"别格告诉他们说。

简在第三十一条街离开湖滨大道，朝西向印第安纳路驶去。别格希望简把车开得快些，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欧尼的厨房窝棚。这样趁他们吃饭他就有机会独自坐在汽车里，舒展一下他那双起着痉挛的、酸疼的腿。简拐入印第安纳路，朝南驶去。别格心想，要是杰克、格斯和G.H.看见他这样夹在两个白人中间坐在汽车里，不知会说些什么。他们只要脑子里还记得这件事，就会一直拿它跟他开玩笑。他觉得玛丽在座位上转动身子。她把一只手放在他胳膊上。

"你知道，别格，我早就想要到这些公寓里去，"她指着隐现在他们两旁的又高又黑的公寓房子，"光是看看你的民族怎样生活。你懂得我的意思吗？我去过英国、法国和墨西哥，可我不知

道离我十条街的人们怎样生活。我们彼此是那么不了解。我光是想看看。我想要了解这些人。我这一辈子从来没到一个黑人家里去过。然而他们准是象我们一样生活。他们也是人……他们有一千二百万人口……他们生活在我们国家里……跟我们同住在一个城市里……"她的声音若有所思地拖得很长。

一片沉默。汽车驰过黑人地带，经过一些住着黑人的高大建筑物。别格知道，他们正在想他的生活和他民族的生活。猛可地，他想要把某种沉重的家伙操在手里，用尽全身之力把它紧紧握住，然后神奇地升起，站在飞驰的汽车上空，以最后的一击，把汽车砸个粉碎——连他自己和他们在内。他的心跳得厉害，他拚命控制着自己的呼吸。这件事已使他失去自制力；他觉得自己不应该这样感情用事。但他身不由己。他们干嘛不让他独自呆着？他哪儿得罪他们啦？他们坐在这儿，弄得他心里这么难受，这样做对他们到底有什么好处？

"告诉我在什么地方，别格，"简说。

"是，先生。"

别格往外望了望，发现他们在第四十六条街上。

"就在下一条街的尽头，先生。"

"我能在这儿附近停车吗？"

"哦，可以的，先生。"

"别格，求求你！别称我先生……我不喜欢这样。你是个象我一样的男子汉；我并不比你强。或许别的白人喜欢这样。我可不喜欢。瞧，别格……"

"是……"别格顿了顿，咽了一口唾沫，低头望着自己两只黑皮肤的手。"好吧，"他嘟囔说，希望他们没听出他声音里的梗塞。

“你瞧，别格……”简开口说。

玛丽伸出手去，绕过别格背后，碰了碰简的肩膀。

“咱们下车吧，”她急忙说。

简把车停在人行道旁边，打开车门，下了车。别格再次坐到方向盘后面，很高兴自己的胳膊腿有了伸展的余地。玛丽从另一扇门下了车。现在他可以歇息一下了。他是那么聚精会神，完全沉浸在自己当时的感情里，因此一直没抬起头来，直到后来他感到长时间的沉默中有什么东西不对头。他定睛一看，看见一刹那间玛丽的目光刚从他脸上移开。她正瞅着简，简也瞅着她。他们目光中流露出来的意思是最清楚不过的。照别格看来，它清清楚楚是种惶惑的、询问的神色，仿佛在问：他这家伙到底是怎么回事？别格紧咬着牙关，直视着前面。

“你不跟我们一块儿进去吗，别格？”玛丽问，口气是那么亲切，他听了真想向她扑过去。

在欧尼的厨房窝棚里大家都认识他，他不愿意他们看见他跟这些白人在一起。他知道他要是进去了，他们就会你问我、我问你：跟别格鬼混的这两个白人是什么人？

“我——我……我不想进去……”他悄没声儿地说，有点上气不接下气。

“你不饿？”简问。

“不，我不饿。”

简和玛丽走近汽车。

“来跟我们坐会儿吧，”简说。

“我……我……”别格结巴着。

“没关系，”玛丽说。

“我可以留在这儿。得有人看汽车，”他说。

“哦，去他妈的汽车！”玛丽说。“跟我们进去吧。”

“我不想吃东西，”别格固执地说。

“唉，”简叹了口气。“要是你执意不去，那么我们都不进去了。”

别格觉得进退两难。哦，真他妈的！他蓦地领悟到，他要是从一开始就泰然处之，仿佛他们并没做什么不寻常的事，那么他就能非常轻松愉快地对这一切应付自如。可是他不了解他们；他不信任他们，他真正恨他们。他不懂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对待他。然而，归根到底，这是他的工作，而他坐在这儿，让他们瞪眼瞅着他，这对他说来也很痛苦，和进去没什么两样。

“好吧，”他气呼呼地嘟囔说。

他下了车，砰的把门关上。玛丽挨近他，攥住他的一只胳膊。他瞪着她，长时间没说话；他直接拿眼看她，这还是第一次，而他之所以能这样做，只是因为他生了气。

“别格，”她说，“你用不着进去，除非你真的想去。请别以为……哦，别格……我们并不是有意跟你过不去……”

她的声音止住了。映着昏暗的路灯，别格看见她两眼迷糊，嘴唇颤抖。她摇摇晃晃地靠在车上。他退了一步，仿佛她染上了什么看不见的传染病似的。简伸出胳膊挽住了她的腰，扶住了她。别格听见她在轻轻啜泣。老天爷！他真想转身走开。他觉得自己掉进了一个黑洞洞的陷阱，四壁的阴影就象笼罩在他头上的夜色那么黑。他的行为害得她哭泣起来，然而正是她的那种行为使他觉得，他非那么对待她不可。他觉得，他跟她的关系就象玩跷跷板一样；他们决不会在同一个平面上；他或她总有一个在半空中。玛丽擦干眼泪，简悄悄向她说着什么。别格心里在琢磨，要是他离开了他们，以后将如何向他母亲或者救济署

或者道尔顿先生交代呢？他们肯定会问他为什么丢下他的工作不辞而别，他将无法回答。

“我这会儿好啦，简，”他听见玛丽在说。“我很抱歉。我真是个傻瓜，我想……我的行为真象个丑角。”她抬眼看着别格。“别管我，别格。我真傻，我觉得……”

他没吭声。

“来吧，别格，”简说，语气里象是想把一切都掩饰过去。“咱们去吃饭吧。”

简攥住他的胳膊，要拉他向前，但别格逡巡不前。简和玛丽向这家咖啡馆的入口走去，别格跟在后面，心里又乱又恨。简走向靠墙的一张小桌子。

“坐下，别格。”

别格坐下。简和玛丽坐在他对面。

“你爱吃炸笋鸡吗？”简问。

“是，先生，”他低声说。

他搔了搔脑袋。是，先生和是，太太这些话他都跟白人说了一辈子，一个晚上叫他怎么改得过来呢？他两眼望着前面，好使他的目光不至于跟他们的目光接触。女侍者来了，简要了三杯啤酒和三份炸笋鸡。

“嗨，别格！”

他转过身去，看见杰克在朝他挥手，但两眼却瞪着简和玛丽。他举起一只僵硬的手，挥手作答。他妈的！杰克急急地走开了。别格小心翼翼地环视四周；那些女侍者和别的桌子上的几个人都在瞪眼瞧他。他们全都认识他，他知道他们都在瞎猜疑，他要是换了他们的地位，也会这样瞎猜疑的。玛丽碰了碰他的胳膊。

“你过去来过这儿吗，别格？”

他搜索冷淡的字句，只提供消息，一点不泄露他自己的感情。

“来过几次。”

“这地方非常好，”玛丽说。

有人往自动唱机里放了个镍币，他们就谛听着音乐。接着别格觉得有只手攥住他的肩膀。

“嗨，别格！好久不见！”

他抬头看见蓓西冲着他笑。

“嗨，”他生硬地说。

“哦，对不起。我不知道你有朋友，”她说着就走开了，目光却停留在简和玛丽身上。

“叫她坐过来，别格，”玛丽说。

蓓西已经走到远处一张桌旁，跟另一个姑娘坐在一起。

“她已经坐在那边了，”别格说。

女侍者端来了啤酒和笋鸡。

“真太好啦！”玛丽嚷道。

“真有你们一手，”简说，拿眼望着别格。“我说得对吗，别格？”

别格犹豫了一下。

“他们是这么说的，”他冷冷地说。

简和玛丽吃起来。别格叉起一块鸡，咬了一口。他想要咀嚼，却发现他的嘴干得厉害。好象连他身体里器官的功能都已经改变了；等他明白过来，知道了原因，他就难以下咽了。他吃了一两口以后，就停止不吃，光呷着啤酒。

“吃你的鸡呀，”玛丽说。“可好吃哩！”

“我不饿，”他嘟囔说。

“再要点儿啤酒吗？”经过长时间的沉默后，简问。

或许有了几分酒意后，他能好过一点。

“我没意见，”他说。

简又给每人要了一杯。

“他们这儿有比啤酒厉害一些的酒吗？”简问。

“你要什么有什么，”别格说。

简要了五分之一加仑甜酒，给每人倒了一杯。别格觉得酒使他暖和起来。两杯酒下肚后，简的话匣子打开了。

“你在哪儿出生，别格？”

“南方。”

“哪儿？”

“密西西比。”

“你上学上到几年级？”

“八年级。”

“你为什么停学？”

“没钱。”

“你是在南方还是在北方上学的？”

“大部分在南方。我在北方读过两年。”

“你到芝加哥有多久了？”

“哦，约莫五年。”

“你喜欢这地方吗？”

“还可以。”

“你跟家里人住在一起？”

“我母亲、弟弟和妹妹。”

“你父亲呢？”

"死啦。"

"死了多久啦?"

"还是我小时候在一次骚乱中被杀死的——在南方。"

一片沉默。甜酒对别格起了作用。

"善后如何处理?"简问。

"未作处理,据我知道。"

"你有何感想?"

"我不知道。"

"听着,别格,这就是我们要阻止的。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斗争的目标。我们要阻止人们不那样对待别人。我是个党员。玛丽同情我们。你是不是认为,我们要是团结起来,就能阻止那样的事发生?"

"我不知道,"别格说,他觉得甜酒涌上了他的脑袋。"世界上有许许多多白人。"

"你读过关于斯考兹勃罗孩子们[1]的报道吗?"

"我听说过。"

"你是不是觉得,不让他们杀害这些孩子,是做了件很好的工作?"

"那很不错。"

"你知道,别格,"玛丽说,"我们要做你的朋友。"

他没吭声。他干了杯,简又筛酒一巡。他这时已有醉意,能面对面看着他们了。玛丽在冲着他微笑。

"你会跟我们熟起来的,"她说。

---

[1] 1931年3月21日,九个黑人青年被诬告强奸白人妇女,在阿拉巴马州的斯考兹勃罗被捕下狱,经过几天的非法审讯,除了只有十三岁的最年轻一个外,都被判了重刑,成为当时轰动一时的事件。

简给甜酒瓶盖上塞子。

"咱们走吧，"他说。

"好的，"玛丽说。"哦，别格，明天早晨九点我要去底特律，我要你把我的小旅行箱送到车站。跟爸爸说一声，他会给你补假的。你最好在八点半来取箱子。"

"我给你送去。"

简付了账，他们回到汽车里。别格坐到驾驶座上。他感觉良好。简和玛丽坐到后座上。别格开车时，看见她躺在简的怀里。

"在公园里兜一会儿圈子，好吗，别格？"

"好的。"

他拐进华盛顿公园，在一些长长的、渐渐弯曲的弯路上慢慢兜圈子。他不时从头顶上的后照镜里看着简吻玛丽。

"你有女朋友吗，别格？"玛丽问。

"我有女朋友。"

"我几时想跟她见见。"

他没回答。玛丽两眼蒙眬地直视着前面，仿佛在计划将来要做的事。随后她转向简，把一只手温柔地搭在他的胳膊上。

"那次游行示威怎么样？"

"挺好。可是警察逮捕了三个同志。"

"都是谁？"

"一个年轻的党员工人，两个黑人妇女。哦，我想起来了，玛丽。我们迫切地需要钱保释他们。"

"多少？"

"三千元。"

"我寄一张支票给你。"

"好极啦。"

“你今天工作忙吗？”

“忙。我参加一个会，一直开到今天早晨三点。麦克斯和我今天一整天都在募集保释金。”

“麦克斯是个好样的，对不对？”

“他是我们党里最好的律师之一。”

别格倾听着；他知道他们在谈论共产党的事，想要理解，却理解不了。

“简。”

“嗳，亲爱的。”

“今年春天我从学校毕业，就参加党。”

“嘻，你真是好人！”

“可是我得小心谨慎。”

“喂，你跟我一起工作好吗，在办公室里？”

“不，我要到黑人中间去工作。那地方才真正需要人。看来他们好象被剥夺了一切。”

“确实这样。”

“我看到他们这些人对黑人的所作所为，心里真是火极了……”

“不错，真是可怕极了。”

“我还觉得那么无能为力和无用。我想要做些什么。”

“我早就知道你会觉悟过来的。”

“喂，简，你认识的黑人多吗？我想见见。”

“没有跟我很熟的。可是等你参加党以后，你会见到他们的。”

“他们那么富于感情！了不起的民族！只要我们能把他们动员起来……”

“我们搞革命不能没有他们，”简说。“应该把他们组织起

来。他们有气魄。他们能给党带来一些它所需要的东西。”

“还有他们的歌曲——那些圣歌！它们是不是很了不起？”别格看见她向自己转过身来。“喂，别格，你会唱吗？”

“我不会唱，”他说。

“唷，别格，”她说，把嘴一噘。她歪着脑袋，闭上眼睛，张开了嘴。

“下来吧，亲爱的马车，
赶来载我回天国……”

简跟她一起唱起来，别格露出含讥带讽的微笑。他妈的，调子不对，他心想。

“来吧，别格，帮着我们唱，”简说。

“我不会唱，”他又说了一遍。

他们不吭声了。汽车呼呼地前进。接着他听见简低声说。

“那瓶酒呢？”

“就在这儿。”

“我想喝一口。”

“我也想喝点，亲爱的。”

“今晚上你喝多了，是不是？”

“差不多跟你一样多。”

他们哈哈笑起来。别格一声不响地开着车。他听见酒流动时轻微的汩汩声，象音乐一样悦耳。

“简！”

“什么？”

“你喝了一大口！”

"拿去；你也照样来一口。"

他从后照镜中看见她举起酒瓶喝酒。

"或许别格也想再喝点，简。问问他。"

"哦，喂，别格！来；喝一口！"

他放慢速度，伸手到后面去取酒瓶；他举了两次瓶子，喝了两大口。

"呵——呵！"玛丽笑起来。

"你喝了一大口，不错，"简说。

别格用手背擦了擦嘴，在黑暗的公园里继续慢慢地开车。他不时听到半空的甜酒瓶发出汩汩声。他们快醉啦，他心想，感到酒力扩散到他的指头，上升到他的嘴唇。一霎时，他听见玛丽咯咯地傻笑。他妈的，她已经醉啦！汽车顺着弯曲的坡路慢慢地一再兜圈子。甜酒的柔和热气成扇形从他胃里往外扩散，传到他的全身。他好象不是在开车；他只是坐在那儿，悠悠荡荡地漂浮着穿过黑暗。他的两手轻轻地搭在方向盘上，他的身体懒洋洋地歪在座位上。他瞧了瞧镜子；他们又在喝酒了。他们醉了，好哟，他想。他顺着弯路缓缓地开着汽车，一会儿看着他前面的路，一会儿抬头看着镜子。他听见简低声耳语；接着他听见他们俩一起叹息。他的嘴唇麻木了。我快醉啦，他心想。他已感觉不到城市和公园；他是在汽车里漂浮，简和玛丽在后面接吻。过了很长时间。

"一点钟啦，亲爱的，"玛丽说。"我该回去了。"

"好的。可咱们再呆会儿吧。这儿太好啦。"

"爸爸说我是个坏孩子。"

"我很抱歉，亲爱的。"

"早晨我在动身之前打电话给你。"

"好极啦。什么时候?"

"大约八点半。"

"好,可我真不愿你去底特律。"

"我也不愿去。可我非去不可。你瞧,亲爱的,我在佛罗里达跟你在一起都变坏了,现在我得补救一下。我得听一会儿爸爸妈妈的话。"

"我照样不愿你走。"

"我一两天就回来。"

"一两天可是很长的时间。"

"你真傻,可也真可爱,"她说,一边笑一边吻他。

"你往前开吧,别格,"简说。

别格开出公园,进入别墅路,往北驶去。城里的街道空荡荡的,黑暗而安静,汽车的轮胎在柏油马路上哼着曲子。他开到第四十六条街离道尔顿家还差一条街时,隐约听见他后面有辆电车在远处大马路上隆隆驶来。

"我的车来了,"简说,转身扒着后窗凝视。

"哦,嘻,亲爱的!"玛丽说。"你还有这么一长段路要走。我要是有时间,就开车送你回家。可我呆得实在太晚啦,怕妈妈起疑心。"

"别担心。我没事。"

"哦,嘿!让别格送你回家。"

"瞎扯!在早晨这个时间,干嘛还要叫他开车送我这么一大段路?"

"那么你最好搭这一趟车,亲爱的。"

"不,我要先送你回家。"

"可是,亲爱的,象现在这样晚,电车每隔半小时才来一趟,"

玛丽说。“在外面这么冷地方等车，你会生病的 。瞧，你乘这趟车去。我可以自个儿回家。只隔一条街了……”

“你肯定没问题吗？”

“当然罗。我这会儿都看得见家啦。就在那边；瞧……”

从后照镜里，别格看见她朝道尔顿家指了指。

“好吧，”简说。“你最好在这儿停车，让我下去，别格。”

他停住车。别格听见他们在小声儿说话。

“再见，简。”

“再见，亲爱的。”

“我明天打电话给你？”

“一定。”

简站在前面车门边，伸出手来。别格怯生生地握了握。

“遇见你真高兴，别格，”简说。

“不错，”别格嘟囔说。

“认识你我真是他妈的太高兴啦。瞧。再喝一口。”

别格喝了一大口。

“你最好也让我喝一口，简。好让我睡觉，”玛丽说。

“你是不是喝得太多了？”

“唷，给我，亲爱的。”

她下了车，站在人行道上。简给了她酒瓶，她举起瓶子。

“嘀！”简说。

“怎么啦？”

“我不愿你醉倒。”

“我支持得了。”

简举起酒瓶喝干，随后把瓶子扔到沟里。他笨拙地往衣袋里摸索着什么。他摇晃一下；他已经醉了。

“你丢了什么啦，亲爱的？”玛丽大着舌头说；她也醉了。

“不，我有些东西，想叫别格拿去看看。听着，别格，我这儿有些小册子。我要你拿去好好看看，明白吗？”

别格伸出手去，接过一小叠小册子。

“好吧。”

“我真的要你好好读一下，嘿。过两天咱们还要讨论……”他已经口齿不清了。

“我会看的，”别格说，压制了一个哈欠，把小册子塞到衣袋里。

“我会督促他看的，”玛丽说。

简又吻了她一下。别格听见开往闹市区的电车隆隆驶来。

“嗯，再见，”他说。

“再见，亲爱的，”玛丽说。“我要跟别格一起坐在前座。”

她进了前座。电车叮零当郎地停下。简跳上了车，电车继续往北驶去。别格驱车直奔德莱克塞尔林荫路。玛丽倒在座位里，叹了口气。她的双腿伸得很开。汽车向前奔驰。别格觉得脑袋里天旋地转。

“你很不错，别格，”她说。

他看了看她。她脸上煞白，两眼水汪汪的。她醉得很厉害。

“我不知道，”他说。

“喔唷！可你说了些非常好笑的事情，”她咯咯傻笑着。

“可能，”他说。

她把头枕在他肩膀上。

“你不在乎吧？”

“我不在乎。”

“你可知道，三个小时以来，你不曾说过一声是或者不。”

她笑弯了腰。他恨得浑身紧张起来。她又在看他的内心深处，他却不喜欢她这样。她坐起来，用手绢擦了擦眼睛。他两眼直视着前面，一个转弯，把汽车开进车道，煞住了车。他下车打开车门。她一动不动，闭起两只眼睛。

"咱们到啦，"他说。

她想要起身，但又滑倒在座位上。

"唷，糟糕！"

她醉了，真的醉了，别格心想。她伸出手来。

"来；搀我一把。我站不稳……"

她腰背靠着车座，衣服的下摆掀了起来，他都看得见她大腿上长统袜子煞根的地方。他站在那儿望了她一会儿；她也抬起眼睛望着他。她噗哧笑了。

"搀我一下，别格。我起不来了。"

他上去搀她，她的脚踩到地上时，他的双手感觉到她身体的柔软。她的两眼从很深的眼眶里狂热地瞅着他。她的头发拂到他脸上，香气扑鼻。他咬紧牙关，觉得有点儿晕头转向。

"我的帽子呢？掉在什么地方啦……"

她说的时候身体摇晃一下，他紧紧地抱住她，把她扶住。他往四下里看了看；她的帽子在踏脚板上。

"在这儿呢，"他说。

他捡起帽子，心里却想：要是有个白人看见他这样跟她在一起，不知会有什么想法？万一道尔顿老头这会儿看见他？他战战兢兢地抬头望了望大房子。房内黑暗而安静。

"嗯，"玛丽叹了口气。"我想我该上床啦……"

他刚放开她，又赶紧把她拉住，免得她摔倒在地上。他搀着她走向台阶。

"你走得了吗？"

她望着他，仿佛受到挑战似的。

"当然。松开手……"

他从她身上缩回胳膊，她坚定地迈上台阶，随后在木头廊子里响亮地绊了一交。别格朝她移动一步，但又煞住脚步，两只手伸向前面，吓得面无人色。老天爷，她会把每个人都惊醒的！她半弯着腰，一只膝盖和一只手撑在地上，露出又象是吃惊、又象是觉得好玩的神情回头望着他。这姑娘疯啦！她站起来，慢慢地下了台阶走回来，手扶着栏杆。她在他前面摇晃着身子，微笑着。

"我真醉啦……"

他看着她，几种感情交集：束手无策、爱慕和憎恨。如果她父亲这时看见他在这儿跟她在一起，他的工作就算吹啦。但她长得美丽、苗条，她的那副神气使他感觉到，她并不象其他白人那样憎恨他。可是，尽管如此，她是白人，他恨她。她慢慢闭上眼睛，又睁了开来；她绝望地挣扎着想控制住自己。既然她不能独自回自己的房间，他应不应该叫唤道尔顿先生或者佩吉呢？不……那样就会泄她的底。再说，他尽管恨她，站在这儿这么看着她，却也很兴奋。她又闭上眼睛，摇摇晃晃地朝他走来。他攥住了她。

"还是让我扶着你，"他说。

"咱们后面走，别格。我肯定会跌跌撞撞的……会把每个人都闹醒……要是咱们走前门的话……"

他扶着她走向地下室，她的脚在水泥地上一步一拖。他开亮了灯，用空着的另一只手搀着她。

"我没想到醉得这么厉害，"她嘟囔说。

他扶着她慢慢走上通向厨房门的狭窄楼梯，他的一只手搂住她的腰，他的指尖碰到了她隆起的柔软胸脯。每分每秒她都在更沉重地往他身上靠。

“设法站直身子，”他们走到厨房门时，他小声地厉声说。

他心里在想，或许道尔顿太太身穿飘荡的白衣，瞪着两只石头似的瞎眼，正站在房间中央，就象他去喝水时所见到的那样。他轻轻地开了门，往里张望。厨房里空荡荡、黑魆魆的，只有一道微弱的雾蒙蒙的蓝光从冬天的夜空中透过窗子照进来。

“来吧。”

她沉重地倚在他身上，她的一只胳膊搂住他的脖子。他推开门，往里迈了一步，就停住脚步，等待着，倾听着。他感到她的头发拂着他的嘴唇。他的皮肤冒出热气，他的肌肉凸了出来；他就着暗淡的灯光瞅着她的脸，被她头发和皮肤的香气弄得心醉神迷。他站了一会儿，随后在兴奋和恐惧中低声说：

“来，你得回到你的房间去。”

他搀扶着她走出厨房，进了门道；他得让她走一步停一步。门厅空而且黑；慢慢地他半扶着她、半拖着她向后面楼梯走去。他又恨起她来；他摇着她。

“喂，醒醒！”

她没动弹，也没张开眼睛；最后她喃喃地不知说了句什么，身体软绵绵地摇晃着。他的指头触摸到她身体上的柔软线条，他站着不动，眼睛看着她，沉浸在一种肉体上的快乐中。这个小婊子！他心想。她的脸都碰到了他的脸。他让她转了个身，开始一级一级地爬楼梯。他听到轻轻的吱的一声，就停住脚步。他张望着，在黑暗中努力张望。但没有人。到了楼梯顶时，她已经完全瘫软了，嘴里仍喃喃地想要说什么。真他妈的！他只有把

她抱起来才能移动她。他把她抱在怀里，走进门厅，随即止步不前。哪扇是她的房门？真他妈的！

“哪儿是你的房间？”他小声说。

她没回答。难道她完全失去了知觉？他不能把她留在这儿；只要他一松手，她就会摔倒在地板上，在那儿躺一整夜。他拚命摇撼着她，鼓足勇气用他敢说出口的最大声音问：

“哪儿是你的房间？”

一霎时，她清醒过来，两眼茫然地望着他。

“哪儿是你的房间？”他又问了一遍。

她朝一扇门转动着眼珠。他抱着她一直走到门边，就停住脚步。这真是她的房间吗？她会不会醉得什么都不知道了？万一他打开的是道尔顿先生和太太的房门呢？嗯，他们至多不过把他解雇。她喝醉酒又不是他的过错。他觉得异样，迷迷糊糊的，或者说，好象在一大群人面前登台演戏。他小心翼翼地腾出一只手，转了下门上的把手。他等着；没什么事发生。他悄悄地把门往里推；房里黑洞洞、静悄悄的。他用指头沿着墙摸索着，寻找电灯开关，却找不着。他用两只胳膊搂着她，站在那儿又是害怕又是踌躇。他的眼睛慢慢习惯于黑暗，有一缕微光从冬天的夜空中穿过窗子射进房内。他看见房间的另一头有一个类似白色床铺的模糊轮廓。他抱起她，走进房间，轻轻关上了房门。

“到啦；醒醒，快。”

他想让她站直，却发现她软弱不堪。他又把她抱在怀里，在黑暗中谛听着。她头发和皮肤的香气冲昏了他的头脑。她比他的情人蓓西瘦小得多，但也柔软得多。她的脸埋在他的肩膀上；他两臂紧抱着她。她的脸慢慢转过来，他自己的脸一动不动，等着她的脸转到他前面。接着她的头慢慢地、渐渐地往后仰；仿佛

她已不再抗拒。她的嘴唇张开着，在雾蒙蒙的蓝光下显得微微有点湿润，他还看见她雪白的牙齿微光闪烁。她的眼睛紧闭着。他瞪着她轮廓模糊的脸，她的前额上披着黑色卷发。他松开一只手，摊开五指，按在她的后背心上，她的脸朝他凑拢来，她的嘴唇跟他的嘴唇接触了，那情况跟他以前想象的完全一样。他让她站直身子，她摇摇晃晃地靠在他身上。

他抱起她放到床上。他内心中有个声音催促他，叫他马上离开，但他俯在她身上，异常兴奋，在暗淡的微光中望着她的脸，舍不得让他的两只手离开她的胸脯。她翻了个身，在睡梦中嘟囔着。他握紧了搭在她胸脯上的指头，再一次吻她，觉得她的身子正朝他挨过来。他现在只想到她的肉体；他的嘴唇颤抖着。接着他浑身紧张起来。他身后的门嘎吱响了。

他转过身去，一阵歇斯底里的恐惧攫住了他，仿佛他在梦中从高处掉下来似的。一个白色的模糊人影站在门边，一声不响，象个幽灵。它映入他的眼帘，揪住他的身体。它是道尔顿太太。他真想把她打倒在地，夺路逃出房间。

“玛丽！”她轻声说，带着询问的口气。

别格屏住了呼吸。玛丽又嘟囔起来；他朝她弯过腰去，吓得握紧了拳头。他知道道尔顿太太看不见他；但他知道，只要玛丽一说话，她就会走到床边，发现他、摸到他。他紧张地等待着，不敢动弹，生怕在暗中碰撞了什么，泄露了他的存在。

“玛丽！”

他感到玛丽想抬起身子，就迅速地把她的头推回到枕头上。

“她准是睡着了，”道尔顿太太嘟囔说。

他想要离开床，但又怕绊在什么东西上，被道尔顿太太听见，她就会知道除了玛丽，还有别的人在房里。他完全心慌意乱

了。他用手捂住她的嘴，他的头歪成一个斜角，这样光转动眼珠就能看见玛丽和道尔顿太太。玛丽嘟囔起来，又想抬起身子。他疯狂地攥住枕头的一角，摁在她嘴唇上。他得阻止她嘟囔，要不然他就会被捉住。道尔顿太太正慢慢朝他走来，他浑身紧张激动，象要立刻爆炸开来。玛丽的指甲在抓他的手，他拿起枕头，紧紧地捂住她整个脸儿。玛丽的身体往上弓，他把全身的重量放到手上拚命往枕头上压，决意不让她动弹或者出声，免得暴露他的形迹。他眼里只看见那模糊的白色人影在黑暗的房间里向他走来。玛丽的身体又一次往上弓，他就用尽全身力气使劲摁住枕头。有很长时间，他感到她指甲掐进他手腕时的剧痛。那个白色人影不动了。

"玛丽？是你吗？"

他咬紧牙关，屏住呼吸，被那个朝他漂浮过来的可怕白色人影吓得心胆俱裂。他的肌肉硬得象钢一样，他使劲摁着枕头，感到那张床慢慢地、均匀地、无声地陷了下去。接着突然间，她的指甲不掐他的手腕了。玛丽的指头放松了。他不再感到她的身体朝着他又弓又抓。她不再动弹了。

"玛丽！是你吗？"

他现在能清楚地看出道尔顿太太了。当他把自己的两只手从枕头上拿开时，他听见一声叹息，慢而且长，从床上发出，升到黑房间的空中，他事后记起，这声叹息很象最后的断气声。

"玛丽！你病了吗？"

他站起身来。只要她朝着床挪动一下，他的身体马上也相应地挪动，离开她，两只脚并不离开地板，而是在又厚又光滑的地毯上轻轻地、无声地移动，他的肌肉紧张得都酸疼起来。道尔顿太太这时已站到床边。她的两只手伸出去摸了摸玛丽。

“玛丽！你睡着了吗？我听见你在走动……”

道尔顿太太突然挺直身子，迅速地后退一步。

“你真醉啦！你一股威士忌臭！”

她静静地站在雾蒙蒙的蓝光中，随后跪倒在她的床边。别格听见她在悄悄说话。她在祷告，他吃惊地想，而那祷词甚至在他脑子里回响，仿佛有人高声说出来似的。最后，道尔顿太太站了起来，她的脸微微仰起，成一个她经常保持的角度。他等待着，牙齿咬得紧紧的，拳头攥得死死的。她慢慢地朝门边移动；他现在几乎看不见她了。门嘎吱一声；接着是寂静。

他松弛下来，蹲到地上，倒抽了一口长气。他浑身无力，直冒冷汗。他弯着腰蹲了好久，只听得自己的呼吸声充斥黑暗。渐渐地，高度的激动过去了，他又意识到房内的情景。他觉得刚才好象一阵鬼迷心窍，现在又苏醒过来。他右手的指尖深深地插在地毯的柔软纤维里，他的整个身体随着心脏的剧烈跳动而颤动。他必须离开这个房间，越快越好。如果刚才来的是道尔顿先生呢！他刚才简直是死里逃生。

他站着细听。道尔顿太太很可能在外面楼道里。他有什么办法离开这房间？他恨这座宅子，恨他进门后使他难受的一切，恨得差点战栗起来。他伸手到背后，摸到了墙壁；他很高兴有坚实的东西在他背后。他望着黑魆魆的床，象记起某个好久未看见的人似的记起了玛丽。她仍旧在那儿。他伤害了她没有？他走到床边，俯身看她；她的脸半侧着靠在枕上。他朝她伸出手去，但在半空中停住了。他眨巴着眼睛，定睛看着玛丽的脸；那脸比他第一次弯腰看她时黑了些。她的嘴张开着，她的两只眼睛亮晶晶的往外鼓出。她的胸脯，她的胸脯，她的——她的胸脯不再起伏！她已不象当初他抱她进房时那样，他这会儿已听不

见她呼气和吸气的声音了！他弯下腰去，用手搬动她的头，发现她松弛柔软。他一下子把手缩了回来。他的思想和感情都麻木了；他拚命想跟他自己说什么，但说不出来。接着，象起痉挛似的，他抽了口凉气，一些大字慢慢形成，在他耳畔轰鸣：她死啦……

房间里的现实从他眼里消失；出现在他眼前的是外面巨大的白人城市。她死了，他杀死了她。他是个杀人犯，一个黑种杀人犯，一个黑人杀人犯。他杀死了一个白种女人。他必须离开这儿。他在房里的时候道尔顿太太也在房里，可她并不知道他在。可是，她到底知道没有？不！是的！或许她求救去了？不。她要是知道，准会尖叫起来。她不知道。他得溜出这个宅子。是的。他可以回家睡觉，明天他可以告诉她们说，他开车送玛丽回家，让她在边门下了车。

在黑暗中，他的恐惧促使他心中产生一种他称作"他们"的要素。他得为"他们"编造出一套理由。可是，简！哦……简会揭发他。一旦发现她死了之后，简会说，他是在第四十六条街和别墅路上离开他们的，当时他们一起坐在汽车里。但他会告诉他们说这不是实话。归根到底，简难道不是个共党？难道他的话不跟简的话一样可信？他会说，简跟他们一起回家。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他是跟她最后在一起的人。

指纹印！他在杂志里看到过有关报道。他的指纹印会露出破绽，一定的！他们能证明他到过她房间！可是如果他告诉他们说他是到房里来取旅行箱的？对啦！旅行箱！留下指纹印是理所当然的。他环顾四周，看见旅行箱在床的另一边，盖子高高掀起。他可以把箱子拿到地下室，把车开进汽车房，随后回家。不！还有个更好的办法。他不把汽车开进汽车房！他可以说，

简一起到家，他让简坐在外面汽车里等。可是还有一个更好的办法！让他们相信这是简干的。共党什么都干得出来。报上不是这么说的吗？他可以告诉他们说，他开车送简和玛丽到家，玛丽要他跟她一起到她房间里取箱子——简跟他们在一起！——他拿了箱子送到地下室，他离开时，留下玛丽和简——他们也都下了楼——坐在汽车里接吻……对啦！

他听见一只时钟在嘀嗒地响，就用目光搜索；钟就在玛丽床头，白色的钟面在蓝色的黑暗中闪烁。这时是三点零五分。简原是在第四十六条街和别墅路上离开他们的。简没在第四十六条街离开他们；他跟我们一起在车上……

他走到箱子旁边，轻轻放下箱盖，把它从地毯上拖到地板中央。他掀起盖子往箱子里摸索；有一半是空的。

接着他一动不动，几乎停止了呼吸：他想起了另外一个主意。道尔顿先生不是说，星期天早晨他们从来不早起吗？玛丽不是说她要去底特律吗？他们起床后，发现玛丽不在，他们不是会以为她已经到底特律去了吗？他……是的！他可以——他可以把她装在箱子里！她个儿很小。是的，把她装在箱内。她说过她要去三天。那么在三天内，或许没人会知道。他可以有两天时间。反正她是个疯姑娘。她在跟共党厮混，可不吗？她出什么事都有可能。人们找不到她时，会以为她又在搞什么疯玩意儿了。是的，共党什么都干。报上不是这样说的吗？

他走到床边；他得把她抱进箱子去。他不想碰她，可他知道他非碰她不可。他弯下腰去。他的两只手伸了出去，在半空中索索发抖。他得碰她，抱她，放她进箱。他想动手，却动不了。仿佛他害怕一碰她，她就会尖叫起来。真他妈的！这一切有多傻！他真想笑出来。多么不真实，象个恶梦。他得抱起一个死女人，

却觉得害怕。他觉得自己梦见这样的事已好久了，接着，突然间，它变成真的了。他听见时钟在嘀嗒响。时光在流逝。不久就到早晨了。他得立即行动。他不能整个晚上象这样站在这儿；这样可能上电椅的。他打了个寒战，皮肤上仿佛有什么冷冰冰的东西在爬。真他妈的！

他轻轻地把一只手伸到她身体底下，把她抱了起来。他抱着她站在那里；她柔软无比。他抱她到箱子边，不自觉地一下子转过头去，看见有个白色人影站在门边，炽烈的恐惧立刻笼罩他全身，他的头马上剧痛起来，随后那白色人影不见了。我还以为是她妈……他的心扑通扑通跳起来。

他抱着她的尸体站在寂静的房间里，冷酷的事实象海里涌来的浪涛一样打在他身上：她死了；她是白人；她是个女人；他杀死了她；他是黑人；他可能被捕；他不愿被捕；他要是被捕，他们就会杀死他。

他弯下腰去，打算把她放入箱内。他放得进去吗？他又朝门边望去，期望看见白色人影；但那儿什么也没有。他在自己的怀抱里把她侧过身来；他呼吸急促，浑身哆嗦。他轻轻把她放下，倾听着她衣服发出的轻轻的沙沙声。他把她的头推到一个角落里，但她的两条腿太长，放不进去。

他觉得自己听见一个声音，就挺直身子；在他听来，他自己的呼吸就象暴风雨中的风声一样响。他侧耳细听，没听见什么。他得把她的腿搁进去！把腿从膝盖那儿弯过来，他心想。是的，差不多了。再弯一点儿……他又弯了点儿。汗水从他的下巴掉到他手上。他蜷起她的双腿，把她完全塞进箱内。总算装进去了。他轻轻把盖子放下，在暗中摸索着弹簧锁，听见它响亮地咔嚓一声。

他站起来，攥住旅行箱的一只把手，使劲拉。箱子纹丝不动。他软弱无力，出汗的手很滑。他一咬牙，用两手攥住箱子，把它拉到门边。他打开门，往楼道里张望：那里空荡荡的，没有一点声息。他竖起旅行箱，把右手放到左肩上，蹲下去攥住皮带，把箱子驮到背上。现在他必须站起身来。他浑身使劲；肩膀和腿上的肌肉因用力而颤抖起来。他站起身，摇晃着，咬着嘴唇。

他把一只脚小心翼翼地举到另一只脚前面，一步步走完楼道，下了楼梯，又穿过另一条楼道，走到厨房门口停住脚步。他的背又酸又疼，皮带勒得他的掌心象火烧一样。箱子仿佛有一吨重。他只怕那白色人影随时在他前面出现，伸出它的一只手，摸摸箱子，问里面装的什么。他很想放下箱子休息一下；但他怕再也背不起来。他穿过厨房，走下楼梯，让厨房门开着。他背着箱子站在黑暗的地下室里，倾听着炉膛内的呼呼风声，从缝里看到火红的煤在燃烧。他蹲下去，等着听到箱子底碰到水泥地的声音。他蹲得更低些，一只膝盖跪在地上。他妈的！他的那只手勒得象火烧似的疼，一下子滑出皮带，箱子碰在地板上，发出响亮的咔嗒一声。他向前弯着身，用左手紧紧握住右手，以便止住热辣辣的疼痛。

他瞪着炉子。他颤抖着想起另一个主意。他——他可以，他——他可以把她，他可以把她放到炉膛里面。他要烧掉她！这样做最安全。他走过去打开炉门。一大堆火红的煤吐出凶猛的火焰，熊熊地燃烧着。

他打开旅行箱。她还是装进去时的那副模样：她的头埋在一个角落里，两腿蜷起，膝盖顶着肚皮。他得再一次把她抱起来。他蹲下去，攥住她的双肩，把她抱起。他走到炉门旁边，止

住脚步。炉火正旺。他应该先放进头还是先放进脚？由于他疲乏害怕，由于她的脚离得更近，他就先把脚塞进去。热气灼痛了他的手。

他把她的整个身体都塞进去了，但肩膀露在外面。他往炉内窥视；她的衣服已经着火，炉膛内都是烟，他几乎什么都看不见。风一个劲儿往上吹，在他耳畔呼呼响着。他攥住她的肩膀使劲往里塞，但身体堵住了，再也塞不进去。他又试了一次，但她的头还露在外面。嘿……真他妈的！他真想挥拳猛击什么。他怎么办呢？他后退一步，定睛看着。

一个声音使他猛地转过身来；两道晶莹的绿光——控告与犯罪的光芒——从一个坐在旅行箱边沿上的白色形体上向他射来。他的嘴张了开来，发出无声的尖叫，他的身体热烘烘地瘫痪下来。原来是那只白猫，它的两只圆圆的绿眼睛越过他，凝视着从锅炉火门边软绵绵地耷拉下来的那张白脸。天哪！他闭上眼睛，咽了口唾沫。他是不是应该捉住那只猫，杀死它，也把它塞到炉子里？他迈了一步。猫站立起来，浑身的白毛竖了起来；它的背弓了起来。他想一把攥住它，它恐惧地一声长鸣，从他身旁一跃而过，蹿上楼梯，穿过门，不见了踪影。哦！他忘了关厨房门了。原来如此。他去关了门，重新站到炉子前面，沉思着。猫不会说话……

他从袋里掏出刀子，打开刀片，站在炉旁瞅着玛丽的白色喉咙。他下得了手吗？他非下手不可。会流血吗？哦，老天爷！他往四下里看了看，眼里流露出提心吊胆的、恳求的神色。他看见有堆仔细叠好的旧报纸放在一个角落里。他取了厚厚一叠报纸，垫在脑袋底下。他拿锋利的刀片比着喉咙，先接触皮肤，仿佛他指望刀子会自动切割白皮肤，仿佛他用不着往刀上施加压力。他

若有所思地凝视着紧贴白皮肤的刀锋；闪亮的金属反射出颤抖着的猛烈炉火。是的，他非下手不可……

他没有哭出来，但他嘴唇发抖，胸脯起伏。他真想躺到地板上睡一觉，把干这件事的恐怖丢在脑后。但他必须离开这儿。他迅速地用报纸把脑袋裹好，拿这包东西把血淋淋的躯体往炉内推得更进去一些。随后他把脑袋也塞了进去。接着他把斧头也扔进炉内。

是不是有足够的煤烧掉尸体？或许在早晨十点之前，不会有人下楼到这儿来。他看了看表。四点钟。他拿另一张纸擦干净刀子。他把纸扔进炉内，把刀放进衣袋。他拉了拉操纵杆，煤顺着白铁斜槽的边沿嘎嗒嘎嗒滚下来，他看见整个炉膛的火旺起来，风声也更响了。等到尸体上盖满煤时，他又把操纵杆扳回原处。嘿！

接着，猛可地，他从炉子后退一步，咧开了嘴望着它。糟糕！人们闻得出来！一闻到臭味，就会有人往炉膛里瞧。他的目光漫无目的地搜索着地下室。那儿！那应该解决问题！他看见在炉子背后，在地下室墙壁的高处，有个电动的排气装置，电扇上的叶片污黑不堪。他找到开关，开动风扇。先是呼呼一阵响，随后变成一片嗡嗡声。这下好啦；排气风扇会把空气排出地下室，室里不会有任何气味了。

他关上旅行箱，把它推到一个角落里。早晨他要把它送到车站。他又环视一下四周，看看有没有留下什么破绽；他没看到什么。

他从后门出去；空中飘着细细的雪花。天气冷多了。汽车仍停在车道上。是的；他要它停在那儿。

简和玛丽坐在汽车里接吻。他们说：再见，别格……他说：

晚安……他还举手碰了碰帽沿……

他走过汽车时，发现车门还开着。玛丽的皮包掉在车厢地板上。他捡起皮包，关上车门。不！让它开着。他打开车门，顺着车道往前走去。

街上空荡荡、静悄悄的。他湿漉漉的身体经风一吹，觉得很冷。他把皮包夹在腋下，漫步走着。现在会出什么事呢？他要不要逃走？他在一个街角上停住脚步，往皮包里瞧了瞧。里面有一大卷钞票；都是十元和二十元的大票……好！他要等到早晨再决定怎么办。他觉得又累又困。

他急急地回家，奔上楼梯，踮着脚尖走进房间。他母亲、弟弟和妹妹都睡着了，呼吸均匀。他开始脱衣服，心里想：我要告诉他们，我拿了旅行箱下楼去地下室，留下她和简一起在汽车里。早晨我要把旅行箱送到车站，象她吩咐我那样……

他觉得衬衫里有什么东西沉甸甸的在往下沉；是那支枪。他取出来；枪温暖潮湿。他把枪塞到枕头底下。他们不能说是我干的，他们证明不了。

他轻轻掀开被子，钻进被窝，在布迪身旁躺下；不到五分钟，他就睡熟了。



第 二 部

逃 跑

别格仿佛觉得，他才闭眼睛，便又立刻醒来，而且醒得很猛、很突然，就象有人攥住他的双肩在摇他似的。他仰卧床上，既听不见也看不见什么。随后，好象一下子开亮了电灯，他发现房间里充满暗淡的日光。在他内心深处的什么地方形成了一个念头：是早晨了。星期天早晨。他用胳膊肘支起身子，歪着脑袋细听。他听见他母亲和弟弟妹妹在轻轻呼吸，睡得正香。他看见了房间，也看见了掠过窗户的白雪；但这些东西都未在他脑子里构成形象。它们光是客观存在，彼此不发生联系；白雪、日光、轻微的呼吸声都是施加在他身上的魔法，只等恐惧的魔杖一触，才能变成现实，产生意义。他躺在床上，从梦乡里出来了才几秒钟，完全在冲动的支配之下，无法起身面对现实世界。

随后，他响应从心底某个暗处发出的一声报警的呼唤，就从床上一跃而起，赤着脚站在房间中央。他的心跳得很快；他的双唇张开着；他的腿索索发抖。他挣扎着使自己完全清醒过来。他放松了紧绷着的肌肉，感到了恐惧，记起自己已经杀死了玛丽，先把她活活闷死，又割下她的脑袋，把她的尸体塞进了烈火熊熊的炉膛里。

今天是星期天早晨，他应该把旅行箱送往火车站。他东张西望，看见了玛丽那只亮晶晶的钱包就放在椅子上面他的裤子上。老天爷！虽说房间里寒气逼人，大颗的汗珠却从他前额上

冒出来，他的呼吸停止了。他迅速地环视左右；他母亲和他妹妹仍在睡觉。布迪就睡在他刚起身的那张床上。把那只钱包扔掉！或许他还忘了别的什么？他用颤抖的指头摸索着裤袋，找到了那把刀。他啪的一下把刀打开，踮着脚尖走到窗口。刀片上有一条条干了的黑色血污！他应该马上把这些东西处理掉。他把刀子塞进钱包，急忙忙、静悄悄地穿好衣服。把刀子和钱包扔进垃圾箱。一点不错！他穿上外衣，发现衣袋里装满了简给他的那些小册子。把这些也扔掉！哦，可是……不！他停顿一下，用他的黑指头紧紧攥住那些小册子，脑子里想起了一个狡猾的主意。简给了他这些小册子，他要保存下来，在万一受到盘问的时候拿出来给警察看。一点不错！他要带它们到道尔顿家他自己的房间，放在梳妆台的抽屉里。他要说他没打开看过，也不想看。他要说他之所以接受下来，只是因为简一再坚持。他轻轻地翻阅这些小册子，不让纸张发出沙沙的声响，一边看着书名：种族歧视受到考验。美国的黑人问题。黑人和白人团结起来，共同战斗。但这一切看起来并不太危险。他看了看一本小册子的封底，看到一把锤子和一把镰刀的黑白图案，下面印着一行字：美国共产党印发。嘿，这看上去才危险。他继续翻阅，看见了一幅钢笔画，画的是一只白手紧紧握着一只黑手，象征团结。别格记起了简站在汽车踏脚板上跟他握手时的那一刻。那是憎恨与羞耻交集的尴尬一刻。是的，他要告诉他们说，他害怕共党，他本来不愿意跟简和玛丽一起坐在汽车里，他本来也不愿意跟他们一起吃饭。他要说，他之所以这样做，只是因为工作的需要。他要告诉他们说，那是他生平第一次跟白人们同桌吃饭。

他把这些小册子一古脑儿塞进外衣口袋，看了看表。七点差十分。他得赶紧整理衣服。他得在八点半把那只旅行箱送到

火车站。

接着，恐惧使他的两腿变得象水一般。万一玛丽的尸体没烧完呢？万一她仍在那儿，眼睛一看就是呢？他很想扔下一切，赶回去看一眼。但是说不定更倒霉的事已经发生；说不定他们已经发现她已经死了，说不定警察正在找他？他应不应该马上离开这城市？象昨天晚上他抱着玛丽上楼梯时那样，他一时冲动，心里激动，站停在房间中央。不；他要留下来。情况对他有利；没人怀疑她已经死了。他要坚持到底，嫁祸于简。他从枕头底下掏出手枪，放在衬衣里面。

他踮着脚尖离开房间，还回头看了一眼他的母亲和弟弟妹妹，他们全都睡得很香。他下楼走出门厅，到了街上。外面又白又冷，正下着雪，刮着刺骨的寒风。街上空荡荡的。他把钱包夹在腋下，走进一条小胡同，那儿有一只盖满积雪的垃圾箱。扔在垃圾箱里安全不安全？垃圾车上的人一清早就会来清除垃圾，雪下得这么大，又是星期天，在这样的日子肯定不会有人在附近窥探。他掀开垃圾箱盖子，把钱包塞到一堆结了冰的橘子皮和霉面包的尽里面。他盖好盖子，环顾四周；不见一个人影。

他回到房间里，从床底下拉出他的衣箱。家里的人都还睡着。要整理衣服，必须走到房间另一头的梳妆台那边。可他怎么过得去呢，有他母亲和妹妹睡的那张床直挺挺的横在中间？真他妈的！他真想一挥手，把她们抹掉。她们总是离他那么近，近得使他永远无法照他自己的心愿办一件事。他轻轻挨到床边，踩着床跨了过去。他母亲微微动弹一下，又睡着了。他拉开一只抽屉，拿出他的衣服，堆在衣箱里。他这么干的时候，眼前总是浮现玛丽的脑袋搁在湿报纸上的形象，她一绺绺的黑色鬈发浸透了鲜血。

“别格！”

他倒抽了一口气，一下子转过身来，眼里闪出凶光。他母亲用一只胳膊肘从床上撑起身子。他立刻意识到，自己的行动不应该那么惊慌。

“怎么啦，孩子？”她小声问。

“没什么，”他回答说，同样压低嗓门。

“你一下子跳了起来，象是什么东西咬了你一口似的。”

“唷，别跟我唠叨了。我得整理衣服。”

他知道他母亲在等他谈他自己的事，他为了这件事恨她。她为什么不能多等会儿，让他自己自动告诉她？然而他知道，只要她等着听，他就决不会告诉她。

“你工作有啦？”

“是的。”

“他们给你多少钱？”

“二十元。”

“你已经开始工作了？”

“是的。”

“什么时候？”

“昨天晚上。”

“我不知道你干嘛回来得这么晚。”

“我得工作，”他不耐烦地拖长语调说。

“你直到四点以后才回来。”

他转身瞅着她。

“我两点回来的。”

“是四点以后，别格，”她说着，掉过头去眯着眼看头顶上的一只闹钟。“我想要等你来着，可我熬不住了。我一听见你进来，

就抬头看钟，已过了四点。”

“我知道自己是几时回来的，妈。”

“可是，别格，那是在四点以后。”

“那是在两点以后不多一会儿。”

“哦，老天爷！你想说两点，就算两点吧，我才不管呢。看你的样子，就象心里在害怕什么似的。”

“嘿，你为什么又唠叨开了？”

“唠叨？孩子！”

“我还没起床，你就找茬儿了？”

“别格，我没找茬儿，亲爱的。你找到了工作，我高兴还来不及哩。”

“听你讲话，不象高兴的样子。”

他感觉到自己这么做是个错误。象这样不住口地谈昨天晚上回家的时间，他就会使她对时间问题留下深刻的印象，牢记在心，过后说不定会讲出什么对他不利的话。他回转身继续整理衣服。他应该表现得更好些；他应该控制住自己。

“你要吃早点吗？”

“要的。”

“我给你做点儿什么吧。”

“好的。”

“你打算留在那地方工作了？”

“是的。”

他听见她起床了；他现在不敢随意转动头了。她穿衣服的时候，他得别过头去。

“你喜欢那些人吗，别格？”

“他们还不错。”

“看你的样子好象并不高兴。”

“哦，妈！看在老天爷份上！你真要让我哭出来了！”

“别格，有时候我真捉摸不透，你的行为举止怎么会这个样子。”

他刚才说话的声调不对头；他必须多加小心。他强自压制下去逐渐升起的怒火。他的麻烦已经够多的了，现在却还要忍受他母亲的唠叨。

“你现在有个好工作了，嘿，”他母亲说。“你应该努力工作，保住饭碗，使自己成为一个有出息的人。总有一天你要结婚，自己成立家庭。现在你有了机会。你以前老说你从来不曾有过机会。现在你可有了。”

他听见她在走动，知道她已经穿了足够衣服，他现在可以转身了。他给衣箱系上皮带，把它放在门边；随后他站到窗口，若有所思地望着外面纷飞的鹅毛大雪。

“别格，你这是怎么啦？”

他飞快地转过身来。

“没什么，”他说，心想不知她在他身上看出了什么变化。“没什么。还不是你让我心烦，就是这么回事，”他象下断语似的说了一句，觉得即使他刚才说错了什么话，现在也得对她强词夺理，决不能有把柄落在她手里。他又想，不知自己说话的声音究竟怎样。难道他今天早晨的音调跟往日不一样了？难道自从他杀了玛丽以后，他的声音就变样了？难道人们能从他的行为举止中看出他干了坏事？他看见他母亲摇着头，走到帘子后面去准备早饭了。他听见打哈欠的声音；定睛一看，看见维拉把身子撑在一个胳膊肘上，正冲他微笑。

“你工作有啦？”

"是的。"

"挣多少钱?"

"唷,维拉。问妈去。我什么都告诉她了。"

"好哇! 别格找到工作啦!"维拉唱道。

"唷,住嘴,"他说。

"别理他,维拉,"母亲说。

"怎么啦?"

"他一向都怎么啦?"母亲问。

"哦,别格,"维拉说,又象撒娇又象抱怨。

"这孩子就是没头脑,就是这么回事,"母亲说。"他都不肯对你说一句象象样样的话。"

"把头别过去,好让我穿衣服,"维拉说。

别格往窗外眺望。他听见有人说了声"唷!"就知道布迪醒来了。

"把头别过去,布迪,"维拉说。

"好吧。"

别格听见她妹妹在急急忙忙穿衣服。

"你们现在可以看了,"维拉说。

他看见布迪坐在床上揉眼睛。维拉坐在一把椅子的边上,把右脚搁在另一把椅子上面,正在扣鞋上的扣子。别格茫然地朝她的方向瞪着。他希望自己能冲破天花板飞出去,永远离开这个房间。

"我希望你别看我。"维拉说。

"哼?"别格说了一声,吃惊地望着她噘起的嘴唇。随后他看出了她的意思,就冲着她把嘴一噘。她立刻跳起来,拿了一只鞋朝他扔去。它飞过他的头,打在窗子上,打得窗玻璃格格直响。

“我叫你别看我！”维拉尖叫说。

别格站起来，气得眼睛都红了。

“我真希望你打中了我，”他说。

“你，维拉！”母亲喊道。

“妈，叫他别看我，”维拉哭叫道。

“没人看过她，”别格说。

“我在扣鞋上的扣子，你就看我衣服下面！”

“我真希望你打中了我，”别格又说了一遍。

“我不是狗！”维拉说。

“到厨房里来穿衣服，维拉，”母亲说。

“他使我觉得自己象只狗，”维拉两手掩脸，啜泣着走到帘子背后。

“嘿，”布迪说，“昨天晚上我本想醒着等你回来，可我等不到。到了三点我就得上床了。困得我连眼睛都睁不开了。”

“我在三点以前就到家啦，”别格说。

“唷，不对！我醒着……”

“我知道我什么时候回家！”

他们默默地四目相视。

“好吧，”布迪说。

别格忐忑不安。他觉得自己的举止不正常。

“你工作有啦？”布迪问。

“是的。”

“开汽车？”

“是的。”

“什么样的汽车？”

“一辆别克。”

“有时候我能搭你的车吗？”

“当然；等我安定下来。”

布迪的问话使他稍稍觉得自在些；他一向喜欢布迪对他的崇拜。

“嘻！我就喜欢干这样的工作，”布迪说。

“这不难。”

“你能帮我找一个吗？”

“当然。给我时间。”

“有香烟吗？”

“有。”

他们抽着烟，不再吭声。别格心里想着炉子。玛丽烧掉了没有？他看了看表；正七点。他是不是应该现在就走，不吃早饭？或许他在地上遗留下什么，会让他们知道玛丽已经死了。但是如果象道尔顿先生说的那样，他们在星期天早晨起床很晚，那么他们就没有理由一清早到地下室去寻找什么。

“昨天晚上蓓西来了，”布迪说。

“是吗？”

“她说她在欧尼的厨房窝棚里看见你跟几个白人在一起。”

“是的，昨天晚上我开车送他们。”

“她谈到你跟她结婚的事。”

“哼！”

“姑娘们怎么全都这样，别格？一听到哪个男人找到了一份好差使，她们就想结婚？”

“我要知道才他妈的怪哩。”

“你现在有了份好差使啦。你可以找到比蓓西更好的姑娘，”布迪说。

尽管他同意布迪的看法，却没说什么。

“我要去告诉蓓西！”维拉喊道。

“你敢，我就扭断你的脖子，”别格说。

“嘘，这儿不许这么说话，”母亲说。

“哦，不错，”布迪说。“昨天晚上我见到了杰克。他说你差点儿把格斯的命给送掉了。”

“我以后再也不跟这帮人打交道了，”别格斩钉截铁地说。

“可杰克是个好样的，”布迪说。

“嗯，杰克还不错，可其他几个都不成。”

现在，格斯、G. H. 和杰克在别格的心目中已很遥远，仿佛远在隔世，原因就是他在道尔顿家呆了几小时，杀死了一个白种姑娘。他看看房间四周，第一次仔细打量，地板上没铺地毯，墙上和天花板上有好几处灰泥挂在那儿。两只破铁床，四把椅子，一张旧梳妆台，一张有活动翻板的桌子，他们就在这张桌上吃饭。这跟道尔顿家有多么不同。这儿一家人都睡在一个房间里；那儿他单独有一个房间。他闻到烧饭菜的气味，就想起在道尔顿家根本闻不到烧饭菜的气味；不是整所宅子都能听到锅盆叮当响。每个人住一个房间，有他自己的一块小天地。他憎恨这个房间和所有住在里面的人，包括他自己在内。为什么他和他们黑人得过这样的生活？他们到底干了什么啦？或许他们什么也没干。或许他们之所以被迫过这样的生活，正是因为他们这一辈子中谁也不曾干过什么了不起的事——不管干的是好事还是坏事。

“摆好桌子，维拉。吃早饭啦，”母亲喊道。

“是的，妈。”

别格坐在桌旁等候早点。或许这是他在家里最后一次吃饭

了。他敏锐地感觉到这一点，因而使他有了耐心。说不定哪天他会在监牢里吃饭。他在这儿跟他们坐在一起，他们却不知道他已经杀了一个白种姑娘，割下了她的脑袋，烧掉了她的尸体。想起他自己所干的事、这事本身的极端恐怖以及跟这种行为连在一起的勇气——在他充满恐惧的一生中，这一切破题儿第一遭在他和他所害怕的世界之间筑起了一道保护屏障。他杀了人，同时也给自己创造了一种新的生活。这生活完全属于他自己的；他这辈子第一次有了别人无法从他这儿取走的东西。是的，他可以镇静地坐在这儿，吃他的早饭，毫不在乎他家里的人怎么想或怎么做。他有了一堵天然的墙，他可以从这堵墙后面望着他们。他的罪行是只锚，使他安全地停泊在时间的洪流里；它给了他某种信心，那是他的枪和刀无法给他的。现在他已超越他的家庭圈子，在他们之上，也在他们之外；他们甚至连想都想不到他做出了这样的事。而他做出来的事，连他自己都认为是不可能的。

虽说他是失手杀人，但他一次也不觉得有必要告诉他自己，这是个偶然事故。他是黑人，他单独在一间有个白种姑娘被杀的房间里；因此是他杀害了她。不管怎样，人人都会这样说的，不管他自己怎么分辩。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知道那姑娘的死并不是偶然的。他以前已起过多次杀心，只是在那些时候没有合适的对象或者环境能使他杀人的愿望得以实现或者戏剧化。他的犯罪看起来很自然；他觉得他这辈子的生活必然导致这样的结局。他已用不着去苦苦思索他和他的黑皮肤将会落得什么结果；他现在知道了。他生活的内在含义——这含义别人看不出来，他自己一直想方设法予以掩盖——已经暴露出来。不；这不是偶然事故，他决不会说这是偶然事故。只要一感觉到

和一想到有朝一日他有可能公开宣布这事是他干的，一种可怕的自豪感便在他心中油然而生。仿佛干了这事，他就依稀地欠下了的一笔很大数目的帐。

现在既然已经开了头，难道他不能干出别的事来？还有什么能阻挡他？他坐在那儿桌旁等候早点，心里觉得犹如大梦初醒。情况变得清楚了；从现在起，他知道如何行动。诀窍就在于别人怎么做你也怎么做，他们怎么生活你也怎么生活，趁他们不注意的时候干你想干的事。他们决不会知道。他从他母亲、弟弟和妹妹不声不响的在场中感觉到一种不可言喻的、不自觉的力量，它在不动脑筋地追求生活，追求太平日子，追求一种盲目的希望。他感觉到他们渴望看到某种生活；他们需要关于世界的某种图景；他们选择某一种生活方式，把它凌驾于其他生活方式之上；凡是不适合他们要求的东西，他们都视而不见。别人干的事如果不能满足他们自己的欲望，他们就不愿看一下别人在干什么。一个人只消胆大、干别人想不到的事就成。这整个情况通过一种强烈而简单的感觉进入他的意识；人人都有一种追求信念的强烈渴望，从而使自己变得盲目，如果别人盲目的时候他看得见，那么他就能弄到他所需要的东西而不致于被人发现。现在，谁想得到象他这么一个腼腆的黑人孩子，竟会杀掉和烧掉一个有钱的白种姑娘，却还能象这样坐在这儿等着吃早点？他越想越自鸣得意。

他坐在桌旁瞅着雪片纷纷掠过窗子落下去，觉得许多事情现在都变得清楚了。不，他现在用不着躲藏在一堵墙或者一块帷幕背后了；他有了一个更安全、更简易的方法求得安全。他昨天晚上所干的事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简是瞎子。玛丽也是瞎子。道尔顿先生同样是瞎子。道尔顿太太更是瞎子；是的，不光是

眼睛瞎，从好几方面看她都是瞎子。别格脸上露出淡淡的笑容。道尔顿太太昨天晚上在那个房间里站在床边的时候，并不知道玛丽已经死了。她还以为玛丽喝醉了酒，因为她对玛丽喝醉酒回家已经习以为常了。道尔顿太太也不知道他跟她一起呆在房间里；她做梦也不会想到这一点。他是黑人，因此在这样的场合他决不会在她脑子里出现。别格觉得许多人都跟道尔顿太太一样，是瞎子……

"吃吧，别格，"他母亲说着，把一盘粗燕麦饼放在桌上。

他开始吃起来，由于想清楚了昨天晚上在他身上发生的事，心里好过多了。他觉得现在他能控制自己了。

"你们大家怎么不吃？"他问，环顾四周。

"你先吃。你得走。我们可以晚些吃，"他母亲说。

他不需要钱，因为他有从玛丽的钱包里拿到的钱；但他要把会露马脚的地方仔细掩盖起来。

"你有钱吗，妈？"

"只有一点儿，别格。"

"我需要点钱。"

"拿半元去吧。这下只剩一块钱了，要用到星期三哩。"

他把那半块钱放进了衣袋。布迪已穿好衣服，正坐在床沿上。突然间，他注意到了布迪，拿他跟简作比较。布迪为人软弱，缺少主见；他两眼无神，目光只停留在事物的表面。奇怪的是他以前竟从未注意到这一点。布迪也是瞎子。布迪坐在那儿渴望能找到象他一样的工作。布迪也只是在旧的生活圈子里绕呀绕，却看不见东西。跟简的穿着相比，布迪的衣服在身上松松垮垮的。布迪看上去好象一只迷途羔羊，没有生活目标，周身没一点锐利或坚硬的棱角，象一只圆滚滚的小狗。他眼睛望着布

迪，心里想着简和道尔顿先生，从布迪身上看到某种象死水一样的东西：孤立无援，毫无意义。

"你干嘛那样望着我，别格？"

"嗯？"

"你那么奇怪地望着我。"

"我不知道。我在想。"

"什么？"

"没什么。"

他母亲又拿几盘食物走进房间，他发现她身体有多么软弱臃肿。由于长期缺乏休息，她的眼睛深陷下去，显得很疲倦，眼眶四周还有黑圈。她行动迟缓，走路时候用指头摸着东西，好使自己有所依靠。她的脚在木头地板上一步一拖，脸上露出非常吃力的神色。她如果要看什么东西，尽管这东西近在咫尺，她也转过整个身体和脑袋去看，从不转动眼珠。她心里仿佛有一块巧妙地保持着平衡的沉重石头，她不敢稍稍破坏平衡，以免承受石头压下来时的重量。她发现他在看她。

"吃你的早饭，别格。"

"我在吃。"

维拉拿了她那盘食物，在他对面坐下。别格觉得，尽管她的脸比他母亲的脸更小更光滑，同样的倦容已依稀可见。维拉跟玛丽有多么不同！光是从维拉举起叉子送往嘴边的动作就看得出来；她的一举一动仿佛都在说明，她正从生活中退缩。从她坐着的姿势里就表现出一种非常厉害的恐惧，厉害得都成了她身体的有机部分；她还把食物小块小块地往嘴里送，好象怕食物会梗在喉咙里，或者害怕食物会一下子吃完。

"别格！"维拉哭叫一声。

"嗯?"

"你别这样,"维拉说着,把叉子放下,举起一只手往空中一挥,象是打他一巴掌似的。

"什么?"

"别瞅着我,别格!"

"唷,住嘴,吃你的早饭!"

"妈,叫他别瞅着我!"

"我并没瞅她,妈!"

"你瞅了!"维拉说。

"吃你的早饭,维拉,别吵啦,"母亲说。

"他一个劲儿地瞅着我,妈!"

"丫头,你疯啦!"别格说。

"我不会比你疯得厉害!"

"嘿,你们俩都别吵啦,"母亲说。

"他这样瞅着我,我吃不下去,"维拉说着,就站起来,坐到床沿上。

"继续吃你的早饭吧!"别格说,跳起身来一把攥住他的帽子。"我走啦。"

"你怎么啦,维拉?"布迪问。

"别管闲事!"维拉说,热泪盈眶。

"你们这些孩子别吵成不成?"母亲哭叫道。

"妈,你不应该让他这样对待我,"维拉说。

别格拿起他的衣箱。维拉回到桌旁,一边擦着眼泪。

"我什么时候再能看见你,别格?"母亲问。

"我不知道,"他说着,砰地关上了门。

他下了一半楼梯,就听见有人叫他的名字。

“喂，别格！”

他停住脚步回头看。布迪正奔下楼来。他等着，心想不知出了什么事。

“你要干嘛？”

布迪站在他前面，怯生生地笑着。

“我——我……”

“怎么回事？”

“啧，我本来以为……”

别格害怕得浑身都僵直了。

“喂，什么事让你这么激动？”

“唷，我想没什么事。我本来以为你可能出了乱子……”

别格迈上几个梯级，站到布迪身边。

“乱子？你这话什么意思？”他用充满恐惧的耳语声问。

“我——我只觉得你有点儿心神不定。我想帮你忙，就是这么回事。我——我本只觉得……”

“你怎么会这样想的？”

布迪把手里拿着的一卷钞票给他看。

“你掉在地上了，”他说。

别格后退一步，大吃一惊。他伸手到袋里去摸钱；钱不见了。他从布迪手里接过钱，急忙塞进衣袋。

“妈看见钱没有？”

“没有。”

他凝视着布迪，很长时间没吭声。他知道布迪渴望着跟他在一起，迫切地想当他的心腹；但这样的事现在是不可能的。他紧紧地抓住布迪的胳膊。

“你听着，别对任何人说，知道吗？喏，”他说着，就拿出那卷

钞票，抽出了一张。"喏，拿着吧，去买点什么。不过对谁也不许说。"

"嘻！谢谢。我——我不会说出去的。可我能帮你什么忙吗？"

"不；不……"

布迪开始往回爬楼梯。

"等一等，"别格说。

布迪回来站在他跟前，面对着他，眼里闪出热切的光芒。别格瞅着他，浑身紧张，象是一只要扑出去的野兽。但他的弟弟决不会出卖他。他可以信任布迪。他再次攥住布迪的胳膊，使劲捏着，痛得布迪往后直缩。

"不许你说出去，听见没有？"

"不；不……我不会……"

"回去吧，马上。"

布迪奔上楼梯，消失不见。别格站在楼梯的暗处沉思起来。他把那感觉从他身上驱开，倒不是由于羞耻，而是由于不耐烦。刚才有一刹那工夫，他对布迪的感觉，就象玛丽躺在床上、那个模糊的白色人影映着雾蒙蒙的蓝光朝他走来时他对玛丽的感觉一样。但他不会说出去的，他心想。

他下楼到了街上。空气很冷，但雪已经停了。头上的天空有点晴朗。他走近街角上那家通宵营业的药铺，心里想，他的那帮哥儿们不知在不在里面。或许杰克或许 G. H. 还没回家，仍在里面逗留，他们有时候就是那么做的。虽然他觉得自己已永远与他们一刀两断了，但他有一种想跟他们见面的奇怪渴望。他想要知道重新看见他们时会有什么样的感觉。象一个重获生命的人，他现在想要试一试、尝一尝每样东西，看看它究竟是怎么

回事；象一个久病初愈的人，他感觉到自己有种种莫测高深的、难以捉摸的奇怪念头。

他透过结着霜花的玻璃往里窥视；不错，G. H. 在里面。他开门进去了。G. H. 坐在冷饮柜台旁边，跟店员闲聊。别格坐到他旁边。他们彼此没说话。别格买了两盒香烟，塞给 G. H. 一盒，G. H. 吃惊地瞅着他。

"这是给我的吗？" G. H. 问。

别格一挥手掌，把嘴一撇。

"当然啦。"

G. H. 拆开烟。

"老天爷。我正需要烟。喂，你现在有工作了？"

"是的。"

"你喜欢吗？"

"嗐，好极啦，"别格说，绞着指头。他激动得浑身发抖；前额上冒出汗珠。他很激动，但还有什么东西促使他变得更加激动。它就象是从他血液里爆发出来的一阵饥渴。门开了，杰克走了进来。

"喂，你好，别格？"

别格一摆头。

"挺好，"他说。"喂；再给我一盒香烟，"他跟店员说。"这盒给你，杰克。"

"老天爷，你真发财啦，一点不假，"杰克说，瞥一眼那厚厚一叠钞票。

"格斯呢？"别格问。

"他马上就来。我们在克莱拉那儿呆了整整一宵。"

门又开了，别格转身，看见格斯走进门来。格斯停住了。

“嘿，你们别再打架了，”杰克说。

别格又买了一盒香烟，朝格斯扔去。格斯接住了，站在那儿不知所措。

“唷，来吧，格斯。忘了昨天的事，”别格说。

格斯慢腾腾地走向前来；他拆开那包烟，点了一支。

“别格，你真有点儿疯，”格斯说，露出一个腼腆的笑容。

别格知道，格斯心里很高兴，因为他们之间的吵架算是过去了。别格现在不再怕他们了；他坐在那里，两只脚搁在衣箱上，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脸上露出安详的笑容。

“借我一块钱，”杰克说。

别格给每人一张一元钞票。

“别说我什么也不给你们，”他笑着说。

“别格，你可真是个疯了的黑鬼，”格斯又说了一遍，快乐地笑着。

但是他该走了；他不能呆在这儿跟他们聊天。他要了三瓶啤酒，随手拿起他的衣箱。

“你不喝一瓶？”G. H. 问。

“不；我该走啦。”

“咱们回头见！”

“再见！”

他朝他们挥挥手，出了店门，在雪地上走着，觉得头重脚轻，得意洋洋。他的嘴张开着，两眼闪闪放光。他跟他们在一起而不觉得害怕，这还是第一次。他正循着一条陌生的途径进入一片陌生的国土，他全身的神经都渴望着想要看看这条路究竟通向哪儿。他吃力地提着衣箱走到街的尽头，站着等候电车。他把手指伸进背心口袋，摸了摸那叠沙沙作响的钞票。他可以不

去道尔顿家，而是搭一辆电车直奔车站，离开这城市。不过这样一来，会发生什么事呢？如果他现在逃走，人们一旦发现玛丽失踪，就会马上想到，他准知道一些关于玛丽的情况。不；这远不如坚持下去，看看将会发生什么。可能要过很长时间，才会有人想到玛丽已经被杀；至于想到这事是他干的，可能还要过更长时间。一旦发现玛丽失踪，难道他们不会首先想到共党？

电车隆隆地驶来，他上了车，坐到第四十七条街，在那儿又转东去的电车。他焦急地瞅着湿漉漉的窗玻璃里映出的他那张模糊的黑脸。在他周围的那许多白人中间，是不是会有人想到他已经杀死了一个有钱的白种姑娘？不！他们可能猜想他会偷一毛钱，强奸一个女人，喝醉酒，或者拿刀子捅人；可是杀死一个百万富翁的女儿，烧掉她的尸体呢？他微微一笑，觉得有一阵痒酥酥的感觉通过他的全身。他把一切看得非常清楚，也非常简单：扮演别人认为你应当扮演的角色，但照你自己的意思行事。从某个意义上说，他这一辈子就是大轰大嗡地这样做的，但只是在昨天晚上，玛丽的瞎子母亲伸出两臂站在那儿，而他却在玛丽的房间里把她活活闷死了——只是在那时候，他才看清楚事情能干得多么干净利落。这会儿他虽然稍稍有点发抖，但并不真正害怕。他很热切，非常激动。“我有办法对付他们，”他想，指的是道尔顿先生和太太。

只有一件事使他不舒服：玛丽那颗血淋淋的脑袋搁在报纸上的形象常在他眼前流连不去，他得想办法驱逐这形象。这件事一办到，他就没事了。咦，她真是个傻瓜，他心想，记起了玛丽当时的行为。那样疯疯癫癫的！他妈的，是她逼得我这么干的！我没办法！她应该有自知之明！她应该让我自顾自呆着的，真他妈的！他不为玛丽难过；她在他眼里并不真实，不象是真人；

他认识她时间不够长，对她也不够熟悉，还不可能做到这点。他觉得是她让他感到恐惧和羞耻，因此他杀死她是理所当然，问心无愧。在他看来，似乎是她的行为引起了他内心的恐惧和羞耻。但他仔细一想，却又觉得不可能。他确实不知道那种恐惧和羞耻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不过它的的确确存在。只要他跟她一接触，它就冒了上来，热辣辣的厉害得很。

当他感到那种恐惧和羞耻的时候，促使他起这种反应的不是玛丽一个人。玛丽起的作用只是把他的感情引发出来，形成这些感情的却是许许多多玛丽。现在他杀了玛丽，就觉得自己的肌肉减少了几分紧张；他已经把背了很久的一个看不见的负担卸掉了。

电车摇摇晃晃地在雪地里前进，别格举目望去，看见一些黑人在白雪铺盖的人行道上行走。这些人象他一样有恐惧和羞耻之感。他经常跟他们一起站在街角，谈论着白人，眼看着长长的豪华汽车疾驰而过。在别格和他的民族看来，白人不真正是人；他们是一种很大的自然力量，就象暴风雨前在头顶上出现的乌云，或者象黑暗中突然伸展到你脚旁的又深又汹涌的河流。只要他和他的黑人民族不越过某些界限，就不必害怕这个白色力量。但不管他们害怕不害怕，却天天跟它一起过日子；即使嘴里不说它的名字，大家也都承认它的存在。只要他们住在城里这个被指定的角落里，他们就得默默地向它致敬。

偶尔他心血来潮，渴望着想跟别的黑人团结在一起。他梦想着团结起来反抗那个白色力量，但他只要一看他身边的其他那些黑人，他的梦想就消失了。尽管同样是黑人，他觉得他跟他们之间分歧太大，无法规定共同的义务，过共同的生活。只有受到了死亡的威胁时，那样的事才可能发生；只有陷入恐惧和耻

辱，被逼得走投无路时，这样的事才可能发生。但只要一涉及希望，他们就永远无法消除分歧。

他坐在车上，眼望着人行道上的黑人，心里觉得，要消除恐惧和羞耻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使所有这些黑人采取一致行动，统治他们，告诉他们怎么做，并要他们去做。他模模糊糊地觉得，应该有这么一个方向，他和所有其他黑人都可以全心全意地朝这方向前进；应该有这么一个方法，可以把啮心的痛苦和不安的渴望交融在一起；应该有这么一个行动方式，可以使人们信心十足地投入整个身心。但他又觉得，这样的情况决不可能在他和他黑人民族身上发生，因此他恨他们，想要一挥手把他们消灭干净。然而他仍怀着模糊的希望。近来，他喜欢听人谈一些能统治别人的人，因为他觉得，通过这一类行动可以找到一条出路，好让自己从这片恐惧和羞耻的要命洼地中逃出来，免得自己生命的基础被恐惧和羞耻破坏殆尽。他喜欢听人讲日本怎样在征服中国；希特勒怎样在消灭犹太人；墨索里尼怎样在进攻西班牙。他并不关心这些行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它们配他胃口，就因为它们是逃避现实的可能出路。他觉得有朝一日会出现一个黑人，能把黑人民族捏成紧紧一团，让他们共同行动，消除恐惧和羞耻。他从未在心中用精确的形象想过这点；他只是感觉到；他感觉到一阵子，又丢在脑后。但希望总是在他的心底某处等待着。

恐惧促使他在弹子房里跟格斯打架。他要是对自己、对格斯有信心，就不会打架。但他了解格斯，也了解自己，他知道由于恐惧，他们中间有一个可能会在关键时刻出岔子。他怎能设想在这样情况下去抢劫布鲁姆的铺子？他不信任并害怕格斯，也知道格斯不信任并害怕他自己，每逢他想要把他自己和格斯捏

合起来干什么事，他就会憎恨格斯和他自己。可是最后，他的憎恨和希望都离开他自己和格斯转向外面。他的希望转向某种模糊的，能帮助他、领导他的仁慈东西；他的憎恨则转向白人。因为他感觉到是他们统治着他——尽管他们离得很远，思想里并没他这个人，却能决定他与他自己民族之间的关系，并通过这一方式统治他。

电车在雪中爬行；下一站就是德莱克塞尔林荫路。他拿起衣箱，站到车门口。再过几分钟，他就会知道玛丽的尸体是不是已经烧掉了。车停了；他跳下车，在没足踝深的雪地里走向道尔顿家。

他走到汽车道的时候，看见那辆汽车仍象他离开时候那样停在那儿，但整个汽车已盖上一层软软的积雪。宅子矗立在那儿，白皑皑、静悄悄的。他拉开院门的门闩，走过汽车，他眼前出现了玛丽的形象：她那血淋淋的脖子正好在炉膛里，她那一头黑鬈发的脑袋搁在湿透了的报纸上。他停住脚步。他现在还可以转身回去。他可以跳进汽车，不等有人知道，他早已在好几里路之外了。但除非有十足的理由，干嘛要逃走呢？他身上有钱，到时候照样可以逃之夭夭。再说他还有枪。他的指头有点发抖，因此打开门上的锁时有些困难；但发抖的原因并不是由于恐惧。那是他感觉到的一种急切心情，一种信心，一种满足，一种自由；他的整个生命都卷入了一个至高无上的、有意义的行动。他推门进去，随即呆若木鸡，轻轻地倒抽一口气。在炉子的红色火光中站着一个黑魆魆的人影。是道尔顿太太吗？那人比道尔顿太太更高更结实。哦，原来是佩吉！她站在那儿，背向着他，微微弯着腰。她仿佛定睛在往炉膛里看。她没听见我进来，他心想。或许我应该马上走！但在他能迈步之前，佩吉已转过身来。

"哦，早晨好，别格。"

他没回答。

"我很高兴你来了。我刚准备往火上添煤。"

"我来吧，太太。"

他走上前去，眯起眼睛使劲看，想看清楚玛丽在炉内有没有留下什么痕迹。他走到佩吉身边的时候，发现她正从炉门的缝隙里瞪着火红的煤块。

"昨天晚上炉火非常旺，"佩吉说。"不过今天早晨火小了。"

"我来干，"别格说，站在那儿，却不敢打开炉门，因为她就在他身旁，站在映着炉火的黑暗中。

他听见炉里的风往上吹时发出的沉闷吼声，心里嘀咕着，不知她有所怀疑没有。他知道他本来应该开亮灯的；但如果一开灯，灯光照出了炉膛里玛丽的残肢怎么办？

"我来干，太太，"他又说了一遍。

他马上想到，万一她开亮了灯，看见了什么东西使她认为玛丽已经死了，他要不要杀她灭口？他用不着扭头，就看见有把铁锹放在附近一个角落里。他的拳头攥紧了。佩吉离开他身边，走向一盏挂在房间另一头靠近楼梯的吊灯。

"我给你开灯，"她说。

他悄悄地、迅速地朝铁锹走去，等着看下一步将会发生什么。灯亮了，明亮得使人睁不开眼；他眨巴着眼睛。佩吉站在楼梯附近，把右手紧紧按在胸脯上。她身上穿的是一件和服式女晨衣，她正努力把它裹紧在身上。别格马上明白了。她的心思根本不在锅炉上；她只是有点不好意思，因为她穿着和服式晨衣在地下室被人看见了。

"道尔顿小姐下楼了没有？"她走上楼梯的时候回过头来问。

"没有，太太。我没看见她。"

"你刚来？"

"是的，太太。"

她停住脚步，回头看他。

"可那辆车，就停在车道上哩。"

"是的，太太，"他简简单单地说，并不主动提供任何情况。

"那么说来，它在外面停了整整一夜？"

"我不知道，太太。"

"你没把它开到汽车房里？"

"没有，太太。道尔顿小姐叫我把车停在外面的。"

"哦！那么说来，它真的在外面停了一夜。怪不得车上盖了一层雪。"

"我也这样想，太太。"

佩吉摇摇头，叹了口气。

"嗯，我想她要不了几分钟就会准备停当，让你送她去车站。"

"是的，太太。"

"我看见你把那只旅行箱拿下来了。"

"是的，太太。她昨天晚上叫我拿下来的。"

"别忘了把它带去，"她说着，进了厨房门。

她走后过了好长时间，他站在原地不动。随后，慢慢地，他环视地下室四周，转动脑袋时眼睛和耳朵象野兽似的充满警惕，目光到处搜索，看看有没有什么东西不对头。房间跟他昨晚离开时完全一样。他走来走去，仔细察看。突然他煞住脚步，两眼睁得很大。就在他前面，他看到地上有一小片血迹斑斑的报纸，在炉门隙缝里的火光照映下，发出暗淡的反光。佩吉看见这纸没

有？他奔过去关了灯，又奔回来瞧那片纸。他简直看不见。那就是说，佩吉并没看见。玛丽怎么样了？她烧掉了没有？他重新开亮灯，捡起了那片纸。他往左右两旁瞥了一眼，看看有没有人在偷看，随后打开炉门往里窥视，眼前出现了玛丽的形象和她那鲜血淋漓的喉头。炉的内部在火红的煤块控制下呼吸着，颤抖着。但看不到一点尸体的痕迹，尽管那尸体的形象出现在他眼前，晃动于他的眼睛和吐出烈焰的煤堆之间。象是用生土垒成的一丘长方形新坟，火红的煤块显出了玛丽尸体弯曲的轮廓。他有个感觉，仿佛他只要用指头一捅那火红的长方形煤堆，它就会一下子坍下去，未烧毁的玛丽尸体就会整个儿暴露出来。从煤堆的外形看得出底下焚毁过尸体，发红的余烬构成一个中空的火热外壳，在颤动的煤火中仍保持着玛丽尸体蜷缩成一团的形状。他眨巴着眼睛，意识到自己手里仍拿着那片报纸，就把它举到炉门口，炉里的风一下子就把纸从他的指头间吸走了；他瞅着它飞入火红的、颤动着的热气里，冒着烟，变黑了，燃烧起来，随即消失不见。他关掉了风扇；现在已没有嗅到臭味的危险了。

他关上炉门，拉了拉操纵杆添煤。小小的煤块撞在斜槽的白铁边沿上，发出嘎嗒嘎嗒的巨大声响。随着煤块散成扇形泻入炉中，那堆长方形的红火逐渐变黑，冒出火焰。他扳回操纵杆，挺起身来；到目前为止，一切都还顺利。只要没有人来拨弄炉火，就不至于出问题。他自己并不想去拨火，生怕玛丽还有残存的尸体没烧掉。要是情况能象这样保持到下午，玛丽的尸体也就烧得差不多了，他也就安全了。他转过身去，再次望着旅行箱。哦！他决不能忘了！他得马上把共产党的这些小册子放到他房间里去。他跑到炉子背后，上了楼梯奔向他的房间，把这些

小册子整整齐齐地放在梳妆台抽屉的一个角落里。不错，一定要把它们放整齐。决不能让人怀疑他已经阅读过了。

他回到地下室，站在炉子前面，心里有点捉摸不定。他觉得自己好象遗漏了什么，会使事情败露。或许他应该把煤灰摇下去？是的。决不能让煤渣堵住，使炉火烧不旺。他刚弯下腰去，想攥住下面煤渣箱上伸出来的手柄来回摇动，突然，从快要熄灭的余烬中映出了玛丽那张脸的生动形象，就象他昨天晚上映着房间里的蓝光在床上看到的一样，他于是猛一下子站起来，因犯罪和恐惧而头昏眼花，歇斯底里发作。他的两只手抽搐起来；他已无法摇下煤灰。他必须出去呼吸新鲜空气，离开这间地下室，这房间的四壁仿佛每秒钟都在朝他合拢来，使他难以呼吸。

他走到旅行箱那儿，攥住它的把手，把它拖到门边，背到身上，一直背到汽车那儿，把它拴在踏脚板上。他看了看表；八点二十分。现在，他得等玛丽出来。他坐在驾驶盘前等了五分钟。他要去按铃请她出来。他望了望通向宅子边门的台阶，记起昨天晚上玛丽怎样绊了一交，他又怎样把她扶起来。这时候，一道强烈的阳光从空中照下来，照得他周围的积雪跳跃、闪光、发亮，呈现出一个无声的白色魔法世界，他身不由已地吓了一跳。时间不早啦！他应该进去请道尔顿小姐出来。要是他在这儿呆的时间太长，就好象他并不指望她出来似的。他下了车，迈上台阶走向边门。他巴着门上的玻璃往里看；屋里没人。他想开门，发现门锁着。他按了按门铃，听见铃声在里面轻轻响起来。他等了会儿，就看见佩吉急急地从门厅里出来。她开了门。

“她出来了没有？”

“没有，太太。时间不早啦。”

“等一下。我去叫她。”

佩吉仍穿着和服式晨衣，急急奔上楼梯，就是这座楼梯他昨晚半拖着玛丽上去，也就是这座楼梯他后来跌跌撞撞地背着旅行箱下来。接着他看见佩吉从楼梯下来，速度比上去的时候慢多了。她走到门边。

“她不在房里。说不定她已经走了。她怎么跟你说的？”

“她说开车送她去车站，带着她的旅行箱，太太。”

“嗯，她不在她自己的房间里，也不在道尔顿太太的房间里。道尔顿先生还在睡觉。她跟你说好今天早晨走吗？”

“昨天晚上她是这么跟我说的。”

“昨天晚上是她叫你把箱子搬下来的？”

“是的，太太。”

佩吉沉吟了一会儿，越过他望着盖了一层白雪的汽车。

“嗯，你最好把箱子送去。说不定昨天晚上她没睡在这儿。”

“是，太太。”

他转身开始迈下台阶。

“别格！”

“是，太太。”

“你说是她叫你把汽车停在外面的，整整一个晚上？”

“是的，太太。”

“她说过她还要使用吗？”

“没有，太太。您瞧，”别格很小心谨慎地说。“他在车里……”

“谁？”

“那位先生。”

“哦；是的。把箱子送去吧。我估摸玛丽又在搞什么鬼把戏了。”

他上了车，由车道驶到了街上，随后在雪地上往北驶去。他

很想回头看看佩吉是不是在注意他，但又不敢。那会使她觉得他认为有什么东西不对头，现在他可不愿意给人留下那样的印象。嗯，至少他已经让一个人按照他的要求去思想了。

他到达拉萨尔街车站，把车停在一个站台边，倒退着驶入另外两辆汽车中间的一个狭窄空隙中，把旅行箱提上站台，等着一个汉子开一张托运箱子的票给他。他暗忖，要是无人领取怎么办。或许他们会通知道尔顿先生。嗯，他要等着瞧。他已完成了任务。道尔顿小姐要他送旅行箱到车站，他照办了。

他急急驶回道尔顿家，铺满积雪的街道能让他开多快就开多快。他想要赶回现场看看将会发生什么，在那儿亲自用指头搭着时间的脉搏。他到达车道，小心地驶入车房，锁上门，随后站在那儿琢磨着：是到自己房里去呢，还是去厨房。最好是直接去厨房，就象什么事也不曾发生似的。照佩吉看来，他直到现在还没吃早点，因此他去厨房是最自然不过的。他穿过地下室，停下看了眼熊熊燃烧着的炉膛，就走到厨房门边，轻轻迈步入内。佩吉站在煤气灶边，背向着他。她转过身来，短暂地瞥了他一眼。

“你把箱子送去了？”

“是的，太太。”

“你在那儿见到她吗？”

“没有，太太。”

“饿了吗？”

“有点儿，太太。”

“有点儿？”佩吉笑了。“你慢慢就会习惯这个家在星期天是怎样过日子的。谁也不早起，等到他们终于起了床，人人都快饿坏啦。”

“我不成问题，太太。”

“格林在这儿干活的时候，就是对这一点不满意，”佩吉说。“他赌神罚咒说，我们在星期天老让他挨饿。”

别格勉强露出一个笑容，低头望着黑白两色的油地毡。她要是知道了底细，会怎么想呢？这会儿他对佩吉颇有好感；他觉得自己有了某种她永远无法从他那里取走的值钱东西，哪怕她瞧不起他。他听见门道里的电话铃响了。佩吉在围裙上擦了擦手，挺了挺腰，两眼望着他。

“星期天这么一大早，是哪个该死的打电话来了？”她咕哝说。

她出去了，他坐在那里等待。说不定是简来打听玛丽的情况。他记起玛丽曾答应打电话给他。他不知道到底特律去路上要多长时间。五、六个小时？路不远。玛丽要乘的那列火车已经开出了。大概在下午四点她就该到达底特律。说不定有人约好去迎接她？一旦发现她不在火车上，他们会不会打电话或者打电报来？佩吉回来了，到炉灶边继续准备早点。

“早点马上就好，”她说。

“是的，太太。”

随后她转向他。

“昨天晚上跟道尔顿小姐在一起的那位先生是谁？”

“我不知道，太太。我想她管他叫简什么的。”

“简？他刚来电话，”佩吉说。她把头一扬，把嘴一闭。“他是个不学好的，如果确有人不想学好的话。是一个反对政府的捣乱分子。”

别格听着，一声不吭。

“象玛丽这样的好姑娘到底为什么要去跟那群疯子厮混，只

有天知道。不会有好结果的，你记住我的话好了。要不是有那么个玛丽和她撒野的行为，这个家过的日子就象时钟一样。真是很大的遗憾。她母亲是个大好人。道尔顿先生的为人也没说的……可是过些日子玛丽会安定下来的。他们全都这样。他们总觉得自己缺少什么，总要在年轻糊涂的时候胡闹一阵……”

她端了一碗加牛奶的热燕麦粥给他，他开始吃起来。他难以下咽，因为他没有胃口。但他强吞下去。佩吉说个不停，他不知道自己应该跟她说些什么；他发现自己什么也说不出来。或许她并不指望他说什么。或许她跟他不断说话只是因为她找不到人说话，他母亲有时候也是这样的。是的；等他到了地下室，他还要看看炉火。他还要添点煤，把炉子装得满满的，保证玛丽的尸体很快烧掉。热粥使他发困，他压下一个哈欠。

“今天我该做些什么，太太？”

“等着听使唤。星期天是个沉闷的日子。说不定道尔顿先生和太太要出去。”

“是的，太太。”

他吃完燕麦粥。

“您这会儿要我干什么吗？”

“不。可你还没吃完呢。还要些火腿煎蛋吗？”

“不要了。我已经吃了不少啦。”

“嗯，已经给你做好啦。别不好意思吃。”

“我想这会儿该去看看火了。”

“好吧，别格。两点左右听铃声。这之前我想不会有什么事。”

他到了地下室。火烧得正旺。余烬闪出红光，风嗡嗡地往上吹。看来不需要添煤。他又一次环顾地下室，旮旮旯旯都仔

细瞧了，看看有没有让昨天晚上发生的事留下什么痕迹。一点痕迹也没有。

他回到自己房里，躺在床上。嗯，他终于躺在这儿啦。将会发生什么事？房里很安静。不！他听到了什么！他歪着脑袋，侧耳细听。他听到下面厨房里隐约传来锅盆的磕碰声。他起身走到房间的另一头；传来的声音更响了。他听到佩吉走过厨房地板时轻而坚定的脚步声。她就在我底下，他想。他站着不动，仔细谛听。他听见道尔顿太太的声音，随即是佩吉的声音。他弯下腰去，把一只耳朵贴在地板上。她们是在谈玛丽吗？他听不出她们在说些什么。他站起来，环视四周。离他一英尺远是放衣服的壁柜的门。他打开门；传来的声音很清晰。他走进壁柜，脚下的木板嘎吱作响；他停住脚步。她们听见他了吗？她们会不会怀疑他在偷听？哦！他有了个主意！他搬来他的衣箱打开，拿出一抱衣服。如果有人走进他的房间，看上去就象他在往壁柜里挂衣服似的。他走进壁柜静听。

"……你是说，汽车在外面车道上停了整整一宵？"

"是的；他说，是她叫他把车停在外面的。"

"那是什么时候？"

"我不知道，道尔顿太太。我没问他。"

"我一点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哦，她不会出问题的。我想您用不着担心。"

"可她连条子也没留一张，佩吉。那不象玛丽的为人。连她偷跑到纽约去那回，她至少也留了张条子。"

"说不定她没走。说不定临时有事，她在外面耽搁了一宵，道尔顿太太。"

"那么她干嘛要让汽车停在外面呢？"

“我不知道。”

“他谈到有个男人跟她在一起？”

“就是那个简，我想，道尔顿太太。”

“简？”

“是的；就是跟她一起在佛罗里达的那个。”

“她就是不肯离开这些可怕的家伙。”

“他今天早晨来过电话，找她说话。”

“打到这儿？”

“是的。”

“他说了些什么？”

“我跟他说她已经走了，他听了似乎很不高兴。”

“那可怜的孩子可能在搞什么鬼？她答应我不再跟他见面的。”

“说不定是她叫他打电话的，道尔顿太太……”

“你这话什么意思？”

“嗯，太太，我那么想，说不定她又跟他在一起了，象上次在佛罗里达那样。说不定是她叫他打电话来，看看咱们是不是知道她已经走了……”

“哦，佩吉！”

“哦，对不起，太太……或许她是跟她的什么朋友在一起？”

“可今天早晨两点她还在她的房间里呢，佩吉。在那样的时刻，她还会到谁的家里去呢？”

“道尔顿太太，今天早晨我到她房间里去的时候，发现了些情况。”

“什么情况？”

“嗯，太太，好象她的床根本没睡过。连床罩都没拉掉。好象

有人只是在上面歪了一会儿，又马上起身……”

“哦！”

别格凝神往下听，但中间沉默了一会儿。她们现在知道有什么地方不对头了。他又听到了道尔顿太太的声音，疑虑和恐惧使她的话带着颤音。

“那么说来，昨天晚上她没睡在这儿？”

“好象没有。”

“那孩子说，简当时在汽车里？”

“是的。我看见汽车在外面雪地里整整停了一宵，心里觉得奇怪，才问了他。他说，是她叫他把车停在那儿的，还说简在汽车里。”

“听着，佩吉……”

“是的，道尔顿太太。”

“玛丽昨晚喝醉了酒。但愿她平安无事。”

“哦，多可惜哪！”

“她刚回来，我就到她房里去了……她醉得都不会说话了。她喝醉了，我跟你说。我再也想不到她会这副模样回家。”

“她不会出什么事的，道尔顿太太。我知道她不会。”

又是长时间的沉默。别格心想，不知道尔顿太太是不是正在朝他的房间走来。他回到床上躺下，仔细听着。没有任何声音。他躺了很久，什么也没听见；接着他听见厨房里又响起脚步声。他急忙走进壁柜。

“佩吉！”

“是的，道尔顿太太。”

“听着，我刚才在玛丽房里摸了一遍。情况有点不对头。她没把行李收拾完。她的东西至少有一半还在那儿。她说过她打

算在底特律参加一些舞会，可她没把新买的衣服带去。”

“说不定她没去底特律。”

“可她去哪儿了呢？”

别格停止窃听，第一次感到恐惧。他没想到旅行箱没完全整理好。他怎么解释她叫他送一只整理了一半的箱子去车站？呸，什么话！那姑娘喝醉了。一点不错。玛丽醉得都不知道自己是在干什么了。他要说，她叫他把箱子送去，他就送去了；就是这么回事。要是有人问他为什么送一只整理了一半的箱子去车站，他就说，昨晚上玛丽叫他干了好些傻事，这件事也不见得比别的事更傻。有人不是看见他跟她和简一起在欧尼的厨房窝棚里吃饭？他要说，他们俩都喝醉了，他照他们的吩咐办事，因为这是他的职责。他重新倾听底下的谈话声：

“……过一会儿叫那孩子来见我。我想要跟他谈谈。”

“是的，道尔顿太太。”

他又躺到床上。他得把自己的故事重温一遍，使它无懈可击。或许他做错了，不该拿那只旅行箱？或许他应该抱着玛丽下楼焚尸灭迹，那样做更好些？可他把她放到箱子里，是因为怕有人看见她在自己怀里。把她弄出房间送下楼，那是唯一的办法。哦，去他妈的，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他现在要一口咬定他所编的故事。他又把那故事重温一遍，把每一细节牢记在心。他要说她喝醉了，酩酊大醉。这会儿他躺在柔软的床上，在一个暖和的房间里，倾听着暖气片里蒸汽的咝咝声，朦朦胧胧、懒洋洋地想着她当时醉得有多么厉害，他怎样扶着她上楼，他怎样把枕头捂在她脸上，他怎样把她放到箱子里，他怎样背着箱子在漆黑的楼梯上挣扎，他的指头怎样被勒得火辣辣的，在他跌跌撞撞地下楼的时候那只沉重的箱子怎样发出砰—砰—砰的声响，闹得

准是全世界都听见了……

他听到敲门声，吓了一跳，一下子惊醒过来。他的心跳得很厉害。他坐直身子，睡眼惺忪地瞪着房间四周。是不是有人敲门了？他瞧了瞧表；三点钟。咦！两点钟响铃，他准是睡过头了没听见。敲门声又响了。

“来啦！”他嘟囔说。

“我是道尔顿太太！”

“是的，太太。马上就来。”

他两大步跨到门边，随后站了会儿，想定一定神。他眨了眨眼睛，润了润嘴唇。他开了门，看见道尔顿太太微笑着站在他跟前，身穿白衣服，她苍白的脸微微仰起——他把玛丽闷死在床上的时候，她站在黑暗中，也这样微微把脸仰起。

“是—是—是的，太太，”他结巴着。“我—我睡着了……”

“你昨晚上没睡什么觉，是不是？”

“不，太太，”他慢吞吞地说，有点慌张，不知她这话什么意思。

“佩吉揿了三次铃叫你，你都没答应。”

“对不起，太太……”

“没关系。我想问问你昨天晚上……哦，你把旅行箱送到车站去了，是不是？”她问。

“是的，太太。今天早晨，”他说，已听出她说话的声音有点犹豫、困惑。

“我明白了，”道尔顿太太说。她站在半黑的门道里，脸微微仰起。他手握着门把，等待着，浑身肌肉紧张。现在他答话必须谨慎。然而他有点有恃无恐；他知道道尔顿太太有点羞于出口，不好意思问得太多，让他知道她在担心。他是个孩子，她呢，是

个老太太。他是佣人，她是主人。他们之间应该保持某种距离。

“你昨天晚上把汽车停在车道上了，是不是？”

“是的，太太。我正要把它开到汽车房里去，”他说，表示他所关心的，只是做自己的工作，尽自己的本分。“可她叫我把车停在车道上。”

“有人跟她在一起吗？”

“有的，太太。一位先生。”

“时间一定很晚了，是吗？”

“是的，太太。差几分就两点了，太太。”

“那么你把旅行箱拿下楼来也在差几分两点？”

“是的，太太。是她叫我拿的。”

“她领你到她房里去了？”

他不想让她认为他跟玛丽单独呆在房间里。他迅速地在心里面把故事重新组织了一下。

“是的，太太。他们上了楼……”

“哦，他跟她在一起？”

“是的，太太。”

“我明白了……”

“什么地方不对头，太太？”

“哦，没有！我——我——我……没有，没什么地方不对头。”

她站在门口，他瞅着她浅灰色的瞎眼睛，这双眼睛几乎跟她的脸、头发和衣服一样白。他知道她真正担心了，想要多问他几句话。但他也知道她不想听见他嘴里说出她女儿醉得有多厉害。归根到底，他是黑人，她是白人。他是穷人，她是富人。她不好意思让他看出，她家里出了那么糟糕的事，使她不得不向他——一个黑佣人——打听。他觉得信心十足。

"这会儿有什么事要做吗，太太？"

"没有。事实上，要是你愿意的话，从现在起就放你的假。道尔顿先生身上不舒服，我们今天不出去了。"

"谢谢您，太太。"

她转身走了，他关上了门；他站在那里谛听着她轻轻的脚步声渐渐远去，先走到门厅里，随后走到楼梯上消失了。他想象着她摸索着走路，用两手摸墙。她对这所宅子准是非常熟悉，他心想。他兴奋得浑身直哆嗦。她是白人，他是黑人；她是富人，他是穷人；她老，他年轻；她是主人，他是佣人。他安全了；一点不错。等到他听到厨房门开了又关上的时候，就走到壁柜里重新窃听。但没听到什么声音。

嗯，他要出去。他跟道尔顿太太谈话的时候，浑身曾一阵紧张，现在正好出去散散心。他要去看蓓西。对！他拿了帽子外衣，走到地下室。炉子里的风吹得呼呼的，炉火烧得正旺；煤也足够，可以烧到他回来。

他走到第四十七条街，在街角等车。不错，蓓西正是他现在想见到的人。奇怪的是，昨天一天一晚，他都没怎么想她。令人兴奋的事发生得太多了，他没有必要想到她。不过这会儿他得忘掉一切，散散心，因此他想要见她。星期天下午她总是在家的。他渴望着见到她；他觉得要是见到了她，他就会变得更坚强，可以经得起明天的考验。

电车驶来了，他上了车，心里想着今天一天发生的事。不；他并不认为他们对他有任何怀疑。他是黑人。他再一次摸了摸袋里一大叠沙沙作响的钞票；要是情况不妙，他总是可以逃之夭夭。他不知道这一叠钞票有多少钱；他连数都没数。等他到蓓西家里以后再说。不；他没有必要害怕。他感觉得出那支枪紧

贴着他的皮肤。那支枪总是可以使人们站得远远的，在找他麻烦之前三思而行。

但从某个角度来看这整个事件，有一点使他心烦；他本该从这里面弄到更多的钱；他本该事先有所计划。可他行动得太匆忙了，太偶然了。下一次情况将大不相同；他要事先计划好、安排好，以便多弄些钱，多维持些日子。他从车窗里望出去，随后又环视周围那些白肤色的脸。他很想突然站起来大叫大喊，告诉他们说他已经杀死了一个有钱的白人姑娘，那姑娘的家族名声很大，无人不晓。不错；他要是这样做了，他们脸上立刻会露出吃惊的恐怖之色。可是，不。他不会这样做，尽管这样做后他将会感到莫大欣慰。他处于众寡悬殊的地位，因此他将会被捕、受审、遭到处决。他很想吓他们一跳过过瘾，又觉得付出的代价太大。他希望自己有权说出他所做的事而不怕被捕；他希望自己能成为他们脑子里的一种思想；希望他的这张黑脸，以及他闷死玛丽、割下她头、烧掉她尸体这些景象，都能在他们眼前流连不去，成为一幅现实的可怕图画，他们看得见、感觉得出，却毁不掉。他现在对现状不满足了；他赢得他先前看见的目标，而在赢得后，又看见另一个更高、更大的目标就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他早学会了喊叫，也喊叫了，但没人听他；他刚学会走路，正在走路，却看不见脚下的土地；他一直渴望着手握武器，却突然发现自己的手里已握着看不见的武器。

电车在离蓓西家还有一个街区的地方停住了，他下了车，走到她居住的那座楼房，抬头朝二楼望去，看见她窗口亮着灯光。路灯突然亮了，闪出黄光，照亮了白雪皑皑的人行道。天黑得很早。路灯象是圆圆的、雾蒙蒙的光球，给冻得一动不动地停在空中，只因有钢制的黑色灯杆拴着，才没给凛冽的寒风吹走。他走

进楼去，揿了下铃，听见里面蜂音器响，就走上楼梯，发现蓓西在房门口笑脸相迎。

“哈罗，陌生人！”

“嘻，蓓西。”

他跟她面对面站着，随即伸出手去握她的手。她躲开了。

“怎么回事？”

“你知道怎么回事。”

“不，我不知道。”

“你伸出手来干什么？”

“我想吻你，亲爱的。”

“你不想吻我。”

“为什么？”

“我应该问你这句话。”

“怎么啦？”

“昨天晚上我看见你跟一些白人朋友在一起。”

“唷，他们不是我的朋友。”

“他们是谁？”

“我在替他们工作。”

“你跟他们一起吃饭来着。”

“唷，蓓西……”

“你甚至不跟我说话。”

“我跟你说话了！”

“你只是哼哼几声，摆了摆手。”

“唷，心肝，我当时在干活呢。你明白。”

“我还以为你见了我或许觉得难为情了，因为你正跟那个穿着一身绸缎的白人姑娘坐在一起。”

“唷，他妈的，蓓西。来吧。别这样对待我。”

“你真的想吻我？”

“当然。你以为我来这儿是干嘛的？”

“那么，你怎么这样长时间不来看我？”

“我跟你说了，我在干活，亲爱的。昨天晚上你亲眼看见了。来吧。别这样对待我。”

“我不知道，”她说，摇了摇头。

他知道她想要看看，他想她想得到底有多厉害，想要看看她对他还有多少魅力。他攥住她的一只胳膊，把她拉到身边，长时间地拚命吻她，却觉得她毫无反应。他把嘴唇移开的时候，不由得用责备的眼光看着她，同时又觉得自己的牙齿咬紧了，嘴唇痒痒的，热情在上升。

“咱们进去吧，”他说。

“要是你愿意。”

“我当然愿意。”

“你那么久不来。”

“唷，别那么对待我。”

他们进去了。

“今晚上你怎么冷冰冰的？”他问。

“你满可以给我寄一张明信片来的，”她说。

“唷，我一时没想到。”

“要不，你也可以来个电话。”

“亲爱的，我忙得很呢。”

“忙着瞧那个白人老姑娘，我想。”

“唷，他妈的！”

“你早就不爱我啦。”

"我不爱你——真他妈的见鬼!"

"你可以来看看我,哪怕五分钟。"

"心肝,我忙着哩。"

这次他吻她的时候,她稍微有些反应。为了让她知道他爱她,他用一只胳膊搂住她的腰,紧紧地拥抱她。

"今晚上我累啦,"她叹气说。

"你在跟谁好?"

"谁也不。"

"那你怎么会累?"

"你要是这样说话,可以马上给我走开。我都没问你在跟谁好,使得你这么久没来看我,我问了没有?"

"你今晚上脾气真大。"

"你本来可以说:'哈罗,狗!'"

"真的,心肝,我忙着哩。"

"你跟他们那些白人坐在一张桌子上,就象你是律师什么的。我跟你讲话的时候,你连看都不看我。"

"唷,别说啦。咱们谈些别的吧。"

他想要再吻她,但她避开了。

"得了,心肝。"

"你在跟谁好?"

"谁也不,我起誓。我在干活。我也想得你厉害。我一直在想你。听着,在我干活的那个人家,有个归我独自使用的房间。哪天晚上你可以跟我一起住在那儿,瞧?嘻,我想得你厉害,心肝。我一有时间,就来啦。"

他站在那里,就着房内暗淡的灯光瞅着她。她在戏弄他,他倒也喜欢这样。这至少使他暂时忘掉玛丽的脑袋搁在血迹斑斑

的报纸上的可怕形象。他想要再吻她，但内心深处并不真正在乎她推三阻四的；这反而加深了他对她的渴望。她正沉思地看着他，半靠着墙，两手搭在屁股上。随后突然间，他知道如何逗引她，使她把戏弄他的思想一古脑儿丢在脑后。他伸手到袋里，掏出那叠钞票，微笑着放在掌心里，象是自言自语说：

“嗯，我想，你要是不喜欢这个，恐怕有别人喜欢。”

她往前迈了一步。

“别格！咦！这么些钱你是打哪儿弄来的？”

“你想要知道吗？”

“有多少？”

“关你什么事？”

她走到他身旁。

“有多少，真的？”

“你打听干嘛？”

“让我瞧瞧。我会还给你的。”

“我让你瞧，不过钱得留在我的手里，明白不？”

他瞅着她，只见她数着数着，脸上的表情由腼腆变成吃惊。

“天哪，别格！这钱你是打哪儿弄来的？”

“你想知道吗？”他说着，悄悄地用一只胳膊搂住她的腰。

“是你自己的吗？”

“你他妈的以为我拿了这笔钱在干什么？”

“告诉我这钱你是打哪儿弄来的，心肝。”

“你答应对我好？”

他感觉到她的身体慢慢地变得不那么僵硬了；但她的目光在搜索他的脸。

“你没干坏事吧？”

“你答应对我好？”

“哦，别格！”

“吻我，心肝。”

他感觉到她已完全松弛下来；他吻她，她拉他走到床边。他们坐下。她温柔地从他手里接过钱。

“有多少？”他问，

“你不知道？”

“不。”

“你没点过？”

“没有。”

“别格，这钱你是打哪儿弄来的？”

“有朝一日或许我会告诉你，”他说着，往后一歪身，头靠在枕头上。

“你干了坏事。”

“一共有多少？”

“一百二十五元。”

“你答应对我好？”

“可是，别格，这钱你到底是从哪儿弄来的？”

“那有什么关系？”

“你给我买些什么吗？”

“当然啦。”

“买什么？”

“你要什么就买什么。”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最后，他搂着她腰肢的那只胳膊觉得她的肉体放松下来，变成一种他所熟悉和渴望的柔软。她把头靠在枕头上；他把钱放进衣袋，向她弯下腰去。

"嘻，心肝。我想你得厉害。"

"真的？"

"向老天爷保证。"

他俯在她身上，充满欲念，随即低下头去吻她。他挪开嘴唇呼吸时，只听见她说：

"别离开我那么久，听见没有，心肝？"

"我不会。"

"你爱我吗？"

"当然。"

他再次吻她，觉得她伸出一只胳膊高举过他头顶，只听得咔嗒一声，灯熄灭了。他又使劲吻她。

"蓓西？"

"嗯？"

"来吧，心肝。"

他们静静地呆了会儿；接着她起身了。他等待着。他听见她的衣服在暗中窸窣作响；她在脱衣服。他也起身脱衣服。渐渐地，他在黑暗中看得清楚了；她在床的另一边，在笼罩着她的更浓重的黑暗中，她的来临象一个影子。她躺下的时候，他听见床叽嘎地响。他来到她身边，把她抱在怀里，嘟囔着说：

"嘻，孩子。"

他感觉到两只柔软的手掌温柔地捧住他的脸，于是他不再去想那个使他感到羞耻和害怕的整个盲目世界，它的形象也从他脑子里消失，他觉得她在他身底下象是一块休耕地伸展在乌云密布的天空下，等待着雨水；他呢，象是漂浮在汹涌的激流上，随着她血液的升降而浮沉，心甘情愿被冲入温暖的夜海，在获得新生后再浮到水面，去面对一个他所痛恨的、想要彻底毁掉的世

界，紧紧依附着一道清泉，那温暖的泉水冲洗他的感官，使它们冷静下来，重新变得坚强、敏感，可以视、嗅、摸、尝、听，还使它们清醒起来，得以解除疲劳，并在他身上锻造出一种新的时空感；——当他被冲击到一块暖和的、阳光灿烂的岩石上在白色的天空下晒干身子以后，他缓慢地、沉重地举起一只手，用指头抚摸着蓓西的嘴唇，嘟囔着说：

“嘻，孩子。”

“别格。”

他缩回手，让全身松弛下来。他觉得自己现在不想迈步向前，去继续过他刚离开的生活；这会儿他还不想。他正躺在一个黑暗深渊底部一块温暖而潮湿的草垫上，越过深渊的顶端看得见远处天空的清凉蓝色。有一只手伸入他的内心，把一根带来安宁的恬静指头放在他的心灵上，使他觉得这会儿他不必渴望一个家了。随后，象退潮时逐渐远去的悠长涛声一样，夜、海、温暖这些感觉全都离他而去，于是他躺在黑暗中，两眼茫然地凝视着黑影幢幢的天花板，耳畔响着他和她的呼吸声。

“别格？”

“嗯？”

“你喜欢你的工作吗？”

“喜欢。干嘛？”

“我光是问问。”

“你真好。”

“你说的真心话？”

“当然。”

“你在哪儿干活？”

“在德莱克塞尔路上。”

"哪儿?"

"在 4600 街区。"

"哦!"

"怎么?"

"没什么。"

"可怎么回事?"

"哦,我刚好想起了什么。"

"告诉我。想起了什么?"

"没什么,别格,亲爱的。"

她问这一连串问题有什么用意?他纳闷她是否在他身上觉察到了什么。随即他又暗忖,自己心里念念不忘玛丽和她怎样被闷死、被烧掉,这样是不是反而让恐惧占了上风。但他想知道她为什么要问他在哪儿工作。

"喂,心肝。告诉我你在想什么。"

"其实没想什么,别格。我过去也在那地区干过活,离罗伯家住的地方不远。"

"罗伯?"

"不错。就是杀害弗兰克家孩子的那些小伙子之一的家属。还记得吗?"

"不;你说这些干什么?"

"你还记得人们议论罗伯和里奥波尔德吗?"

"哦!"

"这两个人杀害了那孩子,还想从孩子的家里弄钱……"

……通过向他们写信的方式别格已不在听。声音的世界突然离他远去,一幅广阔的图景展现在他眼前,这图景的含意是那么丰富,他都无法立刻对它作出反应。他躺在那里,眼睛一眨不

眨，心卜卜地跳，嘴唇微微张开，呼吸轻微得好象他根本不在呼吸。你还记得他们吧唷你甚至都不在听他不吭声。我跟你说话你怎么连听都不听他为什么不可以，他为什么不可以寄一封信给道尔顿家，向他们要钱？别格他在床上坐起，凝视着黑暗。你怎么啦心肝他可以向他们要一万，或许两万。别格你怎么啦我跟你说着话哩他不回答；他正神经紧张地拚命回忆什么。想起来了！不错，罗伯和里奥波尔德计划好让被谋杀的孩子的父亲乘火车经过某个地点时把钱扔出窗外。他从床上一跃而起，站在地板中央。别格他可以这么做，不错，他可以叫他们把钱放在皮鞋盒里，乘汽车经过南区某个地方时扔出车外。他在黑暗中举目四望，感觉到蓓西的指头攥住了他的胳膊。他清醒过来，叹了口气。

“你怎么啦，心肝？”她问。

“嗯？”

“你在想什么？”

“没什么。”

“快告诉我。你有心事？”

“不；不……”

“嘿，我告诉了你我在想什么，可你不肯告诉我你在想什么。这不公平。”

“我忘了一件事。没别的。”

“你想的不是这个，”她说。

他回到床上坐下，觉得自己的头皮兴奋得痒痒的。他办得到吗？刚才缺少的就是这个；这样一来，这次干的事就完整了。但这是件大事，他要慢慢来，仔细想想。

“心肝，告诉我这钱你是打哪儿弄来的？”

"什么钱?"他问,声音里假装吃惊。

"噢,别格。我知道有什么地方不对头。你有心事。你心里在想着什么。我看得出来。"

"你要我编些什么告诉你吗?"

"好吧;要是你心里真是这样想的话。"

"唷,蓓西……"

"今天晚上你本来可以不来。"

"或许我不应该来。"

"你不必再来了。"

"你不爱我?"

"就象你爱我一样深。"

"那有多少?"

"你应该知道。"

"唷,咱们别吵嘴了。"

他感觉到床慢慢窝了下去,听见她拉被盖在身上时的沙沙声。他转过头去,在暗中凝视着她眼里隐约可见的眼白。或许,对了,或许他可以,或许他可以利用她。他靠下身去,在她旁边躺下;她没动弹。他把一只手搭在她肩上,轻轻地往下按,让她知道他正在想她。他的手按在她的肩膀上,脑子里却在尽可能琢磨和想象她的生活,想方设法联系他自己的生活去理解它、衡量它。他能信任她吗?他能告诉她多少?她肯不肯跟他一起干,盲目地干,完全相信他的话?

"喂,咱们穿上衣服,出去喝些什么吧,"她说。

"好的。"

"今晚上你的行为举止不正常。"

"我心里有事。"

“你能不能告诉我？”

“我不知道。”

“难道你信不过我？”

“当然信得过。”

“那你干嘛不告诉我？”

他没回答。她的声音低得象耳语，这耳语声他已听了不知多少次，每逢她迫切需要某种东西的时候，她都用这声音说话。这使他彻底理解了她的生活，也就是他刚才把一只手按在她肩上时心里想的和感觉到的。他今天早晨在家里饭桌上瞅着维拉、布迪和他妈妈时的深刻体会这时又重新在他心里出现；只是现在他瞅着的是蓓西，看到的是她多么盲目。他体会到了她生活的狭窄轨道：从她的房间到白人的厨房，这是她最大的活动范围。她工作时间很长，又苦又累，一星期工作七天，星期天只放半天假；一旦休假，她就要寻找乐趣，拚命地纵情狂欢，使自己觉得过去的贫乏生活得到了补偿。他喜欢她的就是她渴望这样纵情狂欢。大多数晚上她都累得不想出去，她只想喝个酩酊大醉。她要酒，他要她。因此他给她酒喝，她也就把自身给他。他曾听到她抱怨白人怎样让她拚命干活；她曾跟他说，她在白人家里干活的时候，她过的是他们的生活而不是她自己的生活。她告诉他说，她喝酒就是这个缘故。他知道她为什么喜欢他；他给她钱，让她买酒喝。他知道要是他不给她钱，别的人也会给她；她会设法做到这一点。蓓西也非常盲目。他应该告诉她些什么？她可能早晚对他有用。接着他发觉，不管他想要告诉她些什么，决不应该使她听了觉得有什么事瞒着她；应该让她觉得她知道了全部底细。真他妈的！他实在不习惯于演戏。他原不该让她觉得有些事情他不想让她知道。

"给我时间，心肝，我会告诉你的，"他说，企图改正错误。

"你用不着告诉我，除非你真心实意想那么做。"

"别那么说。"

"你可不能用老一套来对待我，别格。"

"我可没那意思，心肝。"

"你不能拿我耍着玩儿。"

"放心。我知道我在干什么。"

"我希望你知道。"

"看在老天爷份上！"

"唷，走吧。我要喝酒。"

"不；听着……"

"守住你的秘密吧。你用不着告诉我。可是等你需要朋友的时候，别跑来找我，明白吗？"

"等我们两杯酒下肚，我什么都告诉你。"

"你看着办吧。"

他看见她在门边等他；他穿上外衣，戴好帽子，他们慢步走下楼梯，谁也不说话。户外仿佛暖和些，天象是又要下雪了。天空低沉阴暗。寒风凛冽。他走在蓓西身边，两脚陷入柔软的雪里。街道空而静，从他前面伸展出去，在长长一溜街灯的微光照耀下显得洁白干净。他一边走一边从眼角瞟出去，看见蓓西迈着大步在他身边走，他仿佛能在内心中感觉到她的身躯前进时的轻微摇摆。他突然渴望着跟她一起回到床上，感受她温暖而柔软的肉体与他相亲。但是她脸上的神色严峻而疏远；它把他从她的肉体隔离开，相距很远。其实他今天晚上并不真想跟她一起出去；但她的问话和怀疑迫使他在她要求出去喝酒时说是。他在她身旁走着，觉得旁边有两个蓓西：一个是肉体，他

刚占有过，现在又非常想继续占有；另一个存在于蓓西脸上；它提出问题；它讨价还价，把另一个蓓西高价出售。他恨不得紧握拳头，挥动胳膊，把存在于蓓西脸上的那个蓓西抹去、杀死、扫掉，让另一个蓓西在他前面束手无策，百依百顺。这时他就会把她收起来，放进他的胸膛、肚子，放到他内心深处，把她永远留在那里，不管他睡觉也好，吃东西也好，讲话也好；把她留在那里，使他知道并感觉到她是属于他的，他随时可以占有她、搂抱她。

"咱们去哪儿?"

"随你的便。"

"咱们去巴黎烤肉店吧。"

"好的。"

他们拐过街角，走向位于那个街区中央的烤肉店，走了进去。一架自动唱机正唱着。他们走向一张靠后面的桌子。别格要了两杯起泡的黑刺李酒。他们默默地坐在那里，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等待着。他看见蓓西的肩膀随着音乐的节奏一耸一耸。她肯帮助他吗？嗯，他要问她；他要编造故事，不让她什么都知道。他明白他早就应该邀请她跳舞了，但他心里兴奋，跳不了舞。他今天晚上的感觉跟任何哪天晚上的感觉都不一样；他不想跳舞、唱歌，象小丑那样在地板上蹭来蹭去，以抹去一天一晚什么也不干的回忆。他心里激动万分。女侍者送来了酒，蓓西举起她的杯子。

"祝你健康，尽管你不肯跟我讲心里话，尽管你举止古怪。"

"蓓西，我心里有事。"

"唷，拿起杯子喝吧，"她说。

"好吧。"

他们呷着酒。

“别格?”

“嗯?”

“你正在干的那件事,我能帮你什么忙吗?”

“或许。”

“我挺想。”

“你信得过我吗?”

“我一直信任你。”

“我是说现在?”

“是的;只要你告诉我,你要我信任的是什么。”

“或许我不能告诉你。”

“那你就信不过我。”

“看来非这么办不可了,蓓西。”

“要是我信任你,你能告诉我吗?”

“或许。”

“别说‘或许’,别格。”

“听着,心肝,”他说,并不喜欢自己目前跟她说话的方式,但又怕直截了当地向她说出来。“我的举止变成这样的缘故,是因为我在干一番大事业。”

“什么?”

“它意味着一大笔钱。”

“我希望你要么告诉我,要么干脆别提。”

他们都不说话;他看见蓓西一口把酒喝干。

“我要走了,”她说。

“唷……”

“我要回去睡觉了。”

“你疯啦?”

“或许。”

他不希望她变成这样。他有什么办法让她留下来？他能告诉她多少？他能不能让她信任他同时又不把什么都告诉她？他突然觉得，他如让她感到他遇到了危险，她就会更接近他。对啦！要使她对他关心起来。

“我或许得马上离开这城市，”他说。

“警察？”

“或许。”

“你干了什么啦？”

“我正计划要干。”

“可那笔钱你是从哪儿弄来的？”

“瞧，蓓西，要是我得离开这里，需要钱用，要是我弄到钱后跟你平分，你肯帮助我吗？”

“你要是带我一起走，就用不着平分。”

他没吭声；他不曾考虑过带蓓西一起走。一个男人逃跑的时候女人是个危险的累赘。他从书报上读到过男人如何因女人被捕，他不想这样的事在他身上发生。但，如果他，不错，但如果他只告诉她，不错，告诉她足够的情况让她跟他一起干呢？

“好吧，”他说。“我只说到这个程度：如果你肯帮助我，我就带你走。”

“你真是这个意思？”

“当然。”

“那么你打算告诉我了？”

是的，他可以编造出故事。为什么连简也提到呢？为什么不编成这样；万一受到盘问，她会说出他想要她说的东西，一些可以帮他忙的东西？他举起酒杯，一口把酒喝干，把杯子放下，

弯腰向前，用指头摸弄着香烟。他屏息说：

“听着，事情是这样的。我干活地方的姑娘，那个有钱的老头儿——那个百万富翁的女儿，跟一个共党逃走了，听明白了？”

“私奔了？”

“嗯？呃……是的；私奔了。”

“跟一个共党？”

“是的；一个共产党员。”

“哦！她怎么啦？”

“唷；她疯啦。谁也不知道她到哪儿去了，因此昨天晚上我从她房里取走了那笔钱，明白吗？”

“哦！”

“他们不知道她在哪儿。”

“可你打算怎么办呢？”

“他们不知道她在哪儿，”他又重复一遍。

“你这是什么意思？”

他使劲抽烟；他看见她在拿眼瞅他，她的两只黑眼睛睁得大大的，流露出热切的兴趣。他喜欢这神色。从某一方面说，他不愿马上告诉她，因为他想要让她不断地猜测。他想尽量拖延，以便欣赏她脸上那副全神贯注的神色。它使他感到虎虎有生气，并使他对自己有更高的评价。

“我有了个主意，”他说。

“哦，别格，快告诉我！”

“别那么大声！”

“嗯，快告诉我！”

“他们不知道那姑娘在哪儿。他们可能以为她被绑票了，明白吗？”他浑身紧张，讲话时嘴唇在哆嗦。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所以我跟你说起罗伯和里奥波尔德的时候，你变得那么激动……”

“嗯，你怎么个想法？”

“他们会不会真的以为她被绑票了？”

“我们可以让他们这么想。”

她往她的空酒杯里看了看。别格朝女侍者招了招手，又要了两杯酒。他喝了一大口，说道：

“那姑娘不见了，明白吗？他们不知道她在哪儿。谁也不知道。可如果有人告诉他们，他们就会以为有人知道她的下落，明白啦？”

“你是说……你是说我们可以说是我们干的？你是说写信告诉他们……”

“……并且向他们要钱，当然啦，”他说。“而且可以拿到手。你瞧，咱们利用这机会发财，因为没有别人想这么干。”

“可万一她出现了呢？”

“她不会。”

“你怎么知道？”

“我就是知道她不会。”

“别格，你知道一些关于那姑娘的情况。你知道她在哪儿？”

“她在哪儿无关紧要。我知道咱们用不着为她的出现担心，明白啦？”

“哦，别格，这太荒唐啦！”

“那么，他妈的，咱们就别再谈它啦！”

“哦，我不是这个意思。”

“那么你倒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说咱们必须小心。”

"咱们可以弄到一万元。"

"用什么办法?"

"我们可以叫他们把钱放在什么地方。他们会以为可以用钱把姑娘赎回来……"

"别格，你知道那姑娘在哪儿?"她说，说话的声调一半是问句，一半是陈述句。

"不。"

"那么这事会登报。她会出现。"

"她不会。"

"你怎么知道?"

"她就是不会。"

他看见她的嘴唇在翕动，随后听见她轻声说，说时还朝他弯过腰来。

"别格，你没把那姑娘怎么吧?"

他吓得浑身都麻木了。他突然觉得，他很希望手里有什么东西，一件又硬又重的东西：他的枪，一把刀，一块砖头。

"要是你再这么说，我就一巴掌打得你在这张桌子旁边坐不住!"

"哦!"

"得啦，嘿。别傻啦。"

"别格，你不应该干出这样的事来……"

"你打算帮我忙吗?就说声帮不帮。"

"嗐，别格……"

"你害怕啦?你曾叫我把银器从赫尔德太太家里偷走，你这会儿倒害怕啦?你不是还让我偷过梅西太太家的收音机?你现在害怕啦?"

"我不知道。"

"刚才你要我告诉你；嗯，我告诉你了。女人总是这样。先是想要知道什么，随后就象只兔子那样逃跑了。"

"可咱们会被逮住。"

"咱们要是干得好，就不会被逮住。"

"可咱们怎么干呢，别格？"

"我来想办法。"

"可我想要知道。"

"干起来很容易。"

"可怎么干呢？"

"我会安排好，让你取到钱，没人会来找你麻烦。"

"他们会逮住干这种事的人。"

"要是你害怕了，他们是会逮住你的。"

"我怎么能取到钱？"

"咱们会告诉他们把钱留在什么地方。"

"可他们会叫警察监视。"

"他们要是想把姑娘赎回来，就不会那么做。有把杀手锏搁在他们头上呢，明白啦？再说我也会在那儿监视。我就在他们住的地方干活。要是他们对我们耍手段，我会让你知道的。"

"你合计咱们干得了？"

"咱们可以叫他们把钱从一辆汽车里扔出来。你可以呆在某个地方观察他们有没有派人监视。你要是看见附近有人，就不去动那钱，明白吗？可他们想要那姑娘；他们不会派人监视。"

长时间的沉默。

"别格，我不知道，"她说。

"咱们要是有了钱，就可以去纽约，去哈莱姆。纽约是个真

正城市。咱们可以潜伏一个时候。”

“可如果他们在钱上作了记号呢？”

“不会的。万一他们这么做了，我会告诉你的。你瞧，我就在他们家里。”

“可我们要是逃走了，他们就会怀疑是我们干的。他们会一连好几年到处寻找我们，别格……”

“我们不马上逃走。我们要潜伏一个时候。”

“我不知道，别格。”

他觉得很满意；他从她的神色里看得出来，如果他逼得她厉害，她是会跟他一起干的。她害怕了，他可以通过她的恐惧驾驭她。他看了看表；时间不早了。他应该回去看一下锅炉。

“听着，我得走了。”

他付了账，他们就出去了。另外还有个办法可以把她束缚在他身边。他掏出那叠钞票，抽出一张留着他自己用，把剩下的钱都递给了她。

“拿去，”他说。“给你自己买点儿什么，把剩下的钱留给我。”

“哦！”

她瞅着钱，迟疑不决。

“你不要？”

“要的，”她说着，接过了钱。

“你要是紧跟着我，还可以拿到更多的钱。”

他们在她的房门前停住脚步；他站着瞅她。

“嗯，”他说。“你是怎么想的？”

“别格，心肝。我——我不知道，”她难过地说。

“是你要我告诉你的。”

“我害怕。”

“你不信任我？”

“可咱们过去从来没干过这种事。干了这样的事，他们就会到处搜寻我们。这不象趁白人不在这城里，晚上到我干活的地方偷些什么。这不象……”

“由你自己决定。”

“我害怕，别格。”

“谁他妈的会怀疑是我们干的？”

“我不知道。你真的认为他们不知道那姑娘在哪儿？”

“我知道他们并不知道。”

“你知道？”

“不。”

“她会出现的。”

“她不会。不管怎么说，她反正是个疯姑娘。他们都可能认为是她自己在幕后，为了向她家里弄钱。他们可能认为是共党干的。他们决想不到是我们干的。他们决想不到我们会有足够的胆量干这种事。他们以为黑鬼们心里过于害怕……”

“我不知道。”

“我过去让你上过当没有？”

“没有；可我们过去从来不曾干过象这样的事。”

“嗯，这一次我也不会让你上当。”

“你打算什么时候干？”

“他们一开始为那姑娘担心，就马上干。”

“你真的认为我们干得了？”

“我早把我的想法告诉你了。”

“不，别格！我不想干。我认为你……”

他猛地转过身去，从她身边走开。

“别格！”

她从雪地上奔过去，拉住他的袖子。他停住脚步，但没转身。她攥住他的大衣，拉他转过身来。他们在路灯的黄光下面对面地默默站着。他们四周是白雪和黑夜；他们已与世界隔绝，只意识到对方的存在。他毫无表情地看着她，等待着。她的眼睛恐惧地、不信任地盯在他脸上。他让自己的身体摆出一种姿势，表示他正在一根钢丝上微妙地平衡着，等着看她是往前推他一下呢，还是往后拉他一把。她嘴上露出淡淡的笑容，同时举起一只手，用指头摸摸他的脸。他知道她正在感情上作斗争，想弄清楚他在她心中的地位。她攥住他的一只手，紧紧握着，用指头的压力来告诉他她需要他。

“可是，别格，心肝……咱们别干了吧。咱们象现在这样不是挺好吗……”

他把手缩回去了。

“我走啦，”他说。

“我什么时候再跟你见面？”

“我不知道。”

他又开步走了，她追上他，用两臂抱住了他。

“别格，心肝……”

“喂，蓓西。你打算怎么办？”

她瞪着圆圆的黑眼睛无可奈何地望着他。他依旧摆出姿势，心想她到底是把他拉到她身边呢，还是让他一个人摔下去。他在拿她的痛苦作乐，在她惶惑的绝望中看出并感到他自己的价值。她的嘴唇哆嗦着，她开始哭起来。

“你打算怎么办？”他又问。

"要是我同意干，那是因为你要我干，"她哽咽着。

他用一只胳膊搂住她的肩膀。

"喂，蓓西，"他说。"别哭啦。"

她停止哭泣，擦干眼泪；他仔细地打量她。她会干的，他心想。

"我得走了，"他说。

"我这会儿不进去。"

"你要去哪儿？"

他发觉，现在她既然跟他一起干了，他开始为她的行为担起心来。只有知道她在干什么而且为什么干，他的心才能安定。

"我要去喝一品脱。"

那倒没关系；他知道她经常有现在这样的情绪。

"嗯，我明天晚上再跟你见面，好吗？"

"好的，心肝。可是要小心。"

"瞧，蓓西，别为我担心。一定要信任我。不管发生什么事，他们决不会逮住我们。他们甚至不会知道你跟这件事有什么干连。"

"他们要是开始追捕我们，我们能往哪儿躲呢，别格？你知道我们是黑人，我们不能哪儿都去。"

他顺着这条点着路灯、覆盖着积雪的街道往四下里瞧了瞧。

"有的是地方，"他说。"我对南区这一带熟得很。我们甚至可以躲在一座象那样的旧建筑物里，明白吗？就象上一次那样。根本没有人进去搜寻。"

他指了指街对面一座黑洞洞的空公寓大楼。

"唉，"她叹了口气。

"我走啦，"他说。

“再见，心肝。”

他向电车轨道走去；他回头望去，看见她仍站在雪地里；她没动步。她没问题了，他心想。她会跟着干的。

雪又在下了；那些街道象是穿插在茂密莽林里的一条条长长的小径，到处点缀着由看不见的手高举着的火炬。他等了十分钟电车，没一辆来。他就转过街角步行，低着头，两手插在衣袋里，向道尔顿家走去。

他信心十足。在过去的一天一夜里，曾出现过新的恐惧，但也有一些新的情绪帮助他，使他的恐惧减少了。他站在玛丽床边发现她已经死了的一刹那，害怕受电刑的恐惧曾进入他的血肉。但在家里跟他母亲和弟弟妹妹一起吃早饭时看到他们是多么盲目，后来又偷听到佩吉和道尔顿太太在厨房里的谈话，一种新的情绪在他心中产生了，这情绪几几乎把他怕死的恐惧赶跑了。他心想，只要他行动小心，心里有底，就能控制局势。只要他能自己支配生活，自由作出安排，只要他能决定自己出逃的时间和地点，他就用不着害怕。

他觉得他的命运已掌握在自己手里。他比自己记得起的任何时候都富于生气；他的思想和注意力都指向、集中于一个目标。他这辈子第一次自觉地在目标非常明确的两极之间移动：他要远离死刑的威胁，远离使他胸中抽紧、发热的那个生不如死的年代；他要追求他在杂志和电影里时常看到却又有点误解的那种幸福感。

玛丽、简、道尔顿先生以及那座豪华的巨宅在他心中引起的羞耻、恐惧和憎恨曾是那么强烈炽热，这会儿已软化和冷却下来。他不是已经干了他们认为他决干不出来的事吗？不错，他是黑人，他是在社会的最底层，但他现在有了一股新生的力量，

足以使他忍受这样的处境。过去他佩带刀枪才觉得心里踏实，现在他知道自己曾悄悄地杀害了玛丽这个事实也在他内心起同样的作用。不管他们如何讥笑他是个黑人，样子象个小丑，他都能正眼看着他们，心里不觉得忿怒。他过去经常有一种受压抑的感觉，仿佛有一个看不见的力量紧紧抱住他，快要把他憋死，现在这种感觉也离他而去。

他转入德莱克塞尔林荫路，向道尔顿家走去，心想过去他是多么心神不定，老是被一种肉体的饥渴困扰着。嗯，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今天晚上已把这问题解决了；随着岁月的消逝，他还要把这问题解决得更彻底。他跟蓓西睡了以后，他的身体感到自由舒畅。他要求她在这件事情上跟他合作，这也就确保将来什么事她都会听他摆布。她将被一些比婚姻还要深的关系束缚住。她将完全属于他；对死亡和被捕的恐惧将会使她以生命的全部力量把自己束缚在他身上，就象他昨天晚上的所作所为已以他自己生命的全部力量把他束缚在这条新途径上一样。

他转身离开人行道，踏上道尔顿家的汽车道，走进地下室，通过炉门上明亮的缝隙往里瞧。他看见一堆烧得很旺的火红煤块，听见往上吹的呼呼风声。他扳了一下操纵杆，就听到煤块撞在白铁上嘎嗒嘎嗒的声响，看到颤动着的余烬渐渐变黑。他扳回操纵杆，弯下腰去打开底下炉门。炉灰堆积得很高。他必须在早晨用铁锹把它们都清除出去，确保没留下任何未烧掉的骨头。他刚关上炉门，走向炉子背后，准备去他自己的房间，忽听得佩吉的声音。

“别格！”

他停住脚步，在回答之前，觉得一阵强烈的兴奋感热辣辣地通过他全身的肌肤。她正站在楼梯顶上，在通向厨房的门内。

"是的，太太。"

他走到楼梯下，抬头往上看。

"道尔顿太太要你到车站去把旅行箱拿回来……"

"旅行箱？"

他等着佩吉回答他吃惊的问话。或许他不应该那么问？

"他们来了电话，说是没有人去领箱子。道尔顿先生也接到了底特律打来的电报。玛丽根本没去那儿。"

"是的，太太。"

她从楼梯顶走下来，环视地下室四周，仿佛在查看某个遗漏的细节。他浑身紧张；万一她看出什么破绽，从而向他盘问有关玛丽的情况，他就要操起铁锹，往她脑袋上砸去，随后开着汽车飞逃。

"道尔顿先生很担心，"佩吉说。"你知道，玛丽没把她买了要带走的新衣服装进旅行箱。可怜的道尔顿太太一直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整天忙着打电话给玛丽的朋友们。"

"有没有人知道她在哪儿？"别格问。

"没有人。是玛丽叫你把箱子照它现在那样搬下来的吗？"

"是的，太太，"他说，知道这是第一道难关。"箱子锁着，放在一个角落里。我搬了下来，就放在今天早晨您看到它的地方。"

"哦，佩吉！"道尔顿太太的声音在喊。

"在这儿！"佩吉答道。

别格抬头一望，看见道尔顿太太站在楼梯顶上，象平常一样穿着一身白，脸儿微微往上仰着，象是很信任人的样子。

"孩子回来了吗？"

"他这会儿就在这儿呢，道尔顿太太。"

“到厨房里来一会儿好吗，别格？”她问。

“是，太太。”

他跟着佩吉走进厨房。道尔顿太太两手抱拳紧握在胸前，她的脸仍往上仰着，只是仰得更高些，她发白的双唇张开着。

“佩吉叫你去取旅行箱了吗？”

“是的，太太。我马上就去。”

“昨天晚上你什么时候离开这儿的？”

“两点不到一点儿，太太。”

“是她叫你把箱子搬下来的吗？”

“是的，太太。”

“是她叫你别把汽车放好的？”

“是的，太太。”

“今天早晨你来的时候，汽车就在你昨天晚上停放的地方吗？”

“是的，太太。”

道尔顿太太听见里面的厨房门开了，就转过头去；道尔顿先生站在门道里。

“哈罗，别格。”

“您好，先生。”

“情况怎样？”

“挺好，先生。”

“车站不久前来了电话，是旅行箱的事。你得去取一下。”

“是的，先生。我马上就去，先生。”

“听着，别格。昨天晚上出了什么事？”

“嗯，没什么，先生。道尔顿小姐叫我把箱子搬下来，好让我今天早晨送到车站去；我就照她的吩咐做了。”

"简跟你在一起吗？"

"是的，先生。我开汽车送他们回来以后，我们三个全都上楼了。我们到房间里去拿箱子。随后我把它搬了下来，放在地下室里。"

"简喝醉了吗？"

"嗯，我不知道，先生。他们在喝酒……"

"后来出了什么事？"

"没什么，先生。我光是拿了箱子到地下室，就离开了。道尔顿小姐叫我把车停在外面。她说简先生会照看它的。"

"他们谈了些什么？"

别格低下头。

"我不知道，先生。"

他看见道尔顿太太举起右手，知道她的意思是叫道尔顿先生别问得这么仔细。他感觉到了她的羞耻。

"就这样吧，别格，"道尔顿太太说。她转向道尔顿先生。"你觉得这个简这会儿可能在什么地方？"

"他可能在劳工保卫委员会办公室。"

"你能跟他联系一下吗？"

"嗯，"道尔顿先生说，他站在别格附近，使劲瞅着地板。"能倒是能。不过我宁肯等一等。我仍以为玛丽在玩什么愚蠢的鬼把戏。别格，你去取那只旅行箱吧。"

"是的，先生。"

他上了汽车，在纷飞的大雪中朝闹市区驶去。在回答了他们的问题后，他觉得他已成功地把他们的注意力完全转向简了。如果情况按这速度发展，他得马上把那封索取赎金的信发出。他明天就去见蓓西，把事情安排好。是的；他要索取一万元。他要

派蓓西去某条灯火辉煌的大街街角，站在一座旧建筑物的窗口，拿着一个手电。他要在信里告诉道尔顿先生把钱放在一只鞋盒里，扔在马路边的雪中；他要叫他不停地开着车，闪着前灯，先不扔下钱，直到看见窗口里的手电闪三下……是的；就这么写。蓓西将会看见道尔顿先生的车灯闪着光，等汽车开走以后，她就可以去拾取那盒钱。这样做很容易。

他把车开进车站，缴上票，取出旅行箱，把它搬到踏脚板上，就驶回道尔顿家。他到达汽车道时，雪下得很大，已看不清十英尺以外的东西。他把车驶入汽车房放好，把旅行箱放在雪地里，锁好汽车房的门，把旅行箱举到背上，一直背到地下室门口。不错；箱子很轻，有一半是空的。他们准会重新问起他这件事。下一次他会不得不讲讲细节，他要设法把所说的话牢记在心，这样，如果必要，他都可以把它们重复一千遍。当然啦，他这会儿也可以把旅行箱丢在雪地里，搭上一辆电车，从蓓西那儿取了钱，离开城市。但他干嘛要这样做呢？他对付得了这件事。事情正对他的路。他们不在怀疑他；什么时候只要他们的疑心转到他的方向，他就会马上察觉出来。此外，他也很高兴让蓓西保管那笔钱。万一他们在这儿当场搜查他呢？对他们来说，光凭在他身上找到钱这一点，就足以确定他是嫌疑犯。他开了门上的锁，把旅行箱背了进去；他的背被重负压得弯了下来，他走得很慢，两眼盯着地板上摇曳的红色影子。他听见火在炉内歌唱。他把箱子放到昨天晚上放的角落里。他放下箱子，站在那里瞅着它。他一下子感情冲动，很想把箱子打开来，往里瞅瞅。他弯下腰去摸索着金属扣环，接着吓了一大跳，一下子挺直了身子。

“别格！”

他没答应，不知不觉地猛一下子转过身来，眼睛睁得大大

的，充满恐惧，半举起一只手象是要挡住朝他打来的拳头。他这样猛一转身，使他与白人劈面相见，而在他当时激动的心情下，来的白人仿佛有一大队。他的呼吸停住了，两只眼睛在映照着火光的黑暗中眨巴着，他心里想，他的举动应该更沉着些。随后他看见道尔顿先生和另一个白人站在地下室的另外一头；在火红的影子里他们的脸象是危险的白色飞碟停留在天空中。

“哦！”他轻轻地嚷了一声。

道尔顿先生身旁的那个白人眯着眼睛看他；他觉得那揪心的、火热的、使人窒息的恐惧又回来了。那白人咔嚓一声开亮了灯。他具有一种冷酷的、超然的神态，别格一见，马上警惕起来。从那人眼里流露出来的神色中，别格看到了他自己的人格得到狭窄的、有限制的反映。

“怎么啦，孩子？”那人问。

别格没吭声；他咽了口唾沫，控制住自己，慢慢地走向前来。那白人的眼睛紧盯着他。他看见那白人低下头，眼睛眯得更细，随手把上衣的衣襟往后一撩，两只手插到了裤袋里，这样一来，就露出了胸上那颗亮晶晶的徽章，别格一见，吓得非同小可。他的脑子里响起了这几个字：他是警察！他的目光已离不开那一小片闪闪发亮的金属。突然间，那人改变了他的态度和表情，把两只手从裤袋里取出来，露出一个使别格难以置信的笑容。

“我不是警察，孩子。因此不要害怕。”

别格咬紧牙关；他必须控制住自己。他刚才不该让那人看到他瞪着那枚徽章。

“是的，先生，”他说。

“别格，这位是布列顿先生，”道尔顿先生说。“他是私人侦探，是我办公室里的人员……”

"是的，先生，"别格又说了一声，他的紧张情绪慢慢缓和下来。

"他要问你一些问题。因此要镇静，不管他想要知道什么，都尽可能告诉他。"

"是的，先生。"

"首先，我要看一下那只箱子，"布列顿说。

别格站到一边，让他们走过他身旁。他迅速地朝炉子瞟了一眼。炉子仍非常热，嗡嗡响着。随后他也走向旅行箱，小心翼翼地站在箱子的一边，离那两个白人远远的，两眼随随便便地看着那两个白人的所作所为。他把两手深深地插到袋里；他用一种很特别的姿势站着，使他既可以对他们不管说什么或者作什么立刻作出反应，同时又置身局外，远离他们。他看着布列顿把旅行箱翻了个过儿，弯下腰去，试着开锁。我得小心，别格心想。一有点儿疏忽，我就会把整个事情弄糟。汗水从他的脖子和脸上冒出来。布列顿打不开箱子上的锁，就抬起头来望着别格。

"箱子锁着。你有钥匙吗，孩子？"

"没有，先生。"

别格弄不清楚这是不是个圈套；他决定安全行事，只在问他时才说话。

"我要是弄坏了锁，您不见怪吧？"

"干吧，"道尔顿先生说。"喂，别格，拿斧头给布列顿先生。"

"是的，先生，"他机械地回答说。

他很快地思考起来，浑身紧张。他应不应该对他们说，斧头在宅子里别的地方，他愿意去找，随即利用这个机会逃走？他们到底怀疑他多少？这整个事情是不是什么诡计，把他的思想搅乱，让他中圈套？他朝他们脸上机警地、仔细地瞟了一眼；他们

仿佛光是等着斧头。是的;他要冒冒风险留下来,他要用满嘴谎言逃过这一关。他转身走到昨晚斧头所在的地方,他就是从那儿把斧头拿来,砍下玛丽脑袋的。他弯下腰去,假装寻找。随后他挺直身子。

“这会儿不在这儿啦……我——我昨天看见它放在这儿的,”他嘟囔说。

“嗯,没关系,”布列顿说。“我想我自有办法。”

别格静悄悄地回到他们身边,等待着,观察着。布列顿举起一只脚,用鞋后跟对准锁猛地踢了一脚,锁一下子就开了。他拿出隔底盘,往箱内看。箱子半空着,衣服很凌乱。

“看见啦?”道尔顿先生说。“她没把她的东西都带走。”

“是的。事实上,看样子她根本不需要这只旅行箱。”布列顿说。

“别格,她叫你搬下来的时候,箱子是不是锁着?”道尔顿先生问。

“是的,先生,”别格说,拿不准这样回答是不是最安全。

“她是不是醉得太厉害了,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别格?”

“嗯,他们走进房间,”他说。“我跟在他们后面进去。随后她叫我把箱子搬下去。这就是全部经过。”

“她本来可以把这些东西放在一个小手提箱里的,”布列顿说。

炉火在别格耳畔歌唱,他看见红色影子在墙上跳舞。让他们去想办法找出是谁干的!他把牙关咬得紧紧的,直咬得牙齿发痛。

“坐下,别格,”布列顿说。

别格瞅着布列顿，装出吃惊的样子。

“坐在箱子上，”布列顿说。

“我？”

“是的。坐下。”

他坐下了。

“现在别着急，好好想想。我要问你一些问题。”

“是的，先生。”

“你昨天晚上什么时候带着道尔顿小姐离开这儿的？”

“八点半光景，先生。”

别格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这个人是到这儿来寻根究底的。这是一次盘问。他的答话一定要非常明确地把问题从自己身上引开。他一定要把他编造好的故事讲出来。要让他故事里的每一个事实慢慢说出来，仿佛他不懂得它们的意义似的。他只回答问他的话。

“你开车送她去学校了吗？”

他低下头，没回答。

“说呀，孩子！”

“嗯，先生，您瞧，我只是在这儿干活……”

“你这话什么意思？”

道尔顿先生走过来，眼睛紧盯着他的脸。

“回答问你的问题，别格！”

“是的，先生。”

“你开车送她去学校了吗？”

他仍没回答。

“我在问你哩，孩子！”

“不，先生。我没送她去学校。”

“你送她去哪儿了？”

“嗯，先生。等我到了公园那儿，她叫我拐弯，送她去闹市区。”

“她没去学校？”道尔顿先生问，吃惊得合不拢嘴来。

“没有，先生。”

“你干嘛不早跟我说，别格？”

“她不叫我说。”

一阵沉默。炉子里发出嗡嗡声。巨大的红色影子在墙上晃来晃去。

“那么你送她去哪儿了？”布列顿问。

“去闹市区了，先生。”

“闹市区什么地方？”

“湖街，先生。”

“你记得门牌吗？”

“十六号，我想，先生。”

“湖街十六号？”

“是的，先生。”

“那是劳工保卫委员会办公室，”道尔顿先生转向布列顿说。“这个简是共党。”

“她在那儿呆了多久？”布列顿问。

“约莫半个小时，我估摸，先生。”

“后来呢？”

“嗯，我在汽车里等……”

“她一直在那儿呆到你送她回家？”

“不，先生。”

“她出来了……”

“他们出来了……”

“那么这个叫简的男人跟她在一起?”

“是的，先生。他跟她在一起。我看她好象是去接他的。她什么也没说；她光是进去呆了会儿，就跟他一起出来了。”

“那么你开车送他们……”

“他开的车，”别格说。

“不是你在开车吗?”

“是的，先生。可他要开车，她叫我让他开。”

又是一阵沉默。他们要他勾画出那幅图画，他呢，却要按照他自己的意思画。他激动得浑身发抖。过去他们不是老给他画画吗? 现在他可以想说什么就告诉他们什么，他们又有什么办法? 是他的话跟简的话对证，而简是个共党。

“你在什么地方等着他们，对不对?”布列顿问；他声音里简短的敌对口气刹那间消失了。

“不，先生。我是在汽车里……”

“那么他们去哪儿了?”

他想要说出来他们怎样让他坐在他们中间；继而一想，这一点还是以后再说，等到他讲起简和玛丽使他有什么样感觉的时候再说。

“嗯，简先生问我哪儿有好饭馆。白人——”这“白人”两字他说得非常慢，好让他们知道他是意识到他所说的话的意义的，“在南区吃饭的地方我只知道一家，就是欧尼的厨房窝棚。”

“你送他们去那儿了?”

“简先生开着车，先生。”

“他们在那儿呆了多久?”

“嗯，我们大概呆了……”

“你没在汽车里等？”

“没有，先生。您瞧，先生，我照他们吩咐我的话做。我只是替他们干活……”

“哦！”布列顿说。“我猜想他让你跟他们一起吃饭了？”

“我本来不愿意，先生。我发誓，我本来不愿意。他不住地跟我嘀咕，我终于进去了。”

布列顿从旅行箱旁边走了开去，用左手手指烦躁不安地揉着头发。他又重新转向别格。

“他们喝醉了，嗯？”

“是的，先生。他们在喝酒。”

“这个简跟你说了些什么？”

“他谈到共产党……”

“他们喝了多少酒？”

“我觉得好象很不少，先生。”

“随后你送他们回家了？”

“我开车送他们穿过公园，先生。”

“随后你送他们回家了？”

“是的，先生。那时快两点了。”

“道尔顿小姐醉得厉害吗？”

“嗯，她连站都站不稳了，先生。我们到家后，他得抱着她上台阶，”别格耷拉着眼皮说。

“没关系，孩子。你可以跟我们直说，”布列顿说。“她到底醉得多厉害？”

“她失去了知觉，”别格说。

布列顿望着道尔顿。

“她独自一个人没法离开这屋子，”布列顿说。“要是道尔顿

太太的话不错，那么她就不可能离开。”布列顿瞪着别格，别格感觉到布列顿脑子里想到更深一层的问题。

“还发生了些什么？”

现在他要讲了；他要讲一些给他们听听。

“嗯，刚才我跟你们说，是道尔顿小姐叫我搬箱子。我这么说，是因为她叫我别把我送她到闹市区去的事说出来。是简先生叫我把箱子搬下去的，还叫我不要把汽车放好。”

“是他叫你不要把汽车放好，还叫你把箱子搬下去？”

“是的，先生。一点不错。”

“这情况你干嘛不早告诉我们，别格？”道尔顿先生问。

“她叫我别说出来，先生。”

“这个简的举止如何？”布列顿问。

“他喝醉了，”别格说，觉得现在是明确地把简牵连进来的时候了。“是简先生叫我把箱子搬下来，把车停在雪地里的。我刚才说是道尔顿小姐叫我这么做的，其实是他叫我做的。我要是早说出关于简先生的情况，就会把整个事情都泄露出来的。”

布列顿走向炉子，又走回来；炉子象以前一样发出嗡嗡声。别格希望这会儿没人想要往炉子里面瞧；他的喉咙渐渐发干。随后他看见布列顿蓦地转过身来，用一只指头戳到他脸上，他不禁吓得胆战心惊。

“关于党他说了些什么？”

“先生？”

“唷，快说，孩子！别支支吾吾的！告诉我关于党他说了些什么！”

“宴会①？是他叫我坐到桌上去的……”

① 原文“党”和“宴会”是一个词。

“我是说党……”

“那不是个宴会，先生。他叫我坐到桌上，还买了鸡叫我吃，我不想吃，可他非要我吃，而这又是我的工作。”

布列顿走近别格，眯缝着他的灰色眼睛。

“你在哪个单位？”

“先生？”

“说吧，同志，告诉我们你在哪个单位？”

别格凝视着他，惊恐非常，说不出话来。

“谁是你们的组织者？”

“我不懂得您的意思，”别格说，他的声音颤抖着。

“你读《日报》① 吗？”

“什么日报？”

“你来这儿工作之前，认识简吗？”

“不，先生。不，先生！”

“他们派你去过俄国没有？”

别格瞪着眼，没回答。他现在知道布列顿想要查清楚他是不是共产党。这可是他从来没料到的事。他站了起来，哆嗦着。他没想到这把刀子可以往两面切。慢慢地，他摇了摇头，退缩开去。

“不，先生。您把我搞错了。我从来不跟这班人鬼混。道尔顿小姐和简先生是我最初见到的两个，老天爷可以作证！”

布列顿跟着别格，直等到他的脑袋碰着了墙壁。别格直勾勾地看着他的眼睛。布列顿的动作快得连别格都没看见，他一把攥住别格的衣领，把他的脑袋使劲往墙上撞了一下。别格看

① 指美共机关报《工人日报》。

见红光一闪。

“你就是共产党，你这个混账黑杂种！现在要你把道尔顿小姐和那个叫简的狗杂种的情况告诉我！”

“不，先生！我不是共产党！不，先生！”

“嗯，这是什么？”布列顿把别格放在梳妆台抽屉里的一小叠小册子一下子从衣袋里掏了出来，举到他的眼皮底下。“你知道自己在撒谎！喂，快说！”

“不，先生！您把我搞错啦！这些东西是简先生给我的！他和道尔顿小姐叫我读一读……”

“你以前认识道尔顿小姐吗？”

“不，先生！”

“等一等，布列顿！”道尔顿先生把他的一只手放在布列顿的胳膊上。“等一等。他说的话有几分真。昨天她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曾试图跟他谈工会来着。要是那个简给了他那些小册子，那么他的确不知情。”

“你能肯定吗？”

“我确信不疑。你把那些小册子拿来给我看的时候，我起先也认为他准知道些什么。可我现在不这么想了。对于他不曾做过的事，责备他是没有用的。”

布列顿放开了攥衣领的指头，耸了耸肩膀。别格松了口气，依旧站在那里，脑袋靠在墙上，隐隐作痛。他没想到居然有人认为，象他这样一个黑人会是简的同伙。布列顿是他的敌人。他明白，布列顿眼里闪出来的凶光认为他有罪，就因为他是黑人。他站在那儿两眼蒙眬，嘴唇张开，把布列顿恨得那么深、那么厉害，恨不得操起角落里的那把铁锹，把他的脑壳一劈两半。一霎时，他耳朵里一阵轰鸣，淹没了其他声音。他挣扎着控制自己；

随即他听见布列顿在讲：

“……得把那个简找来。”

“看来下一步该这么做了，”道尔顿先生说着，叹了口气。

别格觉得，他要是直接向道尔顿先生说些什么，就能把事情逆转过来，使之重新对自己有利；但他不知道如何措辞。

“你揣摩她逃跑了？”他听见布列顿在问。

“我不知道，”道尔顿先生说。

布列顿转向别格，拿眼望着他；别格低下了头看着地面。

“孩子，我只想知道，你讲的是不是实话？”

“是的，先生。我讲的都是实话。我昨天晚上刚来这儿工作。我啥也没干。我光是听他们的吩咐办事。”

“你肯定他没问题？”

“他没问题。”

“要是您不要我给您干活，道尔顿先生，”别格说，“我就回家去。我本来就不想来这儿，”他接着说，觉得他的话能提醒道尔顿先生他来这儿的原因，“可他们一定要我来。”

“他说得对，”道尔顿先生对布列顿说。“是救济署把他推荐给我的。他在教养所里呆过，我在给他重新做人的机会……”道尔顿先生转向别格。“别放在心上，别格。我们得调查清楚。留下来干你的活儿吧。发生这样的事我很抱歉。别让这件事害得你垂头丧气。”

“是的，先生。”

“好吧，”布列顿说。“要是你说他没问题，我也就没什么说的。”

“回到你自己房里去吧，别格，”道尔顿先生说。

“是的，先生。”

他低着头走到炉子背后，上楼进了他的房间。他拧开了门上的弹簧锁，急急地钻进壁柜谛听。传来的声音非常清晰。布列顿和道尔顿先生已经进了厨房。

“哎哟，那儿底下真够热的，”道尔顿先生说。

“是的。”

“……你找了他麻烦，我觉得有点儿抱歉。他到这儿是来重新做人的。”

“嗯，你从这一个方面看问题，我从另一个方面看。对我来说，黑鬼总是黑鬼。”

“可他只是个难管教的孩子。人倒不是真坏。”

“对付他们要狠，道尔顿。瞧我怎样从他嘴里掏出那真情的？对你，他才不会说哩。”

“可我不想在这方面犯错误。这不是他的错。他只是听我那个疯丫头的吩咐。我不想干出任何会使我后悔的事来。归根到底，这班黑孩子从来不曾有过好好做人的机会……”

“他们不需要什么机会，要是你征求我意见的话。没有机会，他们惹下的乱子已经够多的了。”

“嗯，只要他们好好干活，我们就别去打扰他们。”

“随你的便。这件事你要我管下去吗？”

“当然。我们必须见见这个简。我不明白，玛丽走了怎么连招呼也不打一声。”

“我可以叫人去把他抓起来。”

“不，不！不能那么做。那班共党会利用这件事在报上大吵大闹。”

“嗯，你要我怎么办？”

“我想办法叫他来这儿。我先打电话到他办公室，他要是不

在，我就打电话到他家里。”

别格听见他们的脚步声渐渐远去。门砰的一声，随即一切寂然。他从壁柜里出来，瞧了瞧那只放小册子的梳妆台抽屉。是的，布列顿搜过他的房间；他的衣服被弄得又皱又乱。下一次他知道如何对付布列顿了。他对布列顿很熟悉；他这一辈子已遇见过上千个布列顿了。他站在房间中央，苦苦思索。布列顿盘问简的时候，简为了保护玛丽，会不会否认跟她呆在一起过？如果简否认了，那就对他有利。如果布列顿想要核实他所说的玛丽没去学校的情况，他做得到。如果简说他们不曾喝过酒，餐馆里的那些人都能证明他们喝过酒。如果简对一件事情撒了谎，那么别人也就会相信，他对其他事情也同样会撒谎。如果简说他不曾到这个宅子来过，谁会相信他呢，尤其是被人发现他在喝酒和玛丽没去学校这两件事情上撒了谎以后？如果简想要保护玛丽——他想他一定会的——最后只会使自己留下把柄。

别格走到窗口，眺望着外面飞雪编织的白色幕帘。他想起了那封绑架信。他应不应该现在就设法向他们要钱？他妈的，对！他要给布列顿那个杂种颜色看！他要快速行动。但他要等简把话说完。他应该今天晚上去见蓓西。他还应该挑选好需用的铅笔和纸。而且写信时决不能忘了戴手套，以便不在纸上留下指纹。好吧，他非要让这个布列顿好好操一下心。等着瞧吧。

因为他现在就可以走，只要他愿意就可以远走高飞，把一切都撂在身后，因此他有了某种权力感，这权力产生于生活的潜力。他意识到这座安静、暖和、清洁、豪华的宅子；意识到这个房间，里面的这张床是那么柔软；意识到这些有钱的白人，那么奢侈地在他四周围活动——这些白人生活得那么体面、那么安全、那么富于自信，他过去对此是一点也不熟悉的。想到他曾杀死

一个他们所爱的、视作美的象征的白种姑娘，他就觉得自己已经处于和他们平等的地位，就象一个受到过欺骗的人，这会儿已对仇人进行了报复。

对布列顿的感想越渗入他的内心，他越觉得有必要再跟他面对面较量一下，再让他从他那里打听什么试试。下一次他就会学乖；这次他在那件共产党事情上中了布列顿的圈套。他本该提防这类事情的；但幸运的是，他知道布列顿已经一次耍完他的全套花招，使出了他的全部能耐，打出了他的全部王牌。现在一切既已摆到桌面上，他就知道如何行动了。再说，布列顿可能要他作为证人跟简对证。他躺在黑暗中，脸上露出笑容。如果这样的事发生了，他就可以安全地把那封绑票信发出。他可以趁他们把玛丽的失踪归罪于简之际把信发出。那就会使一切陷于混乱，就会使他们愿意作出答复，立刻支付赎金，搭救那姑娘。

温暖的房间缓和了他的血流，一阵越来越厉害的疲乏感给他带来浓重睡意。他在床上把身子伸展得更舒服些，叹了口气，翻身仰卧着，咽了口唾沫，闭上眼睛。从周围的寂静和黑暗中悄悄地传来远处的教堂钟声，声音细小微弱，但很清晰。这钟声开始很轻，但越来越响，最后响得都使他纳闷它究竟来自何处。突然它好象就在头上，等他举目望去，它又不在那儿，但声音却响个不停，而且随着每一秒钟过去，他更觉得有一种迫切的需要想要逃跑、躲藏，仿佛那钟声是给他一个警告，他呢，就站在街角，映着一道闪烁的红光，很象是炉子里放射出来的，他怀里还抱着一个很大的纸包，它是那么湿、那么滑、那么重，他几乎抱不住了。他很想知道包里面是什么，因此他在一个胡同的拐角处停住脚步，打开纸包，包皮纸掉落下来，他看见——里面包的原来是他自己的脑袋——他自己的脑袋就在那里，脸黑黑的，眼睛半

闭着，嘴唇张开着，露出雪白的牙齿，头发血淋淋的，而那红光越来越亮，象是在一个炎热的夏夜从一颗红色的月亮和一群红色的星星照下来的光辉。他浑身冒着汗，奔跑得透不过气来，那钟声又响得那么厉害，他都听得见钟往左右摆动时候它的铁舌撞击金属边缘的声响。他这时已跑到一条街上，那街用黑煤铺路，他的鞋子踢着小小煤块，撞得一些白铁罐叮当作响。他知道很快他就得找一个地方躲起来，但附近没有地方可躲，而他前面有一些白人正在过来，要问他关于脑袋的事，这颗脑袋上面的报纸早已掉下，这时正捧在他两只光着的手中，粘糊糊、血淋淋的，他无计可施，就站在街心，站在那红光照映的黑暗中，咒骂着那响个不停的钟声和那些白人，觉得他只好听天由命，什么都不在乎了，等到人们向他围拢来的时候，他就把手中的脑袋对准他们脸掷去，当当当……

他睁开眼睛，在黑暗的房间里举目四望，听见了铃声。他坐起来。铃声又响了。它响了有多久啦？他站到地上，身子僵硬得东摇西晃，一心想把睡意和那个恶梦赶掉。

“是，太太，”他嘟囔说。

铃声又响了，响个不停。他在暗中摸索着电灯的拉索，拉了一下。他心中一阵兴奋。发生什么事啦？警察来了吗？

“别格！”一个闷声闷气的声音喊。

“是，先生。”

他鼓起勇气去面对现实，迈步走向房门。开门时，他觉得有人正在推门，仿佛下定决心要冲进来。别格退了一步，眨巴着眼睛。

“我们要跟你谈谈，”布列顿说。

“是，先生。”

他没听见布列顿后来所说的话，因为他从布列顿的贴后面看见一张脸，这使他屏住了呼吸。他感觉到的不是恐惧，而是一阵紧张，一次全身力气的大集合，以便最后摊牌。

“进去吧，欧隆先生，”道尔顿先生说。

别格看见简的眼睛平稳地望着他。简走进房间，道尔顿先生跟在后面。别格站在那里，嘴唇微微张开，两手软软地耷拉在身体两侧，两眼很警觉，但有点蒙眬。

“坐下，欧隆，”布列顿说。

“没关系，”简说。“我就站着。”

别格看见布列顿从他的大衣袋里掏出那叠小册子，举到简的眼皮底下。简的嘴唇歪扭成一个淡淡的笑容。

“嗯，”简说。

“你是那种心狠手辣的共党，哼？”布列顿问。

“得啦。咱们痛痛快快地把这件事情解决了吧，”简说。“你要干什么？”

“别忙，”布列顿说。“你有的是时间。我熟悉你们这种人。你们喜欢匆匆忙忙把事情按照你们的意思办完。”

别格看见道尔顿先生靠一边站着，焦急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有好几次道尔顿先生张口象要说话，随即控制住自己，仿佛拿不定主意。

“别格，”布列顿问。“道尔顿小姐昨天晚上带到这儿来的是不是这个人？”

简的嘴唇张开了。他瞪着布列顿，随即又瞪着别格。

“是的，先生，”别格悄没声儿说，努力克制自己的感情，痛恨着简，因为他知道他在伤害他；他很想用什么东西打简，因为简那双睁大了眼睛不信地瞪着他的神色使他觉得内疚到了骨髓

里。

“你没带我来这儿，别格！”简说。“你干嘛要跟他们那么说？”

别格没回答；他决定只跟布列顿和道尔顿先生说话。一阵沉默。简瞪着别格；布列顿和道尔顿先生注视着简。简朝别格迈出一步，但布列顿的胳膊拦住了他。

“喂，这是怎么回事？”简问。“你们叫这孩子撒谎干什么？”

“我揣摩你打算告诉我们，昨天晚上你没喝醉酒，哼？”布列顿问。

“那干你什么事？”简责问他。

“道尔顿小姐在哪儿？”布列顿问。

简看看房间四周，有点惶惑。

“她在底特律，”他说。

“你把你的这套话都背熟了，对不对？”布列顿说。

“喂，别格，他们怎么对待你的？别害怕。说出来！”简说。

别格没回答；他毫无表情地望着地板。

“道尔顿小姐跟你说她去哪儿了？”布列顿问。

“她跟我说她要去底特律。”

“昨天晚上你跟她见过面吗？”

简犹豫一下。

“没有。”

“昨天晚上你没把这些小册子给这孩子？”

简耸了耸肩膀，微微一笑，说道：

“好吧。我跟她见过面了。那又怎样？你知道我为什么第一次不承认……”

“不。我们不知道，”布列顿说。

“嗯，这儿的道尔顿先生不喜欢你们所谓的共党，我不愿意给道尔顿小姐惹下麻烦。”

“那么说来，你昨天晚上确实跟她见过面了？”

“是的。”

“她在哪儿？”

“要是她不在底特律，我就不知道她在哪儿了。”

“你把这些小册子给了这孩子？”

“不错；是我给他的。”

“你和道尔顿小姐昨天晚上喝醉酒了……”

“唷，得啦！我们没喝醉。我们只是喝了一点儿……”

“你在两点左右送她回家？”

别格浑身紧张，等待着。

“是的。”

“你叫那孩子把旅行箱搬到下面地下室？”

简张开嘴，但说不出话来。他看看别格，又回过头来看看布列顿。

“喂，这是什么意思？”

“我女儿在哪儿，欧隆先生？”道尔顿先生问。

“我跟你说我不知道。”

“听着，咱们有话直说，欧隆先生，”道尔顿先生说。“我们知道昨天晚上你送我女儿回家的时候她已经醉了。她醉得不可能独自离开这儿。你知道她在哪儿吗？”

“我——我昨天晚上不曾来这儿，”简结结巴巴地说。

别格觉得，简先说他昨天晚上跟玛丽一起回家，是想要道尔顿先生相信，他不会把他的女儿留在汽车里跟一个陌生司机单独在一起。别格还觉得，在简承认他们曾在一起喝酒之后，他就

必须说他把姑娘送回了家。不知不觉地，简想要保护玛丽的愿望帮助了他。简否认到家里来过现在没有人会相信了；它只会使道尔顿先生和布列顿觉得，他是想要掩盖某种严重得多的事情。

"你没跟她一起回家？"道尔顿先生问。

"没有！"

"你没叫那孩子把箱子搬下来？"

"他妈的，没有！谁说我这样做了？我下了车，乘电车回家。"简转身面对着别格。"别格，你跟这些人说了些什么？"

别格没回答。

"他刚才告诉我们你昨天晚上干了些什么，"布列顿说。

"玛丽在哪儿……道尔顿小姐在哪儿？"简问。

"我们正等着你告诉我们哩，"布列顿说。

"她——她没去底特律？"简结巴着。

"没有，"道尔顿先生说。

"今天早晨我打电话到这儿，佩吉跟我说她去底特律了。"

"你打电话到这儿来是想要打听一下，家里的人是不是知道她失踪了，对不对？"布列顿问。

简向别格走去。

"别吓唬他！"布列顿说。

"别格，"简说，"你干嘛跟这些人说我来过这儿？"

"你说昨天晚上你压根儿没来这儿？"道尔顿先生又问一遍。

"根本没有。别格，告诉他们我是什么时候下车的。"

别格没吭声。

"得啦，欧隆。我不知道你在搞什么鬼，不过你一踏进这房间，就一直在撒谎。你先说你昨天晚上没来这儿，后来又说来过了。你先说你昨天晚上没喝醉酒，后来又说喝醉了。你先说昨

天晚上你没跟道尔顿小姐见过面，后来又说见过了。得啦，嘿。告诉我们道尔顿小姐在哪儿。她的父亲和母亲想要知道。”

别格看见了简眼里的惶惑神色。

“听着，我已经把我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你们了，”简说着，重新戴上了帽子。“除非你们告诉我为什么要开这样的玩笑，我可要回家了。……”

“等一等，”道尔顿先生说。

道尔顿先生向前迈了一步，面对着简。

“你跟我看法不一致。咱们把这一点搁在一边。我想要知道我女儿在哪儿……”

“这是在玩把戏？”简问。

“不；不……”道尔顿先生说。“我想要知道。我很担心……”

“我跟你说，我不知道！”

“听着，欧隆先生。玛丽是我们的独生女儿。我不愿她干出什么冒失的事来。叫她回家。要不然你送她回家。”

“道尔顿先生，我跟你说的都是实话……”

“听着，”道尔顿先生说。“我会让你觉得满意的……”

简的脸红了。

“你这话什么意思？”他问。

“我会让你觉得这样做是值得的……”

“你这杂……”简住口不说了。他向门边走去。

“放他走，”布列顿说。“他跑不掉。我会打电话叫人把他抓起来的。他知道的要比他说出来的多得多……”

简在门口停住脚步，望着他们三个。随后他出去了。别格坐在床沿上，听见简跑下楼梯的脚步声。一扇门砰的关上；接着

是寂静。别格看见道尔顿先生正凝视着他，神情有点古怪。他不喜欢那神情。但布列顿正往拍纸簿上记什么，他的脸在吊下来的电灯泡的黄光照耀下，显得苍白、冷酷。

“你跟我们说的全都是实话，是不是，别格？”道尔顿先生问。

“是的，先生。”

“他没问题，”布列顿说。“走吧；咱们去打电话。我要叫人把这家伙抓起来，审问一下。只剩下这个办法了。我还要派几个人到道尔顿小姐的房间里去。我们会把事情的真相搞清楚的。我愿意拿我的右臂打赌，这个混账共党在搗什么鬼！”

布列顿出去了，道尔顿先生跟在他后面，留下别格依旧坐在床沿上。他一听见门砰的一声关上后，就站起来，抓起他的鸭舌帽，轻轻地走下楼梯进了地下室。他站了一会儿，从缝隙里看着呼呼燃烧着的炉火，这时火已红得耀眼了。但如果他不把炉灰摇落下来，炉火还能这样烧多久呢？他记起上一次曾想摇炉灰，竟变得那么歇斯底里。他应该表现得更坚强些。他弯下腰去，用右手的指头摸到灰箱的柄，两只眼睛却转向别处。他幻想自己只要一摇柄，就会看见一块块骨头掉到箱里，他知道自己将会无法忍受。他猛地挺直身子，在恐惧和内疚的火红鞭子的鞭策下，急煎煎地退到门边。哪怕要他的命，他也鼓不起勇气把那些灰摇落下来。但这事真的重要吗？不。他企图用他很安全的想法来安慰自己。没人会往灰箱里瞧。他们干嘛要瞧？没人怀疑他；情况发展得很顺利；他将能发出绑架信，拿到钱，用不着为灰操心，而且在任何人发现玛丽已死、尸体已被烧掉之前。这时他已走上车道，冒着纷飞的大雪到了街上。他得马上去找蓓西；绑架信得马上发出；不能耽搁一点时间。如果道尔顿先生、布列顿或者佩吉发现他不在，问他到哪儿去了，他就说他刚出去买一包

烟。但大家都在兴奋之中，说不定没人会想到他。再说他们这会儿都在注意简；他很安全。

“别格！”

他停住脚步，猛一转身，他的手伸到衬衫里面去掏枪。他看见简站在一家铺子的门道里。简走向前来，别格就往后退缩。简煞住脚步。

“看在基督份上！别怕我。我不会伤害你的。”

在路灯淡黄色的灯光下，他俩面对面站着；又大又湿的雪片慢慢飘下来，在他们之间形成一道微妙的屏障。别格的一只手伸在衬衫里，按在枪上。简站在那里瞪着眼，张着嘴。

“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别格？我没得罪你，对不对？玛丽在哪儿？”

别格觉得内疚；简的在场对他是一种谴责。然而他不知道如何进行补救；他觉得他的角色非扮演下去不可。

“我不想跟你说话，”他唧囔说。

“可我哪儿得罪你啦？”简绝望地说。

简哪儿也没得罪他，而且正是简的无辜使他怒火上升。他的指头攥紧了枪。

“我不想跟你说话，”他又说了一遍。

他觉得，如果简继续站在那儿，不断使他感到这种可怕的内疚，他就会不由自主地开枪打他。他开始浑身发抖；他的嘴唇微微张开，他的眼睛睁得很大。

“走开，”别格说。

“听着，别格，如果这些人在找你麻烦，就告诉我。别害怕。这种事情我已司空见惯了。现在听着。让咱们到哪儿去喝一杯咖啡，把这件事好好谈一谈。”

简又往前走，别格拔出枪来。简站住了，脸色发白。

“看在老天爷份上，嘿！你在干什么？别开枪……我没找你麻烦……别……”

“别找我，”别格说，他声音紧张，有点歇斯底里。“别找我！别找我！”

简面孔朝着别格，朝后退去。

“别找我！”别格的声音高得近于尖叫。

简退得更远，随即转身很快地走开，还回过头来看了一眼。他一走到街角，就奔跑起来，在雪中消失不见。别格站着不动，手握着枪。他已完全忘记自己身在何处；他的眼睛仍盯在简的身影消失的地方。他内心的紧张慢慢缓和下来，手里的枪也慢慢放下，耷拉在身体一侧，握枪的指头也放松一些。他慢慢地恢复了自制力；在过去的三分钟内，他仿佛在一种奇特的魔力之下，被一股他所痛恨的、但又不得不服从的力量所掌握。他忽听得有一阵轻轻的脚步声在雪中朝他走来，不由得吃了一惊。他定睛一看，看见一个白种女人。那女人也看见了他，就停住脚步；她突然转身，奔过街心。别格把枪塞进衣袋，奔向街角。他回头看，那女人在雪中朝相反的方向消失。

他一边走，一边打定一个冷酷的主意激励自己。他要干到底；他要迅速行动。他在简身上见到的意志力要比他早先想象的坚强得多。如果他要发出绑架信，那就得在简能够证明他完全无辜之前。在那一刻，他并不在乎自己会不会被捕。只要他能吓唬吓唬简和布列顿，使他们怕他、怕他的黑肤色、怕他谦卑的举止！

他到达另一个拐角，走进一家小药铺。一个白人店员向他走来。

“给我一个信封、几张信纸和一支铅笔，”他说。

他付了钱，把买的这包东西塞进衣袋，出去到拐角处等电车。一辆电车来了；他上了车，向东进发，心里琢磨着这封信应该怎样写。他拉了拉铃让电车停下来，下了车，在静悄悄的黑人区的街上走着。他不时经过一座座空楼，在夜里显得又白又静。他要让蓓西埋伏在这样一座楼里，窥伺着道尔顿先生的汽车。但他经过的那几幢楼都太破旧；人一进去就可能把它们踩塌。他得找出一座楼，好让蓓西站在窗口，看得见那一盒钱从汽车上扔下来。他到了兰利路，又朝北走向沃巴什路。这一带有不少空楼，一扇扇黑窗户就象一只只瞎了的眼睛，那建筑物就象一副副骷髅站在冬日的寒风里，骨头上覆盖着皑皑白雪。但没有一座楼是在拐角处。最后，在密执安路和东三十六广场之间，他看见了一座合乎他要求的楼。它又高又白又静，耸立在灯光明亮的拐角处。不管从哪个前窗户往外望，蓓西都能看到四面八方。哦！他得有一个手电！他走进一家药铺，花一块钱买了一个。他伸手到大衣的里口袋内摸出手套。现在他已准备停当。他穿过马路，站在那儿等候电车。他的脚很冷，他就在雪地里跺着脚，周围有不少人也在等电车。他不看他们；他们只是些瞎子，瞎得象他母亲、他弟弟、他妹妹、佩吉、布列顿、简、道尔顿先生，还有真正看不见东西的道尔顿太太以及那些有敞开着的黑窗户的静悄悄的空楼房。

他往街道四周望了望，看见有一座楼贴着一张告示：**此产业由南区房地产公司经管**。他曾听说道尔顿先生经营南区房地产公司，而南区房地产公司又经管他住的房屋。他一星期付八块钱，只住一个老鼠成灾的房间。在他上他们家当司机之前，他从未见过道尔顿先生；他母亲总是把房钱送到房地产公司的办公

室。道尔顿先生则在遥远的某处，高高在上，远不可及，象上帝一样。整个黑人地带到处有他的房地产，连白人住区也有他的产业。但别格无法越过“界线”去住那边的楼。尽管道尔顿先生捐助数百万元办黑人教育，他却只肯在这特定的区域租房给黑人住——在城市的这个角落里所有的住房都已破旧得摇摇欲坠。别格气冲冲地意识到这一点。是的；他要发出这封绑架信。他要吓唬得他们六神无主。

电车驶来时，他就乘车南去，在第五十一条街下了车，步行到蓓西住处。他一连按了五次铃，才听到回音。真他妈的，我敢打赌她又醉啦！他心想。他跨上台阶，看见她正从门缝里盯着他，眼睛红红的，说明她喝了酒刚睡醒。他对她不放心，从而使他感到恐惧和忿怒。

“别格？”她问。

“回到房里去，”他说。

‘怎么啦？”她问，往后退缩，张大了嘴。

“放我进来！开门！”

她一下子把门打开，这样做的时候险些儿绊了一交。

“开灯。”

“怎么啦，别格？”

“叫你开灯，你还要我说多少遍？”

她开了灯。

“把百叶窗放下。”

她放下百叶窗。他站在那儿瞅着她。嘿，我不想从她那儿惹麻烦。他走向梳妆台，把她的瓶瓶罐罐、梳子刷子全都推到一边，从袋里掏出纸包，放到腾出来的地方。

“别格？”

他转身望着她。

“什么？”

“你不是真的计划这么干吧，说实在的？”

“你他妈的是怎么想的？”

“别格，别！”

他攥住她的一只胳膊，在恐惧和仇恨的压力下使劲捏着。

“你现在可不能把我撂在一边了！现在可不成啦，去你妈的！”

她没吭声。他脱掉帽子大衣，扔在床上。

“它们都是湿的，别格！”

“那又怎样？”

“这事我可不干，”她说。

“你他妈的敢不干！”

“你不能强迫我！”

“你帮着我从你干活的那些人家里偷的东西已经够多的了，早就足以把你关进监牢。”

她没回答；他从她身边转开身去，攥住一把椅子，拉到梳妆台旁边。他打开纸包，把包装纸揉成一团，扔到房间角落里。她出于本能，弯腰把它拾起。别格哈哈大笑，她蓦地挺直身子。是的；蓓西是瞎子。他要动手写一封绑架信，她却在为房间的整洁操心。

“怎么啦？”她问。

“没什么。”

他脸上露出狞笑。他拿出铅笔，铅笔没削过。

“给我一把刀。”

“你不是有刀吗？”

“他妈的，没有！给我拿把刀来！”

“你要刀干什么？”

他瞪着她，记起她知道他有一把刀。一幅刀锋映着炉火闪着血光的景象在他眼前呈现，恐惧热腾腾地从他心底里翻起。

“你要我给你一巴掌吗？”

她走到一道帘子背后。他坐在那儿眼望着信纸和铅笔。她拿了一把屠刀回来。

“别格，求求您……我不想干。”

“有酒吗？”

“有……”

“喝一大口，坐到那张床上去，别再噜嗦。”

她站在那里犹豫一下，随后从一只枕头下面掏出酒瓶，喝了一大口。她趴着躺在床上，脸转向他，以便可以看见他。他从梳妆台的镜子里注意着她。他削好铅笔，把信纸摊开。他正要动笔，忽然想起他忘了戴手套。他妈的！

“把我的手套拿来。”

“嗯？”

“从我大衣的里面口袋里把手套给我拿来。”

她跳下床，找到手套，站到他椅子背后，手里拿着那副软不拉唧的手套。

“快给我。”

“别格……”

“把手套给我，马上给我回到那张床上去，成不成？”

他从她手里夺过手套，推了她一把，又朝梳妆台回过身去。

“别格……”

“我只跟你再说一次，给我闭嘴！”他说着，随手把屠刀推到

一边，腾出地方写信。

他戴上手套，一只手颤抖着拿起铅笔，擎在信纸上。他应该伪造笔迹。他把铅笔从右手转到左手。他不用书写体；他要用印刷体写。他干咽了一下。嘿，这封信怎样写才好？他暗忖：我要你放一万元……不；那样不成。不能写“我”。写“我们”更好。你女儿在我们处，他用又大又圆的印刷体慢慢地写。那样好多了。他应该说些什么，使道尔顿先生认为玛丽还活着。他写道，她很安全。现在叫他别去找警察。不！先谈谈玛丽的情况！他俯身写道：她想要回家……现在叫他别去找警察。别去找警察，如果你要你女儿安全回来的话。不；那样不好。他的头皮兴奋得火辣辣的；他仿佛感觉得出自己脑袋上的每一绺头发。他把那句话重新读了一遍，把“安全”两字划掉，改成“活着”。一时间他发起呆来，一动不动。他肚子里一阵蠕动，慢腾腾、冷飕飕的，规模很大，往上翻腾，就好象宇宙里的星球都在他内脏里运转似的。他头晕目眩。他克制住自己，集中注意力重新写起来。现在该提到钱了。多少？是的；要一万。准备一万元现钞（票面五元和十元的）装在一只鞋盒里……写得好。他在哪儿读到过……明天晚上开着你的汽车在密执安路上来回行驶，从第三十五条街到第四十条街。那样一来，谁都很难猜出蓓西究竟埋伏在什么地方。他写道：闪着你的前灯。你一看到有个窗口将灯光闪烁三遍，就把盒子扔在雪地里，把车开走。照着这封信里所说的办。现在，他要签名了。但签什么？应该签成这样：会使他们迷失方向。哦，对啦！签上“共党”。他用印刷体写上：共党。随后，出于某种原因，他认为那样还不够。哦，对啦。他应该画上那样一种标记，象他在共产党的小册子上所看到的那种。他不知道怎样画法。有一把锤子和圆形的刀。他画了一把锤子，又画了

一把弯刀。但看上去不象。他仔细察看，发觉少画了刀柄。他把它补上了。现在，信写完了。他重新读了一遍。哦！他漏掉了什么。他得写上要求他们送钱的时间。他俯身又用印刷体写上：附注——在午夜送钱来。他叹了口气，抬起眼睛，看见蓓西正站在他身后。他转过身去瞅着她。

“别格，你不是真的要这么做吧？”她悄没声儿说，惊恐万分。

“当然要做。”

“那姑娘在哪儿？”

“我不知道。”

“你当然知道。你要是不知道，就不会干出这种事来。”

“哨，那又有什么不同？”

她直勾勾地盯住他的眼睛，悄没声儿说：

“别格，你杀了那姑娘吗？”

他把嘴闭得紧紧的，站起身来。她从他身边转开，一下子扑倒在床上，呜呜咽咽地哭起来。他开始觉得冷；他发觉自己浑身都是汗水。他听见一阵轻轻的窸窣声，就低下头去看自己的手；那封绑架信在他哆嗦着的指头里颤抖。可我不害怕，他自己安慰自己说。他折叠好信纸，装进信封，舔了舔封口把信封好，就把信塞进衣袋。他在蓓西身旁躺下，把她抱在怀里。他想要跟她说话，发现他喉咙沙哑得很，讲不出话来。

“得啦，小孩子，”他终于悄没声儿说。

“别格，你这是怎么啦？”

“这没什么。不要你做多少事情。”

“我不想干。”

“别害怕。”

“你跟我说过，你决不杀人。”

“我没杀人。”

“你杀了。我从你眼睛里看得出来。我从你浑身上下看得出来。”

“你难道不信任我了，心肝？”

“那姑娘在哪儿，别格？”

“我不知道。”

“你怎么知道她不会出现？”

“她就是不会。”

“你果真杀了她。”

“啃，别提那姑娘了。”

她站了起来。

“你要是杀了她，也就会杀我，”她说。“我不参加。”

“别傻啦。我爱你。”

“你跟我说过，你决不杀人。”

“好啦。他们是白人。他们已经杀了我们不少人。”

“那不是理由。”

他开始怀疑她了；他从来不曾在她声音里听见过这样的声调。他看见她那双泪汪汪的眼睛望着他，流露出十足的恐惧，就想起没人看见他离开他的房间。这个蓓西，她知道的事情已经太多了，要灭她的口是很容易的。他可以拿起那把屠刀割断她的喉咙。在他回到道尔顿家之前，他一定要摸清她的底，到底跟不跟他干。迅速地，他朝她俯下身去，紧握着两拳。他这时候的感觉，就象他站在玛丽床边看到模糊的白色人影走近时候一样；只要增加一丁点儿恐惧，就会促使他再次杀人。

“我这会儿不许你闹着玩儿。”

“我害怕啦，别格，”她哼哼唧唧地说。

她想要起床；他知道她已看见了他眼睛里的疯狂凶光。恐惧使他浑身冒火。他说话的声音低沉沙哑。

“别乱动，这会儿。我不是在闹着玩儿。或许要不了多久他们就会来追捕我。我是不会让他们逮住我的，明白啦？我是不会的！他们寻找我的时候干的第一件事就是来找你。他们会盘问你，打听我的情况，而你，你这个醉鬼傻瓜，你会说出来的！你要是不参加进来，就会说出来的。你要是不冒着生命危险参加进来，就会说出来的。”

“不，别格！”她哼哼唧唧地说，显得很紧张。在这一刹那，她害怕得甚至都哭不出来了。

“你打算照我说的做吗？”

她挣脱出他的掌握，在床上一滚，从另一边下了床。他奔跑着绕过床，跟着她，这时她已退缩到一个角落里。他的声音嘶嘶地从喉咙里迸发出来：

“我不会让你留下来告密的！”

“我不会告密！我发誓我决不会。”

他把自己的脸凑近她的脸，相距只几英寸。他必须把她束缚在自己身上。

“是的；我杀了那姑娘，”他说。“现在，你知道了。你非帮助我不可了。你已跟我陷得一样深了！你已经花掉了一些钱……”

她又倒在床上，啜泣着，连呼吸都堵在喉咙里。他站在那儿低头望着她，等她安静下来。等她控制住自己以后，他就把她抱起来，让她站在地上。他伸手到枕头底下，拿出那瓶酒，拔掉瓶塞，用一只手绕过她脖子把她的头抬起来。

“来；喝一口。”

“不。”

“喝吧……”

他把酒瓶举到她嘴边；她喝了一小口。他想要把酒瓶放好的时候，她又从他手里夺了过去。

“够啦，这会儿。你不能完全喝醉。”

他放开她，她就软绵绵地躺倒在床上，哼哼唧唧地哭着。他向她弯下腰去。

“听着，蓓西。”

“别格，求求你！别这样对待我！求求你啦！我活着就是干活，象一只狗那样干活！从早到晚。我没有一点幸福。我从来不曾有过幸福。我什么也没有，可你还要这样对待我。瞧我一向待你有多好。现在你却要把我的一生毁了。为了你，只要我做得到的，我什么都做了，可你竟这样对待我。求求你，别格……”她别过头去，眼望着地板。“老天爷，别让这样的事在我身上发生！我可没干过什么，不该让这样的事落到我头上！我光是干活！我没享过福，什么也没有。我光是干活。我是黑人，我干活，我不冒犯任何人……”

“说吧，”别格说，赞许地点点头；她不说，他也知道所有这些事实。“说下去，看对你有什么好处。”

“可我不想干这件事，别格。他们会抓住我们的。上帝知道他们会抓住我们。”

“我不会让你留在这儿告发我的。”

“我不会告发你。说实话，我决不会。我在我的心窝上画个十字，向上帝起誓，我决不会。你可以逃走……”

“我没钱。”

“你有钱。你给我的那些钱里，我只付了房钱，买了些酒。

剩下的都在那儿。”

“这么几个钱不够。我得有一笔真正的钱。”

她又哭了。他拿刀在手，俯身站在她旁边。

“我现在已经没法住手了。”

她猛地抬起身，张开嘴象是要叫喊。

“你要是叫喊，我就非杀了你不可。一点不假！”

“不；不！别格，别！别！”

慢慢地，他的胳膊放松了，耷拉在身体一侧；她又抽抽噎噎哭起来。他生怕不等事情了结，就得把她杀了。她不肯跟他一起干，他又不能让她留在后面。

“好吧，”他说。“不过你最好放聪明些。”

他把刀放到梳妆台上，从大衣袋里取出手电，随即走到她身边，手里拿着信和手电。

“走吧，”他说。“穿上大衣。”

“今天晚上不成，别格！今天晚上不成……”

“不是今天晚上。可我得教给你怎么干。”

“可天气太冷。外面在下雪……”

“当然。这样就不会有人看见我们。走吧！”

她不再说话；他瞅着她挣扎着穿大衣。她不时停下来看他，眨巴着眼睛不让泪水流下来。等她穿好衣服，他也穿上大衣戴上帽子，领她上街。密密的雪花在空中纷飞。风很大。是一场暴风雪。路灯只是一团团模糊的暗淡黄光。他们走到拐角处等电车。

“这件事我真不想干，”她说。

“别说啦。咱们非干不可。”

“别格，心肝，我愿意跟你一起逃跑。我愿意为你干活，宝

贝。咱们不必干这种事。你难道不相信我爱你？”

“这会儿别跟我来这一套了。”

电车来了；他扶着她上车，挨着她坐下，越过她的脸眺望着窗外静悄悄地飞舞着的雪片，那雪下得又白又大。他把目光从远处绕回来，瞅了她一眼；她两眼无神地瞪着，象是个瞎女人等着别人告诉她往哪儿去。有一次她哭出声来，他就使劲攥她的肩膀，攥得她停止了哭泣，终于把她的注意力从她自己的命运转移到他钢铁般指头的痛苦压力上。他们在第三十六广场下车，走向密执安路。他们走到拐角时，别格停住脚步，又重新攥她的胳膊，让她也停下来。他们正好在那座有黑窗户的又高又白的空楼前面。

“咱们去哪儿？”

“就是这儿。”

“别格，”她哼哼唧唧说。

“得啦，嘿！别再来这一套啦！”

“可我不想干。”

“你非干不可。”

他望了望街上前后左右，越过鬼火似的路灯，它们映着雪夜，洒下一长溜微微闪动的黄色光圈。他带她走向前门入口，里面黑洞洞的一片寂静。他拿出手电，把那一团光照向一座摇摇欲坠的楼梯，那楼梯往上通向更黑的黑暗。他领她走上楼时，那些木板叽嘎直响。他不时觉得自己的鞋踩进了什么又松又软的物质。蛛网轻拂着他的脸。四周围都是朽木的阴湿气味。突然他煞住脚步，因为有什么东西从他前面的地上窜过，发出嚓嚓嚓干涩的脚步声，脚步声刚消失，又听得一声细细的刺耳尖叫，声音里充满孤独的恐惧。

“嗬——！”

别格猛一转身，将手电照在蓓西的脸上。她双唇绷紧着，嘴张大着，两手刚举了一半，准备举向翻着眼白的眼睛。

“你要干嘛？”他问。“告诉整个世界我们在这儿？”

“哦，别格！”

“走吧！”

走了几步，他站住脚步，把手电一转。他看见蒙着灰尘的墙，这些墙跟道尔顿家里几乎一模一样。门道比他住过的任何宅子都宽。不知哪个阔佬曾在这儿住过，他心想。有钱的白人。南区的大多数宅子都这样：豪华、破旧、霉臭；过去是有钱白人的住宅，现在由黑人居住，要不然就敞着黑洞洞的窗户空在那里。他记得黑人刚搬进南区时，白人曾把炸弹扔到这一类的宅子里。他把一团黄光向四面扫射，小心谨慎地走进一个门厅，进入一间前房。外面的路灯照进来，微微有些亮光；他关了手电，往四下里看了看。房内有六扇大窗。不论站在哪个窗口，都可以看到四周的街道。

“瞧，蓓西……”

他转身找她，发现她不在身边。他紧张地喊道：

“蓓西！”

没有回答；他蹿到门道里，打开手电。她正靠在墙上啜泣。他走到她身边，攥住她的一只胳膊，用力把她拉回到房内。

“成啦！你不该这个样子。”

“我宁肯你现在就杀了我，”她抽抽搭搭地说。

“别再说这样的话啦！”

她不吭声。他张开着的黑色手掌向上飞起，迅疾地绕了个小弯，啪的一声扎扎实实地打在她的脸上。

“你要我让你清醒清醒？”

她把头低垂到膝盖；他重新攥住她的胳膊，把她拖到窗口。他讲话的时候，就象一个人跑了一大段路喘不过气来似的：

“现在，瞧。要你做的，仅仅是明天晚上到这儿来，明白吗？不会给你带来任何麻烦的。我会照料一切。你用不着担心。你只要照我说的话做。你到这儿来，光是瞧着。十二点左右，会有一辆汽车驶来。它的前灯会一明一暗的，明白吗？它来了以后，你只要举起这个手电，明暗三次，明白不？就象这样。记住这一点。随后注意那汽车。它会扔出一包东西。注意那包东西，因为钱就在里面。它就扔在雪地里。看看附近有没有人。要是附近没有人，你就过去拾起那包东西，动身回家。但不要直接回家。先要看清楚没有人监视你，没有人跟踪你，明白吗？乘三、四辆电车，换车要快。在离家约莫五条街的地方下车，一边走一边看你后面，明白吗？现在，瞧。你看得见密执安路前前后后以及第三十六广场。你看得见有没有人监视你。明天一天我都在那些白人家里。要是他们派人监视，我会通知你别来。”

“别格……”

“得啦，嘿。”

“带我回家。”

“你愿意干了？”

她没回答。

“你早已参加进来了，”他说。“你得了一部分钱。”

“我看反正无所谓了，”她叹了口气。

“这很容易。”

“不容易。我会被捉住的。不过反正无所谓了。我反正完啦。我一跟你在一起，就已经完啦。我已经完啦，因此不管干什

么……"

"走吧。"

他带她回到电车站。他们在飞舞的大雪中等车，他不吭声。等到他听见电车驶来，就从她手里接过钱包打开，把手电放到里面。电车停了；他扶她上车，塞了七分钱在她发抖的手里，随后站在雪地里透过结了白霜的车窗望着她的黑脸；电车开动了，缓缓地驶入黑夜。

他冒着雪向道尔顿家走去。他的右手插在大衣袋里，指头攥住那封绑架信。等他走到车道时，就留神地望了望街道周围。附近没有人。他望了望宅子；它又白又大，静悄悄的。他走上台阶，站在门前。他等了一会儿，看看会发生什么事。他深刻地意识到自己在违犯危险的禁令，那意识是如此强烈，他觉得好象连空气或天空都会突然说话，命令他停止。他好象正在迎着寒风高速行驶，风吹得他差点儿喘不过气来；但他喜欢这样。他周围是寂静、黑夜和下个不停的白雪——它好象从混沌初开下起，一直要下到世界的末日。他从袋里掏出那封信，从门底下塞了进去。随即他转身奔下台阶，绕过宅子。我干了！现在我干了！他们今天晚上或者明天早晨就会看到它……他走向地下室门口，打开门，往里看了看；里面没有人。那炉子象只发怒的野兽似的喷出热气，放射出一片笼罩一切的红光。他站到缝隙前面，观察着不平静的余烬。玛丽的尸体完全烧掉了吗？他很想扒开煤块瞧瞧，但又不敢；甚至连想都不敢想。他拉了一下操纵杆，添上更多的煤，随后走进自己的房间。

他在黑暗中伸开四肢躺到床上的时候，发现自己的整个身体在哆嗦。他又冷又饿。他正躺在那里发抖，一股恐惧的热流——比他的血还热——淹没了他，促使他站起来。他站到地板

中央，看见了他的手套、他的铅笔和纸的鲜明形象。真他妈的他怎么会把它们忘了？他得烧掉它们。马上就烧。他开亮灯，走到大衣那儿，取出手套、铅笔和纸，一古脑儿塞进衬衫。他走到门边，侧耳听了一会儿，随后走进门厅，下楼到了炉子那儿。他在闪闪发亮的缝隙前面站了会儿。随后他急忙打开炉门，把手套、铅笔和纸都扔了进去；他瞅着它们冒烟，燃烧；他关上炉门，听见它们在呼呼的风中烧掉了。

有一种奇怪的感觉通过他的全身。他胃里和头皮上微微有点刺痛。他的双膝软了下来，支持不住。他跌跌撞撞地走向墙壁，软弱地靠在墙上。一阵麻木感成扇形从他胃部扩散到他全身，包括他的头和眼睛，使他的嘴张了开来。他浑身无力，双膝跪地，用指头撑着地板，免得自己跌倒。他全身的机体被恐惧所攫住。他的牙齿直打战，他觉得汗水顺着他的胳肢窝和脊梁往下淌。他呻吟着，尽可能呆着不动。他的视线模糊了；但慢慢地又清楚了。他重新看见了锅炉。于是他明白，他的身体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不久他的眼睛又看到火光，耳朵又听见嗡嗡声。他闭拢嘴，咬紧牙关；那阵异样的、象瘫痪一样麻木感逐渐消失了。

等他又有了力气，可以不需支撑立起来的时候，他慢慢站起身来，用衣袖擦了擦前额。他有太长一段时间缺少睡眠和食物，使他的健康受到损害；过度的激动又消耗了他的精力。他应该到厨房去要求吃晚饭。当然，他不应该象这样饿坏自己。他上楼到门边，怯生生地敲了下门；没有人答话。他转了下把手，推门进去，看见厨房里灯光明亮。一张桌上铺了好几块白餐巾，底下象是一盘盘食物。他站在那里凝视着，随后走到桌旁，拉起餐巾的一角。有一片片面包、肉排、炸土豆、肉汤、菜豆、菠菜和一

大块巧克力饼。他嘴里流出口水。这是给他吃的吗?他心想,不知佩吉在不在附近。他该不该找她一下?但他不想找她;那样就会引起人们对他的注意,这是他最厌恶的。他站在厨房里,忖度着自己该不该先吃起来,终于还是不敢。他把自己的黑指头搁在白桌子的边上,一阵无声的笑从他张开着的唇间爆发出来,因为在一刹那间,他从非常客观的角度看到了他自己;他杀死了一个有钱的白人姑娘,割掉了她的脑袋后又烧掉了她的尸体,撒着谎把罪责推到别人身上,写了一封绑架信索取一万元赎金,却站在这儿不敢碰一下桌上的食物,这食物无疑是给他吃的。

"别格?"

"嗯?"他没听清是谁叫他,先答应了。

"你到哪儿去啦?从五点起,你的晚饭就已经准备好等着你了。那儿有一把椅子。吃吧……"

放开肚子吃吧……他听不进去了。佩吉的手里拿着那封绑架信。我替你热咖啡,你先吃起来,她拆开了吗?她知道里面写的什么吗?不;信封依旧封着。她走到桌旁,掀掉餐巾。他激动得两膝直哆嗦,汗珠从他前额上冒出来。他皮肤上的感觉就象受到火炙后皱缩起来似的。肉排要热一热吗那问话从远处传到他耳朵里,他摇了摇头,却没真正听清楚她的意思。你不舒服了吗

"没什么,"他嘟囔说。

"你不该这样饿着肚子。"

"我不饿。"

"你要比你感觉到的饿得多,"她说。

她把一只带茶托的茶杯放在他盘子旁边,随后把那封信放在桌子边沿。它吸引了他的注意,就象信是磁石,他眼睛是铁。

她拿来了咖啡壶，替他满满倒了一杯咖啡。毫无疑问，她刚从门底下拿到信，还没时间送去给道尔顿先生。她放了一小罐奶油在他盘子旁边，重新拿起信。

"我得把信送去给道尔顿先生，"她说。"我马上回来。"

"是的，太太，"他悄没声儿说。

她离开了。他停止咀嚼，直瞪着前面，嘴里发干。但他非吃不可。现在不吃东西，就会引起怀疑。他把食物送到嘴里，稍稍咀嚼几下，就喝一口热咖啡吞下。咖啡喝光后，他就喝冷水。他竖起耳朵听声音。但没听到什么。随后门无声无息地往里一开，佩吉回来了。从她圆圆的红脸上他看不出任何情况。他从眼角里瞟见她走向炉灶，漫不经心地整理着锅盆。

"再要点咖啡吗？"

"不要了，太太。"

"我们家里出了这样的乱子，你心里不害怕吧，别格？"

"哦，不，太太，"他说着，心里暗忖，不知是不是他举止里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才引起她问这番话。

"那个可怜的玛丽！"佩吉叹了口气。"她的行为简直象个傻瓜。你想想看，一个姑娘家老让父母操足了心。可现在的孩子都这样。"

他急急忙忙地吃饭，不说话；他想要离开厨房。现在事情已经公开了；不是全部，仅仅是一部分。还没有人知道玛丽的情况。他在想象中看到了道尔顿家发现玛丽被绑架后那种惊慌失措、恐怖万分的情景。这会使他们跟他保持一段距离。他们会以为这是白人干的；他们决想不到一个黑肤色的、腼腆的黑人会干出这样的事来。他们会去追捕简。他在信上署名"共党"，还有那把锤子和弯刀，都会使他们去寻找共产党。

“你吃饱了吗？”

“是的，太太。”

“明天早晨你最好把炉灰出干净，别格。”

“是的，太太。”

“准备好八点给道尔顿先生开车。”

“是的，太太。”

“你的房间还可以？”

“是的，太太。”

门猛一下子往里推了开来。别格吓了一跳。道尔顿先生走进厨房，脸色煞白。他瞪着佩吉，佩吉手里拿着一块擦盘子的抹布，也瞪着他。道尔顿先生手里拿着那封信，已经拆开了。

“怎么啦，道尔顿先生？”

“谁……哪儿……这是谁给你的？”

“什么？”

“这封信。”

“怎么，没有人给我。我是从门下拾到的。”

“什么时候？”

“几分钟前。出了什么事啦？”

道尔顿先生朝整个厨房打量一周，并不专看什么东西，而是环视四壁，他的眼睛睁得很大，却视而不见。他又回过头来望着佩吉，仿佛在求她发慈悲，在等她说出什么话来，好解除他的恐怖。

“怎——怎么啦，道尔顿先生？”佩吉又问一遍。

道尔顿先生还没回答，道尔顿太太已摸索着走进厨房，她的两只白手举得很高。别格看见她的指头在半空中哆嗦，终于摸到了道尔顿先生的肩膀。它们紧紧攥住他的外衣，使的劲儿足

以把外衣从他身上扯下来。别格没动一下眼皮，只觉得浑身皮肤发热，肌肉发僵。

“亨利！亨利！”道尔顿太太喊道。“怎么回事？”

道尔顿先生没听见她的话；他仍瞪着佩吉。

“你看见这封信是谁送来的吗？”

“没有，道尔顿先生。”

“你呢，别格？”

“没有，先生，”他悄没声儿说，嘴里塞满干巴巴的食物。

“亨利，告诉我！求求你！看在老天爷份上！”

道尔顿先生用一只胳膊搂住道尔顿太太的腰，把她拉到他身边。

“是……是关于玛丽的……是……她……”

“什么？她在哪儿？”

“他们……他们把她弄走了！他们把她绑架走了！”

“亨利！不！”道尔顿太太尖叫道。

“哦，不！”佩吉哼哼唧唧地说，朝道尔顿先生奔去。

“我的孩子，”道尔顿太太哽咽着说。

“她被绑架了，”道尔顿先生说，仿佛他不得不把这些话重复一遍，好说服他自己。

别格的眼睛睁得很大，他那不断游移的目光同时看到了他们三个的动静。道尔顿太太继续啜泣，佩吉倒在一把椅子上，两手捂住脸。随后她一下子跳起来，奔出房去，嘴里嚷道：

“老天爷，别让他们杀害她！”

道尔顿太太摇晃着身子。道尔顿先生抱起她，踉踉跄跄地走着，想要抱她出门。别格眼望着道尔顿先生，脑子里迅速闪过昨天晚上他如何怀里抱着玛丽的景象。他站起来，替道尔顿先

生开门，看着他怀里抱着道尔顿太太迈着不稳的步子朝昏暗的过道走去。

现在只剩下他一个人在厨房里了。他再一次想到他有机会从这儿走出去，撂下这一切，但他再一次把这个想法撇在一边。他紧张而热切地想要留下来看看这件事的结局，哪怕那结局会在黑暗中把他吞噬掉。他觉得自己好象生活在一座高塔的尖顶，沁人心脾的凉风正从四面八方向他吹来。他耳朵里听到一阵模模糊糊的啜泣声。接着突然一片寂静。发生什么事啦？道尔顿先生现在会打电话给警察吗？他竖起耳朵细听，没听见任何声音。他走到门边，往过道里走了几步。依旧没听到声音。他往四下里望了望，看清楚没有人在监视他，就踮着脚尖轻轻走入门厅。他听见了说话声。道尔顿先生在跟什么人讲话。他又悄悄前进几步；是的；他听得见了……我要跟布列顿讲话，劳驾。道尔顿先生在打电话，马上来这儿劳驾是的马上来发生了可怕的事我不想在电话里谈。那就是说，等布列顿回来以后，他自己又要受到盘问了，是的马上就来我等着。

他必须回到自己房里。他踮起脚尖在门厅里走着，穿过厨房，下了楼梯，进了地下室。散发出强烈热气的炉子缝隙在黑暗里红彤彤地闪光，他听得见炉子吸入空气时发出象是闷在喉咙里的咕噜声。她烧掉了吗？但即使没烧掉，谁会想到往炉子里找她？他进了自己的房间，走进壁柜，关上门，倾听着。一片沉默。他走出来，让壁柜的门开着，以便迅速进入壁柜而不发出一点声响，随后脱下鞋子。他重新躺在床上，心中百感交集，思绪万千。他可以逃走；他可以留下；他甚至可以下去坦白自己的罪行。一想到采取各种行动的道路都向他敞开着，他就觉得自己是自由的，他的生命是属于他自己的，他的未来是掌握在他自己

手里的。但他们决想不到这事是他干的；不会是一个象他这样怯生生的黑孩子。

他好象听见了人声，就从床上一跃而起，谛听着。刚才他完全陷入沉思中，因此弄不清楚到底真的听见了声音还是他的幻觉。是的；他听见底下有轻微的脚步声。他急急奔向壁柜。脚步声停止了。传来轻轻的啜泣声。是佩吉。她的啜泣平静下来，随即又一阵发作，声音很高。他站了好一会儿，倾听着佩吉的啜泣和外面席卷黑夜的暴风长长的呻吟声。佩吉的啜泣停止了，又响起了她的脚步声。是不是她听见门铃响了出去开门？又传来脚步声；佩吉是为了不知什么事到屋前去的，现在又回来了。他听见一个洪亮的声音，是男人的声音。一开始他听不清楚是谁的声音；随后他听出是布列顿。

"……是你发现那封信的吗？"

"是的。"

"有多久了？"

"约莫一小时。"

"你能断定没看见谁送来？"

"它插在门底下。"

"现在好好想一想。你可曾看见有人在屋子附近或者在车道上？"

"没有。那孩子和我，呆在这儿的就我们两个。"

"那孩子这会儿在哪儿？"

"在楼上他自己房里，我想。"

"过去你见过这笔迹吗？"

"没有，布列顿先生。"

"你猜猜看，想想看，有谁会送这样一封信来？"

"不。在这整个广大的世界上想不出一个人，布列顿先生，"佩吉哭叫道。

布列顿的声音停止了。响起另一些沉重的脚步声。几把椅子磨擦着地板。有更多的人进了厨房。他们是什么人？听他们的动作象是男人。接着别格又听见布列顿说话了。

"听着，佩吉。告诉我，这个孩子的举止怎样？"

"您这话什么意思，布列顿先生？"

"他看上去聪明吗？他看上去是不是有点做作？"

"我不知道，布列顿先生。他跟所有其他黑孩子一模一样。"

"他说不说'是，太太'和'不，太太'？"

"说的，布列顿先生。他很有礼貌。"

"可他看上去有没有想要装得比他实际上更无知？"

"我不知道，布列顿先生。"

"他来到这儿后，你发现家里少了什么吗？"

"没有；什么也不少。"

"他可曾侮辱过你，或者有过别的类似的行动？"

"哦，没有！没有！"

"他是个什么样的孩子？"

"他只是个安安静静的黑孩子。我只能说这些……"

"你可曾看见过他读什么东西？"

"没有，布列顿先生。"

"他讲话的时候是不是有时特别聪明点？"

"不，布列顿先生。在我看来，他讲话始终一个样。"

"他可曾干过什么事，使你觉得他对这封信似乎知道些什么？"

"没有，布列顿先生。"

“你跟他讲话的时候，他在回答之前可曾犹豫过，象在考虑怎么说好？”

“没有，布列顿先生。他说话行动都很自然。”

“他讲话的时候，是不是老挥动着手，好象他经常跟犹太人在一起似的？”

“我没注意，布列顿先生。”

“你可曾听见他叫过人同志？”

“没有，布列顿先生。”

“他进屋的时候是不是脱下帽子？”

“我没注意。我想他是脱帽子的，布列顿先生。”

“在你跟前你不叫他坐，他可曾随便坐下，好象他习惯于跟白人在一起似的？”

“不，布列顿先生。他只在我叫他坐的时候才坐。”

“他可曾开口先说话，还是等你跟他讲话的时候才开口？”

“嗯，布列顿先生。他好象总是等我们先跟他说话，他才开口说话。”

“现在听着，佩吉。想想看，回忆回忆看，他说话的时候声音是不是慢慢高起来，就象犹太人说话时候那样。明白我的意思吗？你瞧，佩吉，我想要弄清楚他是不是跟共产党混在一起过……”

“不，布列顿先生。在我看来，他说话跟所有其他黑人一模一样。”

“你说他这会儿在哪儿？”

“楼上他自己房里。”

布列顿的声音停止以后，别格露出了笑容。是的；布列顿在

想方设法抓他把柄，在想方设法拼凑对他不利的材料；但他找不到任何可作依据的东西。现在布列顿是不是要来跟他谈话了？传来了其他说话声。

“十之八九她已经死了。”

“是的。他们通常干掉他们。他们弄到手以后，就害怕起他们来。他们怕他们以后会认出他们。”

“老头儿说他打算付钱吗？”

“当然。他要他女儿回来。”

“那就等于把一万块钱扔到海里，你要是问我的话。”

“可他要那姑娘。”

“喂，我敢打赌，那是这班共党想要搞经费。”

“是的！”

“或许他们就是这样弄钱的。他们说，那个叫布鲁诺·霍普特曼的家伙，就是那个绑架林迪家孩子的家伙，是为纳粹搞经费的。他们需要钱用。”

“这些混账王八蛋我要开枪把他们统统打死，不管他们是不是共党。”

传来开门声和更多的脚步声。

“你说服了老头儿没有？”

“还没有。”是布列顿的声音。

“他支持不住了吧，嗳？”

“是的；可换了谁不也一样？”

“他不肯通知警察？”

“不；他怕得很。”

“对这家人来说似乎难些，可要是你让这些绑匪知道他们不能从你身上吓唬出钱来，他们也就老实了。”

"喂，布列特①，再去跟他说说看。"

"是的；告诉他现在没有别的办法，只有通知警察。"

"唷，我不知道。我不愿搞得他心烦意乱。"

"嗯，归根到底，这是他的女儿。让他自己作主去。"

"可是听着，布列特。等到他们逮捕这个叫欧隆的家伙的时候，他就会把一切告诉警察，报纸反正会打听到消息。因此最好这会儿就通知他们。他们越早出动越好。"

"不；我要等老头儿发出信号。"

别格知道道尔顿先生不想通知警察；这一点可以肯定了。可他会坚持多久？简一被捕，警察就会知道一切，因为简说出来的情况足以使警察和报纸作进一步调查。但如果让简面对绑架玛丽的事实，情况又会怎样？简能提供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吗？如果他提出了证据，那么警察就会开始寻找别的线索。他们会来重新盘问他；他们会问他为什么要撒谎说简在屋里。但是他在绑票信上署名"共党"，这两个字能不能把他们迷惑住，使他们依旧认为这事是简或者他的同志们干的？凭什么有人要认为是别格绑架玛丽的？别格从壁柜里出来，用袖子擦掉前额上的汗水。他跪的时间太长了，他的血液几乎停止流动，一阵阵针扎似的刺痛从他的脚底板升到腿肚子上。他走到窗口，眺望着飞舞的雪花。他听得出风越刮越大；是场真正的暴风雪。雪不按照固定的方向移动，而是将无穷尽的白色飞絮布满大地。他也看得见一阵阵狂风卷起积雪旋转而过，象是小小的龙卷风。

窗下面是一条小胡同，胡同右边是第四十五条街。他试了试窗，看看能不能打开；他先拉起几英寸，随即整个儿拉了起来，

① 布列特是布列顿的昵称。

发出一阵响亮的、刺耳的摩擦声。有人听见没有？他等待着；没有动静。好！万一发生最糟糕的情况，他可以从这个窗口跳出去，就从这儿，然后逃跑。窗子离地两层楼高，就在他的窗底下有一堆很深的积雪。他关上窗，重新躺到床上，等待着。一阵有力的脚步声从楼梯上传来。是的；有人上来了！他的身体僵硬起来。传来敲门声。

"是，先生！"

"开门！"

他开亮灯，开了门，遇见一张白人的脸。

"他们要你下楼去。"

"是，先生！"

那人站到一边，别格从他身旁走过，进了门道，下楼走进地下室，觉得那个白人的眼睛盯在他的背上，等他走近炉子的时候，听见炉火低沉的呼呼声，又看见玛丽血淋淋的脑袋出现在他眼前，乌黑的头发上全是血，湿漉漉、亮闪闪的，就在那叠皱巴巴的报纸上面。随后他看见布列顿和三个白人站在炉子旁边。

"哈罗，别格。"

"是，先生，"别格说。

"你听说发生了什么事吗？"

"是，先生。"

"听着，孩子。你只是跟我和我的手下人讲话。现在告诉我，你以为简跟这件事有关系吗？"

别格的目光垂下了。他不想急忙回答，也不想咬定简，因为那样一来，他们就会追问得太厉害。他要隐隐约约地朝简的方向点一下。

"我不知道，先生，"他说。

“光是把你的看法告诉我。”

“我不知道，先生，”别格又说一遍。

“昨天晚上你确实看见他在这儿，是不是？”

“哦，是的，先生。”

“你能发誓说，是他叫你拿旅行箱下来，并要你把汽车停在外面的？”

“我——我肯定那是事实，先生，”别格说。

“看他的举止象不象在捣什么鬼？”

“我不知道，先生。”

“你说你是在什么时候离开的？”

“两点不到一点儿，先生。”

布列顿转向其他那几个人，其中有一个站在炉子附近，背向着火，还把两只手伸到背后烤火。那人的两腿叉得很开，一支雪茄在他嘴角冒出火光。

“准是这个共党，”布列顿对他说。

“是的，”靠近炉子的那个人说。“要不然他干嘛要叫这孩子拿旅行箱下来，把汽车停在外面？他的目的是要迷惑我们。”

“听着，别格，”布列顿说。“你可曾发现这家伙的举止有点反常？我是说，有点儿紧张，譬如说？他到底谈了些什么？”

“他谈到了共产主义……”

“他提出要你参加吗？”

“他给了我那玩意儿要我读。”

“说吧。把他讲的一些东西告诉我们。”

别格知道白人最讨厌听到黑人要求的是些什么东西；他也知道这些东西正是共党一向要求的。他还知道，哪怕是由那些为黑人进行斗争的白人对这些东西提出要求，白人也不喜欢听。

“嗯，”别格说，装出不情愿的样子，“他对我说，将来总有一天，不会再有富人和穷人……”

“是吗？”

“他还说，黑人将会有机会……”

“说下去。”

“他还说，将不再有私刑处死……”

“那姑娘说了些什么？”

“她同意他的看法。”

“你对他们有什么感想？”

“我不知道，先生。”

“我是说，你喜欢他们吗？”

他知道，一般白人都不会赞成他喜欢这类谈话。

“那是我的工作。他们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他嘟囔说。

“那姑娘有没有显出害怕的样子？”

他意识到他们想要把什么样的罪名加到简的头上，同时记起昨天晚上他拒绝跟玛丽一起进餐馆吃饭的时候她还哭过。

“嗯，我不知道，先生。有一次她哭来着……”

“哭？”

这几个人都挤到他身旁。

“是的，先生。”

“他揍她了吗？”

“我没看见。”

“那么他干了什么？”

“嗯，他把两只胳膊搂住她，她就不哭了。”

别格背靠着一堵墙。炉火的红光照耀在这些白人的脸上。

炉里的空气被往上吸的声响和外面夜空中呜咽的风声在别格的耳朵里混成一片。他很疲乏；他足足闭了一秒钟眼睛，随即又睁开来，知道他必须保持警惕，好好回答问题以拯救自己。

“这个叫简的家伙跟你谈到白种女人吗？”

别格惊慌得浑身紧张起来。

“先生？”

“他可曾说，你要是参加了共党，他就介绍你跟一些白人妇女见面？”

他知道黑人和白人之间的性关系在大多数白人眼里是丑恶得难以容忍的。

“不，先生，”他说，装出腼腆的样子。

“简跟那姑娘睡觉了吗？”

“我不知道，先生。”

“你送他们去一个房间或一家旅馆了吗？”

“没有，先生。光是到公园。”

“他们都在后座上？”

“是的，先生。”

“你们在公园里呆了多久？”

“嗯，约莫两个小时，我想，先生。”

“说吧，嘿，孩子。他跟那姑娘睡觉了吗？”

“我不知道，先生。他们在那儿后边接吻什么的。”

“她躺着吗？”

“嗯，是的，先生。她躺着，”别格说，垂下眼皮，因为他觉得这么做更好些。他知道白人认为所有黑人都渴望着白女人，因此他要装出一副战战兢兢的恭敬样子，哪怕只是在他跟前提到一个白种女人的名字。

"他们都喝醉了，对不对？"

"是的，先生。他们喝了不少酒。"

他听见一些汽车声音驶入车道。是警察吗？

"谁来了？"布列顿问。

"我不知道，"他手下的一个人说。

"我去看看，"布列顿说。

布列顿一开门，别格就看见有四辆汽车停在雪中，亮着前灯。

"是谁？"布列顿喊。

"记者！"

"这儿没什么好采访的！"布列顿用不安的声音喊。

"别拦阻我们！"一个声音回答说。"有一部分已经登在报上了。你们最好把其余部分告诉我们。"

"报上登了些什么？"布列顿问，这时这些人都进了地下室。

一个高个儿红脸汉子把一只手伸进衣袋，掏出一份报纸，递给了布列顿。

"共党说，你们在控告他们拐走了老头儿的女儿。"

别格从他站着的地方瞟了一眼报纸；他看见：姑娘失踪，共党被捕。

"他妈的！"布列顿说。

"呸！"高个儿红脸汉子说。"什么样的夜晚！共党被捕！暴风雪。而这地方看上去就象谋杀过人似的。"

"得啦，你，"布列顿说。"你现在是在道尔顿先生的家里。"

"哦，对不起。"

"老头儿在哪儿？"

"楼上。他不愿意有人打扰他。"

“那姑娘真的不见了吗，还只是个噱头？”

“我什么也不能告诉你，”布列顿说。

“这儿的这个孩子是谁？”

“别说话，别格。”

“欧隆说的控告他的那人就是他？”

别格靠墙站着，茫然地环视四周。

“你打算向我们演哑剧？”记者里有人说。

“听着，诸位，”布列顿说。“别动火。我去看看老头儿是不是接见你们。”

“正是时候。我们都等着哩。所有的电报都在发这消息。”

布列顿走上楼梯，留下别格跟这伙人在一起。

“你叫别格·托马斯吗？”红脸汉子问。

“别吭声，别格，”布列顿手下的一个人说。

“喂，这算是什么名堂？这孩子要是愿意说话，当然可以说。”

“在我看来这里面大有文章，”有一个记者说。

别格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人；他不知道怎样对待他们，也不知道对他们抱什么看法。他们不象道尔顿先生那样有钱、高不可攀，又比布列顿更无情，完全以一种不带个人感情的方式，这甚至要比布列顿的办事方式更危险。他们映着炉火在地下室地板上踱来踱去，头上戴着帽子，嘴里叼着雪茄或香烟。别格从他们身上感觉到一种无视一切人的冷酷。他们象是出来猎奇的人。现在简已被捕受审，他们将会长时间来到他身边。他们对他指控简的话究竟有什么看法？布列顿叫他别跟他们说话，这样做究竟好不好？别格的眼睛盯着一个白人戴手套的手里揉成一团的报纸。但愿他能读一读这份报！这些人都不吭声，等布列顿回来。随后有一个记者过来靠在墙上，离他很近。别格从眼角

里瞟出去，没说话。他看见那人点了一支烟。

"抽烟吗，孩子？"

"不，先生，"他嘟囔说。

他觉得有什么东西塞到他手心里。他刚想看，但一声耳语把他止住了。

"别动。是给你的。我要你把情况告诉我。"

别格的指头捏到了薄薄一叠纸；他立刻知道这是钱，也知道自己应该还给他。他手里攥着钱，等待着时机。情况发生得这样快，他觉得自己一时都有点掌握不了。他很疲乏。哦，但愿他能睡一会儿！但愿这整个事情能延迟几小时，让他得到一点儿休息！他觉得到那时候他就有办法掌握一切了。事情就象一个恶梦里的细节，无缘无故地发生。有时候他好象记不起已经发生了什么，也记不起自己是在期待什么。楼梯顶上的门开了，他看见了布列顿。趁大家不注意，别格把钱塞回到那人手里。那人看看他，摇摇头，扔掉手里的香烟，走到房间中央。

"对不起，诸位，"布列顿说。"可老头儿在星期二以前没法见你们。"

别格很快地思索着；那就是说，道尔顿先生打算付那笔钱，不准备叫警察。

"星期二？"

"啃，得啦！"

"姑娘这会儿在哪儿？"

"对不起，"布列顿说。

"你这是逼得我们不得不把我们能够打听到的关于这个案件的一切情况都登出来，"有一个记者说。

"你们全都认识道尔顿先生，"布列顿解释说。"你们不会做

出那样的事来。看在老天爷份上，给老头儿一个机会。我现在不能把理由告诉你们，可事关紧要。他以后会报答你们的。”

“姑娘失踪了吗？”

“我不知道。”

“她在这儿宅子里吗？”

布列顿犹豫一下。

“不；我想她不在这儿。”

“她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我不知道。”

“她什么时候回来？”

“我说不上来。”

“欧隆那家伙讲的是不是实话？”有一个记者问。“他说，道尔顿先生想要通过逮捕他给共产党抹黑。他还说，这是企图破坏他跟道尔顿小姐之间的关系。”

“我不知道，”布列顿说。

“欧隆被捕后送到警察局审讯，”那人继续说。“他声称这儿的这个孩子说他昨天晚上来过道尔顿家是谎话。这是真的吗？”

“说实在的，关于这一点我无可奉告，”布列顿说。

“道尔顿先生是不是不许欧隆跟道尔顿小姐见面？”

“我不知道，”布列顿说着，掏出一块手绢擦他的前额。“说良心话，诸位，我什么都不能告诉你们。你们得找老头儿。”

一时间所有的眼睛都往上看。道尔顿先生站在楼梯顶上的门道里，脸色发白，用指头拿着一张纸。别格马上知道这就是那封绑票信。现在又要发生什么事啦？所有的人都同时讲话，大声提出问题，要求照相。

“道尔顿小姐在哪儿？”

"你是不是起誓作证，让他们签发逮捕证逮捕了欧隆？"

"他们订婚没有？"

"你是不是禁止她跟他见面？"

"你是不是反对他的政治观点？"

"你要发表一个声明吗，道尔顿先生？"

别格看见道尔顿先生举起一只手，要大家静下来，随后他慢慢走下楼梯，站得离这伙人很近，就在高出他们几英尺的地方。他们围得更紧一些，举起他们的镁光照相机。

"欧隆谈到你的司机时说的那些话，你要发表什么评论吗？"

"他说了些什么？"道尔顿先生问。

"他说那司机受了贿赂，撒谎诬告他。"

"这话不确实，"道尔顿先生坚决地说。

有道强光在别格眼前一闪，他眨巴一下眼睛。他看见那些人把镁光照相机放下了。

"诸位先生，"道尔顿先生说。"请你们等一等！我确实要发表一个声明。"道尔顿先生顿了顿，他的嘴唇哆嗦着。别格看得出他的神经非常紧张。"诸位先生，"道尔顿先生又说一遍。"我要发表一个声明，我还要你们仔细记下来。你们处理这件事的方式方法关系到一个人的生命，这个人对这家庭、对我都有极密切的关系。这个人……"道尔顿先生的声音越说越低。地下室里一片热切的嗡嗡声。别格听见绑票信在道尔顿先生的指头里窸窸窣窣地响。道尔顿先生的脸呈死灰色，他的两只布满血丝的眼睛深陷在他的眼眶里，眼皮底下是斑驳的黝黑色皮肤。炉火不旺，炉里的风声很轻。别格看到，在灰白色火光照映下，道尔顿先生的白发象熔化了的银子一样闪闪发亮。

接着，突然间——突兀得使这些人都倒抽一口凉气——道

尔顿先生身后的门旁飘来一个白色人影。是道尔顿太太，她那双白白的眼睛睁得很大，毫无表情，她的两只手敏感地往上举向她的嘴唇，指头又长又白，叉得很开。地下室立刻被十几只镁光照相机里的闪光照得一片雪亮。

象幽灵似的，道尔顿太太无声地走下楼梯，一直走到道尔顿先生身旁，那只大白猫跟在她身后。她站在那儿，一只手轻轻扶着一根栏杆，另一只手举在半空中。道尔顿先生没动窝儿，也不往四下里看；他把他的一只手搭在她扶栏杆的手上，把它完全覆盖住了，他的脸朝着那群记者。这时候，那只大白猫蹿下楼来，一下子跳到别格肩上，直挺挺地坐在那儿。别格站着不动，觉得这只猫告发了他，指出他是杀害玛丽的凶手。他想要把猫揪下来；但它的利爪紧紧抓住了他的外衣。银光在他眼前一闪，他知道记者们已经把猫坐在他肩上的照拍了下来。他又揪了一下猫，终于把它弄到地上。它四脚落地时一声长鸣，随即把身子紧贴着别格的脚蹭起来。真他妈的！这只猫怎么老缠着他？他听见道尔顿先生讲话了。

"诸位先生，你们可以照相，不过请稍等一会儿。我刚打电话给警察当局，要求马上释放欧隆先生。我要大家都知道我不想控告他。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我希望你们的报纸登载这消息。"

别格暗忖，这是不是说对简的嫌疑现在已经转向了？他又想，如果他想要离开这个宅子，将会发生什么情况？他们有没有在监视他？

"其次，"道尔顿先生继续说，"我要公开宣布，我对这次逮捕和对他的打扰表示歉意。"道尔顿先生顿了顿，用舌头润了润嘴唇，低下头来看着这一群记者，他们的手都忙着往拍纸本上记

下他的话。“还有，诸位先生，我要宣布道尔顿小姐，我们的女儿……道尔顿小姐……”道尔顿先生的声音结巴起来。他身后站着的道尔顿太太，身子微微靠向一边；她把一只白手搭在他的胳膊上。记者们举起他们的镁光照相机，一道银光又在地下室暗淡的火光中一闪。“我——我要宣布，”道尔顿先生用镇静的声音说，虽是紧张的耳语，声音却响彻整个房间，“道尔顿小姐已经被绑架……”

“被绑架？”

“哦！”

“什么时候？”

“我们认为发生在昨天晚上，”道尔顿先生说。

“他们要求什么？”

“一万元。”

“你们可知道是谁干的？”

“我们什么也不知道。”

“她捎什么话给你们了吗，道尔顿先生？”

“没有；没直接捎话。不过我们收到一封绑架者写来的信……”

“信就在这儿吗？”

“是的。就是这封信。”

“你什么时候收到的？”

“今天晚上。”

“邮寄来的？”

“不；有人放在门底下。”

“你打算付赎金吗？”

“是的，”道尔顿先生说。“我打算付。听着，诸位先生，你们

可以帮助我，或许可以救我女儿的生命，只要请你们在报道里说我准备用信里所指示的方式付钱。还有最重要的一点，通过你们的报纸对绑架者说，我不会通知警察。告诉他们我什么都照他们说的做。告诉他们送回我们的女儿。告诉他们看在上帝的份上别杀死她，他们将会得到所要求的一切……"

"道尔顿先生，你能想象是谁干的吗？"

"我想象不出。"

"我们能看看那封信吗？"

"对不起，你们不能看。信里有如何送钱的指示，我受到警告不能把这个公开出来。可是请你们在报上说，这些指示将被遵守。"

"最后一次见到道尔顿小姐是在什么时候？"

"星期天早晨，约莫两点钟。"

"谁看见她了？"

"我的司机和我的妻子。"

别格笔直地瞪着前面，不让他的目光移动一下。

"请你们别问他任何问题，"道尔顿先生说。"我代表我的整个家庭讲话。我不愿意这件事的许多荒诞说法到处流传。我们要我们的女儿回来；现在最要紧的就是这一点。在报上告诉她，我们正在尽一切力量使她回来，而且一切都不再追究。告诉她我们……"他的声音再一次结巴起来，他说不下去了。

"劳驾啦，道尔顿先生，"一个记者恳求说。"只要让我们拍一张那信的照片……"

"不；不……我办不到。"

"信上是怎么署名的？"

道尔顿先生直视着前面。别格暗忖不知他会不会说出来。

他看见道尔顿先生的嘴唇无声地动着，象是在辩论。

“是的；我要告诉你们是怎么署名的，”老头儿说，他的两只手索索发抖。道尔顿太太把脸稍稍转向他，她的指头紧紧攥住他的外衣。别格知道，道尔顿太太是在无声地请求他最好不要把信上如何署名登到报上；他也知道，道尔顿先生似乎有他自己的理由想把署名说出来。或许他是想要让共党知道他们的信已经收到了。

“是的，”道尔顿先生说。“信上署名‘共党’。没写别的。”

“共党？”

“是的。”

“你认得出笔迹吗？”

“不。”

“你有什么怀疑吗？”

“署名底下歪歪扭扭地画着共产党的党徽，锤子和镰刀，”道尔顿先生说。

记者们沉默不语。别格看见他们脸上露出十分惊异的神色。有几个记者不再等着听下去；他们冲出地下室，去打电话报告他们的新闻。

“你以为这是共产党干的吗？”

“我不知道。我不是在明确地指责任何人。我只是在发布这个消息，好让公众和绑架者都知道，我已经收到了这封信。如果他们送回我女儿，我就不向任何人提任何问题。”

“你女儿在跟那班人厮混吗，道尔顿先生？”

“我什么也不知道。”

“你是不是禁止你女儿跟这个欧隆来往？”

“我希望这与本案无关。”

"你认为欧隆与这件事有牵连吗?"

"我不知道。"

"你干嘛要求把他释放?"

"我是在接到这封信前要求逮捕他的。"

"你是不是觉得如果释放了他,或许他会放姑娘回来?"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拐走了我们的女儿。我只知道道尔顿太太和我都要求我们的女儿回来。"

"那你干嘛要求释放欧隆?"

"因为我没什么可控告他的,"道尔顿先生固执地说。

"道尔顿先生,把信举起来,再把你的一只手伸出来,象是作呼吁的样子。好!现在把你的手也伸出来,道尔顿太太。象这样。好极了,别动!"

别格看见银光又那么一闪。道尔顿先生和太太都站在梯级上;道尔顿太太穿着一身白衣服,道尔顿先生手里拿着信,两只眼睛笔直地看着后面地下室的后墙。别格听见炉火在低声哼哼,看见记者们在摆弄照相机。另有几个记者站在附近,依旧在紧张地往拍纸本上写什么。银光又一闪,别格吃惊地发现,那些镜头都对准着他。他想要低下头,或者举起两手掩脸,但已经太迟。现在他们已经给他照下足够的像片,谁都能在人群里一眼认出他来。另外又有几个记者离开了,道尔顿先生和太太转身缓步走上楼梯,消失在厨房门里,那只大白猫紧跟在他们身后。别格依旧背靠着墙站在那里,观察一切,试图从他的切身利益来评价每一动作,合计着他有没有机会弄到那笔钱。

"你认为我们能借用一下道尔顿先生的电话吗?"有一个记者问布列顿。

"当然。"

布列顿领着他们一群人上楼进了厨房。跟布列顿来的三个人坐在梯级上，阴沉沉地瞪着地板。不久，打电话报告新闻的那些记者都回来了。别格知道他们想要跟他谈话。布列顿也回来了，坐在梯级上。

“喂，你能再向我们提供些消息吗？”有个记者问布列顿。

“道尔顿先生把什么都告诉你们了，”布列顿说。

“这是个重大新闻，”有个记者说。“喂，道尔顿太太受得了吗？”

“她垮啦，”布列顿说。

有一会儿工夫谁也不说话。接着别格看见这些记者一个个转过身来瞪着他。他垂下眼皮；他知道他们都渴望着问他话，他却不愿意这样。他的目光巡视着房间，看见那份揉成一团的报纸遗留在一个角落里。他迫切地希望读一下；他一有机会就要去把它拾起来，看看简究竟说了些什么。不久，这些人开始漫无目的地在地下室里到处走动，查看每个角落，察看铁锹、垃圾桶和那只旅行箱。别格注意到有个人站在炉子前。那人伸出手去打开炉门；只见他弯着腰，往里瞧了瞧闷烧着的火红煤堆，一片微弱的红光照在他脸上。万一他往里深深地捅几下呢？万一玛丽的骨头暴露出来了呢？别格屏住了呼吸。但那人不会去捅火；没有人怀疑他。他只是个黑皮肤的小丑。那人关了炉门，他这才恢复呼吸。别格脸上的肌肉剧烈地跳动着，使他觉得象要笑出来似的。他别过头去，竭力控制住自己。他充满歇斯底里。

“喂，可以去看看姑娘的房间吗？”有一个记者问。

“当然。有什么不可以？”布列顿说。

所有的人都跟着布列顿上楼，只留下别格一个人。他的目光立刻落到报纸上；他很想把它捡起来，却又害怕。他走向后

门，看清楚门确实锁着；随后走到楼梯顶，急急地往厨房里面瞧了瞧；他没看见有人。他三脚两步蹿下楼梯，抓起报纸，翻开一看，只见一行黑体大字横贯头版上方：**寻找星期六从家里失踪的海德公园女继承人。据认为姑娘藏身于共产党处。警方逮捕本市共党首脑；严加盘问与玛丽·道尔顿的关系。有关当局根据姑娘的父亲提供的情况采取行动。**

头版中央有一幅简的照片。一点不错，是简。跟他本人一模一样。他转向报道，读起来：

> 难道玛丽·道尔顿想把她父亲投在房地产上的千百万家产分散给下层人民以解决人类贫困痛苦的问题，难道是这一愚蠢的梦想迫使她离开她父母亨利·G·道尔顿先生和太太在海德公园德莱克塞尔林荫路4605号王宫般的住宅，用化名去跟她那些共产主义运动里蓄长发的朋友一起生活？
>
> 今晚深夜，警方对简·欧隆严加盘问，就是想要解答上述问题。简是共产党先锋组织劳工保卫委员会的执行书记，据说玛丽·道尔顿违背她父亲的意愿成了该组织的一员。

这则报道接下去说，简被拘留在第十一条街警察局受审查，并说玛丽从星期六晚上八时起就从家里失踪。报道里还提到，玛丽一直“跟欧隆一起呆在黑人地带南区一家臭名远扬的餐馆里，直到星期日凌晨。”

就是这些。他指望更多的新闻。他到处寻找。不，这儿还有些别的。那是张玛丽的像片。它完全象真人一样，使他记起他第一眼看见她时的模样。他眨巴着眼睛，吓得浑身冒汗，眼前

再一次出现了她那颗搁在粘糊糊的报纸上的脑袋，鲜血不断地往外朝报纸边沿渗。像片上面有一个标题：得罪了爸爸。别格举目望着炉子；她似乎不可能在炉火里燃烧……报上的新闻不象他想象的那样令人吃惊。但是他们一听到玛丽被绑架，又会怎么样呢？他听见了脚步声，就把报纸扔回到角落里，跟早先一模一样站着，背靠着墙，两眼无神，充满睡意。门开了，这些人走下楼梯，用低沉、激动的声音谈着话。别格再次注意到他们在拿眼看他。布列顿也回来了。

“喂，我们为什么不能跟这孩子谈谈？”有一个记者问。

“他没什么可告诉你们的，”布列顿说。

“可他可以把他见到的告诉我们。归根到底，昨天晚上是他开的车。”

“我没意见，”布列顿说。“可道尔顿先生把什么都告诉你们了。”

有一个记者走到别格身边。

“喂，迈克，你以为这事是欧隆这家伙干的吗？”

“我不叫迈克，”别格说，很不乐意的样子。

“哦，我不是有意冒犯你，”那人说。“可你认为是他干的吗？”

“回答他的问题，别格，”布列顿说。

别格很后悔自己刚才着恼了。他现在付不起生气的代价。再说他也没必要生气。他为什么要跟一群傻瓜生气呢？他们在寻找那个姑娘，而那姑娘就在离他们十英尺远的地方，正在烧。他已经杀死了她，他们却不知道。他可以让他们管他叫“迈克”。

“我不知道，先生，”他说。

“说吧；把事情经过跟我们说说。”

“我只是在这儿干活，先生，”别格说。

“别害怕。没人会伤害你。”

“布列顿先生可以告诉你们，”别格说。

这些人摇摇头，都走开了。

“我的天哪，布列顿！”有一个记者说。“关于这次绑票案，我们采访到的情况仅仅是：收到一封信，欧隆即将获释，信上的署名是‘共党’，底下还有个锤子和镰刀的标记。那有什么意思？再告诉我们一些细节吧。”

“听着，你们诸位，”布列顿说。“给老头儿一个机会。他要他的女儿活着回来。他已经告诉了你们一个重大新闻；现在就等着吧。”

“现在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们；最后一次看见那姑娘是在什么时候？”

别格听着布列顿把情况从头到尾说一遍。他仔细听着布列顿说的每一个字和记者们问话时的口气，因为他想要知道他们之中是不是有人在怀疑他。但他们没怀疑他。他们的全部问话都指向简。

“可是布列顿，”有一个记者问。“老头儿干嘛要求释放这个欧隆？”

“你自己琢磨去，”布列顿说。

“那么说来，他以为欧隆跟绑架他女儿的事有关，因此要求释放他，好让他送她回来？”

“我不知道，”布列顿说。

“唷，说吧，布列顿。”

“运用你的想象力吧，”布列顿说。

又有两名记者扣上大衣钮扣，把帽子拉低得几乎遮住了眼睛，走了出去。别格知道他们是去打电话向他们的报纸报道更多情况；他们会谈到简怎样想要劝他信仰共产主义，谈到简给他的那些共产党书籍，谈到甜酒，谈到那只装了一半的旅行箱如何送往车站，最后谈到那封绑票信和索取一万元赎金。记者们用手电照着地下室四周。别格依旧靠在墙上。布列顿坐在梯级上。火在炉子里低声歌唱。别格知道，过不多久他就得清除炉灰，因为炉火烧得不够旺。一等到这阵兴奋劲儿过去，所有的人都离去之后，他马上就出炉灰。

“糟糕得很，嗯，别格？”布列顿问。

“是的，先生。”

“我愿意拿一百万元打赌，这是简的绝招。”

别格没吭声。他早已浑身瘫软；他在这儿靠墙站着的力气都不是他自己的。早在几小时前他就已放弃作任何挣扎的努力；他已没有一点精力。因此他把一切置之度外，光让自己随波逐流。

房间里有点寒冷；火快要熄灭了。炉子里的风声已几乎听不见。接着门突然一下子打开了，有一个去打电话的记者走了进来，他的嘴张得大大的，他的脸被风雪吹得又湿又红。

“喂！”他喊了一声。

“嗯？”

“什么事？”

“我们本地新闻编辑主任刚告诉我说，欧隆那家伙不肯离开监牢。”

一霎时，这奇特的消息使他们全都默默地把眼睛瞪得很大。别格强打起精神，想要弄清楚这到底是什么意思。接着有人提

出了他想要问的问题。

“不肯离开？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嗯，他们对他说道尔顿先生要求释放他的时候，这个欧隆拒绝离开。他似乎听到了绑票案的风声，说他不想出狱。”

“那是说他有罪！”布列顿说。“他不肯离开监牢，是因为他知道他们会跟踪他，找出那姑娘藏在什么地方，瞧？他害怕啦。”

“还有什么？”

“嗯，这个欧隆说，他有十几个人可以起誓作证，昨天晚上他没来这儿。”

别格的身体变得僵硬了，他稍稍欠身向前。

“那是撒谎！”布列顿说。“这儿的这个孩子看见了他。”

“对吗，孩子？”

别格迟疑一下。他怀疑有什么圈套。但是如果简真的有不在犯罪现场证据，那么他就非说话不可；他得把他们从他自己身上引开去。

“是的，先生。”

“呃，反正有人撒谎。欧隆那家伙说他能证明。”

“证明个屁！”布列顿说。“他就是有几个共党朋友替他撒谎；就是这么回事。”

“可他不愿意离开监狱，这他妈的有什么好处？”有个记者问。

“他说他要是呆在牢里，他们就没法说他跟这个绑票案有关。他说这个孩子在撒谎。他声称，他们叫他说这些话的目的是要玷污他的名字和声誉。他发誓说，这家人都知道那姑娘的下落，这件事是个煽动人们反对共党的花招。”

这些人都围到别格身边。

"喂，孩子，现在快把情况说出来吧。那家伙昨天晚上果真在这儿吗？"

"是的，先生；他的确在这儿。"

"你看见了他？"

"是的，先生。"

"在哪儿？"

"我开车送他和道尔顿小姐到这儿。我们一起上楼去取箱子。"

"你是在这儿离开他的？"

"是的，先生。"

别格的心扑通扑通地跳着，但他尽量使自己的脸和声音保持镇静。他不愿意让自己看上去象是对事态的这些新发展显得过分激动。他心里暗忖，不知简能不能真正证明他昨天晚上不在这儿；他脑子里正转着这个念头，忽听得有人问：

"这个欧隆找谁来证明他昨天晚上不在这儿？"

"他说，昨天晚上他上了电车之后，遇到了他的一些朋友。他还说，他在两点半钟离开道尔顿小姐之后去参加了一个舞会。"

"舞会在哪儿举行？"

"在北区什么地方。"

"喂，要是他说的是实话，那么这儿就有人在捣鬼。"

"不，"布列顿说。"我敢打赌，他准是找他的同伙去了，就是跟他一同策划这一切的那些人。当然啦；他们干嘛不为他提供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呢？"

"那么说来，你真的以为是他干的？"

"他妈的，是的！"布列顿说。"这些共党什么都干得出来，他们都抱成一团。当然；他已有了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他怎么会

找不到呢？他有足够的同谋犯替他工作。他想要留在牢里只是个诡计，不过他并不那么聪明。他以为他的花招会成功，对他的怀疑会消失，可他想错了。”

谈话突然中断，因为楼梯顶上那扇门开了。佩吉探出头来。

“诸位先生喝咖啡吗？”她问。

“当然！”

“好极啦！”

“我马上就端下来，”她说，关上了门。

“她是谁？”

“道尔顿太太的厨子和管家，”布列顿说。

“她了解内情吗？”

“不。”

记者们又转向别格。他觉得这一次他得跟他们多说些了。简在说他撒谎，他得把疑团从他们的脑子里抹掉。他要是不说，他们就会以为他知道的要比讲出来的多。归根到底，到目前为止，他们对他的态度使他觉得，他们并没认为他跟绑票案有关。对他们来说，他只不过是一个黑皮肤的无知黑人。关键在于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到另一个方向，转到简的方向，或者简的朋友的方向。

“喂，”有一个记者走到他身旁，把一只脚搁在旅行箱的边沿上，问他说。“欧隆这家伙跟你谈起共产主义了吗？”

“是的，先生。”

“哦！”布列顿噢了一声。

“什么？”

“我忘啦！我拿点东西给你们大伙儿看看，是他给这孩子阅读的。”

布列顿站起来，因过于热切，脸都涨红了。他把手伸进衣袋，掏出简给别格的那叠小册子，高高举起让大家看。记者们又拿出镁光照相机给小册子照相。别格听得见他们急促的呼吸声；他知道他们都很激动。他们照完相，又重新转向他。

“喂，孩子，那家伙醉了吗？”

“是的，先生。”

“还有那姑娘，她也醉了吗？”

“是的，先生。”

“他们到这儿以后，他带姑娘上楼了？”

“是的，先生。”

“喂，孩子，你对公有制有什么看法？你以为政府应该造房子让人民住吗？”

别格眨巴着眼睛。

“先生？”

“嗯，你对私有制有什么看法？”

“我什么财产也没有。没有，先生，”别格说。

“唷，他是个傻瓜蛋。他什么也不懂，”有一个记者悄悄说，但声音大得别格都听得见。

一阵沉默。别格靠在墙上，希望这样一来，至少会使他们暂时感到满意。炉内的风声这会儿一点也听不见了。门又开了，佩吉出现，一只手拿着一只咖啡壶，另一只手拿着一张打扑克的折叠桌。有一个记者走上楼梯迎接她，接过桌子，打开，替她放好。她把壶放在桌上。别格看见一股淡淡的蒸汽从壶里冒出来，闻到了咖啡的清香。他很想喝些，但他知道白人们都在等着喝，他不应该提出要求。

“谢谢你们，先生们，”佩吉嘟囔说，谦卑地看了看四周围这

些陌生男人的脸。“我去拿白糖、奶油和几只杯子来。”

“喂，孩子，”布列顿说。“告诉记者们简怎样叫你跟他一起吃饭。”

“是的；把这情况讲给我们听听。”

“是真的吗？”

“是的，先生。”

“你不愿意跟他一起吃，对不对？”

“不愿意，先生。”

“你过去跟白人一起吃过东西吗？”

“没有，先生。”

“欧隆这家伙跟你谈起白人妇女了吗？”

“哦，没有，先生。”

“你跟他和道尔顿小姐一起吃饭，心里有什么感觉？”

“我不知道，先生。那是我的工作。”

“你觉得有点不对头，对不对？”

“呃，先生。他们叫我吃，我就吃。那是我的工作。”

“换句话说，你觉得你非得吃，要不然就会丢掉你的饭碗？”

“是的，先生，”别格说，觉得这样一来，就能让自己看上去象个无依无靠、无所适从的人。

“老天爷！”有一个记者说。“多好的新闻！你们瞧见没有？这些黑人不愿受到打扰，而这些共党却要强迫他们跟他们一起生活，瞧？国内每家电讯都会转发这样的新闻！”

“这比罗伯和里奥波尔德的新闻还要动人，”有一个说。

“喂，我要用这样的观点来报道这新闻：原始黑人不愿受到白人文明的打扰。”

“好主意！”

"喂，这个欧隆真正是个公民吗？"

"这倒是一个方面。"

"提一下，他名字的发音象外国人。"

"他是犹太人吗？"

"我不知道。"

"照目前这样已经够不错的了。你不能事事称心如意。"

"这是第一流新闻！"

"这是能轰动一时的新闻！"

接着，不等别格觉察，这些人又拿出镁光灯，对准着他。他慢慢地低下头，慢得使他们看不出他是有意躲避他们。

"抬起头来，孩子！"

"站直身子！"

"往这儿瞧。嘿，对啦！"

是的；警察肯定不会觉得他的像片不够用了。想到这一点，他满心懊恼，心底里泛起的一个苦笑没从他的嘴里或眼睛里露出来。

佩吉回来了，抱了一大堆茶杯、茶托、匙，还有一罐奶油、一碗白糖。

"都准备好啦，先生们。请喝吧。"

她转向别格。

"楼上不够热。你最好出一下炉灰，把火生得旺些。"

"是的，太太。"

出炉灰！老天爷！现在不成，有这些人站在旁边怎么成？他没有从墙边呆着的地方动窝儿；他看着佩吉重新走上楼梯并随手关上门。嗯，他得干点儿什么。佩吉当着这些人的面吩咐了他，他不听吩咐就会使人觉得奇怪。再说，即便他们不说什么，

佩吉本人要不多久也会回来问他火生得怎样了。是的，他得干点儿什么。他走到炉门边，把门打开。低低的炉火依旧通红，但冲击到他脸上的热浪却很弱，他知道这说明了炉火不够旺，不象他把玛丽推进炉子时那么旺。他想使他疲乏的脑子快速运转。他有什么法子避免动炉灰？他弯下腰去打开底下炉门；炉灰呈灰白色，堆得几乎与下面的炉档一样高了。空气无法流通。或许他可以再筛下些灰，勉强凑合一下，直到这些人离开？他要试试看。他攥住手柄来回摇动，看见白色的炉灰和红色的余烬掉到炉底下。从他背后传来人们的谈话声和匙碰杯的叮当声。呃，成啦。他已让一些炉灰掉出炉膛，但它们堵住了底下的灰箱，空气依旧不流通。他要添点煤。他关上炉门，拉了下操纵杆添煤；煤块撞在斜槽的白铁边上照常发出很大的隆隆声响。炉膛里立刻黑压压的全是煤块。但风声没有轰轰作响，煤也没有熊熊燃烧。真他妈的！他站起来，束手无策地往炉膛里瞧。他要不要想办法溜出去，就此把这一愚蠢事件整个儿撂下？不！不必惊慌；他还有机会拿到那笔钱。多添些煤；过一会儿就会燃烧起来。他拉了拉操纵杆，添更多的煤。他看见炉内的煤开始冒烟；先是一股股淡淡的白烟，接着烟变黑了，往外冒出来。别格的眼睛一阵刺痛，泪水直流；他咳嗽起来。

这时候乌云似的滚滚浓烟不断从炉子里冒出来，布满了地下室。别格退后几步，肺里吸饱了烟。他弯着腰，咳个不停。他听见那些人也都咳起来。他得马上处理那些灰。他伸出两手，往角落里摸索铁锹，找到后就去开底下炉门。烟直冒出来，又浓又呛人。真他妈的！

“你最好马上出一下灰，孩子！”有个记者喊。

“炉子不通风了，别格！”是布列顿的声音。

“是的，先生，”别格嘟囔说。

他已看不清东西。他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紧闭着刺痛的眼睛，胸脯起伏不停，竭力想把烟排出来。他紧握着铁锹，想要行动，想要干些什么，但不知干什么好。

“喂，你！快把炉灰出一点出来！”

“你要干嘛，熏死我们？”

“我正在出灰，”别格嘟囔说，但站在原地不动。

他听见一只杯子摔在水泥地上的声响，有人咒骂起来。

“我看不见啦！烟进了我的眼睛！”

别格听见有人走近他；接着有人在攥他手里的铁锹。他绝望地紧紧握着，不肯松手，觉得他只要一松手，就等于交出了他的秘密、他的生命。

“快！快把铁锹给我！我来帮——你……”有个人边咳边说。

“不，先生。我——我——我干得——了，”别格说。

“得——啦。快放手！”

他攥铁锹的指头松开了。

“是，先生，”他说，想不出还有别的什么话可说。

从阵阵浓烟中，他听见那人叮叮当当地把铁锹伸到灰箱里面到处掏。他咳起来，往后退了一步，两眼发烧，仿佛炉火已钻进他的眼睛。他身后传来其他人的咳嗽声。他睁开眼睛，竭尽目力想看清楚正在发生的事。他觉得他的头顶上面悬挂着一块千斤石，很快就会落下来，把他压成肉酱。尽管有烟在熏，尽管他的眼睛在发烧，胸脯在起伏，他的身体却紧张地弓了起来。他想要朝那人扑去，从他手里夺过铁锹，往他的脑袋上劈下去，随后逃出地下室。但他站着不动，只听见嗡嗡的说话声和铁锹搔

在铁上的叮当声。他知道那人疯狂地在灰箱里掏灰，尽量把灰出干净，好让空气通过炉档、管道和烟囱，进入夜空。他听见那人大声吆喝：

“把门打开！我快憋死啦！”

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别格感觉到夜里的寒风从他身上吹过，发觉自己身上已被汗水湿透。不管怎样，事情已经发生，现在他已控制不了局势。他怀着紧张的心情等待着事态的发展。烟经过他身边流向开着的门。房间里浓烟渐消，变成一层薄薄的灰白色烟幕。他听见那人哼哼着，看见他弯着腰铲着灰箱里的灰。他想走过去向他要回铁锹；他想说，现在可以交给他干了。但他没动弹。他觉得，他已让事情从他手里滑了出去，都到了无法挽回的地步了。接着他听到炉里的风声，先是又低又长吸空气的声音，慢慢地变成嗡嗡声，随即变成吼声。风道已经不再堵塞了。

“这儿的灰真他妈的多得要命，孩子，”那人喘着气说。“你不该让炉子弄成这样。”

“是的，先生，”别格悄没声儿说。

炉里的风声这时吼得很响。风道完全清理干净了。

“去把门关了，孩子！这儿冷得很！”有个记者喊道。

他很想走到门口，径直走出去，随手把门关上。但他没动弹。有人去关了门，别格觉得冷空气从他汗湿的身体上消失了。他往四下里望了望；这些人仍站在桌子周围，眼睛红红的，呷着咖啡。

“怎么啦，孩子？”有人问。

“没什么，”别格说。

那个拿铁锹的人站在炉子前面，低头察看着撒在地板上的

灰。他在干什么？别格暗忖。他看见那人弯下腰去，把铁锹伸到灰里捅着。他在瞧什么？别格的肌肉抽搐起来。他很想跑到那人身边，去看看他到底在瞧什么；他的脑海里浮现出一幅景象，好象玛丽的脑袋并没烧掉，仍血淋淋地躺在那儿，就在那人的眼皮底下。猛可地，那人挺直身子，马上又弯下去，仿佛难以决定他看到的证据是不是确实。别格慢慢地侧身往前移动，他的肺既不吸进也不吐出空气；他本身已变成一只不透气的大炉子，涌进他肚里、传遍他全身、使他窒息的恐惧就象刚才从灰箱里冒出来的阵阵浓烟。

“喂……”那人喊道；他的声音听上去象是试探性的，有点疑惑不定。

“什么？”桌子边的一个人回答说。

“过来！瞧瞧！”那人的声音很低、很激动、很紧张；声音虽然不大，但讲话时那种气急败坏的样子却产生更大的效果。这几个字毫不费力地从他嘴里滚了出来。

那些人都放下杯子，奔向灰堆。别格满腹狐疑，犹豫不定，在人们奔过他身旁时止步不前。

“什么东西？”

“怎么回事？”

别格踮起脚尖走过去，从他们的肩上窥探；他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有足够的力气走过去瞧；他先是发现自己在走，随后发现自己站着从那些人的肩上望过去。他只看见一堆散开的灰，没看见别的。可是那儿准有什么东西，要不那些人干嘛要瞧？

“什么东西？”

“看见了？这个！”

“什么？”

“瞧！它是……”

那人的声音逐渐低下去，他重新弯下腰去，把铁锹插得更深一些。别格看见炉灰上面清清楚楚露出几小块白骨。刹那间，他全身被恐惧裹住了。是的；他早该把这些灰清除出去的；但他太激动了，也太害怕了，他使自己陷入了困境。现在他必须离开；决不能让他们逮住……这些思想象闪电一样闪过他头脑，使他觉得软弱不堪，无能为力。

“是骨头……”

“哨，”有人说。“那只是他们在烧的垃圾……”

“不！等一等；咱们瞧瞧这个！”

“托尔曼，过来。你学过医……”

那个叫托尔曼的伸出一只脚，把一根椭圆形骨头踢出灰堆；它在水泥地上滑了几英寸。

“天哪！这是人身上的……”

“再瞧瞧！这儿还有别的东西……”

有人弯下腰去，捡起一小块圆金属，举到眼前细看。

“是耳环……”

一阵沉默。别格瞪大了眼，脑子里既无思想也无形象。光是有那种由来已久的感觉，那种他有了一辈子的感觉：他是黑人，干错了事；白人正瞧着什么东西，要不多久他们就会拿它来指控他。这是种由来已久的感觉，这会儿又卷土重来，流连不去，他觉得自己很想抓住什么东西，紧紧握在手里，往什么人的脸上扔去。他知道。他们这会儿正瞧着玛丽尸体的骨头。他脑子里虽没有清晰的形象，却明白这事是怎么发生的。有几根骨头没烧掉，在他摇柄筛灰时掉进了下面灰箱。那白人插进铁锹清理风道时，把它们铲了出来。现在它们就摊在那儿，一小块一

小块椭圆形白骨，半埋在灰白色的灰里。现在他不能再呆在这儿了。他们随时都会怀疑到他身上。他们会抓住他；哪怕他们弄不清楚这事是不是他干的，他们也不会放他走。再说简依旧在监牢里，发誓说他有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他们会知道玛丽已经死了；他们已经在无意中发现了她尸体的骨头。他们会寻找凶手。那些人默不作声，弯着腰，在扒拉灰白色的灰堆。别格看见斧头暴露出来。老天爷！天要塌下来了。迅速地，别格的目光扫了一下他们弯着的背；他们不在注意他。炉火的红光照在他们脸上，炉内的风声继续在响。是的；他要走，马上就走！他踮着脚尖走到炉子背后，停步倾听。这些人在窃窃私语，口气紧张，充满了恐惧。

“是那姑娘！”

“仁慈的上帝！”

“你们看这是谁干的？”

别格踮着脚尖上楼，一步一个梯级，希望炉火的吼声、人们的谈话声和铁锹的摩擦声会淹没他脚步发出的嘎吱声。他走到楼梯顶，呼吸急促，两肺因憋气过久，涨得发痛。他溜到他的房门边，开了门，进去拉亮了灯。他转向窗口，把两手放在上面的窗框底下，把窗拉起；他感到一阵冷空气夹着雪花冲了进来。他听见楼下有低沉的喊声，他肚内象是烈火在焚烧。他奔过去把门锁上，随后关了灯。他摸索到窗口，爬了上去，重新感到了那阵夹雪的寒风。他两脚站在下面窗沿上，两腿弯在身子底下，汗津津的身体被寒风吹得发抖，他定睛往雪中看，想看到下面的地面，但看不见。随后他跳了下去，头朝下，意识到摔下去时自已的身体在冰冷的空气中扭动。他的身体在雪中疾驰，在它转动的时候，他紧闭双目，紧握两手。有一会儿工夫他身在空中；随即着

地。最初他只觉得摔得不重，但那一下震动却通过他的全身，从背脊一直透到头顶，他已埋在一堆寒冷的雪中；躺着不动，头晕目眩。他嘴里、眼里、耳里全是雪；雪还顺着他的脊梁往下渗。他的两只手又湿又冷。接着，他觉得全身的肌肉剧烈地收缩起来，是反射作用引起的痉挛，同时他觉得他的裤裆被温水湿透了。原来是他自己的尿。因为潮湿的雪散发出来的寒气直冲他火热身体上的皮肤，他已控制不住浑身的肌肉了。他抬起头来，眨巴着眼睛，往上眺望。他打了个喷嚏。他现在清醒过来了；他在雪堆里挣扎，把雪从他身边推开。他站了起来，先用一只脚站，随后两脚着地，从雪堆里走了出来。他先是步行，随即打算奔跑，但觉得身上没一点力气。他顺着德莱克塞尔林荫路往前走，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儿，只知道他必须离开这个白人区。他避开电车轨道，转入黑暗的街道，这会儿脚步加快了，两只眼睛直视前面，但不时回过头去看看。

是的，他一定要去告诉蓓西，叫她不要再去那座空楼。一切都完了。他得逃命。不过象这样逃跑，对他来说是熟悉的。他这一辈子每时每刻都知道，象这样的事迟早会在他身上发生。现在它果真发生了。他一直觉得自己是在这个白人世界之外，现在事实证明确是如此。这使事情简单得多。他摸了摸衬衫里面。是的，枪还在。他可能要使用它。他要开枪，决不让他们随便逮走他；反正是死，他宁肯打光所有的子弹以后才死。

他到了别墅路，就往南走。他现在无法作任何计划，他要先赶到蓓西家里，取回那笔钱。他想要把被捕的恐惧从他脑子里驱逐出去。他低下头，避开劈面打来的雪花，紧握着拳头在凛冽的街上跋涉。虽然他的两只手都快冻僵了，他也不愿把手插到衣袋里，因为那样的话，他会觉得万一警察突然跟他打个照面，

他就无法自卫。他经过的一些路灯都覆盖着厚厚的积雪，象一颗颗结了霜的大月亮似的在他头顶上闪光。他的脸在零下好几度的严寒中疼痛得厉害，寒风吹在他潮湿的身上，就象一把锋利的长刀直刺他心窝似的，使他感到刀割一样的痛苦。

现在他已看得见第四十七条街了。他从纱幕似的飞雪中望过去，看见有个孩子站在遮篷下卖报。他把帽子的鸭舌拉低些，溜进一个门道等电车。报童身后有一叠报纸高高地堆在报架上。他想看一眼黑色大字标题，但纷飞的大雪挡住了他的视线。现在报上应该登满他的消息了。报纸这样做并不奇怪，因为他这一辈子都觉得，他所遭遇的一切早就该登报了。但是，只有在他隐藏了好些年的感情爆发出来并采取行动以后，这些报纸才登出新闻——他的新闻。他觉得，当这新闻埋藏在他内心中燃烧的时候，报纸都不愿登它。但现在他把它扔了出来，扔向那些使他过着现在这种生活的人（他们就是要他过这样的生活），报纸才把它登了出来。他从袋里掏出三分钱，走向报童，同时把脸扭向一边。

“《论坛报》。”

他拿了报走进一个门道。他的目光越过报纸顶端扫视一下大街；随后他看大号黑体标题：**百万富翁的女继承人被绑架。绑匪在信中索取10,000元赎金。道尔顿家要求开释共产党嫌疑犯。**是的；报上已经登了。不久它们还会登其他新闻，登她怎样已经死了，记者们怎样在炉子里找到了她的骨头，她的脑袋怎样被割掉，他怎样趁群情激奋时逃走了。他听见有辆电车驶来，就抬起头来。当它隆隆地驶入视野时，他看出车厢几乎是空的，没有什么乘客。好！他奔到街上，在最后一个乘客上车的时候登上踏脚板。他买了车票，观察着售票员是否在注意他；随后他穿

行车厢，观察着有哪一张脸转向他。他站在前面驾驶台上，就在司机背后。万一发生什么情况，他能在这儿迅速下车。电车开动了，他重新翻开报纸看：

> 昨晚女佣人发现勒索信一封，信用铅笔草草写成，信中索取10,000元，作为释放失踪的芝加哥女继承人玛丽·道尔顿的代价；此外道尔顿家又突然要求开释简·欧隆，他是共产党领袖，因与姑娘的失踪有关而被拘留。上述情况是案情的惊人发展，该案已使本市和本州警察当局一筹莫展。
>
> 信上署名“共党”，还加共产党有名的标记锤子和镰刀，信插在前门门下，发现信的是佩吉·奥弗莱伽蒂，海德公园亨利·道尔顿家的厨子和管家。

别格读完长长一篇，里面描写“盘问一个黑人司机”、“装了一半的旅行箱”、“共产党小册子”、“酒后寻欢作乐”、“疯了的家长”以及“激进分子自相矛盾的说法”。别格的目光掠过这些字样：“秘密集会给绑票提供机会”、“要求警察不要插手这案件”、“焦急的家庭想要与绑匪接触”；随后：

> 据猜测，道尔顿家或许已获悉欧隆知道道尔顿小姐的下落，警方的某些人员也认为这是这家人要求开释这个激进分子的动机。
>
> 欧隆一再声称警方诬告他，并说这是企图把共产党人驱逐出芝加哥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要求警方把当初拘留他时的控告公诸于众。由于得不到一个满意的答复，他拒绝离开监狱，于是警方又控告他扰乱秩序，把他押回牢房。

别格抬起头来，往四下里看了看；没有人在注意他。他的一只手激动得发抖。电车隆隆地在雪中行驶，他看出快到第五十条街了。他走到门边说：

“下车。”

电车停了，他跳下车，进入纷飞的雪中。现在他几乎就在蓓西家门口了。他抬头眺望她的窗户；窗口漆黑。一想到她可能不在房里，可能外出跟朋友们喝酒去了，他心里不由得生起气来。他走进门厅。一盏暗淡的灯闪出微光，而他的身体却对这一点点暖意表示感激。现在他可以看完报纸了。他翻开报；随即第一次看到了自己的照片。它在第二版的左下角。照片上方写着：共党想要引诱他。那是张很小的照片，下面有他的名字；他看上去又黑又庄严，他的两眼直视前面，那只白猫端坐在他右肩上，它的眼睛又大又圆又黑，象是两个贮藏着秘密罪行的水池。还有，哦！这儿是道尔顿先生和太太站在地下室梯级上的照片。他在两小时前刚见过的道尔顿先生和太太的形象竟然这么快又能重新见到，这就使他觉得，这个模糊的整个白人世界办起事来如此之快，他实在无法与它较量，它很快就会把他追捕到，对他进行报复。一旦发现原来是个黑人杀害了玛丽，那两个白发老人站在梯级上伸出两臂作呼吁的镜头将会变成孤苦伶仃的强烈象征，将会激发起对他的强烈仇恨。

别格紧闭起嘴唇。他现在没有机会弄到那笔钱了。他们已经找到了玛丽，将要不择手段地捕捉那个杀害她的人。南区将会有一千个白人警察搜捕他或者任何一个外貌象他的黑人。

他揿了一下门铃，等着蜂音器响。她在家里吗？他又揿了一下铃，把一根指头重重地按住不放，直到门上嗡嗡地响起来。

他三脚两步奔上楼梯，每举一次膝盖，就狠狠地吸一口气。他走到第二层楼梯平台时，他的呼吸已急促得使他不得不停下来，闭上眼睛，让他起伏的胸脯恢复平静。他举目望去，看见蓓西从半开的门内睡眼惺忪地瞪着他。他走了进去，在暗中站了一会儿。

"开灯，"他说。

"别格！出了什么事啦？"

"开灯！"

她不吭声，也不动弹。他摸索着前进，用摊开的手掌在空中扫来扫去寻找拉索；他找到了，就拉亮了灯。随后他猛一转身，东张西望，生怕看见有人埋伏在房间的角落里。

"出了什么事啦？"她走过来，用手摸了摸他的衣服。"你身上都湿了。"

"啥都甭干了，"他说。

"我用不着干了？"她急切地问。

是的；她现在只想到她自己了。光剩下他一个人了。

"别格，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啦？"

"他们什么都知道了。他们马上要来抓我了。"

她眼里充满恐惧，吓得都哭不出来。他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他的鞋子在木头地板上留下一圈圈脏水。

"告诉我，别格！求求你！"

她只想听到一个字，能把她从这个恶梦中解脱出来；但他不肯把这个字说给她听。不；让她跟他在一起；现在得让什么人跟他在一起。她攥住了他的大衣，他觉得她的身体在发抖。

"他们也要来抓我吗，别格？我并不想干这件事！"

是的；他要让她知道，要让她知道一切；但是让她知道的时

候要用什么方法把她束缚在他身上，至少有那么一会儿工夫。现在他不想孤孤单单的。

“他们找到了那姑娘，”他说。

“我们怎么办呢，别格？瞧你对我干了什么啦……”

她开始哭起来。

“哨，得啦，孩子。”

“你真的杀死她了吗？”

“她死啦，”他说。“他们找到了她。”

她奔到床边，扑在床上啜泣起来。她的嘴歪扭得不象样，她的眼睛泪汪汪的，她喘着气问：

“你——你没——没发那封信——信吧？”

“发了。”

“别格，”她哼哼唧唧地说。

“现在已经无法补救了。”

“哦，老天爷！他们会来抓我的。他们会知道是你干的，他们会到你家去，跟你妈、弟弟和每个人谈话。他们现在肯定要来抓我了。”

那倒是真的。她除了跟他一起走以外，别无其他出路。如果她留在这里，他们就会来找她，她只会躺在床上，哭哭啼啼地把什么都说出来。她会情不自禁地这么做。而她讲给他们听的关于他的情况、他的习惯、他的生活，会帮助他们逮住他。

“那笔钱在你这儿？”

“在我的衣袋里。”

“还剩多少？”

“九十元。”

“嗯，你打算怎么办？”他问。

"我希望我能杀死我自己。"

"这么说话不解决问题。"

"我已无话可说。"

这是盲目的一枪，但他决定尝试一下。

"你要是不能改变态度，我这就走啦。"

"不；不……别格！"她嚷道，起身朝他奔去。

"嗯，振作起来，"他说，退到一把椅子旁边。他坐了下来，觉得疲乏不堪。刚才不知哪儿来的一股力气使他逃跑了，来这儿站着跟她讲话；可现在他觉得，即便警察突然破门而入，他也没有足够的力气逃跑了。

"你受伤——伤了？"她攥住他的肩膀问。

他在椅子里俯身向前，用两手托着脸。

"别格，你怎么啦？"

"我累了，困得要命，"他叹了口气。

"我给你做点儿吃的吧。"

"我要喝点儿酒。"

"不；不能喝威士忌。你需要些热牛奶。"

他等待着，听见她在房内走动。他的身体仿佛已经变成一块铅，又冷又重，又湿又疼。蓓西开了电炉，倒了一瓶牛奶在锅里，把它放在一圈又红又亮的火上。她回到他身旁，用手搂着他脖子，重新流出眼泪。

"我害怕，别格。"

"你现在可不能害怕。"

"你不应该杀死她的，心肝。"

"我不是有意的。我没办法，我发誓！"

"到底怎么回事？你还没跟我说过哩。"

“唷，他妈的。我当时在她房里……”

“她房里？”

“是的。她喝醉了。她失去了知觉。我……扶她到那儿。”

“她怎么啦？”

“她……没什么。她没怎么着。她妈进来了。她是瞎子……”

“那姑娘？”

“不；她妈。我不愿让她发现我在那儿。呃，那姑娘想说什么，我心里害怕。我光是拿枕头的边儿塞在她嘴里……我没有意思杀她。我光是把枕头拉到她脸上，她就死了。她妈走进房间，那姑娘想要说什么，她妈把她的两只手伸了出来，就这样，瞧？我生怕她会摸到我。我光是使了点劲把枕头摁在那姑娘的脸上，不让她喊出声来。她妈没摸到我；我避开了。可等她离开以后，我走到床边，那姑娘……她……她已经死了……就是这么一回事。她已经死了……我没有故意……”

“你没打算杀她？”

“不；我发誓我没这打算。可有什么用？谁也不会相信我的。”

“心肝，你难道看不出来？”

“什么？”

“他们会说……”

蓓西又哭了。他用两只手捧住她的脸。他很关切；他这会儿想要通过她的眼睛来看这件事。

“什么？”

“他们会……他们会说你强奸了她。”

别格瞪着眼。他已完全忘记了自己抱着玛丽上楼时的那一

刹那。他早已把它深深地埋到了心底，直到现在才把它的真正含意悟了出来。他们会说他强奸了她，他没法证明他不曾强奸她。直到现在为止，这一事实并没在他眼里显出它的重要性。他站了起来，他的牙齿咬紧了。他强奸她了吗？是的，他强奸她了。每次他只要一有那天晚上有过的那种感觉，他就强奸了人。但强奸并不是对女人干的那种勾当。强奸是一个人背靠着墙无路可退时的感觉，这时候这个人必须奋起回击，不管他本人愿不愿意，免得自己遭别人屠杀。每次他只要细看一个白人的脸，他就犯了强奸罪。他象是一条长长的、绷得很紧的橡皮，一千只白人的手已把它拉到快断的程度，到它断了的时候，那就是强奸。不过，象他那样被日常生活压得喘不过气来，从内心深处发出仇恨的喊声，那就是强奸。对了，那也是强奸。

"他们找到她了？"蓓西问。

"嗯？"

"他们找到她了？"

"是的。她的骨头……"

"骨头？"

"唷，蓓西。我当时不知道怎么办好。我把她放进了炉膛里。"

蓓西把脸埋在他潮湿的大衣里，嚎啕大哭。

"别格？"

"嗯？"

"我们怎么办？"

"我不知道。"

"他们会来搜捕我们的。"

"他们有了我的照片。"

"我们可以藏到哪儿去？"

"我们可以到几所老房子里呆一阵子。"

"可他们可能会在那儿找到我们的。"

"房子非常多。就象藏在莽林里一样。"

电炉上的牛奶潽了。蓓西站起来，她的双唇仍因抽泣而歪扭着。她过去关了电炉，倒了一杯牛奶端给他。他慢慢呷着，随即把杯子放下，又俯身向前。他们都不说话。蓓西又把杯子递给他，他把牛奶喝了下去，接着又喝一杯。他站起来，他的腿和全身都沉甸甸的，困得厉害。

"穿上衣服。带上毛毯和被褥。我们得离开这儿。"

她走到床边，把床单连同枕头都卷起来；她干活的时候，别格向她走去，把两手搭在她肩上。

"那瓶酒呢？"

她从皮包里拿出酒，递给了他；他喝了一大口，她又把酒放回原处。

"快点儿，"他说。

她一边干活一边抽抽搭搭地哭着，不时停下来擦眼泪。别格站在地板中央，思索着。或许现在他们正在搜查他的家；或许他们正在跟妈、维拉和布迪谈话。他穿过房间，拉开窗帘往外眺望。街上白皑皑、空荡荡的。他转回身来，看见蓓西俯身在一堆被褥上，一动不动。

"快点儿；我们得离开这儿。"

"我不在乎会发生什么。"

"快点儿。你不能这个态度。"

他能拿她怎么办？她将会成为一个危险的负担。她如果继续抱这个态度，就无法带她走，然而他也不能把她留在这里。他十分冷静，知道他非带她走不可，然后在将来某个时候再跟她算

帐，用一劳永逸的办法不给自己留下后患。他冷静地思考着这一点，仿佛作出这决定的并不是他自己的逻辑，而是某种他无法控制、却又不得不服从的逻辑力量。

“你要我把你留在这儿吗?”

“不;不……别格!”

“嗯，走吧。穿上大衣，戴上帽子。”

她面对着他，随即跪倒在地。

“哦，老天爷，”她呻吟说。“逃跑有什么用？到哪儿他们都会逮住我们。我早就该知道会发生这样的事。”她两手紧握在胸前，身体左右摇摆，双目紧闭，热泪纵横。“我这辈子真是苦难重重。不是挨饿，就是生病。不是生病，就是倒霉。我从来不招谁惹谁。从我有记忆的时候起，我就天天拚命干活，直到累倒为止;随后我得喝醉酒，好忘掉疲劳。我得喝醉酒才能睡觉。这就是我所做的一切。现在我却落到了这个地步。他们正在找我，逮住我以后就会把我杀了。”她把头伏到地板上。“只有上帝知道，我干嘛要让你这样待我。但愿上帝不曾让我见到你。但愿我们两个在出生之前已有一个死了。上帝知道这是我的愿望!你只给我带来苦恼，漆黑一片的苦恼。自从我们相识以后，你所做的就是让我喝醉酒，以便占有我。就是这么回事!我现在看清楚了。我现在没醉。我看清楚了你都对我干了些什么。我以前不愿意看清楚。我太忙于想，跟你在一起我心里有多快乐。我还以为我很幸福，可在我内心深处我知道我不幸福。现在你把我牵连在这个谋杀案里，我就把一切都看清楚了。我以前是个傻瓜，完全是个又瞎又哑、只知喝酒的黑傻瓜。现在我得逃跑了，可我知道在你内心深处，你并不真正在乎。”

她停止说话，哽咽住了。他没好好听她说话。她的话使他

一下子意识到她生活里他早已熟悉的千百个细节，同时也使他看出，照她目前的状况，他既不能带她走，也不能把她留在后面。他转着这个念头时并不觉得忿怒或悔恨，只觉得他身为男子汉，既然看出了自己该怎么办才能逃命，就打定主意去做。

“走吧，蓓西。我们不能象这样留在这儿。”

他弯下腰，一只手攥住她的一只胳臂，另一只手提起那捆被褥。他拖着她出了门槛，随手把门带上了。他走下楼梯，她踉踉跄跄地跟在后面，哼哼唧唧地哭着。他走到门厅的时候，就从衬衫里面掏出手枪，放到大衣袋里。现在他可能随时用得着枪。他只要一跨出这扇大门，他就把脑袋提在手里了。不管前途如何，现在都取决于他自己了；他一感觉到这一点，他的恐惧就消失一些；事情又变得简单了。他打开大门，一阵刺骨的寒风吹在他脸上。他缩回身来，转向蓓西。

“那瓶酒呢？”

她递过皮包；他取出酒瓶，咕噜噜喝了一大口。

“给你，”他说。“你最好也喝一口。”

她喝了一口，把酒瓶放回皮包。他们进入雪中，迎着呼呼刮着的风，走在冰冻的大街上。有一会儿她停住脚步，哭泣起来。他攥住她的胳膊。

“别哭了，嘿！走吧！”

他们在一座高大的、盖满积雪的建筑物前停下来，那幢楼有许多窗户，全都黑洞洞地张着大口，象是骷髅上面的眼眶。他从她手里接过皮包，取出手电。他攥住她的胳膊，拉着她走上台阶，到了大门口。门半开着。他用肩膀抵住门，使劲一推，门就嘎吱嘎吱地开了。屋内漆黑一片，手电的微弱光芒解决不了多少问题。一股刺鼻的腐朽味扑鼻而来，他听见急促、干涩的脚步

声从木头地板上蹿过。蓓西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象是要尖叫出来；但别格把她的胳膊攥得那么紧，她不禁弯腰曲背地呻吟起来。他走上楼梯的时候，耳朵里不断听到轻微的吱吱声，象是树枝被风吹弯的声响。他的一只手攥住她的手腕，那捆被褥夹在他的腋下；另一只手掸掉厚厚地沾到他嘴唇上和眼睛上的薄膜似的粘糊糊的蛛网。他走到第三层，进了一个房间，里面有一扇窗开向一个小小的通风井。房间里面有一股旧木头的腐臭味。他把手电的光四周一扫；地板上厚厚地铺着漆黑一层污垢，他还看见角落里放着两块砖。他看了看蓓西；她两手掩脸，他看得见她黑指头上湿漉漉的泪水。他把那捆被褥扔在地板上。

"打开被褥，把它铺好。"

她服从了。他把两个枕头放在靠近窗户的地方，这样他躺下的时候，窗子正好在他头顶上。他冷得牙齿直打战。蓓西站在一堵墙旁边，靠着墙哭泣。

"放宽心，"他说。

他拉起窗子，眺望着通风井上方；雪在屋顶上空纷飞。他又往下望，只看见一片漆黑，偶尔有几片雪花从天空飘下来，在手电的暗淡光圈中慢慢往下掉。他放下窗子，转向蓓西；她没动窝儿。他穿过房间，从她手里接过皮包，取出还剩一半的酒瓶，一口气喝了下去。他觉得很舒服。酒使他胃里发热，使他忘了寒冷和外面的风声。他坐在地铺边沿，点了一支烟。这是他很久以来抽的第一支烟；他把热呼呼的烟深深地吸入肺中，又慢慢地把它吐出来。威士忌使他浑身发热，使他的头脑昏眩。蓓西怪可怜地轻轻哭着。

"过来躺下吧，"他说。

他从大衣袋里掏出手枪，放在伸手可及的地方。

“来吧，蓓西。你这么站在那儿，会冻坏的。”

他站起来，脱掉大衣铺在毛毯上，算是多了一层盖的；然后关掉手电。威士忌使他的情绪稳定下来，麻木了他的感官。蓓西轻轻的抽泣声从冷空气里向他传来。他长长地抽了最后一口烟，把烟蒂捻灭了。蓓西的皮鞋在地板上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他安静地躺着，感觉到酒的热力扩散到他全身。他内心依旧很紧张；那情况就好象他被迫保持某个不方便的姿势时间太长了，等他有机会可以松弛一下，却松弛不下来。他欲火已经上来，但他只要知道蓓西站在那儿，他就尽量把这股欲火撂在脑后。蓓西心情不好，他现在不应该对她转这种念头。他身上的那一部分平时至少在外表上总能适应他的本能，现在却把他身体的需要置于清醒的意识之外。他听见蓓西的衣服在暗中窸窸窣窣地响，就知道她在脱外衣。不久她就会躺在他身边。他等待着她。过不一会儿，他感觉到她的指头轻轻掠过他的脸；她是在寻找地铺。他伸出手去，摸索着，找到了她的一只胳膊。

“这儿；躺下吧。”

他替她掀开被窝；她在他身边躺下，伸直四肢。现在她已紧紧挨着他，酒力使他的脑袋旋转得更快了，他身上的欲火也更加上升。一阵风刮得玻璃窗嘎嘎直响，连整座老楼都发出咯吱声。他觉得舒适暖和，尽管他知道自己在危险中。楼房可能在他睡着的时候倒塌在他身上，但他如果在别的地方，警察很可能捉到他。他把指头放在蓓西的肩上；慢慢地他觉得紧张从她身上消失了，而随着她紧张的消失，他自己身上的欲火却在上升，全身的血液也发热了。

“冷吗？”他用低低的耳语问。

“是的，”她喘了口气。

“挨得离我近些。”

“我可从来没想到我会这样。”

“不会老是这样的。”

“我恨不得马上就死。”

“别说这样的话。”

“我浑身发冷。我觉得好象我再也暖和不过来了。”

他把她搂得更紧些，直到他感觉到她的呼吸直扑他的脸上。风吹刮着玻璃窗和楼房，呜呜咽咽地响了一阵，声音慢慢低下去，终于静了下来。他侧过身，跟她脸对脸躺着。他吻她；她的嘴唇很冷。他不住地吻她，直到她的嘴唇变得温暖柔软了。一大团热烘烘的欲火从他身上升起，流连着，煎熬着；他让自己的一只手从她的肩膀上滑到她的胸脯上，他把另一只胳膊伸到她的脑袋底下，再一次吻她，吻得又长又使劲。

“求求你，别格……”

她想要从他身边转开，但他的胳膊紧紧搂住她；她躺着一动不动，呜咽着。他听见她叹息，这叹息声他很熟悉，因为他过去已听见过许多次了；但这一次他从熟悉的叹息底下还听到另一种深埋着的叹息——一声无可奈何的叹息，表示屈服，放弃某种比她的肉体更为重要的东西。她的头软绵绵地枕在他的臂弯里，他的一只手伸下去摸她衣服的边沿，用指头攥住以后，慢慢地把它往上拉。他被一阵突然爆发的激情所左右，他的两臂把她搂得更紧了。蓓西静静地躺着，一动不动，毫不抗拒，毫无反应。他又吻她，她立刻张开口来，但没说话，而是发出一种听天由命的、拖得很长的声音，表示她对这逆来顺受的事情极端厌恶。她的呼吸从她的肺里进进出出，成为长长的、轻轻的喘息，最后变成一声急促的低声央告：

"别格……别!"

她的声音这时候仿佛从很远很深的寂静中传到他耳里，他置之不理。他自身欲火的巨大喊声早把她的声音淹没了。在房内寒冷的黑暗中，他仿佛觉得自己置身于一个巨大的转轮上，他只希望轮子越转越快；转快以后，他就能得到温暖和睡眠，同时也能驱除他的紧张和疲劳。他现在什么也意识不到了，除了她和他的要求。他把被窝一下子掀开，一点不觉得冷，也没意识到自己已把被掀开了。蓓西的两只手搭在他胸上，她的指头象抗议似的张得很开，使劲推开他。他听见她发出一声轻轻的呻吟，好象连她吸气或呼气时都未停止；这呻吟声他听着也好象来自远方，根本不予理睬。他现在非干不可了。在迫切的欲望驱使下，他粗暴地压制了她哼哼唧唧的抗议，强烈地觉得自己对不起她，同时却骑着一匹疯狂的马，迎着逆风驰下一座陡峭的山。别，别，别，别格。接着，风刮得那么厉害，竟把他高高地吹到黑暗的半空中，旋转着他，扭动着他，猛推着他；他在怒吼的风声中微微听到：别，别格，别，别。在他记不得的一刹那间，他已摔了下来；现在他躺在那儿，精疲力尽，张开了嘴。

他静静地躺着，觉得自己终于摆脱了欲念和紧张，听到夜风的呼号声盖过了他和她的呼吸声。他从她身畔转开，依旧仰卧着，把两腿摊得很开。他感觉到紧张正慢慢从他身上消失。他的呼吸不再那么沉重急促，已逐渐平静下来，他终于听不见它的声音，随后那呼吸又缓慢平稳得使他压根儿忘了它的存在。但他毫无睡意。他躺在那儿，感觉到蓓西就躺在他身边。他在黑暗中把头转向她。她的呼吸声缓慢地传到他耳朵里。他暗忖，不知她睡着了没有；他从他内心深处知道，他躺在那里是在等她睡着。蓓西不能在他前进的道路上扮演任何角色。他记得他进

来时曾看见有两块砖头放在房间的地板上。他企图回忆起它们在什么地方，但想不起来。不过他肯定它们就在那儿什么地方；他一定要找到它们，至少其中的一块。如果他不把谋杀的事告诉蓓西，情况要好得多。嗯，那得怪她自己。她缠着他没个完，使他不得不告诉她。再说，他哪里知道他们那么快就会在炉子里找到玛丽的骨头？冒烟的炉子和一块块白骨的形象重新在他脑海里浮现的时候，他并不感到后悔。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些骨头几乎足足有一分钟之久，却认不出来它们就是玛丽尸体上的骨头。他本来以为，他们可能通过别的方式发现，随后突然把证据摆在他面前。他万万想不到他竟站在证据面前看了好一会儿，却认不出来。

他的思想又回到房间里。蓓西怎么办？他听着她呼吸。他不能带她走，又不能把她留在后面。是的。她睡着了。他把自己刚进来时用手电照见的房内细节在脑子里重温一遍。窗户就在他身后，在他头顶上。手电在他身旁；手枪放在手电旁边，枪柄朝他，这样他能很快拿到手，随时使用它。但他不能使用枪；那样的话，发出的声音太大。他得使用砖头。他记起自己怎样拉起窗子；拉起窗并不难。是的，他可以这么干，把它扔到窗外，扔下狭窄的通风井，那里不会有人发现它，或许要等到它开始发臭以后才会。

他不能把她留在这儿，也不能带她走。如果他带她走，她就会哭个没完；她就会老拿已发生的一切责怪他；她就会老要威士忌喝，以帮助她忘记一切，而有些时候他会弄不到威士忌给她。房间里静悄悄的，漆黑一片；城市已不再存在。他慢慢地坐起身，屏住呼吸，倾听着。蓓西的呼吸很深沉，很均匀。他不能带她走，也不能把她留在后面。他伸出手去，拿到了手电。他又倾

听着；她的呼吸声完全象疲乏的人睡着时的样子。他这么一坐起，就把她的被窝掀开了，他不愿她着凉惊醒。他轻轻地替她把被盖好；她依旧睡着。他的指头揿了一下手电的按钮，一圈暗淡的黄光立刻照到对面墙上。他马上把光朝下照，照在地板上，生怕惊动她；他这么做的时候，在一刹那间看见了他初进房时瞥见的两块砖头中的一块。

他浑身紧张起来；蓓西不安地翻了个身。她那深沉、均匀的呼吸声停止了。他侧耳细听，但听不见。他看见她呼出来的气象一根白线吊在一个又大又黑的深渊上面，觉得自己正攀在那线上，等着看那线团会不会继续放线，让他落到尽底下的岩石上。接着他听见她重新呼吸，进，出；进，出。他呢，也随之呼吸起来，这会儿在跟他自己的呼吸斗着，想控制它，不使它在喉咙里发出那么大的声响，免得惊醒她。她翻身时他所产生的恐惧使他体会到，他的动作必须又快又准。轻轻地，他从毛毯底下拔出两腿，随后等待着。蓓西的呼吸很慢、很长、很重、很均匀。他一抬胳膊，那毛毯就掉在一旁。他站了起来，他的肌肉用慢动作把他的身体渐渐抬了起来。在外面的寒夜里，风呻吟着，逐渐消逝，很象呆在寒冷彻骨的漆黑洞穴里的一个傻子。他转过身，把光圈集中在他认为应该是蓓西的脸的地方。是的。她正睡着。她那泪痕斑斑的黑脸蛋很平静。他关掉手电，转向墙壁，他的指头在冷冰冰的地板上摸索着砖头。他找到后，就攥在手里，踮着脚尖走回到地铺旁边。她的呼吸声在黑暗中指引他；他在他认为应该是她脑袋的地方停住脚步。他不能带她走，又不能把她留在后面；因此他只好杀死她。反正不是她死就是他死。为了弄明确他应该往哪儿砸，他迅速揿亮手电，但又怕这样一来会把她惊醒，随即就把手电关掉，眼前仍保持着她的黑脸蛋恬静地沉睡

着的形象。

他挺起胸，举起砖头，但就在这时候，一切现实感忽然从他身上消失。他的心跳得很厉害，象是要从胸膛里跳出来似的。不！不能这么干！他往肺里深深吸了一口气，绷紧全身肌肉，想要用他的意志力来征服身体。他应该有更好的表现。接着，象来时一样突兀，惊恐消失了。但他得站在那儿等那形象重新回来，还有那动机，那想要逃避法律的迫切欲望。是的，情况必须如此。他重又感觉到那模糊的白色人影渐渐逼近，感到玛丽在燃烧，感到布列顿，感到法律在追捕他。他再一次作好准备。那块砖头拿在他手里。在他的脑子里，他的手在室内的冷空气中划了一道看不见的弧；他的手在想象中高举过头顶，朝着他认为应该是她脑袋的地方一下子砸了下去。他浑身僵硬，一动不动。情况原该如此。随后他深深吸了一口气，他的手攥住砖头，飞速举起，停了一秒钟，然后随着从胸中发出的深沉而短促的哼声，在黑暗中砸了下去，落地时发出砰的一声。对了！只听见一声沉闷的喘息，表示惊讶，随即是一声呻吟。不，不应该这样！他一再举起砖头，直到后来它落下去时就象砸在一堆粘湿的东西上面，那东西又软又结实，随着砖头往下陷。不久，他仿佛在砸一堆湿棉花，这堆湿东西的唯一生命就是砖头砸上去时发出刺耳的撞击声。他住手了，听到了他自己的呼吸从他的胸膛里进进出出。他全身都湿透了，也觉得冷。他不知道自己举起砖头砸了总共有多少次。他只知道房里又静又冷，他的工作已经完成。

他的左手仍握着手电，把它当作命根似的紧紧捏着。他想要揿亮手电看看他是不是真的完成了他的工作，但鼓不起勇气。他的膝盖微微弯曲，象个赛跑运动员摆好姿势要起跑似的。恐

惧又在他心中滋生；他竖起耳朵。他是不是听见她还在呼吸？他弯下腰去谛听。他听见的是他自已的呼吸声；他的呼吸声是那么响，他都搞不清楚蓓西是不是还在呼吸。

握着砖头的手指开始觉得疼痛；他用尽全身力气紧紧握着这砖头已有好儿分钟了。他觉得有什么暖烘烘、粘糊糊的东西沾在他的手上，这感觉立刻散布到他全身；那东西散发出一阵暖气，笼罩着他皮肤的表面。他想要扔下砖头，想要洗刷掉这股暖烘烘的血，随着时间的流逝，这血也在散布开来，变得越来越有威力。接着，一个极可怕的思想使他无法行动。万一蓓西不象砖头砸她时听上去那样呢？万一他揿亮手电，却看见她躺在那儿，瞪着两只又圆又大的黑眼睛瞧着他呢，她的血淋淋的嘴张得很大，表示惊恐、疑惑、痛苦和谴责？一阵寒气，比房间里的空气还冷，向他的肩上袭来，象是围上了一块用冰织成的围巾。他越来越支持不住了，他内心中不知什么东西发出了极痛苦的无声喊叫；他弯下腰去，直等到砖头碰到地板，于是他放松指头，把手放到肚皮那儿在大衣上擦干。他的呼吸逐渐恢复平静，到后来他已听不见自己的呼吸声了，这时他才完全肯定蓓西已不在呼吸。房间里充满沉静、寒冷、死亡、鲜血以及夜风的低沉呻吟。

但他一定要看一眼。他把手电举到他认为应该是她脑袋的地方，揿了一下按钮。黄光一下子散布开来，微弱地照在一块空地板上；他把光圈移到一堆揉作一团的被褥上。那儿！鲜血、嘴唇、头发和脸都转向一边，血还在慢慢流出来。她的身子好象已软瘫了；他现在可以行动了。他关了手电。他可以把她留在这儿吗？不。可能有人发现她。

他避开她，绕到地铺的较远一边，随后在黑暗中转过身来。他把手电的光圈照向他认为应该是窗户的地方。他走到窗边，

停住脚步，等着听什么人喝住他，不许他那么干。什么也没发生。他攥住窗子，慢慢地把它拉起，风直扑他的脸。他又转向蓓西，把亮光照到充满死亡和鲜血的脸上。他把手电放到衣袋里，在暗中小心翼翼地走到她身边。他必须把她抱起来；他的两臂软绵绵地耷拉着，动弹不了；他光是站在那儿。但他非搬动她不可。他必须把她搬到窗口。他弯下腰去，把两手插到她身体下面，心想一定会摸到血，但没摸到。随后他抱起她，觉得风在呼啸着向他提抗议。他走到窗边，把她举到窗口；现在工作既已开始，他干得很快。他伸出两臂把她尽可能往外送，随即一松手。尸体掉进了黑暗中，往下落时碰撞着通风井狭窄的边沿。他听见它落地的声响。

他把手电照到地铺上，很怕她依旧躺在那儿；但那儿只有一滩温暖的鲜血，有薄薄的一层雾气在上面的空中缭绕。枕头上面也有血。他拿起它们，一古脑儿扔到窗外，掉进了通风井。总算完啦。

他慢慢放下窗子。他要把地铺搬到另外一个房间里去；他倒是希望把它留在这儿，但天很冷，他需要它。他把被褥、毛毯卷了起来，拿着走进门厅。随后他突然煞住脚步，张大了嘴。仁慈的上帝！真他妈的，不错，都在她的衣服袋里！嘿，他真是活该。他把蓓西扔下了通风井，钱就放在她的衣服袋里！他还有什么办法可想？他要不要下去取钱？痛苦攫住了他。不！他不想再见到她了。他觉得，如果他再见到她的脸，他心中涌起的犯罪感会强烈得使他受不住。真是干了傻事，他心想。把她连同她袋里的那笔钱都扔掉了。他叹了口气，穿过门厅，走进另一个房间。唉，他得没有钱对付着过了；最多不过如此。他把被褥铺在地板上，一滚身钻入被内。他身上还有七分钱，却要靠它来对

付饥饿、法律和未来漫长的日子。

他闭上眼睛，渴望着睡觉，但睡眠迟迟不来。在过去的两天两夜中，他的日子过得那么快、那么艰苦，简直很难把它活生生地都记在脑子里。危险和死亡离得那么近，他简直感觉不出经受这一切的乃是他自己。然而，在这一切之中，超越已发生的一切之上，虽不可捉摸却很真实，是一种流连在他心头的奇特的权力感。这事是他干的。是他导致所有这一切的。他这一辈子里在他身上发生的两件最有意义的事情就是这两次杀人。他还活着，真实地、很有意义地活着，不管别的人用他们的瞎眼睛看他时可能怎么想。过去他从来不曾有过机会要在自己行动的后果下活下去；他的意志也从来不曾象这一天一夜里这么自由过——在恐惧、谋杀和逃跑中度过的这一天一夜。

他杀了两次人，但真正说来，这并不是他第一次杀人。他过去已经杀过许多次人，只不过在过去两天里，他的这种冲动才采取了真正杀人的形式。盲目的怒火常常升起，他不是躲到他的帷幕或者墙壁背后，就是骂人打架。然而，不管是逃跑还是打架，他总觉得有必要把这笔帐算清，一丝不苟地面对现实，在光天化日之下拚个明白，而且当着那伙人的面，他们对他的仇恨深不可测，甚至都到了这样的地步：他们把他扔到了城市的一个角落里让他去死亡、腐烂，居然还能转过身来对他说，就象那天晚上玛丽在汽车里对他说的那样："我很想知道你的人民是怎样生活的。"

但他在追求什么？他想要什么？他爱什么，恨什么？他不知道。有些东西他知道，有些东西他感觉到；有些东西是这个世界给他的，有些东西是他自己固有的；有些东西展开在他前面，有些东西展开在他后面；而在他整个一辈子中，由于他的这身黑皮

肤，这两个世界——思想和感情，意志和精神，愿望和满足——从未联系在一起过；他从未有过一种整体感。有时候，在他房里或者人行道上，这世界在他看来只是一个奇异的迷宫，哪怕街道是直的，墙是正方形的；而且在他看来还是一片混乱，从而使他觉得，他内心中应该有什么东西能理解它、分割它、集中它。但只是在仇恨的压力下，那矛盾才得以解决。他在一个畸形的环境里生活已成习惯，只有骂他或者踢他才能使他挺直腰板，采取行动——一种徒然的行动，因为整个世界跟他格格不入。于是他闭起眼睛，盲目地打出去，能打着什么就打什么，既不看看也不在乎有什么东西或什么人回击他。

而在这一切之下，也是使他最难受的，是他不想假装问题已经解决，在他并不快乐的时候假装快乐。他恨他母亲就在于她的作风，它跟蓓西的作风一模一样。他母亲所有的就是蓓西的威士忌，蓓西的威士忌也就是他母亲的宗教。他不想坐在板凳上唱歌，或者躺在角落里睡觉。只有在他阅读报纸或者杂志的时候，或者看电影的时候，或者杂在人群里在街上行走的时候，他才感觉到他所想望的东西：使自己与别人混为一体，变成这个世界的一部分；使自己消失在这个世界里，以便重新发现自己；使自己能获得与别人过一样生活的机会，尽管他是黑人。

他在坚硬的地铺上辗转反侧，不断呻吟。他卷进了一个思想感情的旋涡，身不由己地在往前冲，等他睁开眼睛的时候，发现他头顶上一扇肮脏的窗户外面已露日光。他跳起身来往外看。雪已经不下了，整个城市又白又静，只见一望无际的屋顶和天空。这之前，他在这儿黑暗中想着这个城市已有好几个小时，现在它就耸立在那儿，静悄悄的，雪白一片。但他过去想着它时赋予它的现实色彩，这会儿在白天反倒不存在了。刚才躺在黑

暗中想它时，它似乎具有一些东西，但仔细看它时，这些东西又都消失了。这个寒冷的白色世界为何不作为一个美丽的梦境出现，让他可以在里面随意走动，自由自在，而且容易辨别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但愿有人曾去过、住过、受过苦或者死在里面——这样它就可以被理解！它太荒凉、太原始也太不真实了，而真实却是生命的温暖血液。他觉得缺少了什么东西，缺少了一条路，这条路只要一找到，准能引导他通向真知灼见。可是现在干嘛要想这个？这方面的机会已经永远失去了。他已经杀了两次人，已经给自己创造了一个新的世界。

他离开房间，下楼走到一层楼窗口，往外眺望。街上静悄悄的，没有车辆行驶。电车轨道都已埋在雪里。毫无疑问，暴风雪阻塞了全市的交通。

他看见一个小女孩在雪中觅路前进，走到街角的一个报摊那儿；有个男人匆匆从一家药店里出来，卖给小女孩一份报。趁那人在店里的时候他能不能拿走一份报？雪又软又深，他逃跑时可能被捉住。他能不能找到一座空楼，一拿到报就躲到里面去？是的；就这么办。他仔细望了望街道四周，看不见任何人。他走出门去，风象烙铁似的扑向他的脸。太阳突然出来了，阳光那么灿烂强烈，使他象遇见劈面打来的拳头似的，不由得闪身躲避；千万颗小金星刺痛了他的眼睛。他走向报摊，看见了黑体大标题：**姑娘死了，捉拿黑鬼**。是的；他们登出了这个新闻。他继续往前走，寻找拿到报后可以藏身的地方。在一条小胡同的转角处他看见一座空楼，一层楼里有个敞开的窗户。是的；这是个好地方。他作出了仔细的行动计划；他不愿意留下话柄，让人说他在干了所有那些事情之后，居然为了偷一张三分钱的报

纸被捉。

他走向药店，往店里张望一下，看见那人靠着墙在抽烟。是的。就这样。他伸出手去攥住一份报，攥的时候回头一望，看见那人也正望着他，一支香烟白晃晃地斜叼在他的黑下巴上面。他不等自己的脚从足印中迈出来，就已奔跑起来；他只觉得自己的腿转向、迈步，随后绊倒在雪中。真他妈的！白色世界倾斜成锐角，凛冽的寒风从他脸上扫过。他全身着地，雪片啃着他的指头，寒冷彻骨。他爬起来，先曲起一膝，然后双膝跪地；等到他站了起来，就朝药店转过身去，手里依旧紧握着那份报，心里又惊慌又忿怒，想不到自己竟这样笨拙。药店的门开了。他撒腿就跑。

"嗨！"

他逃进小胡同时，看见那人站在雪地里望着他，他就知道那人不会追上来。

"嗨，你！"

他踉踉跄跄地奔向窗户，先扔进报纸，随即攀登窗台，跳入窗内。他两脚着地，站在那里从窗口眺望着小胡同，周围又白又静。他捡起报纸，穿过门廊走向楼梯，上了三楼，一边走一边打着手电，耳朵里听到自己的脚步在空屋里发出微弱的回声。他停住脚步，惊恐地一把攥住衣袋，嘴也一下子张大了。是的；枪还在。他还以为刚才摔倒在雪地里的时候把枪丢失了呢，但它依旧在那里。他坐在楼梯的最高一级上，翻开报纸，但有好一会儿工夫他没看报。他谛听着暴风刮过城市上空时楼房发出的嘎吱声。是的；只有他单独一人；他低下头看报：**记者们在炉子里发现了道尔顿家姑娘的骨头。黑人司机失踪。五千名警察包围了黑人地带。当局暗示奸淫罪。共产党首领提供了不在犯罪现**

场的证据。姑娘的母亲精神崩溃。他停下来，重读了一遍：当局暗示奸淫罪。这几个字把他跟整个世界隔绝了。暗示他犯了奸淫罪就等于宣判了他死刑；它意味着早在他被捕之前就已把他的生命勾消了；它意味着不等死神驾临就注定他要死，因为读到这些字句的白人都已在他们的心里杀死他了。

玛丽·道尔顿的绑票案发生了戏剧性变化，真相已经大白。一群当地记者今天晚上偶然在道尔顿家的炉子里发现了几块骨头，后来确证是失踪的女继承人身上的。……

*　　　*　　　*

搜查了那个黑人的家，就在南区中心印第安纳路3721号，但并未发现他的踪影。警方深信，道尔顿小姐死在这个黑人手中，可能是奸杀，烧掉白人姑娘的尸体是为了消灭罪证。

别格抬起头来。他的右手抽动一下。他要把枪握在这只手里。他从衣袋里掏出枪来握着。他又往下读：

立刻在黑人地带设置了警戒圈，由五千名警察外加三千多名志愿人员组成。警察局长格林曼今天早晨说，他相信这个黑人仍在城里，因为进出芝加哥的一切通道都被破记录的大雪封住了。

黑人强奸并杀害失踪的女继承人的消息在本市传播开以后，昨晚群情激忿到白热化程度。

据警方报道，黑人区有许多窗子已被砸碎。

每一辆离开南区的电车、公共汽车、高架火车和汽车都

被拦住搜查。警察和保安队员佩带步枪、催泪弹、手电和凶犯的照片，今天早晨从第十八条街开始，带着市长签发的通用搜捕证搜查了每个黑人家庭。他们也在仔细搜查一切空楼房，据说它们是黑人罪犯的藏身之处。

一个白人家长代表团谒见市教育局长霍勒斯·明顿，声称他们在为自己孩子的生命担忧，并要求所有学校立即停课，直到那个黑人强奸杀人犯被捕为止。

传说有好几个黑人男子在北区和西区一带遭到殴打。

在海德公园和恩格尔伍德地区，人们组成地方团队，并通知警察局长格林曼说愿意提供援助。

格林曼今天早晨说，这类地方团队的援助将被接受。他说，鉴于警察部队人员不足都到了可悲的程度，又鉴于黑人犯罪浪潮不断掀起，采取这样一种措施是必要的。

在南区的一些"敏感地区"已有数百个貌似别格·托马斯的黑人被捕；他们正在拘留审讯中。

狄茨市长昨晚在无线电广播中警告说，有可能爆发暴民的暴力行动，并劝公众维持秩序。"正在尽最大的努力使这个恶魔就范，"他说。

据报道，市内有好几百黑人雇员已被解雇。一位著名银行家的夫人打电话给本报说，她已把她的黑人厨子解雇，"生怕她给孩子们下毒"。

别格的眼睛睁得很大，嘴唇张得很开；他迅速地浏览了一下报纸："笔迹专家忙于工作"，"欧隆的指纹没在道尔顿家找到"，"激进分子仍在押"；接着有一个句子扑向别格，象是一拳劈面打来：

警方对欧隆的供词尚不满意，深信他可能是那黑人的同谋犯；他们觉得，谋杀和绑票的计划太周详了，一个黑人的头脑决想不出来。

在这一刹那，他真想走出去到大街上找警察说：“不！简并没帮助我！他跟这事一点没有关系！是我——我干的！”他的嘴唇一歪，露出半是嘲弄、半是挑衅的笑容。

他用紧张的指头握住报纸，读着这样的字句：“命令那黑人出灰……不愿服从……害怕暴露……充满烟的地下室……共产主义和种族合一的悲剧……绑票信可能是共党的杰作……”

别格抬起头来。屋内很安静，除却暴风导致的不断的嘎吱声。他不能呆在这儿。很难说他们什么时候进入这一带。他没法离开芝加哥；一切道路都被封锁了，一切火车、公共汽车和汽车都被拦住搜查。他当时如果马上离开这个城市，情况肯定会好得多。他应该到别的地方去，譬如说印第安纳州的加里，或者埃文斯顿。他瞅着报纸，看见上面有一张南区的黑白地图，环绕着边缘地带有一英寸宽的阴暗部分。地图下面印着一行小字：

阴暗部分表示警察和地方团队追捕黑人强奸杀人犯的搜查地区。白色部分表示未搜查地区。

他给堵在里面了。他必须离开这座楼。但到哪儿去呢？只有当他呆在地图里白色部分的时候，空楼房才起掩护作用，但这个白色部分正在迅速缩小。他记起这报纸是在昨天晚上印的。

那就是说，那白色部分这会儿要比这儿地图上显示的小得多。他闭上眼睛，计算着：他是在第五十三条街，而搜捕是昨天晚上从第十八条街开始的。如果昨天晚上他们从第十八条街搜查到第二十八条街，那么这以后他们肯定已经从第二十八条街搜查到了第三十八条街。这样到了今天午夜，他们就会到第四十八条街，或者一直到这里。

他想到了空公寓。报上没提到它们。如果他在一个住着许多人家的楼里找到一个很小的空单元呢？那是最最安全的啦。

他走到门厅尽头，把手电照在一个肮脏的天花板上，看见有一溜木头楼梯通向屋顶。他爬上楼梯，进了一个狭窄的通道，尽头处是一扇门。他往门上踢了好几下，每踢一下，门就开一点，他终于看到了雪、阳光和一块长方形的天空。风象针刺似的吹到他脸上，他想起自己的身子有多弱多冷。这样下去他还能支持多久？他挤出门去，站在屋顶上的积雪里。他面前是迷宫似的屋顶，白皑皑的，沉浸在阳光中。

他在一个烟囱后面蹲下，眺望着底下街道。在拐角处他看见了那个他偷报的报摊；那个冲着他吆喝过的男子正站在报摊旁边。两个黑人在报摊旁边停住脚步，买了一份报，随即走进一个门道。他们中间的一个热切地从另一个的肩上探过头去。他们的嘴翕动着，他们用他们的黑指头指着报纸，一边谈话一边摇头。另有两个人参加进去，不久就有一小群人站在门道里，一边谈话一边指着报纸。他们突然散开了，各奔东西。是的；他们在议论他。今天早晨或许所有的黑人男女都在议论他，或许他们都在恨他，因为他给他们招来了这场袭击。

他在雪中蹲得太久，等到他想要走动的时候，发觉两腿已经

完全麻木。一阵恐惧攫住了他，他以为自己已经冻僵了。他踢着两腿以恢复血液循环，随后爬到屋顶的另一边。就在他下面，相隔一层楼，穿过一扇没有百叶窗的窗子，他看见一个房间，里面放着两张小铁床，上面的被褥又脏又皱。一张床上坐着三个一丝不挂的黑小孩，他们都拿眼望着房间对面的另一张床，床上躺着一男一女，而这三个孩子却都在一旁瞧着。这是不足为奇的；他小时候五个人睡一房时也见过这类事情。有好几个早晨他一觉醒来，在旁边瞧着他爸爸和妈妈。他转过身去，心里想：他们五个人睡在一个房间里，而这儿是一座空着的大楼，只有我一个人在里面。他爬回到烟囱那里，眼前还看到那一形象：透过滴着水的玻璃窗，可以看见房间里有五个人，在强烈的阳光里他们的黑身体全都赤条条的。三个孩子在一旁瞧着。

饥饿降临他的肠胃；一只冰冷的手伸进他的喉咙，攥住他的肠子，把它们结成一个又冷又紧、阵阵作痛的结。昨天晚上蓓西给他烧牛奶的情景又出现在他的记忆里，形象是那么鲜明，他简直都能尝到它的滋味。要是他现在有那么一瓶牛奶，他就要用报纸生一个火，把瓶子举到火焰上把牛奶烘热。他想象自己打开白奶瓶的盖子，他的黑指头上还溅着了一点温暖的牛奶，随即把奶瓶举到嘴边，仰起脑袋喝起来。他的胃慢慢地向后翻了个跟头，他听见它在叫唤。他从他的饥饿里深深感觉到一种责任感，象要求呼吸的欲望一样强烈，象心跳一样不可缺少。他很想跪倒在地，把脸朝向天空说："我饿啦！"他想要脱光衣服在雪里打滚，直到一些有营养的东西从汗毛孔里渗进他的身体。他想要把什么东西紧紧握在手里，紧得使它变成食物。但不久他的饥饿离开了；不久他就觉得好过一些；不久他的心思又从他身体的绝望呼唤中转移开，只注意近在咫尺的危险了。他觉得嘴角

挂着什么硬东西，用指头一摸，原来是口水冻成了冰。

他往回爬进门，到了狭窄的通道，从小小的木头楼梯下去，进入门廊。他走到第一层楼，站在他刚才爬进来的那扇窗边。他必须在哪座楼里找到一间空公寓，暖和一下身子；他觉得他要是不让自己暖和过来，不久就会乖乖地躺下，闭上眼睛。接着他想出一个主意；他纳闷自己怎么早没想到。他划了根火柴，点燃起报纸；等它燃烧以后，他先把一只手伸到火上烤了一会儿，然后伸出另一只手。热气从远处传到他皮肤上。等到报纸快烧着手的时候，他握不住报纸，就把它扔到地板上，用鞋把它踩灭。现在至少他的手有感觉了，至少它们疼了起来，让他知道它们是属于他的。

他爬出窗口，走到街上，往北一拐，混在过往的人群中。没有人认出他。他寻找有"出租"招贴的楼。他走了两个街区都没找到。他知道空单元在黑人地带是很少见的，每逢他母亲想要搬家，她总得早好几个月先提出申请。他记得他母亲有一次让他在街头荡了整整两个月，寻找一个住的地方。出租房屋的代理人告诉他说，没有足够的房屋租给黑人住，市政府正在指责黑人现住的房屋都太破旧，住人太危险。他还记得，有一次警察来把他、他母亲、他弟弟和妹妹赶出一个单元，他们刚搬出了两天那整幢房子就倒塌了。他还听说，黑人尽管找不到好的工作，但住同样的单元却要付出比白人高一倍的房租。他又走了五个街区，仍没看见"出租"招贴。真他妈的！他本想找一个地方暖和一下身子，难道反倒会因此冻僵身子？如果他能在整个城市自由行动，那么他躲藏起来该有多容易！他们把我们当作野兽一样圈在这儿，他心想。他知道黑人不能到黑人地带以外去租房住，他们必须住在"分界线"的他们这一边。没有一个白人房地

产商肯租公寓给黑人，除非是在划归黑人住的区域内。

他的拳头捏紧了。逃跑有什么用？他应该就在这儿人行道中央站住脚步，大声喊出这是什么世道。它是那么不公平，因此他周围的所有黑人肯定会采取某种行动；它是那么不公平，因此所有的白人都会停下来侧耳细听。但他知道，他们只会一把攥住他，说他疯了。他摇摇摆摆地穿行街道，两只布满血丝的眼睛寻找一个藏身的地方。他在一个角落里停留下来，看一只肥大的黑老鼠在雪上跳跃。它飞也似地蹿过他身边，蹿进一个门道，钻进一个洞，消失不见。他渴望地瞅着那个敞着口的黑洞，那只老鼠通过它找到了安全。

他经过一家面包房，很想进去用他身上仅有的七分钱买些面包圈。但是面包房里没有顾客，他生怕白人老板会认出他来。他宁肯等到走过一家黑人商店，但他知道这种店铺并不多。黑人地带里几乎所有的商业都操纵在犹太人、意大利人和希腊人手里。大多数黑人商人都做殡仪馆生意；白人殡仪员拒绝跟黑人尸体打交道。他走到一家联号杂货店门口。这儿出售的面包五分钱一只，但一过“分界线”，到了白人住区，一只面包只卖四分钱。可是现在，尤其是现在，他决不能越过这条“分界线”。他站在那儿透过厚玻璃瞧着里面的人。他应该进去吗？他非进去不可。他快要饿死了。连我们吸一口空气到肚子里去他们都要诈骗我们的钱！他心想。他们都把我们的眼珠挖了出来！他打开门，走向柜台。暖和的空气使他头晕目眩；他抓住他前面的一个柜台，站稳身子。他的眼睛模糊起来，在他眼前浮动的是一大堆五颜六色的罐头，红的蓝的绿的黄的应有尽有，高高地堆在货品架上。他的前后左右都是男男女女轻轻的谈话声。

“您要什么，先生？”

“一只面包，”他悄没声儿说。

“还要什么别的吗，先生？”

“不要了。”

那人的脸离开以后又回来了；他听见纸张的窸窣声。

“外面很冷吧，是不是？”

“嗯？哦，是的，先生。”

他把镍币放在柜台上；他看见那只模糊的面包递给了他。

“谢谢您。请再光顾。”

他把面包夹在腋下，步履不稳地走向门边。哦，老天爷！但愿他能走到街上！他在门道里遇见人进来；他站到一旁让他们走过，随即走入寒风中，继续寻找一个空单元。他随时准备有人喊他的名字；随时准备两臂被人捉住。他又走了五个街区，才看见一座两层楼的公寓房子有个窗口贴着“出租”招贴。烟囱里冒出烟来，他知道里面很暖和。他走到前门，读了贴在玻璃上的那张有空房出租的小小告示，看到那个单元在后楼。他从小胡同绕到后面楼梯，走到二层楼。他试了试一扇窗户，它很容易地滑了上去。他运气很好。他攀登上去，跳进一个温暖的房间，是一个厨房。他突然浑身紧张，侧耳细听。他听见了人声，它们仿佛是从前面房间里传来的。难道他弄错了？不。厨房里没有陈设；看上去没人住在这儿。他踮着脚尖走到隔壁房间，发现它是空的；但这时候他听到的人声甚至更清晰了。他看见前面还有个房间，就踮着脚尖走过去瞧。那房间也是空的，但传来的人声是那么响，他都听得清楚所讲的话。在前楼那个单元里正在进行一场争论。他站住了听，手里拿着那只面包，两腿叉开着。

“杰克，你的意思是说，你要把那个黑小子交给白人？”

“当然啦，你他妈的说得对！”

“可是，杰克，万一他没罪呢？”

“那么他干嘛逃跑？”

“说不定他以为他们要把杀人的罪名赖在他身上！”

“听着，吉姆，要是他没罪，那么他就应该留下来面对它。要是我知道那个黑小子在哪儿，我就要把他交出去，不让这些白人再来找我麻烦。”

“可是，杰克，只要有人犯了罪，在白人眼里每一个黑人都是有罪的。”

“是的；那是因为我们中间有那么许多人的行为都跟别格·托马斯一样；就是这么回事。只要你的行为象别格·托马斯一样，你就会惹下麻烦。”

“可是，杰克，现在谁在惹麻烦呢？报上说，他们在全市到处揍我们。他们不在乎抓到的是哪个黑人。在他们看来我们都是狗！你得站起来跟这些人斗争。”

“同时把命给送了？他妈的，不！我有家。我有妻子和娃娃。我才不去进行傻里傻气的斗争哩。去保护杀人犯，你得不到什么正义……”

“在他们看来我们全都是杀人犯，我跟你说！”

“听着，吉姆。我是个辛苦干活的人。只要我找得到工作做，我就天天用镐和锹修路。可老板告诉我说，现在白人中间有了那种暴民情绪，他不想叫我上街……他说我会被杀死的。因此他把我解雇了。你瞧，那个混账黑小子别格·托马斯让我丢掉了工作……他使得白人们认为我们全都象他一样！”

“可是，杰克，我跟你说他们早就这么认为了。你是个好人，可这拦不住他们到你家里来，对不对？他妈的，不！我们都是黑人，倒不如让我们就象黑人那样行动，你难道不明白？”

“唷，吉姆，发发脾气是可以的，不过你得正视现实。那家伙让我丢掉了工作。那不公平！现在叫我吃什么？要是我知道那婊子养的黑鬼在哪儿，我就打电话通知警察，让他们来把他逮走！”

“嗯，我不这么干。我宁肯先死！”

“嘿，你疯啦！难道你不要家庭、妻子和孩子们了？斗争对你有什么好处？他们的人数比我们多。他们能把我们全都杀了。你得学会生活，跟人们相处。”

“人们恨我的时候，我就不愿跟他们相处。”

“可我们得吃！我们得住！”

“我不在乎！我宁肯先死！”

“唷，他妈的！你疯啦！”

“我不在乎你说什么。我宁肯死去，也不会让他们吓得我把那人出卖。我跟你说，我宁肯先死！”

他踮着脚尖走回厨房，拿出他的枪。他要呆在这儿，如果他同种族的人找他麻烦，他就开枪。他拧开水龙头，把嘴放到水流下面，那水就在他胃里爆炸开来。他跪了下去，痛苦不堪地打着滚。不久疼痛过去了，他又喝了些水。随后，慢慢地，不让纸张发出窸窣声，他打开面包的包装纸，咬了一口嚼起来。味道很好，有点象饼，带点儿甜味和淡淡的香味，他从来没想到面包竟会有这样的味道。他吃着吃着，饥饿又带着全部威力回来了，他就坐在地板上，两手都握着满满一拳头面包，两颊鼓得满满的，上下腭咀嚼着，每咽一口他的喉核就上下滚动一下。他没法住口不吃，到后来他的嘴干得使面包在他的舌头上聚成一团；他就把它含在那里，欣赏着那滋味。

他在地板上伸开四肢，叹了口气。他有点困，但等他快要睡

着的时候，又迷迷糊糊地一下子惊醒过来。最后他睡着了，随后又半醒着坐起来，被恐惧的一种无意识刺激唤醒了。他呻吟着，两手扑打着空气，以抵御一种看不见的危险。有一次他整个儿站起来，伸出两手走了几步，走到离开他原来睡觉的地方约莫十英尺重新躺下。仿佛有两个别格：一个不惜任何代价决意要休息和睡觉；另一个在充满恐怖的形象前退缩。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一动不动；他仰卧着，两手抱胸，嘴和眼睛都张得很大。他的胸脯起伏得那么慢、那么平静，在它停止起伏的间歇中就好象他永远不会重新呼吸似的。淡淡的阳光照到他的脸上，使他的黑皮肤象一块没有光泽的金属一样闪亮；太阳离开了，安静的房间里布满重重阴影。

他睡着的时候，有一种撩人的、有节奏的悸动潜入他的意识，他一心要把它赶走，不让自己醒来。他的头脑为了保护他，把这种悸动编织成各式各样无害的形象。他觉得自己是在巴黎烤肉店听着自动唱机播送音乐；但这不能使他满意。接着，他的头脑告诉他，他是在家里的床上，他母亲正唱着歌抖着褥子，要他起床。但这一形象跟其他形象一样，都不能使他安静下来。悸动继续着，流连不去，他看见千百个男女黑人用指头在敲鼓。但这也不能解答问题。他在地板上翻来覆去，随即一下子跳起身来，那颗心怦怦地跳着，他的耳朵里听到了歌声和喊声。

他走到窗口往外眺望；在他前面不多几尺远的底下，穿过一扇窗子，看得见一座灯光暗淡的教堂。里面有一群男女黑人站在一长溜一长溜木凳之间，正在唱歌、拍手、晃脑袋。唷，这些人还天天上教堂，他心想。他舔了舔嘴唇，又喝了些水。警察离得有多近？现在什么时候了？他看了看手表，发现表早已停了；他忘了开发条。教堂里传来的歌声颤抖着通过他的全身，使他感染

上一种多愁善感的情绪。他想要不听，但歌声渗入他的情绪，悄声告诉他说另有一种生和死的方式，劝他躺下来睡觉，让他们进来逮捕他，还要他相信活着就是种痛苦，必须逆来顺受。他摇着头，想把音乐声从他的头脑里赶走。他睡了多久啦？报上现在说些什么？他还剩两分钱；用它可以买一份《时报》。他捡起吃剩下来的面包，那音乐还在歌唱投降和逆来顺受。溜吧，溜吧，溜到耶稣身边去……他把面包塞到袋里，他要留到以后再吃。他检查一遍他的枪，看看它是否仍然完好，他的耳朵里听到：溜吧，溜回家去，我呆在这儿的时间不长了……呆在这儿是危险的，但出去同样危险。歌声响彻他的耳朵；它是完整的、独立的，它嘲笑他的恐惧和孤独，嘲笑他那么深切地渴望着一种完整感。它的嘹亮跟他的饥饿形成对照，它的丰富跟他的空虚又形成对照，这种对照是那么强烈，他不由得一边响应它，一边又从它那里退缩开去。他要是一直在那音乐所歌唱的世界里生活，对他来说是不是更好些？生活在那里应该比较容易，因为它是他母亲的世界，它谦恭、悔悟、有信仰。它有一个中心、核心、轴心，这心是他所需要的，却是他永远得不到的，除非他把自己的头枕在卑躬屈节的枕头上，放弃了在这个世界里生活的希望。而这是他决不干的。

他听见一辆电车在街上驶过；车又通了。有个疯狂的念头在他脑海里一闪而过。说不定警察已经搜查了这一带，把他忽略过去了？但清醒的理智告诉他说，那是不可能的。他拍了一下衣袋，肯定枪仍在里面，随后爬出窗去。寒风吹到他脸上。准在零度以下，他想。胡同两端都有路灯，在雾蒙蒙的夜空中闪烁，由于光线折射，看上去象是巨大无比的光球。天空呈暗蓝色，显得很遥远。他走到胡同尽头，拐到人行道上，混在过往的

人流中间。他等着别人来责问他有什么权利在那儿行走，但没有人来责问他。

到了街区尽头，他看见一群人聚集在那儿，恐惧立刻揪紧了他的胃。他们在干什么？他放慢脚步，看见他们原来围着一个报摊。他们都是黑人，他们都在买报，想看一看白人怎样在追捕他。他低着头往前走，溜入了人群。这些人正在激动地谈话。他小心翼翼地把两分钱拿在他冰冷的手指里。等他挨近以后，就看见了第一版；他的照片就在正中间。他把头垂得更低一些，希望不会有人仔细打量他，看出他正是照片上的那个人。

"《时报》，"他说。

他把报纸夹在腋下，挤出人群，向南走去，寻找一个空单元。到了下一个拐弯处，他看见了"出租"招贴，知道那楼里出租的都是小单元。这正合他的意。他走到门边看了看招贴；四层楼上有个空单元。他走进胡同，开始登上露天的后楼梯，他的脚踩在雪上发出轻轻的吱吱声。他听见一扇门开了；他停住脚步，掏出枪来等待着，跪在雪中。

"是谁？"

一个女人的声音。接着传来男人的声音。

"怎么回事，埃伦？"

"我好象听见有人在这儿外面的走廊里。"

"啊，你只是神经太紧张啦。你被报上看到的所有那些消息吓坏啦。"

"可我确实听见有人。"

"唷，倒完垃圾把门关上。冷得很呢。"

别格紧贴着楼墙，躲在暗处。他看见一个女人从一扇门里出来，停住脚步，往四下里张望；她走到走廊的远处尽头，把什么

东西倒进了垃圾桶，又回去了。万一她看见了我，我就得把他们两个都杀了，他心想。他踮着脚尖走到四楼，发现有两扇窗，全都黑洞洞的。他想把其中一扇的百叶窗拉起，发现它已经冻住了。他轻轻地把窗来回摇动，把它摇松；随后他把这扇百叶窗拉了出来，放在走廊上的雪地里。他一寸寸地拉起窗子，呼吸声响得他认为连街上的人都准保听得见。他爬进窗，到了一个漆黑的房间里，划了根火柴。房间的另一头有盏电灯，他走过去拉了一下开关。他把他的鸭舌帽遮在灯泡上，这样光线就不会漏到外面去，随后翻开报纸。是的；这儿有一张他的大照片。照片上面用黑体大号字印着一行字：**二十四小时的搜捕未发现强奸犯。**在另外一栏里，他看到：**查抄了一千个黑人家庭。在第四十七条街和霍尔斯迪德街之间刚出现的暴乱已被扑灭。**另有一张南区地图。这一次，阴暗部分已由南北两个方向扩大，只在长方形的黑人地带中央剩下一个白色小方块。他站在那儿凝视着那个白色小方块，仿佛他正低着头注视着枪管似的。他就在那张地图上，在那个白方块里面，站在一个房间里等他们来。他下了决心，他两眼直勾勾地瞪着从报纸顶端望出去。他现在没有别的办法，只有一死相拼了。他又仔细看了看地图；从北面来的警察往南已到达第四十条街；从南面来的警察往北已到达第五十条街。那就是说，他正夹在中间某处，他们相距只有几分钟路程了。他读道：

> 昨晚和今天，八千名武装人员在黑人地带仔细搜查了地窖、旧楼和一千多个黑人家庭，白费力气地追捕二十岁的黑人强奸杀人犯别格·托马斯，受害者玛丽·道尔顿的骨头是星期六晚上在一个炉子里找到的。

别格的目光掠过版面，只看他认为最重要的消息："谣传说杀人犯已被捕，但立刻被否认"，"入夜之前，警察和保安队即可搜遍整个黑人地带"，"查抄了全市的许多共产党总部"，"逮捕了几百个共党，却未找到任何线索"，"公众受到市长的警告，要谨防'内乱'……"接着：

今天发现了一个小小趣闻，原来黑人杀人犯所住的公寓房子归道尔顿房地产公司的一家分公司所有和经营。

他放下报纸；他读不下去了。要牢记的一个事实是，有八千人，都是白人，带着枪支和催泪弹，黉夜出来搜捕他。按照这家报纸报道，他们离这儿只有几个街区了。他能到这座楼的屋顶上去吗？如果能上去，或许他可以趴在那儿，一直趴到他们经过。他想把自己深埋在屋顶上面的雪中，但他知道那是办不到的。他又拉了一下电灯开关，让房间陷入一片黑暗。他打着手电走到门边，开了门，往门厅里瞧了瞧。门厅是空的，远远的尽头处有着一盏昏暗的灯。他关了手电，踮着脚尖，眼望着天花板，寻找一扇通往屋顶的活动天窗。最后，他看见有两个木头梯级通向上面。突然间，他的肌肉紧张起来，仿佛有一根贯穿他全身的钢丝蓦地拉了一下。警笛的一声尖叫冲进门廊。他立刻听到了人声，激动、低沉、紧张。底下不知什么地方有个男人声音喊道：

"他们来啦！"

现在没有别的办法，只有上去；他攥住他上面的木头梯级，爬了上去，想要在任何人进入门厅之前躲藏起来。他爬到天窗

下面，用脑袋顶了一下；天窗开了。他一把抓住上面黑暗中某个坚实的东西，就引体上升，这样做的时候只希望那东西经得住他的重量，不至于让他掉下来摔在门厅地板上。他跪在上面，胸脯不断起伏。随后他轻轻把天窗关上，刚好看见门厅里有一扇门开了。真是一发之差！警笛又响了；就在外面街道上。它仿佛在警告说：谁也躲不过它；逃跑是徒劳的；不久带着枪和催泪弹的人们就要到来，冲入警笛声曾经冲入的地方。

他倾听着；有马达的噗噗声；喊声从街上升起；有妇女的尖叫声和男子的咒骂声。他听见楼梯上的脚步声。警笛声逐渐消逝，又响起来，这一次声调又高又尖。它使他恨不得掐住自己的喉咙；只要它响着，他仿佛没法呼吸。他得爬到屋顶上去！他打开手电，在一个狭窄的顶楼上爬行，一直爬到一个出口处。他用肩膀挨着它，往上一顶；它一下子就敞开了，那么突然，那么容易，他不禁害怕得往后退缩一下。他还以为有人从上面把它打开的，就在它敞开的时候，他看见一片白晃晃的雪映着黑魆魆的夜以及一方亮光光的天空。一团乱嘈嘈的刺耳的声音传来，比他想象中最响亮的声音还要响亮：喇叭声、警笛声、尖叫声。这些声音向屋顶和烟囱压了下来，如饥似渴；但在这片声音之下，低沉而清晰，他听到了充满恐惧的人声：男人的咒骂声和孩子们的哭叫声。

是的；他们在每个建筑物里、每层楼里、每个房间里寻找他。他们要逮捕他。他的眼睛一下子转向了天空，因为这时候有一道巨大的、强烈的黄色光柱射向空中。又有一道射了上来，象刀一样跟前一道交叉。随即又是一道。不久天空里到处都是光柱。它们慢慢地转着圈，把他围在里面；光柱形成一个监狱——一堵把他和世界其余部分隔开来的墙；光柱织成一道移动着的

光墙，他当然不敢往里闯。现在他陷在中间了；这正是他从那天晚上起想要逃避的——那天晚上道尔顿太太来到房间里，使他害怕得用钢铁般的指头紧紧攥住枕头，使空气进不了玛丽的肺部。

他身底下响起响亮而沉重的撞击声，象是远处传来的隆隆雷声。他得爬上屋顶；他挣扎着爬上去，接着马上卧倒在深雪里，他的两眼紧盯着街对面另一家屋顶上的一个白人。别格瞅着那人转动手电的光柱。那人会朝他的方向看吗？那人凭手电的光柱能看得见他吗？他瞅着那人绕了个弯儿，随即消失不见。

迅速地，他起身关好活动天窗。让它开着会引起怀疑。随后他又卧倒倾听。他下面响起了许多只脚在奔跑的声响，象是有一支军队迈着巨雷似的脚步奔上楼梯。这会儿他无处可逃了；他们要么捉住他，要么捉不住他。巨雷似的脚步声越来越响，他知道这些人快到顶层了。他举目四望，瞅着左面和右面的屋顶。他不愿意让人从背后爬上来突然袭击他。他看出右边屋顶跟他躺着的屋顶不连接；那就是说，没人能从那座楼偷袭他。左边屋顶跟他躺着的这座楼屋顶相连，形成一条长长的冰雪跑道。他抬头眺望；还有一些其他屋顶相连。他可以在这些屋顶上奔跑，在雪上绕着烟囱跑，直到他跑到那座尽头的楼。这就没处跑了。他会跳下去自杀吗？他不知道。他有一种几乎可以说是神秘的感觉，他到了走投无路的时候，他内心中自会有什么东西促使他采取正确行动——所谓正确行动，就是能够让他死而无愧。

他听见近旁有个声响；他掉过头去，正好看见一张白脸、一颗脑袋，随后两个肩膀从他右边屋顶上露了出来。有个人站立起来，轮廓分明地映在移动着的黄光背景上。他瞅着那人迅速地

在雪上转动一道光。别格举起枪，瞄准着那人，等待着；如果那道光照着了他，他就开枪。以后他将怎么办？他不知道。但那道黄光始终没照着他。他瞅着那人下去，脚先下，随后是肩膀和脑袋；他不见了。

他松弛了一点；至少右边屋顶现在已经安全了。他等着声音传来，告诉他有人正从活动天窗爬上来。随着每一秒钟过去，他下面的隆隆声越来越响，但他说不准这些人是在前进还是后退。他等待着，举着他的枪。在他头顶上，是一片寒冷的椭圆形的深蓝色天空，它象一只裹着绸缎的铁掌覆盖着城市。风强劲而凛冽，不停地吹来。他仿佛浑身都冻成了冰，能够象敲冰块那样随便从他身上敲下碎块来。他必须用眼睛看，才能知道那支枪是不是依旧握在手里，他的那只手已经毫无知觉了。

接着他吓得浑身僵直。就在他身底下响起了咯噔咯噔的脚步声。现在他们已经到了顶层了。他要不要逃到左边屋顶上去？但他没看见有人搜索那屋顶；他要是逃过去，很可能劈面遇到从另一扇活动天窗里上来的人。他往四下里望了望，生怕有人爬过来袭击他；但没有一个人。脚步声更响了。他把耳朵直接贴在冰雪上，仔细听着。是的；他们正在门廊上说话；有好几个人就在他身底下，靠近活动天窗。他又看了看左边屋顶，想逃过去躲避；但他心里害怕。他们上来了吗？他倾听着，但人声鼎沸，他听不出说话内容。他不希望他们对他来个突然袭击。不管发生什么事，他都希望下去眼睁睁地面对那些要杀他的人。最后，在警笛的恐怖歌曲伴奏下，这些人声离得那么近，他都能清楚地听见说话的内容了。

“天哪，我可累啦！”

“我觉得冷！”

"我相信我们光是在浪费时间。"

"喂，杰利！这次该你上屋顶啦？"

"是的；我这就去。"

"那黑鬼到这时候都可能在纽约了。"

"是的。不过我们最好瞧一眼。"

"喂，你瞧见那儿那个棕肤色姑娘吗？"

"那个没穿多少衣服的？"

"是的。"

"嘿，倒是个漂亮的小妞儿，对不对？"

"是的；我真弄不懂这班黑鬼，他们自己种族里有那么漂亮的女人，却还要去杀害一个白种女人……"

"嘿，她要是肯把我留在这儿，我愿意放弃这次他妈的追捕。"

"来吧。帮我一下。你最好扶住这把梯子。它好象有点摇晃。"

"好吧。"

"赶快。队长来啦。"

别格打定主意。他又没打定主意。他紧靠着离活动天窗一英尺远的烟囱。他应该卧倒呢，还是应该站起来？他站了起来，使劲贴着烟囱，想要与它混为一体。他握着枪等待着。那人上来了吗？他望了望左边屋顶；上面依旧空荡荡的。但他要是逃到那儿去，很可能遇见什么人。他听见顶楼上响起脚步声。是的，那人来了。他等着活动天窗打开来。他紧紧握着枪；他怕自己把枪握得太紧了，紧得在他想要开枪之前就先走了火。他的指头是那么冷，他都搞不清楚自己放在扳机上的压力有多大。随后，象颗流星划过漆黑的天空似的，一个可怕的念头在他脑海

里闪过；说不定他的指头已经冻僵得扣不动扳机。迅速地，他用左手摸了摸右手；但连这也没给他任何启示。他的右手是那么冷，他感觉到的只是一块冰冷的肉碰到了另一块冰冷的肉。他得等着瞧。他得有信心。他得信任他自己；仅此而已。

活动天窗开了，先开一点儿，随后开大了。他仔细瞅着，张大了嘴，瞪着模糊的泪眼，那泪水是寒风吹在眼里流出来的。天窗整个儿敞开了，一时间切断了他的视线，随后它轻轻地往后掉到雪上。他看见一个白人没戴帽子的脑袋——后脑勺——框在那个狭窄的窗洞里，映照在不断晃动着的光柱的黄色光辉下。接着那脑袋微微一转，别格看见一张白脸的侧面。他瞅着那人，只见他的动作象银幕上特写镜头里的慢动作似的，从窗洞里慢慢出来，背向着他站在那里，手里拿着手电。有个念头一下子扎了根。揍他。揍他！揍他脑袋。这样做是不是管用，他不知道，也不在乎。他一定要趁这个人还没把那圈黄光转到他身上并喊来别人之前先揍他。他瞅见那人脑袋以后才一刹那，就好象过了一个小时，这个小时还充满痛苦、疑虑、烦恼和悬念，充满生命陷于一发千钧时的剧烈悸动。他举起左手，攥住握在右手中的枪，用左手指头紧紧抓住，把枪转了过来，再用右手握住，抓住枪管：是一个连贯动作，迅速、无声；一会儿完成，瞪大了眼睛一眨不眨。揍他！他举起枪，举得很高，握着枪管。是的。揍他！他的嘴唇形成这两个字眼，但枪砸下去时成了一声哼哼，乃是一声咒骂、一声祷告和一声呻吟的混合。

他的整个一条胳膊都感觉到了打击的力量，使他的肌肉微微震颤起来。他的手停留在半空中，停在枪的金属部分打到脑壳骨头时的那个高度；他的手停下了，僵住了，一动不动，仿佛要再次举起打下。同一霎时，几乎就在这一枪柄打下来的时候，那

白人的喉咙里发出象是轻轻咳嗽的声音；他的手电掉在雪中，一道黄光一闪即逝。那人从别格身边倒下去，脸冲下，直挺挺地卧在雪垫子上，象是一个人在睡梦中无声地倒下似的。别格意识到金属打到脑壳骨头时的咔嚓一声；那声音流连不去，微弱而清晰，就象一道光突然熄灭，四周陷入黑暗，却有个雪亮光点依旧停留在眼前一样——同样，那枪柄打在那人头上的咔嚓声也停留在他的耳畔。他站在原地没动窝儿；他的右手依旧伸在外面，高高地伸在半空中；他把手放下了，眼睛看着那人，金属打在骨头上的声音象是一个越来越低的耳语声，逐渐从他耳畔消逝。

警笛声从他不记得什么时候起已经停止；这时又响起来，在他没听到警笛的间歇中仿佛有个极隐蔽的危险已经临头，好象敌人逼近时他在岗哨上睡了可怕的一刹那似的。他透过转动着的光柱左顾右盼，看见他左边屋顶上有扇活动天窗开了。他站着不动，握着枪，观看着，等待着。但愿那人上来时没看见他！一个脑袋出现了，一个白人爬出了天窗，站在雪中。

他畏缩了；有人在他下面的顶楼中爬行。他会不会断了退路？有个声音，微微带点畏惧，从那个敞着的窗洞传来，那个被他打倒的人刚才就是从这个窗洞爬出来的。

“杰利！”

尽管警笛声和救火车的警铃声响成一片，传来的声音仍可以听得很清楚。

“杰利！”

这一次声音稍稍响了些。是那人的伙伴。别格回过头去看他左边的屋顶；那人依旧站在那儿，往四处打着手电。但愿他立刻离开！他得赶快从这儿逃走，离开这扇活动天窗。如果那人上来寻找他的伙伴，看见他倒在雪中，不等他有机会揍他，他准

会大声叫喊起来。他紧贴着烟囱，望着他左边屋顶上的那个人，屏住了呼吸。那人转身走向天窗，爬了下去。他等着关窗声传来；它果然关上了。现在那个屋顶总算安全了！他悄没声儿地祷告一下。

"杰——利！"

别格一手握枪，爬过了屋顶。他爬到一堵矮矮的砖墙旁，这儿是这座楼平顶的围墙与另一座楼平顶的围墙交接处。他停下来回头看。窗洞依旧空荡荡的。他如果想要爬过去，那人会不会正好爬出窗洞来瞧见他？他得冒一下险。他双手抓墙，攀登上去，在冰上躺了一会儿，随即滑到另一边，打了个滚。他觉得自己的脸上、眼睛上全是雪；他的胸脯起伏着。他爬到另一个烟囱边等待着；他浑身冷得厉害，真希望自己能与烟囱的冷冰冰的砖块混为一体，把这桩事全部了结。他又听到了那声音，这一次很响，很坚决：

"杰利！"

他从烟囱背后望出去。窗洞依旧空着。可是下一次传来声音时，他知道那人快出来了，因为他已能感觉到那声音的颤抖，仿佛就在他耳边似的。

"杰利！"

接着他看见那人的脸露了出来；它象一块白纸板竖在窗洞顶上似的，等到那人的声音再次传来的时候，别格知道他已看见他的伙伴躺在雪中了。

"杰利！喂！"

别格举起了枪等待着。

"杰利……"

那人从窗洞里出来，俯身站在他伙伴身旁，接着他跌跌撞撞

地重新钻进窗洞，一边尖叫着：

“喂！喂！”

是的；那人会把消息传开去。他应该逃跑吗？譬如说他爬进另一个屋顶的天窗？不！门廊里一定站着人，他们会觉得害怕；他们一看见他就会尖叫起来，他就会被捉住。他们会乐于把他出卖，结束这场恐怖。他还不如在屋顶上往远处跑。他站起身来；接着，他正要拔脚跑的时候，忽看见有个脑袋从那个窗洞里冒出来。另一个人上来俯身站在杰利身旁。他身材高大，弯着腰看着杰利象是用手在摸他的脸。接着又有个人上来了。其中有一个把手电对准了杰利的身体，别格看见那另外一个弯下腰去，把杰利翻了个身儿。手电的光圈照亮了杰利的脸。一个人跑到屋顶的尽边上，俯视着街道；他的手放到嘴上，别格听见了吹哨声，声音尖而细。街上鼎沸的人声逐渐消逝；警笛声停止了；但转着圈的黄色光柱仍在打转。在突然安静下来的宁静中，那人喊道：

“包围这个街区！”

别格听见一阵喊叫应声而起。

“你找到他的线索了？”

“我想他就在这儿附近！”

响起一阵疯狂的喊叫。是的；他们觉得他们现在已经逼近他了。他听见那人尖锐的哨声重新响起来。下面安静下来，但不象前一次静。一阵阵欣喜若狂的喊声传了上来。

“派一副担架和一队人上来！”

“好的！”

那人转身回到躺在雪中的杰利身边。别格听见谈话的片言只语。

“……你以为这是怎么回事？”

“好象他挨了揍……”

“……说不定他就在附近……”

“快！搜查一下屋顶！”

他看见他们中间的一个站起身来打手电。转动着的光柱照得这个屋顶明亮得如同白昼，他看得出有人手里握着一支枪。他得趁这个人或者其他人还没扑上来之前逃到别的屋顶上去。他们已经起了疑心，准会搜遍这些房子屋顶上的每一寸空间。他手脚并用，磕磕绊绊地爬向另一堵墙，随后转身回头望去；那人依旧站在那里，用那圈黄光在雪上到处照。别格抓住冰冷的墙，攀登上去平卧着，然后翻身过墙。他根本不想爬和跑需要多少力气；害怕被捉的恐惧使他甚至忘记了寒冷，甚至忘记了他已经没有一点力气。从他内心某处，从他的血、肉和骨头的深处，他聚集起力量来逃避和躲闪，全凭这样一个冲动：他必须避开这些人。他正爬向另一堵墙，用手和膝盖在雪上爬，忽听得那人高声喊道：

“他在那儿！”

这四个字使他停了下来；整个晚上他就在听这几个字，等到它们真的在耳边响起时，他仿佛觉得整个天空都在无声地朝他压下来。逃跑有什么用？倒不如停止逃跑，站起来，把双手举过头顶投降？他妈的，不！他继续往前爬。

“停住，你！”

一颗子弹嗖的一声射出来，呼啸着飞过他头顶。他站起来奔向墙边，一下子跳了过去；奔向另一堵墙，又跳了过去。他在烟囱中间窜来窜去，因此谁也来不及拿枪瞄准他。他朝前望去，看见有个又大又圆又白的东西在黑暗中隐现：是从屋顶的积雪中出现的一个庞然大物，在黑夜里膨胀，在搜索他的利刃似的光

柱照耀下闪闪发亮。不久他将无法再往前走，因为他将到达屋顶的终点，面临下面的大街。他在烟囱之间穿行，他的脚在雪上滑来滑去，他脑子里只想着他刚才瞥见的隐现在他前面的那个白色大物。那东西能帮助他吗？他能不能上去，或者躲到它背后，以便抵御他们？他一边跑，一边倾听着，期待着更多的枪弹，但不再有子弹打来。

他在一堵墙边停下来往回望；在长矛似的刺探着的光柱的炫目光辉照映下，他看见一个人踉踉跄跄地在雪上奔跑。他应不应该停下来射击？不！马上就会有更多的人到来，他只是浪费时间。他得找个地方，躲在那后面打埋伏。他奔向另一堵墙，经过那个隐隐出现的白色大物，它现在就耸立在他头顶上了，随即他停住脚步，眨巴着眼睛：尽下面是个白脸的海洋，他仿佛看到自己摔了下去，打着转，径直掉进了那个沸腾着仇恨的海洋。他用指头抓住冰冷的墙，心想，他要是跑得再快些，就会一下子越出屋顶，摔到四层楼底下。

他昏昏沉沉地往后退缩。这已是终点。再没有屋顶可以供他跳跃躲闪。他望了一下；那人还在前进。别格站了起来。警笛声比以前更响了，还有更多的贼声和尖叫声。是的；街上的那些人现在都知道警察和地方团队已经把他围困在屋顶上了。他记起了他刚才一眼瞥见的那个隐现的白色大物；他举目望去。就在他的头顶上面，覆盖着皑皑白雪，是一个很高的水塔，有一个圆圆的平顶。那儿有个铁制的梯子，滑溜的梯级上结着一层冰，在转动着的、刀锋一样的黄光照耀下象霓虹灯似的闪闪发亮。他攀住梯级爬了上去。他不知道自己要往哪儿去；他只知道自己必须躲藏起来。

他到达水塔顶上，有三颗子弹掠过他脑袋。他平卧在雪中，

合扑着。现在他高出在屋顶和烟囱之上，有了开阔的视野。有个人正爬过附近的一堵墙，后面跟着一小群人，他们的脸被转动着的光柱照得煞白。有些人从他前面远处的活动天窗里出来，朝着他的方向移动，在烟囱背后躲躲闪闪。他举起枪，放平了，瞄准好，打了一枪；这些人停住脚步，但没人倒下。他没打中。他又放了一枪。没人倒下。那群人散开了，消失在矮墙和烟囱背后。街上的人声高起来，表现出异样的欢乐。毫无疑问，枪声使他们认为，他已被枪打中，已经被捉，或者已经死了。

他看见一个人毫无掩蔽地朝水塔跑来；他又放了一枪。那人躲到了一个烟囱背后。他又打空了。或许他的手太冷了，所以打不中？或许他应该等他们离得更近些？他转过头去，刚好看见一个人爬上临街一面的屋顶边沿。那人是爬梯子上来的，梯子从地面靠着建筑物侧面一直搭到屋顶上。他放平枪要放，但那人已爬了上来，离开了他的视线，在塔底下消失不见。

他为什么打不准、打不快？他朝前一望，看见有两个人奔到了塔下。现在塔底下有三个人了。他们包围了他，但他们想要前来逮他，就非暴露他们自己不可。

一件小小的黑色东西落在他脑袋附近的雪中，发出咝咝声，冒出一股白气，象一根随风飘荡的羽毛，被风从他身边吹走了。催泪性毒气！他一挥手，将它打落到塔下。另一个落下来，他又把它打掉。又落下两个，都被他打掉了。从湖上刮来的风很大，把毒气从他的眼睛和鼻子边吹走了。他听见一个人高声喊：

“快住手！风把它吹跑了！他都把它们扔了回来！”

街上的喧闹声更厉害了；更多的人从活动天窗爬到屋顶上。他想要开枪，但记起他只剩三颗子弹了。他要等他们离得近些再打，还要留一颗子弹给他自己。他们不能活捉他。

"下来吧,孩子!"

他没动弹;他握着枪躺在那儿,等待着。随后,就在他的眼皮底下,四只白指头抓住了水塔冰冷的边沿。他咬紧牙关,用枪柄朝这些白指头砸去。它们消失不见,他还听见砰的一声,是那人的身体摔在堆着积雪的屋顶上了。他等着更多的人设法上来,但没人再上来。

"抵抗没有用,孩子! 你已经被捉住了! 下来吧!"

他知道他们害怕,然而他也知道不管通过何种方式,这事很快就会结束;他们要么捉住他,要么杀死他。使他惊奇的是,他居然并不害怕。在这一切之下,他有一部分头脑开始闪向一旁;他又躲到他的帷幕、他的墙背后,用轻蔑的眼光怒目而视。他现在已经离开了他自己的躯壳,在一旁观看;他正躺在寒冬的天空下面,在转动着的强烈光线照耀下,耳听得如饥似渴的尖叫声和喊声。他紧握着枪,斗志昂扬,毫不畏惧。

"叫他们赶快把水龙拿来。这黑鬼带着武器!"

那是什么意思? 他的目光搜索着,寻找一个移动的目标好放枪;但什么东西也没出现。他现在都意识不到他的身体了;他一点也感觉不到他自己。他只知道他手里握着一支枪躺在这儿,被一些想要杀死他的人包围着。随即他听见附近响起敲锤的声响;他望过去。在一个烟囱边缘后面,他看见有一扇活动天窗开了。

"好吧,孩子!"一个沙哑的声音喊道。"我们给你最后的机会。下来吧!"

他躺着不动。即将发生什么? 他知道他们不会开枪,因为他们看不见他。那么又将发生什么? 他正琢磨着,很快就明白了:一股忿怒地呼啸着的水,在那一片亮光的照耀下象银子似的

闪闪发亮，带着可怕的冲力从他头上扫过去，从高空中经过他，哗啦啦地打在后面屋顶上。他们已经打开了水龙；是消防队干的。他们想要逼他出来。那股水流是从烟囱背后活动天窗开着的地方喷射出来的，但直到这时还没射中他。哗哗的流水在他头顶上移来移去；他们想要用水冲他。接着那水击中了他，打在他身体一侧；那感觉就象被打桩机打了一下似的。他的呼吸停止了，他觉得身体的一侧隐隐作痛，那疼痛扩散开来，笼罩住全身。那水要把他推下水塔；他使劲攥住塔沿，觉得他的力气渐渐消失。他的胸脯起伏着，他从他身体内部悸动着的痛苦中知道，水那样冲击着他的身体，他是支持不了多久的。他觉得冷，快冻僵了；他的血仿佛已结成了冰。他大口地喘着气，他的嘴张得很大。接着握枪的指头松开了；他想要重新把枪握紧，却发现已经握不紧了。那水离开了他；他躺在那里直喘气，筋疲力竭。

“把那支枪扔下来，孩子！”

他紧咬着牙。冰冷的水象一只巨人的手那样再一次夹紧了他的身体；那寒气象条巨蟒盘在他身上似的勒着他，他的两臂疼得厉害。他这时候又躲到他的帷幕后面了，正低头看着他自己迎着零度以下的寒风在水的冲击下冻僵。接着水流转向了，离开了他的身体。

“把那支枪扔下来，孩子！”

他开始浑身发抖；他完全把枪放下了。嗯，就此完了。他们干嘛不来找他？他再一次攥紧水塔的边沿，他的指头插到了冰雪里。他的力气已经用尽。他妥协了。他翻身仰卧着，透过在高处移动着的光组成的格子疲弱地仰视着天空。就此完了。现在他们可以向他开枪了。他们干嘛不开枪？他们干嘛不来找他？

“把那支枪扔下来，孩子！”

他们要枪。他没有枪。他也不再害怕。他连害怕的力气都没有了。

"把那支枪扔下来，孩子！"

是的；拿起枪打他们，把子弹打完。慢慢地，他伸出手去，想捡起枪来，但他的指头太僵硬了。他内心中有什么东西在笑，笑得又冷酷又厉害；他是在笑他自己。他们干嘛不来找他？他们害怕。他转动着眼睛，渴望地瞅着那支枪。接着，就在他瞅着的时候，哗哗响着的银流冲击着它，使它翻滚着飞过水塔，消失不见……

"枪在这儿啦！"

"下来吧，孩子！你完蛋啦！"

"别上那儿去！他可能还有一支枪！"

"下来吧，孩子！"

他现在完全置身局外了。他太弱太冷，已经攥不住水塔的边沿了；他光是躺在水塔顶上，嘴和眼都张得很大，倾听着他上面哗哗的流水声。接着那水又击中了他，打在他身体的一侧；他觉得他的身体在光溜溜的冰雪上滑行。他想要坚持到底，但已经做不到了。他的身体在边沿上摇摆；他的两腿荡在空中。跟着他摔了下去。他掉在屋顶上的雪中，脸向下，觉得头昏眼花。

他睁开眼睛，看见一圈白人的脸；但他已超越他们之外，在他的帷幕、他的墙后面，旁观着。他听见人们在谈话，他们的声音从远处传来。

"就是他，不错！"

"把他弄到下面街上去！"

"是水的作用！"

"他好象快冻死了！"

“好吧，把他弄到下面街上去！”

他觉得自己的身体被人从屋顶的雪中拖过去。随后他被抬起来，塞进一扇活动天窗，脚先进去。

“你们逮住他了？”

“是的！让他掉下去！”

“好啦！”

他掉进黑暗的顶楼里面，落在一些粗暴的手中。他们攥住他的脚拖着他。他闭上眼睛，他的头在粗糙的木板上滑行。他们七手八脚地把他从最后一扇活动天窗里弄出来，他知道自己已经进了屋内，因为温暖的空气扑到了他脸上。他们又攥住他的腿，把他拖入门厅，在光滑的地毯上滑行。

稍稍停了一会儿，然后他们拖着他下楼梯，他的脑袋在梯级上撞个不停。他又起两只湿胳膊垫在头下以拯救自己，但过不多久，这些梯级把他的胳膊肘和胳膊撞得那么厉害，使他浑身不剩一点力气了。他松弛下来，觉得自己的脑袋痛楚地蹦下楼梯。他紧闭双目，想使自己失去知觉。但他依旧感觉得出，仿佛有把锤子在他脑子里敲打似的。随后这情况停止了。他已接近大街；他听得见喊声和尖叫声象大水的吼声那样朝他冲来。现在他到了街上了，被人在雪地上拖着。他两脚朝天，被一些强壮的手紧紧攥着。

“杀死他！”

“用私刑处死他！”

“这个婊子养的黑鬼！”

他们放开了他的脚；他在雪中仰天平躺着。他周围是一片象大海一样汹涌的喧闹声。他微微睁开眼睛，看见有无数的脸排列在他面前，白白的，隐约可见。

“杀死这只黑猩猩！”

有两个男人把他的两条胳膊扳开来，象是要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他们用脚踩他的手腕，把它们深深踩入雪中。他慢慢闭上眼睛，终于被黑暗吞噬了。

第 三 部

命 运

现在对他来说已没有白天，也没有黑夜；只有漫长的时间——虽说漫长，却也非常短；然后是——末日。现在凡是属于这个世界上的人他谁都不怕了，因为他知道恐惧无济于事；现在凡是属于这个世界上的人他谁都不恨了，因为他知道仇恨帮不了他什么忙。

尽管他们把他从一个警察局押到另一个警察局，尽管他们威胁他、劝说他、吓唬他，冲他大发雷霆，他始终闭口不言。大多数时间他低头坐着，眼望着地板；要不然就直挺挺地合扑躺着，脸埋在臂弯里，就象他现在那样：他这时躺在一张小床上，二月天空里淡黄色的阳光穿过第十一条街警察局里冷森森的钢栅栏，正好斜照在他身上。

食物放在盘子里端来，一小时后又原封不动地端走了。他们给他一盒盒香烟，但它们全给扔在地板上，连盒都没拆开。他甚至都不喝水。他光是躺着或坐着，不言不语，也不注意有谁走进或者离开他的牢房。他们如果要他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就攥住他的手腕领着他走；他毫不反抗地跟着，走路时总是拖着脚步，低着脑袋。甚至在他们抓住他的衣领把他拽起来的时候，他那软弱的身子也很听话，很容易对付，他目光里既没有希望也没有忿懑，两只眼睛在他干瘪的脸上就象两汪子静止的黑墨水。除了官方人士谁也不曾见过他，他也不要求见任何人。

在被捕后三天中，他脑子里始终没出现过一次他过去所作所为的形象。他已把整个事情都撂在脑后，它也就在那儿呆着，可怕又可憎。他倒不是精神恍惚，而是在心理上打定主意，决不对任何事物作出反应。

他因失手杀人而陷入一种境遇，使他在与周围人们的关系中意识到一种可能的秩序和意义；他也对这次杀人承担了道德上的罪责，因为它使他这辈子第一次感到了自由；他还在内心中感觉到一种模糊的需要，想跟人们和睦相处，而且为了使自己能够做到这一点，曾索取过赎金——在尽了这一切努力而终于失败之后，他宁肯不再挣扎。他使用来自他生命精髓的一种极强大意志力，开始背离生活和生活所带来的一系列灾难性后果，把渴望的目光转向太初水域的黑色水面，以前不知哪个神灵曾在这里吹了一口仙气，创造了他，他便在这黑色水面上第一次获得人形以及人的模糊需要和欲望；现在他却觉得自己想要重新沉到那个太初水域里去，得到永恒的休息。

然而他想要粉碎一切信仰的愿望本身就建筑在一种信仰意识上。他身上的感官推理说，既然无法与他周围的男男女女打成一片，那么也应该与他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界的某个其他部分打成一片。从他弃绝一切的心境中忽然又冒出杀机。但这一次不是向外针对他人，而是向内针对自己。干嘛不杀死他内心中那种刚愎自用的渴望，不正是它把他引向这样的结局？他曾向外扩展，杀了人，却没解决任何问题，因此干嘛不向内扩展，杀死那使他上当的东西？这种感觉有机地、自动地跳了出来；就象一粒种子的外壳腐烂了，变成了泥土的一部分，但它自身也将在这泥土中重新生长。

但在这一切之下和之上，是对死的恐惧，在它面前他是赤裸

裸的，毫无防卫的；他得象地球上的任何其他生物那样走向前去，迎接他的结局。而控制着他对死的态度的是这样一个事实：他是黑人，地位不平等，受人藐视。他消极地渴望着两极之间另有个轨道，能使他重新生活；他渴望着一种新的生活方式，能满足他强烈的爱和恨。应该有一大群形象和象征，象满天繁星一样，在他头顶上翱翔，它们具有魔法和力量，能把他高高举起，使他过有意义的生活，并使他忘记对于身为黑人、处在不平等地位的恐惧；甚至连死都不怕，它反而是个胜利。在他能够再一次正眼看他们的脸之前，这样的事应该发生：他身上应该诞生一种新的自豪感和一种新的谦恭精神，这种谦恭精神来自他跟他所生活的世界里的某一部分所取得的某种新的同等地位，而这种同等地位又是产生新希望——它在他内心里将起自豪与自尊的作用——的基础。

但是说不定这样的一天永远不会到来；说不定并没有这样的东西给他；说不定他得象现在这个样子走向他的结局：傻里傻气，受人驱使，眼里凝聚着空虚的阴影。说不定仅此而已。说不定那些混乱的激情，还有那种兴奋、激动和自鸣得意——说不定它们都是幻影，到头来一场空。说不定他们说得对，黑皮肤是不好的，是猩猩一类动物的外皮。说不定他只是运气不好，是一个人生来命苦，是一个猥亵的笑话发生于震耳欲聋的警笛尖叫声、许多白人的脸以及在丝绸般的寒冷天空下转动着的光矛之中。但他有那感觉的时间长不了；只要他的感官一得出那样一个结论，他的信念又恢复了，总觉得会有某种出路——他的信念是强有力的，但在目前情况下，也带有谴责性和麻痹性。

接着一天早晨，有一群人进来，攥住他的手腕，带他走进库克郡验尸所的一个大房间里，里面聚了许多人。他在明亮的灯

光下眨巴着眼，听见响亮的、激动的谈话声。密密层层的白人的脸和不断地给他拍镁光照，使他瞪大了眼，越来越吃惊。他的冷漠防御法已不再能保护他。起初，他以为这是已经开始的审讯，就准备重新沉浸到虚无缥缈的梦想中去。但这不是法庭。对法庭来说，未免太不正式了。他觉得自己感官里掠过的感觉，就象看见记者第一次闯进道尔顿先生的地下室时一样，看见这些人戴着帽子，抽着雪茄和香烟，随意问着问题；只是这时候的感觉要强烈得多。空气中有一种静悄悄的嘲弄在向他挑战。他感觉到的不是他们的仇恨，而是某种比仇恨还要深的东西。他感觉到他们对待他的态度已超过仇恨。他从他们的声音里听出一种不慌不忙的绝对把握；他看见他们的眼睛怀着平静的信念凝视着他。他虽然没法用言辞表达，却感觉到他们不仅决意要处死他，而且打定主意要让他的死比仅仅作为一种刑罚更有意义；他还感觉到他们已把他看作黑人世界的一个虚构形象，这个黑人世界是他们所畏惧的，也是他们渴望着要控制的。人群里的气氛告诉他说，他们将要利用他的死作为一种散布恐惧的血腥标记，他们要拿着它在那个黑人世界眼前挥舞。当他感觉到这一切的时候，一种反抗精神油然而生。他在死亡的这一边已经沉到了最低点，但现在他感觉到自己的生命重新受到威胁，这一次的威胁方式是让他踏上一条黑暗的道路，使他成为给其他人解闷取乐的笑料，于是他立刻重新有了生气和斗志，抖擞起精神准备采取行动。

他想要动一下手，发现自己的双手已被冰冷的坚固钢圈铐在坐于他两边的警察的白手腕上。他环视一下；有一个警察站在他前面，另有一个站在他背后。他听见金属发出尖锐的咔嗒声，他的两只手就自由了。他听见响起一阵嗡嗡的谈话声，意识

到这是他自己的动作引起的。接着他的目光盯在一张微微往上仰起的白人脸上。那张椭圆形白脸上有焦急烦恼的痕迹，而脸的周围是更白的头发。那是道尔顿太太，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她的两只衰弱的、蜡一样的手合拢着放在膝上。别格望着她，就想起那个极恐怖的时刻，想起自己怎样在一个深蓝色的房间里，站在那张床旁，听见自己的心怦怦地撞着肋骨，他的指头放在枕头上使劲往下摁到玛丽的脸上，不让她发出声来。

坐在道尔顿太太旁边的是道尔顿先生，睁大了眼，一眨不眨，直视着前面。道尔顿先生慢慢转过头来，瞅着别格，别格的目光低垂下去。

他看见了簡：金头发；蓝眼睛；一张健壮的、和蔼的脸直勾勾地望着他。他回想起汽车里的情景，心里热辣辣的十分羞惭；他重新感觉到簡的指头捏在他的手上。接着羞惭被内疚的忿怒所代替，他想起了簡如何在人行道的雪中跟他会面。

他觉得累了；他心里越清醒，一种疲乏感越是渗入他的全身。他低头瞅着自己的衣服；它们又湿又皱，外衣的两只袖子有一半挽在胳膊上。他的衬衫敞开着，他看得见自己胸脯上的黑皮肤。突然间，他觉得自己右手的指头一跳一跳地疼痛。有两个指甲给撕了下来。他都记不起这是怎么发生的。他想要动动舌头，发现舌头已经肿了。他的嘴唇也干裂了，他很想喝水。他觉得头昏眼花。灯光和脸慢慢旋转起来，象是旋转木马似的。他在空间迅速地往下掉……

等他睁开眼睛的时候，他已直挺挺地躺在一张小床上了。有一张白人的脸隐隐约约俯在他身上。他想要抬起身来，却被推了回去。

“别忙，孩子。来，喝这个。”

一只杯子碰着他的嘴唇。他应不应该喝？但这又有什么关系？他咽下些温暖的东西；原来是牛奶。等到杯子空了，他就仰天躺下，瞪着白色天花板；他立刻回忆起蓓西以及她给他热牛奶时的情景，印象十分深刻。接着她死时的形象出现了，他就闭上眼睛，想要忘掉一切。他的胃咕咕地响；他觉得舒服多了。他听见一片嗡嗡的谈话声。他攥住小床边沿，坐了起来。

"嗨，你觉得怎么样啦，孩子？"

"哼？"他哼了一声。自从他们捉住他以后，他还是第一次开口。

"你觉得怎么样啦？"

他闭上眼睛，扭过头去，意识到他们是白人，他是黑人；他们是俘获者，他是俘虏。

"他清醒过来了。"

"是的。准是那群人把他吓坏了。"

"喂，孩子！你要吃点什么吗？"

他没回答。

"给他点儿吃的。他都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了。"

"你最好躺下来，孩子。今天下午你还得回去参加验尸呢。"

他感觉到他们的手把他推回到小床上。门关上了；他环视四周。就他一个人。房间很安静。他又重新出来到这个世界上了。他并不想这么做；他这是身不由己。他正被一些他并不理解的奇怪力量转来转去。他这次出来并不是为了救自己的命；他并不在乎他们怎样对待他。他们可以立刻送他上电椅，他才不在乎呢。他出来是为了拯救他的自尊心。他不愿意他们把他当作笑料。那天晚上如果他们在拖他下楼梯时杀死了他，那只是他们的力量比他强大的结果。但他觉得他们没有权利坐在那

里观看他，利用他来干他们想要干的一切。

门开了，有个警察端了一盘食物来，把它放在他旁边的一把椅子上，就离开了。有肉排、炸土豆和咖啡。他谨慎地切下一小块肉，塞进嘴里。它的滋味是那么好，他在咀嚼之前就恨不得把它一口吞下去。他坐在床沿上，把椅子往前拉了拉，好让自己够得到食物。他吃得那么快，连上下颚都疼痛起来。他停止咀嚼，把食物含在嘴里，觉得从他的唾腺里分泌出来的液体正在食物周围流动。他吃完以后，就点了一支烟，伸展四肢躺在小床上，闭上眼睛。他蒙眬睡去，但睡得不安稳。

接着突然间他坐了起来。他有很长时间没看报了。现在他们都在说些什么呢？他站了起来；他的身体直晃悠，连房间也在摇动。他依旧很衰弱，有点晕头转向。他靠着墙，慢慢走到门边。小心翼翼地，他转动一下门上的把手。门一下子往里推开了，他劈面撞见一个警察。

“怎么啦，孩子？”

他看见一把沉甸甸的手枪耷拉在那人的屁股上。那警察攥住他的手腕，把他领回到床边。

“这儿；别紧张。”

“我要一张报纸，”他说。

“嗯？一张报纸？”

“我要看报。”

“等一等。我去瞧瞧。”

警察出去了，不久就抱了一堆报纸回来。

“拿去，孩子。里面都有你。”

他一直等到那人离开房间以后才转向报纸。随后他翻开《论坛报》，看见：黑人强奸犯在验尸时晕倒。现在他明白了，原来

是带他验尸去了。他晕了过去，他们把他送到了这儿。他读道：

今天早晨在替芝加哥百万富翁的女继承人玛丽·道尔顿验尸时，黑人强奸杀人犯别格·托马斯看见他的起诉人后，由于受刺激过甚，戏剧性地晕了过去。

自从上星期一晚上被捕后，这个黑人杀人犯第一次从精神恍惚中恢复知觉，他坐在那里显得畏缩害怕，因为有数百人争先恐后地想看他一眼。

“他的模样完全象只猩猩！”有个吓坏了的白人年轻姑娘惊呼道。这个黑人杀人犯晕倒后被抬上担架，那姑娘在一旁观看时发出了那一声惊呼。

这个黑人杀人犯的身体虽然并不显得特别结实，却给人以具有反常力气的印象。他约莫五英尺九英寸高，皮肤极黑。他的下颚可憎地往外突出，使人想起莽林里的野兽。

他的胳膊很长，摇摇晃晃地一直垂到膝盖。很容易想象，这个人在使他头脑麻痹的一阵性冲动下，如何制服了小玛丽·道尔顿，强奸了她，杀害了她，割下了她的脑袋，随后把她的尸体塞进了烈火熊熊的炉膛，企图销毁罪证。

他的肩膀很宽，肌肉发达，他让它们弓着，仿佛随时要向你扑来。他用一种奇特、愠怒、从底下翻着白眼的目光瞪着世界，好象蔑视一切向他表示同情的努力。

总而言之，他就象一只野兽，丝毫未受现代文明同化的影响。在语言和举止上，他都缺乏一般南方黑人的可爱处，因为一般南方黑人都温顺、无害，老咧嘴笑着，因此最受美国人民疼爱。

这个杀人犯在验尸所一露面，就有人喊：“用私刑处死

他！杀死他！”

但是这个野蛮的黑人似乎对他的命运漠不关心，仿佛验尸、审判，甚至必然上电椅的前景都不能使他感到恐惧。瞧他的行为，就象他是人类早期进化时所缺的一个环节。他似乎对白人文明格格不入。

一位爱尔兰裔警官怀着很深的信念说：“我深信，对于象他这样的人死亡是唯一救药。”

一连三天，这个黑人拒绝一切饮食。警方相信，他要么想要饿死自己以逃避电椅，要么想要为自己骗取同情。

昨天从密西西比州杰克逊市发来《杰克逊每日星报》编辑爱德华·罗伯逊的一则报道，谈到别格·托马斯在那儿度过的童年。这位编辑在电讯中说：

“托马斯出生于一个既无生计、又无道德的贫苦黑人家庭。他在这儿长大，当地居民都知道他是个屡教不改的顺手牵羊小偷和说谎者。因为他年纪太小，我们不能送他到囚犯们锁着铁链干活的苦役队去。

“我们这儿南方对付这班道德败坏的黑人的经验证明，只有死刑——而且要在大庭广众之间用戏剧性方式执行——才能对他们反常的心理产生影响。如果这个叫托马斯的黑鬼住在密西西比，并在这儿犯了类似的罪行，那么天底下没有任何力量能把他的生命从义愤填膺的公民手中救出来。

“我认为有必要告诉你们，这儿有不少人相信，托马斯尽管皮肤黑得象漆，他的血管里可能流着少量的白人血液，这种混血通常导致不易管教的犯罪性格。

“在这儿南方，我们牢牢地把黑人控制在他们原来的地

位，我们让他们懂得，他们只要碰一下白种女人——不管她是好女人还是坏女人——他们就休想活命。

“遇到黑人自以为受到亏待，变得忿懑不平，使他们清醒过来的最好办法莫如公民们自己来执行法律，拿一个闹事的黑鬼做示例。

“只要在公园、操场、咖啡馆、戏院和电车上对黑人进行种族隔离，象别格·托马斯谋杀案之类的犯罪行为就能减少。住区隔离制度是必不可少的。这类措施可以使他们尽量不跟白种妇女有直接接触，从而减少他们袭击白种妇女的机会。

“我们在南方的人相信，北方鼓励黑人所受的教育已超过他们机体能够吸收的程度，结果北方黑人一般要比南方黑人不快乐，不安宁。如果白人和黑人分校制度能维持下去，就很容易对黑人的教育进行限制，只消市、郡和州的立法机构对经费作出规定就成。

“此外还有心理上的威慑因素，要做到这一点平时就得制约黑人，让他们对平时接触的白人毕恭毕敬。这就是说要对他们的言行进行管制。我们发现，向他们灌输一种经常感到恐惧的因素对我们解决这个问题大有帮助。”

他放下报纸；他再也读不下去了。是的，当然啦，他们将要杀死他；但在他们杀死他之前，却在象这样把他戏弄个够。他呆着一动不动；他想要作出一个决定；不是靠思想，而是靠感情来作出。他应不应该回到他那堵墙背后去？现在他能够回去吗？他觉得他不能够。但他作出的努力会不会变得象其他努力一样？干嘛要一往无前，招致更多的仇恨？他躺在小床上，心里的

感觉就象那天晚上一样：那时他躺在转动着的光柱下，紧紧攥住水塔的冰冷边沿，知道人们带着枪和催泪性毒气趴在底下，耳畔响着警笛的尖叫声和一万个喉咙里如饥似渴的喊声……

他昏昏欲睡，就闭上眼睛；随即猛可地又把眼睛睁开了。门推了进来，他看见了一张黑人的脸。这是谁？一个高个子、穿着很讲究的黑人走向前来，停住脚步。别格欠身用胳膊肘撑起身子。那人一直走到床边，伸出一只黑不溜秋的手掌，摸了摸别格的手。

"我的可怜的孩子！但愿仁慈的上帝宽恕你。"

他瞪着那人漆黑的西服，想起了他是谁：哈蒙德先生，他母亲教堂里的牧师。他立刻对那人提高了警惕。他关上心扉，企图封闭住内心的一切感情。他生怕这个牧师会使他觉得后悔。他很想叫他走开；但在他的脑子里这个人与他母亲和她所代表的一切是那么紧密相联，他一时都说不出话来。在他的感官中，他已分辨不出这个人在他心中引起的感情和他在报上所读到的内容二者之间的区别；他自己亲人们的爱和其他人的仇恨现在都同样使他感到内疚。

"你觉得怎样，儿子？"那人问；他没回答，那人的声音又急煎煎地继续说了下去："你妈要我来看你的。她也想来。"

牧师跪倒在水泥地上，闭了眼睛。别格咬了咬牙，绷紧了身上肌肉；他知道接着来的是什么。

"耶稣基督，转动一下您的眼睛，看看这个可怜的罪人的内心吧！您说您总是慈悲为怀，只要我们跪下乞求慈悲，您就会把它倒在我们心中，让我们的杯子都溢出来！我们求您现在把您的慈悲倒出来吧，上帝！倒出来给这个可怜的犯罪孩子，他正迫切需要它呢！如果他的罪孽是赤色的，上帝啊，把它们洗得象雪

一样白吧！宽恕他所做的一切吧，上帝！让您爱的光辉引导他度过这些黑暗的日子吧！也帮助那些想要帮助他的人吧，上帝！进入他们的心灵，把同情吹入他们的灵魂吧！我们以您儿子耶稣的名义向您祈求，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把您的爱和慈悲带给我们了！阿门……"

别格目不转睛地瞪着他前面的白色墙壁，让牧师的话自动记录在他的意识里。他用不着细听就知道它们的意思；那是他母亲的老腔调，谈苦难，谈希望，谈人世之外的爱。而他讨厌这一切，因为它象那些恨他的人的声音一样，使他觉得有罪和内疚。

"儿子……"

别格望了一眼牧师，又把目光转向别处。

"忘掉一切吧，除了你的灵魂，儿子。把一切都丢在脑后吧，除了永恒的生命。忘掉报上所说的一切。忘掉你是黑人。上帝透过你的皮肤看你的灵魂，儿子。他只看你身上仅仅属于他的这一部分。他要你，他也爱你。把你自己献给他吧，儿子。听着，让我告诉你你怎么会在这儿的；让我告诉你一个故事，能使你听了心里高兴……"

别格坐着不动，又听又不听。如果以后有人要他把牧师的话重复一遍，他肯定做不到。但他感觉到、意识到它们的意思。牧师讲着的时候，他眼前出现一片巨大的、黑暗的、寂静的空虚混沌，牧师的许多形象在这片混沌中遨游，渐渐变大，变得很有力量；这些都是他小时候他妈妈抱他在膝上时描绘给他听的熟悉形象。这些形象反过来又引起蛰伏已久的冲动——这些冲动他一直压制着，想驱逐出他的生活，这些形象过去曾一度向他说明了活着的理由，向他解释了这个世界的奥秘。现在它们散乱地

出现在他眼前，使他激动，引起他敬畏和赞美。① ……

无边无际的一片深水，潺潺响着，水面上漆黑一团，没有形状没有形体没有太阳没有星星没有地，有个声音从黑暗中传出来，水听话地流动起来，于是慢慢地出现一只旋转着的大球，那声音说，要有光，就有了光，还是很亮的光，那声音又说，要有天空，水就上下分开，水面上出现一大片空间，形成片片云彩，伸展在水的上空，随后象个回声似的，那声音从远处传来说，让旱地出现，于是水轰隆轰隆、窸窸窣窣地响着，慢慢流走，山峰渐渐出现，还有山谷和河流，那声音称旱地为地，称水为海，地上还长出草、树、花，它们结出种子，落在地上又重新生长，还有千百万颗星放出光，普照在地上，白昼有太阳，晚上有月亮，还分天、周、月、年，那声音又从微明中传来，于是大海中出现各种活的生物，有鲸鱼和各式各样会爬行的活东西，在陆地上出现野兽和牛羊，那声音又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造人，于是从蒙着尘土的地上出现了男人，映着白天的阳光，在他后面又出现了女人，映着夜里的月光，他们生活如一体，没有痛苦没有欲望没有时间没有死亡，生活就象地上园子里在他们周围开着的花朵一样，后来从云端里传来一个声音说，园子中央那棵树上的果子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

牧师的话不再嗡嗡地响。别格从眼角里瞟了他一眼。牧师的脸又黑又忧愁又认真，使他产生一种犯罪感，它甚至比他杀害玛丽后所感觉到的还要强烈。早在杀死玛丽之前，他已经在自己的心中杀死了牧师所描绘的这幅使人念念不忘的关于生活的图画，这是他的第一次谋杀。现在，牧师又让这幅图画象夜里的

---

① 下面主要讲上帝如何创造世界和人类，故事见《旧约·创世记》。

幽灵似的在他眼前流连，使他产生一种自己被排除在外的感觉，那感觉就象一块冰那么冷。他早已把一只恐惧和仇恨的枕头捆在这东西的脸上活活把它闷死了，为什么它现在又要出现，来折磨他？在那些要杀他的人看来，他不是人，不包括在那幅“创造图”里面；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他才把它杀了。为了活下去，他给自己创造了一个新的世界，但是为了这个，他却得死。

牧师的话再一次渗入他的感官。

“儿子，你知道那是棵什么树？那是棵知识之树。人光是象上帝还不够，他还要知道为什么。而上帝要他做的，却光是象田野里的花一样开放着，象孩子一样生活着。人想要知道为什么，结果从光明掉入黑暗，从爱掉入天罚，从幸福掉入耻辱。上帝还把他们赶出乐园，告诉男人说，他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告诉女人说，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整个世界都反对他们，他们为了生存，得跟整个世界作战……”

……那个男人和那个女人战战兢兢地在树中间行走，用手掩盖他们的赤身露体，在他们后面，在黄昏的云端高处，一个天使挥舞着烈焰熊熊的剑，把他们赶出乐园，进入了狂暴的黑夜，有寒风、眼泪、痛苦和死亡，那男人和女人拿来他们的食物，把它们烧掉，让烟升到天上，以乞求上帝的宽恕……

“儿子，几千年来，我们一直在祷告上帝，要他去掉降在我们身上的咒诅。上帝听见了我们的祷告，说他将指出一条回到他身边的路。他的儿子耶稣降临人间，换上人的血肉之躯，通过他自己的生活和死亡把那条路指给我们看。耶稣让人们钉死在十字架上；可他的死是一个胜利。他向我们指出，活在这个世界上就是在十字架上受苦。这个世界不是我们的家。活一天就是上一次十字架。只有一条出路，那就是耶稣指出的路，也就是爱和

宽恕的路。要象耶稣那样。不要反抗。感谢上帝他已经选择了这条路让你回到他的身边。只有爱能救你，儿子。你要相信，上帝通过耶稣的爱给了我们永恒的生命。儿子，瞧我……"

别格的黑脸捧在他自己的两只手中，他没动弹。

"儿子，答应我你要停止仇恨人，好让上帝的爱进入你的心中。"

别格不说话。

"你不答应，儿子？"

别格用两手捂住眼睛。

"就说你愿意试试，儿子。"

别格觉得，如果牧师再这样问下去，他就要跳起来揍他了。他怎么能对他自己所杀的东西有信仰？他是有罪的。牧师站起来，叹了口气，从他的衣袋里掏出一个带链条的小小木头十字架。

"瞧，儿子。我手里拿的是一个木头十字架，它是从树上取下来的。一棵树就是世界，儿子。钉在这棵树上的是一个受苦的人。这就是生活，儿子。受苦。你怎么能不相信上帝的话呢，我这会儿举在你眼前的，不就是能给你的生活带来意义的唯一东西吗？来，让我把它戴在你的脖子上。等你一个人的时候，看看这个十字架，儿子，要相信……"

他们都不吭声。那个木十字架贴肉挂在别格的胸上。他正在体会牧师所说的话，体会生活是血肉之躯钉在这个世界上，是一个充满渴望的精神被禁锢在人世间过日子。

他听见门上的把手转动，就抬头看。门开了，简站在门框中，犹豫不决。别格受恐惧的驱使，一下子跳起来。牧师也站起来，向后退了一步，鞠了一躬，说道：

“早上好，先生。”

别格捉摸不出简这会儿来找他干什么。他不是已经被捕，马上就要受审了？简难道还怕报不了仇？简走到房间中央，站在那儿面对着他，别格立刻浑身僵直了。随即他突然想到，他不必站起来，在这儿监牢里他没有理由害怕简会在肉体上伤害他。他坐下来，低下了头；房间里很安静，安静得别格都听得见牧师和简的呼吸声。他本想嫁祸于这个白人的，现在这个白人已站到他跟前，他只好坐在那儿等着听恶言恶语。嗯，他干嘛不说话？他抬起眼睛；简正直勾勾地看着他，他把目光移开了。但简的脸上并无怒色。要是他不生气，那么他来干什么？他又看了一眼，看见简的嘴唇翕动着想要说话，但没发出声音。等到简真正开口说话的时候，他的声音很低，中间有很长的停顿；别格好象觉得他在听一个人自言自语。

“别格，或许我没有适当的言辞说出我想要说的话，可我打算试一试……这件事象颗炸弹那样打中了我。我——我花了整整一个星期才把精神恢复过来。他们把我关进了监牢，我无论如何也捉摸不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我不想增加你的烦恼，别格。我知道你很痛苦。可我有些话非说出来不可……除非你愿意，你不必跟我讲话，别格。我认为我懂得一些你这会儿的感受。我并不傻，别格；我能够理解，尽管那天晚上我似乎并不理解……”简顿了一下，咽了一口唾沫，点了一支香烟。“嗯，你使我感到震惊……我现在明白了。我有点儿瞎。我——我只是想到这儿来告诉你我并不生气……我不生气，我还要你让我来帮助你。我并不因为你想把这件事推到我身上而恨你……或许你有很好的理由……我不知道。或许在某个意义上说，我才是真正有罪的……”简又顿了一下，使劲地、长久地吸着烟，慢腾

腾地吐出烟，不安地咬着嘴唇。“别格，我这一辈子没做过任何对不起你和你民族的事。可我是个白人，如果我要求你别恨我，这个要求未免太过分了，因为你看见的每一个白人都在恨你。我——我知道我的……我的脸在你看来跟他们的脸很相象，尽管在感情上我跟他们是不一样的。可我一直不知道我们之间的隔阂有这么深，直到那天晚上……我现在能理解那次我在那幢房子外面等你想跟你谈话的时候，你为什么要拔出枪来对着我。这是你能够做的唯一的事；但我不知道我这张白人的脸使你觉得内疚，在谴责你……”简的嘴唇张开了，但说不出话来；他的目光搜索着房间的角落。

别格默默地坐在那里，迷惑不解，觉得自己象是一只盲目转动的巨轮，这时正被偶然吹来的一阵阵风转动着。牧师走向前来。

“你是欧隆先生吗？”

“是的，”简说，转过身来。

“您刚才说的这番话真好，先生。说到谁需要帮助，这个可怜的孩子当然需要帮助。我是哈蒙德牧师。”

别格看见简和牧师握手。

“虽然这件事使我痛苦，我倒是从里面学到些东西，”简说，坐下来转向别格。“这使我把人看得更透些。它使我看到一些我虽然知道，却早已忘记了的东西。我——我失去了些东西，可我也获得些东西……”简扯了扯领带，房里一片肃静，等着他讲下去。“它教育了我，使我懂得恨我是你的权利，别格。我现在明白，你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办法；它是你所有的一切。可是，别格，如果我说你有权利恨我，那样一来应该使情况有所不同了，对不对？我一出监狱，就一直在考虑这件事，我觉得犯了杀人罪进监

狱的应该是我，不应该是你。可这样做又不可能，别格。我不能为一亿人所做的事承担罪责。”简俯身向前，瞪着地板。“我并不是企图要跟你和解，别格。我也不是到这儿来向你表示同情。比起我们其他这些沦落在这个世界上的人来，我倒不认为你的处境更坏。我到这儿来，是因为我要把我对这件事的看法付诸实践。做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别格。我——我爱那个被你杀死的姑娘。我——我爱……”他的嗓音变了，别格看见他的嘴唇在颤动。“我先是在监狱里为玛丽伤心，随即我想起所有那些被杀害的黑人，还有那些伤心得痛哭流涕的黑人，因为他们的亲人在奴隶时代和在奴隶时代以后被抢走了。我就想，如果他们受得了，我也受得了。”简用鞋踩灭了烟蒂。“起初，我还以为道尔顿老头想要诬陷我，我真想杀死他。后来我听说是你干的，我就想杀死你。后来我仔细思考起来。我看出如果我再杀你，这件事就会没完没了地循环下去，永不停止。我于是说：‘我打算帮助那小伙子，只要他愿意。’”

“愿在天的上帝祝福你，儿子，”牧师说。

简又点了一支香烟，还递给别格一支；但别格把两手抱在前面不动，两眼冷冷地瞪着地板，表示拒绝。简的话很奇怪；他过去从未听见过这类谈话。简所说的话意思是那么新奇，他一时都无法作出反应；他光是坐在那里瞪着、琢磨着，甚至不敢看简一眼。

“让我站在你的一边吧，别格，”简说。“我可以跟你一起把斗争进行到底，就象你发起这场斗争一样。我可以离开所有那些白人，来这儿跟你站在一起。听着，我有个朋友，一个律师。他的名字叫麦克斯。他懂得这件事，也愿意帮助你。你愿意跟他谈谈吗？”

别格明白，简并不认为他所做的事有罪。难道这是圈套？他瞅着简，看见一张白人的脸，但也是一张诚实的脸。这个白人信任他，但他一感觉到这信任，他又觉得有罪了；不过这会儿意义有所不同。猛然间，这个白人走向前来，撩开帷幕，走进了他生命的房间。简发出了友谊的宣言，这会使其他白人恨他：一粒白色岩石从那座隐现出来的白色仇恨山中分离出来，滚下山坡，停留在他的脚边。字眼变成了血肉。在他这辈子中，一个白人第一次在他眼里变成了人；随着发现简的人性，他象刀割似的觉得悔恨：他杀害了这个人所爱的姑娘，使他受到痛苦。他看见了简的真面目，仿佛有人在他的眼睛上动了一次手术，或者说，仿佛有人把一个歪曲形象的面具从简的脸上撕了下来。

别格神经质地一惊；牧师的手搁到了他的肩膀上。

"我并不想插进来，干涉跟我无关的事，先生，"牧师说，用的是一种挑战口气，但带着敬意。"可是把共产主义卷入这件事是没有用的，先生。我对您的感情怀有非常崇高的敬意，先生；可您提出的要求只会激起更大的仇恨。这个可怜的孩子所需要的是谅解……"

"可他必须通过斗争才能取得它，"简说。

"您想要改变人们心肠的时候，我站在您的一边，"牧师说。"可是在您要煽动起更多仇恨的时候，我就不能站在您的一边了……"

别格坐在那里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心里很惶惑。

"报纸天天在把仇恨扇到人们的心中，你倒怎样去改变他们的心肠？"简问。

"上帝能改变它们！"牧师热切地说。

简转向别格。

"你愿意让我朋友帮助你吗，别格？"

别格的眼睛环视房间四周，象要寻找一个逃避的出路。他能说什么呢？他是有罪的。

"忘了我吧，"他嘟囔说。

"我不能，"简说。

"对我来说，什么都完啦，"别格说。

"你难道都不信任你自己了？"

"不，"别格紧张地悄没声儿说。

"你杀人时候有足够的信心。你以为你在解决什么问题，要不然你是不会杀人的，"简说。

别格光是瞪着，并不回答。难道这人那么信任他？

"我要你跟麦克斯谈谈，"简说。

简走到门边。有个警察从外面把门打开了。别格坐在那里，张大了嘴，想体会出这一切正在把他带到何处。他看见有个男人的脑袋探进门来，这是个古怪的白人脑袋，有一头银发，还有一张他从未见过的瘦削的白脸。

"请进来，"简说。

"谢谢。"

声音平静、坚决，但很和蔼；那人薄薄的唇边露出一个淡淡的笑容，它仿佛永远在那儿挂着似的。那人迈步走进室内；他的个子很高。

"你好，别格？"

别格没回答。他又怀疑了。这难道是什么圈套？

"这位是哈蒙德牧师，麦克斯，"简说。

麦克斯跟牧师握了手，随后转向别格。

"我要跟你谈谈，"麦克斯说。"我是劳工保卫委员会派来的。

我愿意帮助你。”

“我没有钱，”别格说。

“这我知道。听着，别格，别害怕我。也别害怕简。我们都不生你的气。我愿意在法庭上代你辩护。你跟别的律师谈过话吗？”

别格又看看简和麦克斯。他们看上去挺不错。可是他们怎能帮助他？他需要帮助，但不敢想象现在竟然还有人希望为他效劳。

“没有，先生，”他悄没声儿说。

“他们是怎么对待你的？他们揍过你吗？”

“我病了，”别格说，知道他得解释一下三天来他为什么不说话不吃东西。“我病了，我什么也不知道。”

“你愿意让我们处理你的案子吗？”

“我没有钱。”

“忘了钱的事吧。听着，今天下午他们要重新带你去验尸所。可你用不着回答任何问题，明白吗？光是坐着，别吭声。我也要去那儿，你用不着害怕。验尸以后，他们要送你去库克县监狱，我会到那儿找你谈话。”

“是的，先生。”

“拿去；收下这些香烟。”

“谢谢您，先生。”

门猛可地往里开了进来，有个宽脸盘、灰眼睛的高个子男人急匆匆地走进来。麦克斯、简和牧师都站到一边。别格瞪着那人的脸；那脸在挑逗他。接着他记起来了：它是勃克利，几天前一个早晨他曾看见两个工人往一块广告牌上贴一幅招贴画，画上的脸就是这个人。别格倾听着这些人谈话，从他们的口气里

感觉到他们彼此之间怀着很深的敌意。

“那么说来，你又插手进来了，哼，麦克斯？”

“这孩子是我的当事人，他不会写什么供状的，”麦克斯说。

“我他妈的要他的供状干什么？”勃克利问。“我们已经掌握了他足够的证据，都可以送他坐十几次电椅。”

“我要保护他的权利，”麦克斯说。

“去你妈的，嘿！你帮不了他什么忙。”

麦克斯转向别格。

“别让这些人吓唬你，别格。”

别格听见了，但没回答。

“你们共党跟这一类黑东西打交道，究竟得到他妈的什么好处，只有天知道，”勃克利说着，用两手揉了揉眼睛。

“你是怕我们一接管这案子，你就没法在四月份选举前把这孩子搞死，对不对，勃克利？”简问。

勃克利猛地转过身来。

“以上帝的名义，你们怎么不能偶尔找个象样的人给予保护？一个能领情的人。你们共党为什么要跟这些渣滓在一起？……”

“你和你的那套战术迫使我们保护这孩子，”麦克斯说。

“你这话什么意思？”勃克利问。

“你要是没把共产党的名字牵连在这个杀人案里，我就不会在这里，”麦克斯说。

“他妈的，是这孩子把共产党的名字签在那封绑票信上的……”

“我明白这一点，”麦克斯说。“这孩子是从报上获得这念头的。我现在为这孩子辩护，因为我深信是象你这样的人使他变

成现在这个样子的。他想要把自己的罪责推卸在共产党人身上对他来说是一种很自然的反应。你们这班人的谎言他听得太多了，就信以为真。我如果能让全国人民懂得这个孩子为什么采取了这样的行动，我工作的意义就超过替他辩护了。”

勃克利冷笑一声，咬掉一支新雪茄的尖端，点了火，站在那儿使劲吸着。他走到房间中央，把脑袋歪向一边，从嘴里取出雪茄，乜斜着眼瞅着别格。

“孩子，你可曾想到你会变成一个象现在这样的重要人物吗？”

别格都快要接受简和麦克斯的友谊了，现在这个人却站到了他跟前。面对着千百万象勃克利这样的人，简和麦克斯微不足道的友谊又算得了什么？

“我是本州检察官，”勃克利说，从房间的一头走向另一头。他的帽子顶在他的后脑勺上。一条白色的真丝手帕从他黑外衣的胸前口袋里露出尖端。他在小床边停住脚步，俯着高高的身子看着别格。他们要多久才杀死他，别格心想。简和麦克斯轻轻地吹在他身上的那一口温暖的希望之气在勃克利冷酷的凝视下又重新冻成了冰。

“孩子，我要给你一个忠告。我要跟你实话实说，向你说清楚除非你自己愿意，可以不必跟我说话；我还要向你说清楚，你跟我说的不管什么话，都可能在法庭上用来反对你，明白吗？可是，孩子，你被捉住了！这是你必须明白的第一件事。我们知道你干了些什么。我们有证据。因此你还是招认的好。”

“这一点他会跟我商量决定的，”麦克斯说。

勃克利和麦克斯对视了一下。

“听着，麦克斯。你是在浪费时间。你在一百万年里也没法

开脱这个孩子的罪名。不管是谁，只要是对道尔顿这样的家族犯下罪，就休想溜开。这一对可怜的老父母将要出席法庭，保证做到这个孩子上电刑！这个孩子杀死了他们拥有的唯一的一样东西。如果你们不想丢脸，你和你的伙伴现在就可以离开，报纸就不会知道你们来过这儿……”

“我保留是否替他辩护的决定权，”麦克斯说。

“听着，麦克斯。你以为我在骗你，是不是？”勃克利问，转身走到门边。“我给你们看些东西。”

一个警察开了门，勃克利说：

“请他们进来。”

“好吧。”

房间里一片沉默。别格坐在床上，望着地板。他痛恨这一切；如果还能为他做些什么的话，他愿意自己来做；不是由别人去做。他越是看到别人作出努力，他越是觉得内心空虚。他看见那警察一下子把门开得很大。道尔顿先生和太太慢慢地走进来，站住不动；道尔顿先生拿眼望着他，脸色苍白。别格惊恐得半欠身子，随即重新坐下，两只眼睛往上望着，但视而不见。他又躺倒在床上。

迅速地，勃克利穿过房间，跟道尔顿先生握手，随后转向道尔顿太太说：

“我非常抱歉，太太。”

别格看见道尔顿先生看看他，又看看勃克利。

“他可曾说是谁跟他一起干这件事的？”道尔顿先生问。

“他刚恢复知觉，”勃克利说。“再说他现在有了律师了。”

“我负责替他辩护，”麦克斯说。

别格看见道尔顿先生短暂地瞅了简一眼。

“别格，你真是个傻孩子，怎么还不说出来是谁跟你一起干这件事的，”道尔顿说。

别格浑身一阵紧张，没有作答。麦克斯走到别格身边，把一只手搁在他肩上。

“我会跟他谈的，道尔顿先生，”麦克斯说。

“我并不是到这儿来吓唬这孩子的，”道尔顿先生说。“不过他要是把他知道的全都说出来，他的日子就会好过得多。”

沉默了片刻。牧师慢慢地走向前来，一手拿着帽子；他站到道尔顿先生跟前。

“我是传播福音的牧师，先生，”他说。“我对您女儿的遭遇感到非常难受。我听说过您干的那些慈善事业，先生。象这样的事真不应该在您身上发生。”

道尔顿先生叹了口气，疲乏地说：

“谢谢你。”

“你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帮助我们，”勃克利转向麦克斯说。“有两个人受到非常不公正的对待，而他们对黑人的帮助，却比我所知道的任何人都大得多。”

“我很同情你，道尔顿先生，”麦克斯说。“可是杀死这个孩子帮助不了你或我们中间的任何人。”

“我曾经想帮助他，”道尔顿先生说。

“我们曾经打算送他上学校，”道尔顿太太用微弱的声音说。

“我知道，”麦克斯说。“不过那类事情解决不了这儿牵涉到的基本问题。这个孩子来自一个受压迫的民族。即便他犯了错误，我们也必须把这一点考虑进去。”

“我要你们知道，我心里并不记仇，”道尔顿先生说。“这个孩子所干的事不会影响我跟黑人民族的关系。嘿，就在今天，我

还送了十几张乒乓球台给南区男青年俱乐部哩……”

“道尔顿先生！”麦克斯嚷道，突然走向前来。“我的上帝，嘿！打乒乓球能防止人们不杀人吗？你们难道看不出来？甚至在失去你的女儿之后，你还要朝着同一个方向走下去吗？难道你不能将自己的人的尊严给别人一些？打乒乓球能阻止你不赚千百万块钱吗？这个孩子和千百万象他这样的人需要过一种有意义的生活，不是打乒乓球……”

“你要我怎么办？”道尔顿先生冷冷地问。“你难道要我一死以补偿并不是我带来的痛苦生活吗？我不能对这个世界的现状负责。我想你是要叫我把钱拿出来扔给千百万一无所有的穷人？”

“不；不；不……不是这个，”麦克斯说。“要是你觉得千百万其他人对生活的感受跟你一样深，只是内容有所不同，你就会明白你现在所做的一切并不解决问题。有一个更带根本性的办法……”

“共产主义！”勃克利大声说着，两边的嘴角都耷拉下来。“先生们，咱们别再孩子气了！这个孩子马上要为他的生命受审。我的工作是捍卫这个州的法律……”

勃克利的声音停了下来，因为这时门开了，警察往里看了一眼。

“什么事？”勃克利问。

“孩子的家属来了。”

别格畏缩起来。这不成！不能在这儿；不能在现在！他不愿意他母亲这会儿走进来，有这么些人在一旁站着呢。他显出一种急切的、祈求的神情东张西望。勃克利瞅着他，随后转回身去朝着警察。

“他们有权见他，”勃克利说。“放他们进来。”

别格虽然坐着，却觉得两腿在索索地抖。他的身心是那么紧张，因此门往里一推开，他竟一下子跳了起来，站到了房间中央。他看见了他母亲的脸；他真想奔过去把她重新推出门去。她站着不动，一只手放在门的把手上；她的另一只手紧紧握着一本磨损了的袖珍本《圣经》，她把本子扔掉了，奔向他，伸出两臂抱住他，哭叫道：

“我的儿啊……”

别格的身体由于畏惧和拿不定主意而变得僵硬了。他感觉到他母亲的两臂搂得他更紧了，他从她的肩膀上望出去，看见了维拉和布迪慢慢地走进来站着，腼腆地打量着四周。在他们后面，他看见了格斯、G. H. 和杰克，他们的嘴因敬畏和恐惧而咧开着。维拉的嘴唇在颤动，布迪的两只手攥得很紧。勃克利、牧师、简、麦克斯、道尔顿先生和太太全都靠墙站着，站在他身后，默默地旁观。别格真想猛一转身，把他们全都从视野中抹掉。简和麦克斯的亲切言辞这会儿已被忘得一干二净。他觉得房间里的白人都在衡量他的每一个细微的弱点。他已跟他的家庭混为一体，感觉到了在白人目光下他们赤裸裸的耻辱。就在瞅着他的弟弟妹妹、感觉到他母亲的胳膊搂着他的时候；就在知道杰克、G. H. 和格斯尴尬地站在门道里带着好奇和不信的神色瞪着他的时候——就在意识到这一切的时候，别格觉得有一种狂暴的、古怪的信念从他心头涌起：他们应该高兴！这是种奇怪而强烈的感觉，是从他生命的深处冒出来的。身为黑人就是犯罪，这一罪行他不是一人全部承当了吗？他不是已经干出他们最最畏惧的事情了吗？那么他们不应该站在这儿可怜他，为他哭泣；而是应该看他一眼后就回家去，心满意足，觉得他们的耻

辱都已洗刷干净了。

"哦，别格，儿啊！"他母亲号哭道。"我们担心极了……我们没睡过一晚！警察一天到晚在那儿……他们都站在我们门外……他们随时随地看守着我们，跟踪着我们！儿啊，儿啊……"

别格听见她啜泣；但他有什么办法呢？本来她就不该到这儿来的。布迪走到他身边，一边摸弄着自己的鸭舌帽。

"听着，别格，你要是没干这件事，就老实告诉我，我找他们算账。我要弄到一支枪，干掉他们四、五个……"

房间里响起喘息声。别格立刻转过头去，看见靠墙的那些白人的脸又吃惊又害怕。

"别那么说话，布迪，"母亲哽咽着说。"你要我马上就死吗？我没法再忍受这样的情况了。你不应该那么说话……我们现在够痛苦的了……"

"别让他们虐待你，别格，"布迪坚定地说。

别格想要当着这些白人的面安慰他们，但不知道怎么做才好。绝望地，他搜索着字眼找话说。他对身后这些人的仇恨和耻辱在他内心沸腾；他想要找出些话来向他们挑战，这些话能让他们知道，尽管在他们的迫害之下，他仍有他自己的世界和生活。但同时，他又希望这些话能使他母亲和妹妹停止流泪，能使他弟弟息怒；他渴望着止住那些眼泪和那怒气，因为他知道它们是徒劳的，知道那些靠墙站在他身后的人手里掌握着他和他家庭的命运。

"唷，妈，你们全都用不着担心，"他一边说，一边对他自己说出来的话感到惊异；他洋溢着一股奇特、专横、神经质的精力。"我很快就会从这一切中解脱出来的。"

他母亲不信地瞪着他。别格再一次转过头去，狂热地、挑战

似的瞅着那些靠墙站着的白人的脸。他们都吃惊地瞪着他。勃克利的嘴唇歪扭成一个淡淡的笑容。简和麦克斯显得惊慌失色。道尔顿太太倾听着，张大了嘴，脸跟她身后的墙一样白。牧师和道尔顿先生郁郁不乐地摇着头。别格知道，房间里除了布迪谁也不信他的话。他母亲扭过脸去哭着。维拉跪在地板上用两手捂着脸。

“别格，”他母亲的声音低而镇静；她伸出两只颤抖的手，用掌心捧住他的脸。“别格，”她说，“告诉我。我们还能为你干些什么吗？”

他知道他母亲之所以问这句话，是因为他刚才告诉她说，他很快就会从这一切中解脱出来。他知道他们一无所有；他们穷得连吃的都靠慈善机关救济。他对自己刚才的行为感到羞耻；他应该老实对待他们。刚才只是一种狂暴的、愚蠢的冲动，促使他想要在他们跟前装得坚强和无辜。或许在他们杀死他之后，他们只会记得他这几句愚蠢的话。他母亲的目光忧郁而怀疑；但和蔼、有耐心，等着他回答。是的；他必须抹掉这个谎言，不光是要他们知道真相，而且要当着那些在他背后靠墙站着的白人的面恢复自己的尊严。他算是完了；但他决不畏缩；他决不撒谎，尤其当着这座隐现在他身后的白色大山。

“不需要什么，妈。可我挺好，”他嘟囔说。

一片沉默。布迪垂下眼皮。维拉哽咽得更响了。她看上去那么小，那么无依无靠。她真不应该来这儿。她的悲哀在指责他。但愿他能让她回家。完完全全是为了不使自己感到这种仇恨、耻辱和绝望，过去他才对他们那么严厉凶狠；可是现在他已失去防卫能力。他的目光在房间里转悠，看见了格斯、G. H.和杰克。他们看见他瞅着他们，就走向前来。

"我很难过，别格，"杰克说，两眼望着地板。

"他们也把我们捉了去，"G. H. 说，象是想用这一事实安慰他似的。"可欧隆先生和麦克斯先生把我们保了出来。他们想要我们说出许多我们不曾做过的事，可我们不说。"

"我们能做些什么吗，别格？"格斯问。

"我挺好，"别格说。"喂，你们走的时候，送妈回家，成不成？"

"当然；当然，"他们说。

又是沉默；为了填补这沉默，别格紧张的神经疼得厉害。

"你在女青年会上缝纫班还可——可以吗，维拉？"他问。

维拉把脸捂得更紧了。

"别格，"他母亲啜泣着，企图边哭边说话。"别格，心肝，她再也不去上课了。她说其他那些姑娘那么瞧着她，使她感到羞耻……"

他过去的生活和行动都基于他只是一个人独来独往这个假设上，现在他看出并非如此。他的所作所为也给别人带来痛苦。不管他怎样渴望着他们忘掉他，他们是做不到的。他的家庭是他的一部分，不仅在血统上，而且在精神上。他坐在小床上，他母亲跪在他脚旁。她的脸仰起了朝着他的脸；她的目光空虚，朝天仰视，说明她在人世上的最后一线希望已经落空了。

"我在替你祷告，儿啊。我现在只能做到这一点了，"她说。"上帝知道，我为你、为你的弟弟妹妹，已经尽了我最大的努力。我又是搓又是洗又是烫，从早到晚，日日夜夜，只要我这把老骨头还剩下一点力气。凡是我知道的，我都做了，儿啊，要是我还剩下什么事情没做，那只是因为我不知道。那只是因为你的可怜的母亲看不出来，儿啊。我一听到出事的消息，我就跪下来，

把眼睛转向上帝，问他是不是我没把你养育好。我请求他让我来挑你的担子，要是我有地方对你不起的话。心肝，你可怜的老妈现在已经无能为力了。我老啦，这件事对我的打击太大啦。我一点办法也没有啦。听着，孩子，你可怜的老妈要求你答应她一件事……心肝，在你周围没人的时候，在你独自个儿呆着的时候，跪下来把一切都告诉上帝。求他给你指引方向。现在你只能这么做啦。儿啊，答应我你会去找他。"

"阿门！"牧师热烈地呼应着。

"忘掉我吧，妈，"别格说。

"儿啊，我忘不掉你。你是我的孩子。是我把你送到这世界上来的。"

"忘掉我吧，妈。"

"儿啊，我在为你担心。我控制不了自己。你有你的灵魂需要拯救。只要我想到你不求上帝帮助就离我们而去，我活在人世间一天，就一天不得安宁。别格，我们在这世界上过过苦日子，不过我们是在一起过的，对不对？"

"是的，妈，"他悄没声儿说。

"儿啊，在永别后，还有一个地方我们全都可以重新相聚。上帝已作出安排，好让我们重逢。他已安排了重逢的地方，在那儿我们可以无忧无虑地生活。不管我们在这儿有什么遭遇，我们都能在天堂里相聚。别格，你的老妈在求你答应她，说你愿意祷告。"

"她跟你说的话很对，儿子，"牧师说。

"忘掉我吧，妈，"别格说。

"你不想再见到你的老妈了吗，孩子？"

慢慢地，他站起来，举起双手，想要抚摸她的脸，对她说他再

想见她；他这样做的时候，他内心深处有什么东西尖叫着说，这是撒谎，要在他们杀死他后再见到她是决不可能的。但他母亲相信；这是她最后的希望；这是促使她挨过漫长岁月的力量。由于他给她带来了这次痛苦，她的这种信仰就更坚定了。他的双手最后摸到了她的脸，他叹了口气说（明知道这决不可能实现，明知道自己心里并不相信，明知道他一死，一切也就完了，永远完了）：

“我会祷告的，妈。”

维拉奔上来拥抱他。布迪露出感激的神色。他母亲是那么快乐，除了哭之外不知如何是好。杰克、G. H. 和格斯都露出笑容。随后他母亲站起来，用两臂搂住他。

“过来，维拉，”她哼哼唧唧地说。

维拉过去了。

“过来，布迪。”

布迪也过去了。

“快搂住你们的哥哥，”她说。

他们站在房间中央，两臂紧紧搂住别格，哭泣着。别格板着脸，恨他们也恨他自己，感觉到那些靠墙站着的白人正在一旁观看。他母亲咕咕哝哝地做祷告，牧师在一旁帮腔。

“上帝，我们在这儿，或许是最后一次了。您给了我三个孩子，上帝啊，还叫我把他们扶养大。要是我失败了，上帝啊，我也已尽了最大的努力。（阿门！）这几个可怜的孩子长期来一直跟我在一起，他们是我的一切。上帝啊，在受尽这世界上的苦难之后，请让我再见到他们吧！（听她说，上帝！）上帝啊，请让我在能够安安静静地爱他们的地方见到他们吧。让我在来世再见到他们吧！（慈悲慈悲吧，耶稣！）您说您会留意听祷告，上帝啊，我现

在以您儿子耶稣的名义求您做到这一点。”

“阿门，愿上帝保佑你，托马斯妹妹，”牧师说。

他们把搂着别格的胳膊放了下来，静悄悄地，慢慢地；随后他们把脸别了过去，仿佛当着那些比他们更强大的力量，他们的软弱使他们感到羞愧了。

“我们现在把你交给上帝了，别格，”他母亲说。“要下决心，好好祷告，孩子。”

他们吻他。

勃克利走向前来。

“你该走了，托马斯太太，”他说。他转向道尔顿先生和太太。“我很抱歉，道尔顿太太。我没想到会让您在那儿站这么长时间。可您亲眼看到了是怎么个情况……”

别格看见他母亲突然挺直身子，瞪着那个瞎了眼的白种女人。

“您是道尔顿太太吗？”她问。

道尔顿太太神经紧张地挪动一下身子，抬起她又瘦又白的双手，微微仰起了头。她的嘴张了开来，道尔顿先生用一只胳膊搂住了她。

“是的，”道尔顿太太悄没声儿说。

“哦，道尔顿太太，请从这儿走，”勃克利急忙说。

“不；劳驾啦，”道尔顿太太说。“什么事，托马斯太太？”

别格的母亲奔过去，跪在道尔顿太太脚旁的地板上。

“求求您，太太！”她号哭着。“求求您，别让他们杀死我的孩子！您知道做母亲的感情！求求您，太太……我们住的是您的房子……他们通知我们搬家……我们什么也没有……”

别格因羞耻而感到浑身麻木了；他觉得自己受了侮辱。

“妈！”他喊了一声，他的羞耻甚于忿怒。

麦克斯和简奔向那个黑女人，想要扶她起来。

“好啦，托马斯太太，”麦克斯说。“跟我走吧。”

“等一等，”道尔顿太太说。

“求求您，太太！别让他们杀死我的孩子！他从来不曾有过机会！他只是个可怜的孩子！别让他们杀死他！我这辈子剩下的日子都替您干活！您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太太！”母亲抽抽搭搭地哭着。

道尔顿太太慢慢弯下腰去，她的双手在空中哆嗦着。她抚摸着这位母亲的头。

“现在我无能为力了，”道尔顿太太镇静地说。“这事已不由我作主了。我已经尽了我最大的力量，曾经想给你的孩子一个好好生活的机会。这事不能怪你。你必须勇敢一点。或许这样反倒更好……”

“您要是跟他们说说，他们会听您的，太太，”母亲哽咽着说。“叫他们可怜可怜我的孩子……”

“托马斯太太，现在要我干什么都太晚了，”道尔顿太太说。“你千万别这样伤心。你还得为你的其他两个孩子着想……”

“我知道您恨我们，太太！您失去了您的女儿……”

“不；不……我不恨你，”道尔顿太太说。

母亲从道尔顿太太那里爬到道尔顿先生身边。

“您有钱又有势，”她哽咽着说。“饶我儿子一命……”

麦克斯使劲搀那黑女人，终于使她站了起来。别格为他母亲感到的羞耻都上升到了仇恨的程度。他站在那里，紧握双拳，眼里冒火。他觉得再过一秒钟自己准会向她扑上去。

“好啦，托马斯太太，”麦克斯说。

道尔顿先生走向前来。

“托马斯太太，我们已无能为力了，”他说。“这件事已经不由我们作主了。我们只能帮助你们到一定程度，可是超过这程度……人们必须保护自己。可你用不着搬家。我会告诉他们不叫你搬家。”

那黑女人啜泣着。最后，她安定下来，能够说话了。

“谢谢您，先生。上帝知道我感谢您……”

她又转向别格，但麦克斯领她走出了房间。简攥住维拉的一只胳膊，领着她往前走，随即在门道里停住脚步，瞅着杰克、G. H. 和格斯。

“你们这几个孩子去南区吗？”

“是的，先生，”他们说。

“走吧。我有一辆车在楼下。我带你们走。”

“是的，先生。”

布迪留在后面，渴望地看着别格。

“再见，别格，”他说。

“再见，布迪，”他嘟囔说。

牧师经过别格，捏了一下他的胳膊。

“上帝保佑你，儿子。”

除了勃克利，他们都离开了。别格重新坐到小床上，浑身无力，筋疲力竭。勃克利俯身站在他旁边。

“嘿，别格，你瞧见你所引起的一切麻烦了吗？嘿，我希望尽快把这案子了结掉。你呆在监狱里的日子越长，支持你和反对你的骚动就越多。而这帮不了你什么忙，尽管有人会告诉你与此相反的意见。孩子，你只有一件事好做，那就是好好坦白。我知道，麦克斯和欧隆这两个共党跟你说了不少话，说什么他们打

算怎样帮助你。可是，别相信他们。他们光是想作宣传，孩子；光是想利用你抬高他们自己，明白吗？他们一点儿忙也帮不了你！你现在是在跟法律打交道！你要是让这些共党把许多愚蠢的想法灌输到你的头脑里，那你是在拿你自己的生命赌博。”

勃克利停住不说了，重新点起他的雪茄。他把头歪向一边，仔细听着。

“你听见了吗？”他轻声问。

别格望着他，迷惑不解。他侧耳细听，听见一阵微弱的喧声。

“跟我来，孩子。我要给你看些东西，”他说，站起来攥住了别格的一只胳膊。

别格不愿跟他走。

“来吧。没人会伤害你。”

别格跟着他走出门去；有几个警察站在过道里守卫。勃克利领着别格走向一扇窗子，他从窗里望出去，看见下面街道上四面八方都挤满了人。

“瞧见没有，孩子？这些人都想用私刑处死你。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才要你信任我，跟我说实话。我们把这件事情解决得越快，对你来说也越好。我们要想方设法不让他们来打扰你。可你难道看不出来，他们在这儿附近呆得越久，我们就越难对付他们？”

勃克利放开了别格的胳膊，拉起窗子；一股冷风吹了进来，别格听见一片吼叫声。他不自觉地后退了一步。他们会冲破这座监狱吗？勃克利关上窗，领他回到房里。他坐在小床上，勃克利坐在他对面。

“你看上去象个聪明的孩子。你看见了你自己的处境。把这

件事情的经过告诉我。别受这些共党的骗，说什么你是无罪的。我现在直截了当地跟你谈话，就象在跟我自己的儿子谈话似的。签一张供状，把这件事了结了吧。”

别格不说话；他坐在那儿眼望着地板。

“简跟这件事有牵连吗？”

别格听见暴民激动的喧闹声透过牢房的水泥墙传进来。

“他有了不在犯罪现场证据，就脱了身。告诉我，是不是他溜了，留下你背黑锅？”

别格听见远处一辆电车的叮当声。

“如果是他让你干的，就告发他。”

别格看见了那人黑皮鞋的锃亮的鞋尖；看见了他条纹裤的笔挺的线条；看见了架在他又高又长的鼻梁上的寒光闪闪的眼镜。

“孩子，”勃克利说，声音是那么响，吓得别格不由得一怔。“蓓西在哪儿？”

别格的眼睛睁大了。自从他被捕以后，他只想起过蓓西一次。跟玛丽的死相比，她的死是不重要的；他知道如果他们杀死他，那也是抵玛丽的命，而不是抵蓓西的命。

“嗯，孩子，我们发现她了。你用砖头砸她，可她没马上死去……”

别格的肌肉猛一跳动，使他不由得站立起来。蓓西还活着。但对方的说话声继续嗡嗡地响，他又坐了下来。

“她想要从那个通风井里出来，可她出不来。她是冻死的。我们找到了你用来砸她的砖头。我们找到了你从她房间里拿出来的毛毯、被褥和枕头。我们还从她的钱包里找到一封她写给你而没寄出的信，信里通知你说，取赎金的事她不想干了。你

瞧，孩子，我们掌握了你的材料。说吧，嘿，把一切都告诉我吧。”

别格什么也不说；他把脸埋在两只手里。

“你强奸了她，是不是？嗯，你要是不愿谈蓓西，那么跟我谈谈另外那个女人，就是去年秋天你在大学路上强奸后又掐死的那个。”

这个人想要吓唬他呢，还是真的以为其他那些杀人勾当也是他干的？

“孩子，你还是老实告诉我好。你干的事我们都有所知。还有去年夏天你在杰克逊公园袭击的那个姑娘又是怎么回事？听着，孩子，当你躺在牢房里睡觉不肯说话的时候，我们带了女人们进来认你。有两个女人起誓控告了你。一个是你去年秋天杀害的那个女人的姐姐，克林顿太太。另外一个女人是埃西顿小姐，她说去年夏天你从她卧室的窗口爬进去袭击了她。”

“去年夏天也好，去年秋天也好，我都不曾伤害过女人，”别格说。

“埃西顿小姐认出了你。她发誓说就是你干的。”

“我一点也不知道。”

“可是克林顿太太，就是你去年秋天杀害的那个女人的姐姐，到你的牢房里来过，认出了你。你说你不曾干，谁会相信你的话呢？你在两天内杀害了、强奸了两个女人；你说你不曾强奸和杀害其他女人，谁会相信你的话呢？说吧，孩子。你拒不招供是不行的。”

“我一点不知道其他女人的事，”别格执拗地重复说。

别格心想，这个人究竟知道多少？他胡说些其他女人的事，是不是想要借此逼他说出玛丽和蓓西的事来？还是他们真的想要把其他罪行赖在他身上？

"孩子，我们掌握的材料一旦落到新闻界手里，你就非上电刑不可了。并不是我亲自在干这种事。警察部门搜集了材料送来给我。你干嘛不讲呢？另外那几个女人是你杀的吗？还是别人让你这么干的？简参加了这事没有？共党在帮助你吗？要是有简牵涉在内而你不说出来，你才是傻瓜呢。"

别格挪动着两只脚，倾听着另一辆电车驶过时微弱的叮当声。那人俯身向前，一把攥住别格的一只胳膊，一边说话一边摇撼他。

"你这样坚持不招供，除了害你自己以外害不了别人，孩子！告诉我，玛丽、蓓西、克林顿太太的妹妹和埃西顿小姐——被你强奸或者杀害的是不是就这几个女人？"

下面的话从别格嘴里脱口而出：

"我过去从来没听说过克林顿太太或者埃西顿小姐！"

"去年夏天你在杰克逊公园里袭击过一个姑娘吗？"

"没有！"

"去年秋天你在大学路掐死和强奸过一个女人吗？"

"没有！"

"去年秋天你可曾在恩格尔伍德爬进窗户强奸一个女人？"

"没有；没有！我跟你说我没有！"

"你不在说实话，孩子。撒谎对你没有用。"

"我是在说实话！"

"写绑票信的主意是谁想出来的？是简吗？"

"没他的事，"别格说，感觉到这人有个强烈的欲望要他把简牵连进去。

"你坚持不招有什么用，孩子？为你自己着想吧。"

干嘛不说出来，把这事了结掉？他们知道他有罪。他们能

证明这一点。要是他不说出来，那么他们就会说，他犯了他们想得出来的每一种罪行。

“孩子，上星期六你跟你的伙伴们干嘛不去抢布鲁姆的铺子，象你们事先计划好的那样？”

别格吃惊地瞅着他。他们也发现了这个！

“你没想到我知道这个，是不是？我知道的还有不少哩，孩子。我还知道你和你的朋友杰克在皇家电影院里合计要搞的鬼把戏。你纳闷我是怎么知道的？我们去调查的时候经理告诉了我们。我知道象你这样的孩子们的所作所为，别格。现在，快说吧。你写了那封绑票信，是不是？”

“是的，”他叹了口气。“是我写的。”

“谁帮助了你？”

“没有谁。”

“谁打算帮助你去取赎金？”

“蓓西。”

“说吧。是简吗？”

“不是。”

“蓓西？”

“是的。”

“那么你干嘛杀死她？”

别格显得神经紧张，他的指头在一盒香烟里摸索着，抽出一支来。那人划了根火柴，给他点火，但他自己划了根火柴，不理会递给他的火。

“当我看出我弄不到那笔钱的时候，我就杀死了她，免得她说出去，”他说。

“你也杀死了玛丽？”

“我并不是有意杀她，不过现在已无所谓了，”他说。

“你跟她睡了吗？”

“没有。”

“你在杀死蓓西之前先跟她睡了。医生们这么说的。现在你竟要我相信你不曾跟玛丽睡过。”

“我不曾！”

“简呢？”

“没有。”

“是不是简先跟她睡了，随后是你？……”

“不；不……”

“可简写了那封绑票信，对不对？”

“我在那天晚上以前从来不曾见过简。”

“可那封信难道不是他写的？”

“不；我跟你说不是他写的。”

“那信是你写的？”

“是的。”

“是不是简叫你写的？”

“不。”

“你干嘛要杀死玛丽？”

他不回答。

“瞧这儿，孩子。你说的话没有一点道理。你过去从来不曾到过道尔顿家，直到星期六晚上。然而，在一夜之间，一个姑娘被奸污、杀害、烧掉，在第二天晚上一封绑票信发了出去。说吧。把一切经过都说给我听，还有帮助过你的每一个人。”

“除了我没有任何别人。我不在乎我自己的遭遇，可你没法让我乱咬别人。”

“可你告诉道尔顿先生说，简也牵涉在这桩事情里面。”

“我当时想要把事情赖在他身上。”

“嗯，说吧。把详细经过告诉我。”

别格站起来走向窗口。他的双手紧紧地攥住冰冷的钢栅栏。他站在那儿，心里知道他再也说不明白他为什么杀人。倒不是他有意不说，而是说的时候必须对他的整个生活作一番解释。他最关心的倒不是杀死玛丽和蓓西的事实，而是他知道并感觉到，他决不可能让任何人理解究竟是什么促使他这么干的。他的罪行披露了出来，但他犯罪前内心的感觉却永远不会公诸于众。他倒乐于认罪，只要他认为认罪时能一气儿把他心中的仇恨感也表达出来；那种深切的、使人窒息的仇恨，已经成了他的生活内容，他虽不想要，却无法摆脱掉。他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想要把它说清楚的冲动就跟以前要杀人的欲望一样强烈。

他感觉到有一只手搭在他肩膀上；他没转身；他的眼睛往下看，看见了那人闪闪发亮的黑皮鞋。

“我知道你心里怎么个感觉，孩子。你是黑人，你觉得你没受到公正的待遇，对不对？”那人说话的声音低而轻；别格倾听着，心里痛恨他把这种实话讲给他听。他把自己疲乏的脑袋靠在钢栅栏上，心里纳闷，这个人对他的情况那么了解，然而又那么激烈地反对他。“或许你对这个黑人问题已经思索很久了，嗯，孩子？”那人的声音依旧低而轻。“或许你以为我不理解？可我是理解的。我知道那是种什么样的感觉，象其他人那样在街上行走，穿着象他们，谈话象他们，却无缘无故地受到排挤，只因为你是个黑人。我熟悉你们黑人。嘿，每次选举，南区一带他们都投我的票。我有一次跟一个黑人孩子谈话，他强奸并杀害了一个女人，就象你强奸并杀害克林顿太太的妹妹那样……”

“我没干那事!”别格尖叫道。

“干嘛老这么说?你要是招认了,说不定法官会帮助你。把一切都坦白出来,把这件事了结掉。你会觉得好过些。喂,听着,要是你把什么都告诉我,我想法送你到医院里去作一次检查,明白吗?要是他们说你可以不负责,那么你说不定可以不死……”

别格的怒气上升了。他没疯,他也不愿意被人称为疯子。

“我不想去什么医院。”

“这是你的一条出路,孩子。”

“我不要什么出路。”

“听着,从头开始。你杀害的头一个女人是谁?”

他没吭声。他想说,但他不喜欢那人声音里那种猴急的声调。他听见他背后的门开了;他回过头去,刚好看见另一个白人带着询问的神色往里张望。

“我还以为您叫我呢,”那人说。

“是的;进来吧。”勃克利说。

那人进来了,坐在一把椅子上,把铅笔和纸张搁在膝上。

“过来,别格,”勃克利说,攥住了别格的一只胳膊。“坐在这儿,把一切都告诉我。把这件事了结掉吧。”

别格想要说出简握他的手时他心里的感觉;想要说出玛丽问起他黑人如何生活时使他产生的感觉;以及他在道尔顿家的一天一夜中占据他心灵的异常兴奋的情绪——但他找不出字眼来。

“星期六那天你是五点半到道尔顿先生家的,对不对?”

“是的,先生,”他咕哝说。

没精打采地,他说了出来。他缕述了他的每一个行动。勃

克利每问一句话，他就停顿一下，心里纳闷自己怎么能把内心的感觉跟自己简单的行动联系起来；但他的话说得平淡沉闷。白人在瞅着他，等着他说话；他身体上的一切感觉都消失了，就象他坐在汽车里夹在简和玛丽中间的时候那样。他说完以后，他心里那种幻灭和完蛋的感觉比他被捕的时候还要厉害。勃克利站了起来；另外那个白人也起身把纸递给他，要他签字。他握笔在手。嗯，他干嘛不签？他犯了罪。他反正完了。他们快要杀死他。谁也救不了他。他们正站在他前面，朝他弯着腰，瞅着他，等着他。他的手颤抖着。他签了字。

勃克利慢腾腾地把纸折叠好，放进衣袋。别格抬头看着这两个人，束手无策，疑惑不定。勃克利瞅着另外那个白人，露出笑容。

“并不象我当初想的那么困难，”勃克利说。

“他象时钟那样全都说出来了，”另外那个人说。

勃克利低头看着别格说：

“只是个从密西西比来的害了怕的黑孩子。”

短暂的沉默。别格觉得他们已经忘掉他了。随后他又听见他们说话。

“还有别的事吗，长官？”

“没有了。到时候我去俱乐部。把验尸结果告诉我。”

“好的，长官。”

“再见。”

“我等会儿再来见您，长官。”

别格觉得那么空虚、那么沮丧，身子往下一滑，就躺在地板上了。他听见这两个人轻轻走出去时的脚步声。门开了又关上。只剩下他一个人，无比孤独，无处可逃。他在地板上打滚，啜泣

着，不知道自己心头究竟是什么滋味，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在这里。

他躺在寒冷的地板上啜泣；其实他正怀着一颗悔罪的心挺身而立，把自己的生命掌握在他自己的手里，带着一个疑问瞪着它。他躺在寒冷的地板上啜泣；其实他正冲着一个对他来说委实太强大的世界，用他微弱的力量在往前推进。他躺在寒冷的地板上啜泣；其实他正怀着火一样的热情在探索乱成一团的境况，他觉得这里面蕴藏着仁慈的甘泉，能给他的心和脑解渴。

他哭泣，因为他又一次信任了他的感情，而感情却出卖了他。他为什么要觉得有必要让他的感情流露出来让大家知道呢？他为什么在别人心中听不见他的感情所发出的余音袅袅的回声呢？有时候他倒是听见了回声，但它们总是笼罩在某些音调之中，而他作为一个黑人，却无法回答或者接受它们，要不然他就会在这个让他第一次唱出男子汉之歌的世界上丢脸。他害怕和憎恨牧师，因为牧师曾叫他哈下腰，乞求一种他知道他很需要的怜悯；但他的自尊心决不允许他这样做，决不在坟墓的这一边，决不在太阳照耀的时候。还有简？还有麦克斯？他们叫他信任他自己。过去他曾一度完全接受过他的生活使他感觉到的东西，甚至于杀人。他曾经把生活替他灌满的杯子完全倒空，却发现这样做毫无意义。然而这只杯子现在又满了，等着倒空。可是不！这次决不盲目行动！他觉得自己再也没法动弹了，除非从他自己感情的基地上弹射出去；他觉得现在他得见了光明才能行动。

渐渐地，与其说由于心境平静下来，倒不如说越来越没有力气，他停止啜泣，仰卧着凝视天花板。他已经招了供，离死已经

不远。他怎能视死如归呢，有那么些白人的脸在一旁观看，说什么只有死才能整治他，因为他把自己身为黑人的感受劈面向他们扔去？现在，死怎么还算是胜利？

他叹了口气，从地板上爬起来，躺到小床上，半睡半醒。门开了，进来四个警察，站在他旁边；有一个碰了碰他肩膀。

“走吧，孩子。”

他站起身，询问似的望着他们。

“你要重新去验尸。”

他们咔嗒一声把手铐锁到他手腕上，带他走入门道，那儿有个电梯等着。门关上了，他穿越空间往下掉，站在四个身穿蓝制服的高大而沉默的汉子中间。电梯停了；门一开，他就看见一个乱糟糟的人群，听见嘈杂的人声。他们带着他穿过一条狭窄的过道。

“这个婊子养的！”

“嘿，他黑得多厉害！”

“杀死他！”

他的太阳穴上重重挨了一拳，重重地倒在地板上。人的脸和人的声音离开了他。他的脑袋一跳一跳地疼痛，他右边的脸已经麻木了。他举起一只胳膊肘来保护自己；他们猛一下子又把他拉了起来。等他的视力恢复以后，他看见几个警察正在跟一个瘦高个儿白人男子搏斗。喊声四起，响成一片。在他前边，有个白人用一根象槌一样的木头敲着桌子。

“安静！要不然房间里的人都要给轰出去，只留下证人！”

喧声停止了。警察把别格推到一把椅子上。向房间四壁伸展出去的是一片密密层层的白脸。挺胸凸肚地站在四周围的是警察，他们手持警棍，胸上别着银徽章，脸又红又严肃，灰色和蓝

色的眼睛保持警惕。在桌首那人的右边，三人一排，有六个男人静悄悄地、一动不动地坐着，他们的帽子和大衣都放在自己的膝上。别格举目四望，看见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一堆白骨；骨头旁边放着那封绑票信，用只墨水瓶压着。桌子中央放着几张白纸，用一只金属夹子夹在一起；那是他签了字的供状。那儿坐着道尔顿先生，白脸、白头发；他旁边是道尔顿太太，坐得笔直，一动不动，她的脸象往常一样信任似的朝一边微微仰起。随后他看见了那只他用来装玛丽尸体的旅行箱，也就是他背下楼梯、送到车站的那只箱子。是的，还有那把烧黑了的斧头和一小块圆圆的金属。别格觉得有人拍了他一下肩膀，就回过头去；麦克斯在冲他微笑。

"别紧张，别格。你用不着在这儿说话。要不了很久。"

前面桌子后的那人又敲起桌子来。

"这儿有没有死者的家属，一个能向我们讲一讲家史的？"

室内响起一片唧唧哝哝的声音。有个妇女急忙站起来，走向瞎了眼的道尔顿太太，搀住她的一只胳膊，领着她往前走向靠桌后那人尽右边的一个座位，正好面对着坐在两排椅子上的那六个男人。那准是帕特森太太，别格心想，记起佩吉曾提到过这女人，说她是道尔顿太太的女仆。

"请您举起右手好不好？"

道尔顿太太一只纤弱、蜡一样的手畏畏缩缩地举了起来。那人问道尔顿太太，她将要说的证词是不是事实，全部是事实，句句是事实，请上帝明鉴；道尔顿太太答道：

"是的，先生；我说的都是事实。"

别格呆呆地坐着，努力不让人群看出他内心的恐惧。他仔细听着这个老太婆的话，神经紧张得都疼痛起来。在那人的询

问下，道尔顿太太说，她的年龄五十三岁，住在德莱克塞尔林荫路4605号，是个退休的教师，是玛丽·道尔顿的母亲，亨利·道尔顿的妻子。当那人开始提出有关玛丽的问题时，人群都从座位上探身向前。道尔顿太太说，玛丽二十三岁，未婚；说她具有价值三万元的保险费，归她所有的房地产约值二十五万元，并说她到死去那一天为止，始终精力充沛。道尔顿太太的声音紧张而微弱，别格心想，这情况自己不知道还能再忍受多少。那晚在转悠着的刀一样的光柱照耀下，他要是干脆站起来让他们开枪打死，岂不更好？他本来可以让他们演不成这出戏，无法对他进行猎奇，象这样争先恐后地把他当作笑料。

“道尔顿太太，”那人说，“我是副验尸官，我是怀着相当不安的心情问您这些问题的。可是我有必要来麻烦您，以便验明死者的真身……”

“是的，先生，”道尔顿太太悄没声儿说。

小心翼翼地，这位验尸官从他旁边的桌子上拿起小小一块烧黑了的金属；他转过身去，面对着道尔顿太太，随即停顿一下。房内那么安静，别格都听得见验尸官走向道尔顿太太坐的椅子时踩在木头地板上的脚步声。他温柔地握住她的一只手，说道：

“我放在您手里一样金属东西，那是警察在您家里地下室的炉灰里找到的。道尔顿太太，我要您仔细地摸一摸这金属，并告诉我您是否记得过去曾摸到过它。”

别格很想把目光移开，但办不到。他观察着道尔顿太太的脸；他看见那只拿那块烧黑了的金属的手哆嗦起来。别格一下子掉过头去。有个女人开始纵声啜泣起来。房内响起一片嗡嗡声。验尸官快步走回桌旁，用指关节狠狠敲着桌子。房内立刻安静下来，只听得那女人的啜泣声。别格又把目光回到道尔顿

太太身上。这时候她的两只手都在神经质地摸弄着那块金属；随即她的肩膀颤动起来。她哭了。

“您认得吗？”

“是——是的……”

“这是什么？”

“————只耳环……”

“您第一次跟它接触是在什么时候？”

道尔顿太太让自己的脸镇静下来，泪痕满面地回答说：

“当我还是姑娘的时候，好些年前……”

“您可记得确切的时间？”

“三十五年前。”

“它一度归您所有？”

“是的；它是一副里面的一只。”

“是的，道尔顿太太。毫无疑问，另外那只准是在火里烧掉了。这一只从炉档里漏了下去，掉进了炉子底下的灰箱。嘿，道尔顿太太，这副耳环在您手里有多少年？”

“三十五年。”

“它们是怎样归您所有的？”

“嗯，我成年的时候，我母亲给了我。我外祖母在我母亲成年的时候给了我母亲，因此我也照样办理，在我女儿成年的时候把耳环给了她……”

“您说的成年是什么意思？”

“到了十八岁。”

“您是在什么时候把耳环给您女儿的？”

“大约五年前。”

“她一直戴着它们？”

“是的。”

“您能肯定这是那副耳环里的一只吗？”

“是的。决不可能有错。它们是传家宝。没有第二副同样的耳环。我的外祖母叫人设计出来定做的。”

“道尔顿太太，您最后跟死者在一起是什么时候？”

“上星期六晚上，或者我应该说星期天清晨。”

“几点钟？”

“快两点了，我想。”

“她在哪儿？”

“在她房里，床上。”

“您是不是有那习惯，要在那个钟点去看，我的意思是说去会见您的女儿？”

“不。我知道她计划在星期天早晨去底特律。当我听见她进来的时候，我想要弄清楚她为什么呆到这么晚才回家……”

“您跟她说话了没有？”

“没有。我叫了她好几次，可她没答应。”

“您抚摸了她没有？”

“摸了；轻轻地。”

“可她没跟您说话？”

“嗯，我听见一点嘟囔声……”

“你知道是谁吗？”

“不。”

“道尔顿太太，照您判断，您女儿在那时候有没有可能已经死了，而您却不知道或者没怀疑到？”

“我不知道。”

“您跟她说话的时候，您可知道您女儿是不是活着？”

"我不知道。我当时以为她活着。"

"当时房里还有别人吗?"

"我不知道。可我在那儿觉得有些异样。"

"异样?您这话什么意思,异样?"

"我——我不知道。我觉得不满意,出于某种原因。我好象觉得有什么事我本来应该做,或者有什么话我本来应该说。可我不住地对自己说:'她睡着了;就是这么回事。'"

"要是您觉得那么不满意,您干嘛不把她叫醒就离开了房间呢?"

道尔顿太太在回答之前先停顿一下;她的薄薄的嘴张得很大,她的脸完全翘向一边。

"我在房间里闻到了酒味,"她悄没声儿说。

"是吗?"

"我以为玛丽喝醉了。"

"您过去曾遇到过您女儿喝醉酒吗?"

"是的;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才认为她当时喝醉了。闻到的是同一种气味。"

"道尔顿太太,您女儿躺在床上的时候,当时如果有人跟她发生过性关系,您有可能察觉吗?"

房内响起嗡嗡声。验尸官敲着桌子想恢复秩序。

"我不知道,"她悄没声儿说。

"还有不多几个问题,道尔顿太太。是什么东西引起了您的怀疑,使您觉得有什么不测之事落到了您女儿头上了?"

"第二天早晨我到她房里去,摸了摸她的床,发现她没在被窝里睡过。随后我摸了摸她的衣架,发现她没把她新买的衣服带走。"

“道尔顿太太，您和您丈夫捐赠了大量的钱给黑人教育机构，是不是？”

“是的。”

“您能告诉我们大概有多少吗？”

“超过五百万元。”

“您对黑人民族不怀什么恶意？”

“不；从来不。”

“道尔顿太太，请告诉我们上星期日早晨您站在您女儿床边的时候，您最后做的是什么事情？”

“我——我……”她顿了顿，低下头，抹了下眼睛。“我跪在床旁边祷告……”她说时，很响地吁了一口绝望的长气，她的话随气而出。

“就是这些。谢谢您，道尔顿太太。”

房内发出一阵叹息。别格看见那女人把道尔顿太太领回到她的座位。房间里不少眼睛这时都盯在别格身上了，冷酷的灰色和蓝色的眼睛，眼里流露出来的极端憎恨比一声喊叫或咒骂更可怕。为了逃避集中于自己的凝视，他不再观看，尽管他的眼睛仍旧睁着。

验尸官转向坐在他右边两排的男人，说道：

“诸位陪审员先生，你们中间有人跟死者相识吗，或者你们中间有没有死者的亲属？”

这几个人里面有人站起来说：

“没有，先生。”

“有没有任何理由使你们无法对本案作出公正的、不偏不倚的裁决？”

“没有，先生。”

“有没有人反对这几位先生在本案中当陪审员？”验尸官问整个房间。

没人回答。

“我以验尸官的名义，要求陪审员们站起来，走过这张桌子，来观看死者玛丽·道尔顿的残骸。”

这六个人默默地站起来，排成单行走过桌子，每个人都看了看那堆白骨。等他们重新就座以后，验尸官喊道：

“现在我们要听简·欧隆先生的证词！”

简站起来，迈着轻快的步子走到前面，被要求起誓只讲事实，全部是事实，句句是事实，请上帝明鉴。别格心想，不知简现在会不会跟他作对，不知自己能不能真正信任一个白人，哪怕是这个刚刚来向他表示过友谊的白人。他俯身向前倾听。简被问了好几遍是不是外国人，简说不是。验尸官走到简坐的椅子旁边，把上半身探向前，用响亮的声音说：

“你相信给黑人以社会平等吗？”

房内骚动起来。

“我相信一切种族都是平等的……”简开口说。

“回答是或不是，欧隆先生！你现在不是站在肥皂箱上[①]。你相信给黑人以社会平等吗？”

“是的。”

“你是共产党的党员吗？”

“是的。”

“星期天早晨你离开道尔顿小姐的时候，她是在什么状况中？”

---

① 英美习惯，在街头作宣传演讲时往往站在肥皂箱上。

“你这话什么意思？”

“她醉了吗？”

“我不认为她醉了。她倒是喝了几杯。”

“你什么时候离开她的？”

“约莫一点半，我想。”

“她是不是在汽车的前座？”

“是的；她在前座。”

“她是不是一直在前座？”

“不。”

“你们离开餐馆的时候，她是不是在前座？”

“不。”

“你离开汽车的时候，是不是你要她进前座的？”

“不；她说她想要坐在前面。”

“你没要她那么做？”

“没有。”

“你离开她的时候，她能单独下汽车吗？”

“我想能的。”

“在后座的时候，你可曾跟她发生过什么关系，结果使她，譬如说，心神恍惚，身体软弱得无法单独下车？”

“没有！”

“是不是这样，欧隆先生，道尔顿小姐是在不能保卫自己的状况下被你抱进前座的？”

“不是！我不曾抱她进前座！”

简的声音响彻整个房间。立刻响起谈话的嗡嗡声。

“你干嘛要把一个不能保卫自己的白人姑娘留在汽车里单独跟一个喝醉了酒的黑人在一起？”

“我并不知道别格已经醉了，我也并不认为玛丽不能保卫自己。”

“你过去可曾让道尔顿小姐单独跟黑人在一起过？”

“没有。”

“过去你从来不曾利用道尔顿小姐作过诱饵，是不是？”

别格被他身后的声音惊动了。他转过头去；麦克斯站了起来。

“验尸官先生，我明白了，这不是审讯。现在所提出的这些问题，跟死者死亡的原因和方式毫无关系。”

“麦克斯先生，我们在这方面允许有很大的自由。大陪审团将会决定，在这儿提供的证词究竟有无关系。”

“可这类问题会激起公众的情绪……”

“喂，听着，麦克斯先生。在这个房间里提出的任何问题所激起的公众情绪，再也超不过玛丽·道尔顿的死亡，这你是知道的。你有权向任何一位证人提出问题，可我不能容忍你们这伙人在这儿搞宣传活动！”

“可欧隆先生不是来这儿受审的，验尸官先生！”

“他被怀疑跟这个谋杀案有牵连！而我们正在调查杀害这姑娘的人和杀害她的原因！要是你认为这些问题提得不对头，等我们完了以后，你也可以向证人提出问题。可你不能规定在这儿提的问题！”

麦克斯坐下了。房内安静下来。验尸官来回踱了几秒钟，才又开口说话；他的脸很红，他的双唇紧抿在一起。

“欧隆先生，你可曾把跟共产党有关的材料给那黑人？”

“是的。”

“那材料是什么性质的？”

“我给了他几份谈黑人问题的小册子。”

“那材料主张白人和黑人平等？”

“材料里解释……”

“那材料里是不是提出了‘白人和黑人团结一致’的呼吁？”

“嘿，是的。”

“你在煽动那黑人的时候，有没有对他说过，他可以随便跟白种女人发生性关系？”

“没有！”

“你可曾劝道尔顿小姐跟他发生性关系？”

“没有！”

“你跟那黑人握手了吗？”

“握了。”

“是你主动跟他握手的吗？”

“是的。每一个正派人都会……”

“请你只回答问题，欧隆先生。我们这儿不需要你的共产主义解释。告诉我，你跟那黑人一起吃饭没有？”

“嘿，吃了。”

“是你请他吃的？”

“是的。”

“你请他坐下的时候，道尔顿小姐也在桌旁？”

“是的。”

“你跟黑人们一起吃饭有多少次了？”

“我不知道。许多次。”

“你喜欢黑人？”

“我不歧视……”

“你喜欢黑人吗，欧隆先生？”

“我反对！”麦克斯喊道。“这究竟跟本案有什么关系？”

“你不能规定问什么问题！”验尸官喊道。“我已经跟你说过了！有个女人被下流地谋杀了。这个证人让死者跟最后一个看见她活着的人发生接触。我们有权搞清楚这个证人对那姑娘和那黑人抱什么态度！”验尸官重新转向简。“喂，欧隆先生，你可曾要求那黑人坐在汽车的前座，坐在你和道尔顿小姐之间？”

“没有；他早已在前座了。”

“可你没有要求他坐到后座去，是不是？”

“没有。”

“干嘛没有？”

“天哪！他也是人！你干嘛不问我……”

“我在问问题，你在回答。喂，告诉我，欧隆先生，你有意思请那黑人跟你睡觉吗？”

“我拒绝回答这问题！”

“可你不曾拒绝那个喝醉了酒的黑人跟那姑娘睡觉的权利，对不对？”

“这里不牵涉到他跟她或者任何其他人交往的权利……”

“你可曾试图不让那黑人跟道尔顿小姐接触？”

“我没有……”

“回答是或不是。”

“不是！”

“你有姐妹吗？”

“嘿，有。”

“她在哪儿？”

“在纽约。”

“她结婚没有？”

“没有。”

“你同意她嫁给一个黑人吗？”

“她嫁给谁跟我无关。”

“你可曾叫那喝醉了酒的黑人称你简而不称你欧隆先生？”

“是的；可是……”

“光是回答问题！”

“可是，验尸官先生，你暗示……”

“我是要找出谋杀那个无辜姑娘的动机！”

“不；你不是！你是要控告一个种族和一个政党！”

“我们不需要宣言！告诉我，你把道尔顿小姐留在汽车里跟那个喝醉了酒的黑人在一起的时候，她当时的状况还能跟你说再见吗？”

“是的。她说了再见。”

“告诉我，那天晚上你给道尔顿小姐喝了多少酒？”

“我不知道。”

“喝的什么酒？”

“甜酒。”

“你干嘛选择甜酒？”

“我不知道。我正好买了甜酒。”

“是不是因为它更能刺激身体？”

“不。”

“买了多少？”

“五分之一加仑。”

“谁付的钱？”

“我。”

“这钱是不是来自共产党的公款？”

“不！”

“他们有没有批给你一笔钱，用来搜罗新手？”

“没有！”

“你在买五分之一加仑甜酒之前，已喝了多少酒？”

“我们只喝了一些啤酒。”

“多少？”

“我不知道。”

“那天晚上发生的事你记得并不多，是不是？”

“我把我记得的全部情况都告诉你了。”

“你记得的全部情况？”

“是的。”

“是不是有可能有些东西你不记得了？”

“我把我记得的全部情况都告诉你了。”

“你当时是不是醉得太厉害了，因此记不得所发生的一切事情？”

“不。”

“你当时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

“是的。”

“你故意让那姑娘处于那种状态中？”

“她不在任何状态中。”

“喝完啤酒和甜酒，她醉得有多厉害？”

“她似乎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你可曾担心过她无法保卫自己？”

“没有。”

“你在乎吗？”

“当然，我当然在乎。”

"你认为不管发生什么事，都没问题？"

"我当时认为她没问题。"

"请告诉我，欧隆先生，道尔顿小姐醉得有多厉害？"

"嗯，她有点儿酒意，要是你懂得我意思的话。"

"觉得心里舒服？"

"是的；你可以这么说。"

"乐于接受一切？"

"我不懂你的意思。"

"你离开她的时候觉得满足吗？"

"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跟她在一起很快乐？"

"嘿，是的。"

"跟那样一个女人乐够之后，是不是觉得有些泄气？"

"我不懂你的意思。"

"时间已经很晚，对不对，欧隆先生？你要回家了？"

"是的。"

"你不想再跟她在一起了？"

"对；我累了。"

"因此你把她留给了那黑人？"

"我把她留在汽车里。我没把她留给任何人。"

"可那黑人在汽车里？"

"是的。"

"她进了前座跟他坐在一起？"

"是的。"

"你没想拦阻她？"

"没。"

“你们三个都在一起喝酒？”

“是的。”

“把她这样留下来，留给一个喝醉了酒的黑人，你觉得很满意？”

“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不为她担心？”

“噢，不。”

“你觉得象她这样喝醉了酒，跟谁在一起都会觉得满意，就象跟你在一起一样？”

“不；不……并非如此。你在引向……”

“光是回答问题。据你所知，道尔顿小姐过去曾经跟黑人发生过性关系吗？”

“没有。”

“你是不是认为，这是让她学习的一个很好时机？”

“不；不……”

“你可曾答应跟那黑人联系，看看他是不是感激得愿意参加共产党？”

“我没说我要跟他联系。”

“你没告诉他两三天内要跟他联系？”

“没有。”

“欧隆先生，你能肯定你没说过？”

“哦，说是说过的！可不是象你所说的那样……”

“欧隆先生，你一听说道尔顿小姐死了，觉得吃惊吗？”

“是的。最初我吃惊得都不敢相信。我认为一定是搞错了。”

“你没想到那个喝醉酒的黑人会做得这么过火，对不对？”

“我根本没想到会发生什么事。”

“可你叫那黑人阅读那些共产党小册子，是不是？”

“我把小册子送给了他。”

“你叫他阅读它们？”

“是的。”

“可你没想到他会做得那么过火，竟然强奸和杀害了那姑娘？”

“我在这方面根本什么也没想过。”

“就是这些，欧隆先生。”

别格看着简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他知道简心里有怎样的感觉。他也知道那人问这些问题想要达到什么目的。在这儿他不是唯一的仇恨对象。这些共党到底要求什么，竟使验尸官把简恨到这个地步？

“可否请亨利·道尔顿先生到前面来？”验尸官问。

别格听道尔顿先生讲他家怎样一向雇佣黑人孩子当司机，尤其是那些有困难的孩子，譬如家里穷，缺乏教育，遭到不幸，肉体受过伤害。道尔顿先生说，这是要给他们一个机会，好让他们养家上学。他讲了别格如何上他家，他的一举一动是如何腼腆和畏惧，全家的人怎样被他感动。他讲了他怎么也想不到别格会跟玛丽的失踪有关，他还吩咐布列顿不要去盘问他。接着他谈起收到了绑票信，以及当他听说别格已从家里逃走，从而说明他有罪的时候，他心里是多么吃惊。

等到验尸官问完话后，别格听见麦克斯问：

“我可以提一些问题吗？”

“当然可以。说吧，”验尸官说。

麦克斯走向前去，直接站在道尔顿先生跟前。

“您是道尔顿房地产公司的董事长，是不是？”

“是的。”

“托马斯家过去三年所住的那所房子归您的公司所有，是不是？”

“嗯，不是。那所房子归另一家公司所有，我的公司拥有那家公司的股票。”

“我明白了。那家公司叫什么名字？”

“南区房地产公司。”

“喂，道尔顿先生，托马斯家付给您……”

“不是付给我！他们把房钱付给南区房地产公司。”

“您拥有很多道尔顿房地产公司的股票，可以控制它，是不是？”

“噢，是的。”

“而这家公司又拥有股票可以控制南区房地产公司，是不是？”

“嗯，是的。”

“我想我可以说托马斯家付房钱给您！”

“间接地，是的。”

“谁制订这两家公司的政策？”

“哦，是我。”

“同样的房屋，为什么您收托马斯家和其他黑人家庭的房钱要比白人的房钱贵？”

“房钱标准不是我定的，”道尔顿先生说。

“谁定的？”

“哦，供与求的法则规定住房的价格。”

“喂，道尔顿先生，刚才说您捐赠了几百万元来教育黑人。为什么您要向托马斯家收那么贵的房钱？一间不通风的、老鼠成灾

的房间，四个人在里面吃饭睡觉，每星期却要收八元？”

验尸官跳了起来。

“我不能容忍你威胁这位证人！难道你不懂得一点分寸？这位先生是本市最受人尊敬的！而你问的问题根本没有意义……”

“我的问题完全有意义！”麦克斯喊道。“你刚才说了，我们可以在这儿自由地提问题！我也在设法寻找有罪的人哩！简·欧隆并不是对别格·托马斯产生影响的唯一的人？在他之前还有许多别的人！我也有同样的权利来搞清楚他们的态度对他有什么影响，就象你要搞清楚简·欧隆的态度有什么影响一样！”

“我愿意回答他的问题，只要能把情况搞清楚，”道尔顿先生安详地说。

“谢谢您，道尔顿先生。现在请告诉我，一所经济公寓里的一个房间，您为什么要收托马斯家每星期八元？”

“嗯，因为住房缺少。”

“全芝加哥？”

“不。光是在这儿南区。”

“您在本市其他区里也有房产？”

“是的。”

“那么您为什么不把那些房屋租给黑人？”

“嗯……呃……我——我——我认为他们不喜欢住在其他地方。”

“谁告诉您的？”

“没有人。”

“是您自己得出这样结论的？”

“哦，是的。”

“听说您拒绝把市内其他地区的房屋出租给黑人，这是真的吗？”

“哦，是的。”

“为什么？”

“嗯，这是老习惯。”

“您认为这习惯对吗？”

“这习惯又不是我造成的，”道尔顿先生说。

“您认为这习惯对吗？”麦克斯又问。

“嗯，我认为黑人们聚在一起会更快乐。”

“这话谁告诉您的？”

“怎么，没有人。”

“他们聚在一起是不是也对您更有利？”

“我不懂您的意思。”

“道尔顿先生，您公司的政策是不是倾向于把黑人都留在南区，在一个区域里？”

“嗯，它起了那样的作用。可我不曾发起……”

“道尔顿先生，您捐了几百万帮助黑人。请问，您干嘛不对那些连个太平门也没有的公寓少收些房租，而把那笔钱在您的慈善经费里扣除？”

“嗯，少收他们房钱是不道德的。”

“不道德！”

“哦，是的。那样我就等于用低价压我的竞争者了。”

“对黑人收多少房租，房产主之间是不是有什么协议？”

“没有。可是做生意有个道德准则。”

“那么说来，您从托马斯房租里取得的利润，又还给了他们，以减轻他们受压迫生活的痛苦，同时也缓和您自己良心上的

痛苦？”

“这是歪曲事实，先生！”

“道尔顿先生，您为什么要捐钱给黑人教育？”

“我要让他们有个机会。”

“那些在您帮助下受到教育的黑人，您曾经雇佣了他们吗？”

“哦，没有。”

“道尔顿先生，您可认为，托马斯家住在您的一所房子里，那种可怕的生活条件也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跟您女儿的死有关？”

“我不懂你的意思。”

“就是这些，”麦克斯说。

道尔顿先生离开证人席后，上来了佩吉，随后是布列顿、一伙医生、记者们，还有许多警察。

“我们现在要听别格·托马斯的证词！”验尸官喊道。

一阵激动的人声扫过房间。别格的指头紧紧攥着椅子的两边扶手。麦克斯的一只手碰了碰他的肩膀。别格转过身去，麦克斯悄没声儿说：

“坐着别动。”

麦克斯站了起来。

“验尸官先生？”

“嗯？”

“作为别格·托马斯的律师，我要声明，他不愿在这儿作证。”

“他的证词会帮助澄清有关死者的死因方面的任何疑团，”验尸官说。

“我的当事人已经在警方拘留中，他有权拒绝……”

“好吧，好吧。”验尸官说。

麦克斯坐下了。

"坐在你的位置上。没事，"麦克斯悄没声儿对别格说。

别格松弛下来，觉得他的心扑通扑通跳着。他渴望着发生什么事，好让这些白人的眼睛不再瞪着他。最后，这些脸转开了。验尸官大踏步走到桌旁，作出一个缓慢、巧妙、悠悠荡荡、不慌不忙的姿势拿起了那封绑票信。

"诸位先生，"他说，面对着坐在两排椅子里的那六个男人，"你们已经听到了证人们的证词。可是，我认为你们还应该有机会检验一下警察部门收集来的证据。"

验尸官把那封绑票信递给了一个陪审员，他看后又传递给其他人。所有的陪审员都检验了钱包、血迹斑斑的刀、烧黑了的斧头、共产党的小册子、甜酒瓶、旅行箱以及签了字的供状。

"鉴于这桩罪行的特殊性质，鉴于死者的尸体几乎已全部烧掉，我认为你们完全有必要检验一下另一件证据。它有助于弄清死者身亡的真实情况，"验尸官说。

他转过身去，向站在后门旁两个穿白罩衣的侍役点了点头。房内一片肃静。别格心想，这事不知还要持续多久；他觉得他再也支撑不下去了。房间不时变得模糊不清，他时不时感到微微有点头晕；但他身上的肌肉绷紧起来，那阵头晕也就过去了。嗡嗡的人声突然变响了，验尸官敲打桌子以恢复秩序。接着发生一阵骚动。别格听见一个男人的声音说：

"靠边点儿，劳驾啦！"

他举目望去，看见那两个穿白罩衣的侍役推着一张蒙着被单的长方形桌子穿过人群从过道里走来。这是什么？别格心里纳闷。他感觉到麦克斯的手搁到了他的肩膀上。

"别慌，别格。马上就要完了。"

“他们在干什么?”别格用紧张的耳语声问。

有好一会儿工夫麦克斯没回答。随后他犹犹豫豫地说:

“我不知道。”

长方形桌子推到了房间前部。验尸官用一种深沉、缓慢的声音说话,语调里带有含意很深的激情:

“作为副验尸官,为了伸张正义,我决定提供一位叫蓓西·米厄斯的被强奸后遭到残杀的尸体作证,此外还有警官和医生们关于她死亡的原因和方式的证词……”

验尸官的声音被淹没了。房内闹哄哄的一阵大乱。足足有两分钟,警察们得往墙上拚命敲警棍以恢复安静。别格象石头人似的坐着不动,麦克斯从他身边蹿了出去,到了离那张蒙着被单的桌子几尺远的地方才停住脚步。

“验尸官先生,”麦克斯说。“这简直是无耻!你这样把那姑娘的尸体不体面地陈列出来,起不了任何作用,只会煽起暴民的暴力行动……”

“它能使陪审团弄清楚玛丽·道尔顿到底是怎么死的,杀害她的也就是杀害蓓西·米厄斯的那个人!”验尸官尖叫着说,声音里充满忿怒和仇恨。

“别格·托马斯的供状包含了陪审团所需要的一切证据!”麦克斯说。“你这是煽动暴民情绪的犯罪行为……”

“那得由大陪审团来决定!”验尸官说。“你不能再打断审讯的进程了!如果你坚持这态度,就得把你赶出这个房间!我在法律上有权决定什么证据是必要的……”

慢慢地,麦克斯转身走回他的座位,他的双唇紧闭成一条细线,脸色苍白,头低垂下来。

别格被压垮了,一筹莫展。两片嘴唇耷拉着分得很开。他

觉得僵硬、麻木。在玛丽的验尸过程中他早已把蓓西忘得一干二净。他明白眼下在干什么。把蓓西的尸体提出来作为他谋杀玛丽的证据能把他丑化为怪物；它能激起对他的更大仇恨。在验尸过程中蓓西的死始终未曾提及，因此房内所有白人的脸上都露出非常吃惊的神色。他之所以忘了蓓西，倒不是因为他心目中没有她，而是因为玛丽的死给他带来了最大的恐惧；并不是她的死本身，而是她的死对身为黑人的他所包含的全部意义。他们现在把蓓西的尸体弄来，无非是要这些白人男男女女觉得，只有迅速消灭他的生命，才能使这个城市重新变得安全。他们正在利用他杀害蓓西的事实来杀害他，作为他杀害玛丽的惩罚，并把他置于这样一个境地，仿佛为了消灭他，采取任何行动都是可取的。虽说他杀害了一个黑人姑娘和一个白人姑娘，他知道他光是为了白人姑娘的死而受到惩罚。那黑人姑娘只是"证据"而已。而在这一切之下，他深知白人并不真正关心杀害蓓西的事。黑人杀黑人，白人从来不捕捉凶手。他甚至都听人说起，黑人杀了黑人，白人反而觉得高兴；这意味着他们少了一个要对付的黑人。对黑人来说，犯罪只是伤害了白人，杀死了白人，或者损坏了白人的财产。随着时间过去，他止不住看了看、听了听房内的动静。他的目光渴望地落到桌上被单下面那个一动不动的长方形白色身形，他内心中比蓓西活着的任何时候更深切地感到对她的同情。他知道蓓西虽然死了，虽然被他所杀，却会反对她的尸体被这样利用。怒气迅速在他胸中升起；由来已久的一种感觉又冒了上来，以前蓓西在白人家厨房里做完长时间的苦工回来，就常常向他描述这感觉；它是这样一种感觉，由于一向听人使唤，不由自主，现在连有自己的感觉和思想都不可能了。不光是他得住他们叫他住的地方，不光是他得做他们叫他做的事，不

光是他干了这一切，直到有一天他杀了人，自以为摆脱掉了这一切；然而即使在他服从以后，杀了人以后，他们依旧统治着他。他是他们的财产，从心灵到血肉；他们的所作所为影响到他身上的每个细胞，不管睡着还是醒着；它给生活染色，制订死的条文。

验尸官敲着桌子要大家遵守秩序，随后站起来走向桌子，一甩胳膊把那条被单从蓓西的尸体上揭了下来。那景象——黑乎乎的，血肉模糊——使别格身不由己地畏缩起来，举起双手捂住眼睛，同时他看见镁光灯炫目的亮光在空中闪过。他作出痛苦的努力把目光转到房间后部，因为他觉得如果他再看见蓓西，他就会从椅中站起来，挥动胳膊，要把这个房间连同房内的人一扫光。他身上的每根神经都帮助他瞪着眼却视而不见，坐在喧嚣中却听而不闻。

他前额上面一阵疼痛，痛处就在他两眼的上方。几分钟慢慢地过去了，他的身体已被冷汗湿透。他的血液在他耳朵里悸动；他的嘴唇又热又干；他很想伸出舌头去舔一舔，但又做不到。要把蓓西的可怕景象以及室内嗡嗡的人声排除在他意识之外所作出的紧张努力，已使他无法扯动一块肌肉。他坐着一动不动，仿佛被一堵无形的水泥墙围住了。接着他支持不住了。他弯下腰去，把脸埋在两只手中。他听见一个遥远的声音从一个很高的高处传来……

“请陪审团退到隔壁房间去。”

别格抬起头来，看见那六个人站起来，排成单行从一扇后门走出去。那条被单已经拉了上来，盖住了蓓西的尸体，他已看不见她了。房内人声越来越响，验尸官敲打桌子恢复秩序。那六个人排成单行慢慢走回各自的座位。他们之中有人递给验尸官一张纸。验尸官站立起来，举起一只手要大家安静，朗读了一长

串话，别格都听不明白它们的意义。但他听出了某些句子：

"……上述的玛丽·道尔顿死于德莱克塞尔林荫路4605号她家卧室中，因外来暴力窒息致死，死者遭受上述暴力是在罪恶的强奸中被一个名叫别格·托马斯的人用双手活活掐死的……

"……我们陪审团深信，上述行为纯属谋杀，并建议拘押上述别格·托马斯，以谋杀罪交大陪审团审判，直到通过正当法律程序被释放为止……"

那声音嗡嗡地继续念下去，但别格不听了。这是说，他要关到监狱里去，呆在那里，直到受审和处决。最后，验尸官的声音止住了。房里一片喧闹声。别格听见男男女女从他身边走过。他往四下里望了望，象是一个人刚从沉睡中醒来似的。麦克斯攥住了他的一只胳膊。

"别格？"

他稍稍转过头去。

"我今天晚上来看你。他们要送你去库克郡监狱。我要去那儿跟你谈谈。我们要研究一下还能做些什么。这期间你要安下心来。一有可能，就躺下睡一会儿，听见没有？"

麦克斯离开了他。他看见两个警察推着蓓西的尸体重新从那扇门里出去。坐在他两旁的那两个警察攥住他的胳膊，把他的手腕铐在他们的手腕上。另有两名警察站在他前面，又有两名警察站在他后面。

"走吧，孩子。"

两个警察走在前头，在稠密的人群中给他开路。他走过白人男女时，他们都沉默不语，但一离开几尺远，他就听见他们的声音响了起来。他们带他走出前门，进了门厅。他以为他们要送回他楼上去，就朝电梯的方向挪动一下，但他们粗暴地把他一

下子拉了回来。

“这边走！”

他们带着他走出楼房前门，到了街上。黄色的阳光倾泻在人行道上和建筑物上。一大群人聚集在街道上。风刮得很厉害。在又尖又高的叫喊声和尖叫声中，他听到几个清楚的字眼：

“……放开他……”

“……他怎么对待那姑娘，我们也怎么对待他……”

“……让我们来治他……”

“……烧死这只黑猩猩……”

有人给他开出一条狭窄的路，让他穿过马路来到一辆等候着的汽车前。他目光所到之处，只看见身穿蓝制服的白人，胸上有亮晶晶的银星在闪烁。他们把他紧紧地挤在汽车后座里，夹在跟他铐在一起的两个警察中间。引擎哒哒地响了。前面，他看见有辆汽车从马路边开出来，厉声鸣着警报，迎着阳光沿街驶去。另一辆紧跟在后。接着又是四辆。最后，他所乘的这辆汽车也驶入行列，跟在它们后面。在他背后，他听见另有几辆汽车从马路边驶出来，响着哒哒的引擎声和刺耳的警报声。他从边窗望出去，瞅着一掠而过的建筑物，但辨别不出任何熟悉的路标。汽车两旁都是白人的脸，张大了嘴凝视着。可是过不多久，他就知道自己是在往南走。警报声响得那么厉害，他仿佛就在声波上行驶。车队拐入国务街。到了第三十五条街，周围的环境变得熟悉了。到了第三十七条街，他知道往左再走两个街区就到他自己的家了。这时候他的母亲和弟弟妹妹在干什么？杰克、G. H. 和格斯又都在哪里？橡皮轮胎在平坦的柏油马路上呼呼作响。每个拐角都有警察站岗，挥手叫车队前进。他们要送他去哪儿？或许他们要把他关在南区的一座监狱里？或许他

们要送他去海德公园警察所？他们到了第四十七条街，又往东驶向别墅路。他们到了德莱克塞尔林荫路，又转向北。他浑身发僵，探身向前。道尔顿先生住在这条街上。他们打算拿他怎么样？车队减低速度，直接停在道尔顿家院子门口。他们带他来这儿干什么？他望着那座庞大的砖房，它沉浸在阳光中，安稳，宁静。他看了看坐在他两旁的警察的脸；他们默默地瞪着前面。人行道上，在他的前前后后，是排成长队的一溜溜警察，全都拔枪在手。他四周围公寓窗口挤满了白人的脸。人们涌出门来，直奔道尔顿家。有个胸上佩戴着一颗金星的警察走到汽车门边，打开车门，短短地瞅了他一眼，随即转向司机。

"好吧，孩子们；带他出来。"

他们领他到马路边。已有个密密麻麻的人群站在人行道上、街上、草地上以及一排排的警察背后，到处都是。他听见有个白人小伙子大声嚷：

"杀死玛丽小姐的黑鬼在那儿呢！"

他们领着他穿过院门，沿着走道上了台阶；他立定一秒钟，面向着道尔顿家大门，他在不到一星期前也曾在这同一扇门前站过，手里拿着帽子，样子那么卑躬屈节。门开了，他被领入门厅，从后面楼梯走到二层楼，一直走到玛丽的房门口。他仿佛不能呼吸了。他们带他到这儿来干什么？他全身再一次被汗水湿透了。这情况他还能忍受多久，不至于再次垮下来？他们领他进了房间。房里挤满了武装的警察和准备好照相机的记者。他环视四周；那房间跟他那天晚上所见的一模一样。那儿是他闷死玛丽的床。那只有夜光字盘的钟放在小梳妆台上。窗上还是同样的窗帘，百叶窗依旧高高拉起，就象那天晚上那么高，那时他就站在这些百叶窗旁边，看见道尔顿太太身穿飘荡的白衣服，

把两手伸到前面，慢慢地摸索着走进映着蓝光的黑暗房间。他觉得这些人的眼睛都盯着他，他的身体僵硬起来，因羞耻和忿怒而全身发烧。那个胸上佩戴着金星的人向他走来，用低而轻的声音对他说：

“喂，别格，做个好孩子。别紧张，放下心来。我们要你不慌不忙地把那天晚上发生的事做给我们看，明白吗？别理会这些小伙子照相。光是把那天晚上做过的动作重新做一遍……”

别格怒目而视；他整个身体紧张起来，他觉得自己又要长高一尺。

“干吧，”那人说。“没人会伤害你。别害怕。”

别格心中怒不可遏。

“干吧。把你干的事做给我们看。”

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那人捉住他的一只胳膊，想要领他到床边。他使劲往后挣脱，身上的肌肉绷得很紧。有一圈炽烈的火围绕在他咽喉。他的牙齿咬得那么紧，他即便想要说话，也说不出来。他背靠着墙，眼睛看着地下，目露凶光。

“怎么回事，孩子？”

别格咧着嘴，露出雪白的牙齿。接着他眨巴一下眼睛；强烈的闪光消逝了，他在闪光的一刹那就知道他们照下了他的相：背靠着墙，龇牙咧嘴。

“害怕啦，孩子？那天晚上你在这儿跟那姑娘在一起的时候并不害怕，对不对？”

别格想要往肺里吸进足够的空气，以便尖叫出来：“不！我当时就害怕！”但谁会相信他呢？他宁可走向死亡，也决不告诉他们这伙人那天晚上他有什么样的感觉。等到那人再次说话的时候，他的口气变了。

“干吧，喂，孩子。我们待你很不错，可如果必要，我们也能给你厉害看，明白吗？现在就看你了！快到那儿床边去，做给我们看你是怎样强奸和谋杀那姑娘的！”

“我没强奸她，”别格通过僵硬的嘴唇说。

“唷，干吧。你现在还怕失掉什么？把你干的事做给我们看。”

“我不想干。”

“你非干不可！”

“我不是非干不可。”

“嗯，我们会让你干的。”

“你们不能让我干任何事情，除了死！”

他说这话的时候，真希望他们会开枪打死他，好让他永远摆脱他们。另一个胸上佩戴金星的人走上前来。

“算啦。我们已经有充分的证据了。”

“你以为我们不该那么做吗？”

“当然。那有什么用？”

“好吧，孩子们。带他回汽车。”

他们把钢手铐锁到他手腕上，带他走向门厅。甚至在大门打开之前，他已依稀听到鼎沸的人声。从玻璃门望出去，他只看见街上前前后后都是白人，站在寒风和阳光中。他们带他出了大门，鼎沸的人声就更响了；等他露面的时候，那声音已震耳欲聋，而且随着每一秒钟的过去声音还在继续升高。他在警察的簇拥下，被人半拖半抬着在两堵人墙拦成的小胡同里前进，穿过院门，走向等候着的汽车。

“你这只黑猩猩！”

“开枪打死这杂种！”

他觉得有口热腾腾的痰吐到他脸上。有人想要向他扑来，但被警察揪住了拉回去。他跌跌撞撞地往前走，高处有一样明亮的东西吸引了他的注意；他抬头望去。在街对面的一个屋顶上，在人群的头顶上空，有一个十字架在燃烧。他马上明白了，这同他有关。不过他们为什么要烧十字架？他一边凝视着它，一边想起了黑人牧师那张冒汗的脸，想起今天早晨他来自己的牢房里热烈地、庄严地大谈耶稣，说什么有一个十字架给他，有一个十字架给每个人，大谈谦卑的耶稣如何背着十字架替大家引路，指示人们怎样死，怎样爱，怎样过永恒的生活。但他从来没看见这么个十字架在屋顶上燃烧过。是不是白人也想要他爱耶稣？他听见风拍打火焰的声响。不！那不对；他们不应该烧掉十字架。他站在汽车前面，等着他们把他推进车去，他两眼因惊异而睁得很大，他内心的冲动处于僵持状态，想要记起什么。

"他在瞧它呢！"

"他看见它啦！"

他四周围的眼睛和脸所流露出来的表情，跟黑人牧师早些时候宣讲耶稣和他的爱、宣讲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时所流露出来的表情大不一样。牧师向他讲的那个十字架是血淋淋的，不是烈火熊熊的；是温顺的，不是好斗的。它使他起敬畏和惊异之心，不是使他充满恐惧和惊慌。它使他想要跪下来痛哭，但这个十字架却使他想要咒骂和杀人。接着他意识到了牧师挂在他脖子上的那个十字架；他感觉到它正贴在他胸膛的皮肤上，它的形象跟在他眼前燃烧着的这个十字架一模一样——这后一个十字架高高在屋顶上，映着寒冷的蓝天，凛冽的风刮着向四处乱舔的火舌，发出忿怒的嗞嗞声。

"烧死他！"

“杀死他！”

它使他猛然醒悟过来：这个十字架不是耶稣的十字架，而是三K党的十字架。他有一个救苦救难的十字架挂在脖子上，他们却在烧另一个十字架告诉他说他们恨他！不！他不要这个！难道牧师让他中了圈套？他觉得自己上了当。他很想把十字架从他脖子上扯下来扔掉。他们把他拖进等着的汽车，他坐在两个警察中间，依旧恐惧地望着这个燃烧着的十字架。警报尖叫着，汽车慢慢地驶过拥挤的街道，他却只觉得十字架紧贴着他的胸膛，象一把刀对准他的心窝似的。他的指头痒痒地想把十字架扯下来；它是祸害，是作祟的东西，有了它他现在非死不可了。汽车尖叫着驶入国务街，随后往西拐入第二十六条街，一辆紧接一辆。人们在人行道上停步观看。十分钟后，它们在一座巨大的白色建筑物前停下；他被领上台阶，穿行一些过道，在一扇牢房门口停住脚步。他被推了进去；手铐被取了下来，门当啷一声关上了。人们流连不去，好奇地瞅着他。

他屏住呼吸，扯开衬衣，也不在乎有谁看见他。他一把攥住十字架，把它从脖子上扯了下来。他把它扔了出去，他的咒骂声简直象一声尖叫。

“我不要它！”

这些人张口结舌，吃惊地瞅着他。

“别把这个扔掉，孩子。这是你的十字架！”

“我死也不要十字架！”

“现在只有上帝才能帮助你，孩子。你最好还是拯救一下你的灵魂吧！”

“我没有灵魂！”

有个人捡起十字架，拿回来给他。

“拿去，孩子；放好了。这是上帝的十字架！”

“我不在乎！”

“唷，别理他！”有一个人说。

他们离开了，把十字架扔进了牢房内。他把它捡了起来，又扔了出去。他软弱地靠在栅栏上，觉得精疲力尽。他们打算拿他怎么办？他听见脚步声，就抬起头来。他看见一个白人向他走来，后面跟着一个黑人。他挺起身来，浑身又僵硬起来。来的是今天早晨曾为他祷告过的老牧师。那白人动手开门上的锁。

“我不需要你！”别格喊道。

“儿子！”牧师用教训的口吻说。

“我不需要你！”

“怎么啦，儿子？”

“带着你的耶稣走开！”

“可是，儿子！你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让我来为你祷告吧！”

“为你自己祷告吧！”

白人看守攥住牧师的胳膊，指着地板上的十字架说：

“瞧，牧师，他把他的十字架扔掉了。”

牧师瞧了一眼，说：

“儿子，不要朝上帝脸上吐唾沫！”

“你要是再不走，我就要朝你脸上吐唾沫啦！”别格说。

“那班共党跟他谈过话了，”看守说，虔敬地用指头碰了碰他的前额、他的胸膛、他的左肩，随后他的右肩；划了一个十字。

“你他妈的撒谎！”别格喊道。这句话歇斯底里地从他嘴里爆发出来的时候，他的身体简直就是一个正在燃烧的十字架。“我跟你说了，我不需要你。你要是进来，我就宰了你！离开我！”

不动声色地，黑人老牧师弯下腰去，拾起了十字架。看守把钥匙插到锁里，门往里开了。别格奔了过去，用两手攫住钢栅栏，使劲往前一推，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了。门劈面打在老牧师脸上，撞得他往后一个踉跄，摔倒在水泥地上。钢撞钢的声音响彻整个安静的长廊，余音缭绕，渐渐消失在远处。

"你现在最好还是别理他，"看守说。"看来他野得厉害。"

牧师慢慢地站起来，从地上拾起他的帽子、《圣经》和十字架。他站了一会儿，用一只手轻轻抚摸着受伤的脸。

"呃，儿子。我把你留给上帝啦，"他叹了口气，重新把十字架扔进牢房。

牧师走了。看守跟在后面。只剩下别格一人。他的情绪是那么激动，他已什么都看不见、听不到了。最后，他那火热的、紧张的身体松弛下来。他看见了十字架，一把抓起，在他钢铁般的指头里捏了好久。接着他又把它从牢房的栅栏里扔了出去。它撞在外面墙上，咔哒一下发出孤零零的声响。

他再也不想感觉到类似希望的东西。错误就在这里；他让那牧师跟他谈了话，直到他内心深处开始觉得或许会有什么事发生。嗯，确实有事情发生了：牧师挂在他脖子上的十字架在他眼前烧掉了。

他的这阵歇斯底里过去以后，他就从地板上站起来。他两眼模糊地看到，人们正从其他牢房的栅栏里望着他。他听见唧唧哝哝的低声谈话，他的意识立刻无动于衷地记录下这样的事实——就象一个人从家里出去上班，注意到户外阳光灿烂一样——甚至在这儿库克郡监狱，黑人和白人也隔离在不同的牢房里。他闭起眼睛躺在小床上，黑暗倒是给了他一些安慰。偶尔

一阵激情的风暴掠过他全身，他的肌肉就抽搐起来。他心中有一个小小的坚硬核心打定主意再也不信任任何人或物了。甚至不信任简。或者麦克斯。或许他们是好人；不过此后不管他想什么或做什么，都得是他自己的主意，光是他自己的主意，要不然他就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做。他不再需要什么十字架了，它还挂在胸口就可能燃烧起来。

他炽烈的情绪慢慢冷却下来。他睁开眼睛。他听见有人在轻轻敲一堵附近的墙。随后是尖锐的耳语声：

"喂，你这个新来的！"

他坐起来，不知他们要什么。

"你这家伙是因为道尔顿那桩案子进来的吗？"

他两手握紧了拳头，重又躺下。他不想跟他们谈话。他们不是他同类。他觉得他们不是为了象他这样的罪名关进来的。他不想跟白人谈话，因为他们是白人；他又不想跟黑人谈话，因为他觉得羞耻。他自己的同类会对他太好奇。他躺了很久，脑子里空荡荡的，接着他听见钢门开了。他举目望去，看见有个白人端来一盘食物。他坐起来，那人把盘子端到床边，放在他身旁。

"这是你的律师送来的，孩子。你有个好律师，"那人说。

"喂，我能看报吗？"别格问。

"呃，嘿，"那人一边说，一边搔脑袋。"哦，真他妈的。是的；当然可以。给你，把我的这份拿去。我已经看完了。你的律师还给你带来些衣服。他要我告诉你。"

别格没听见他说话；他不理会那盘食物，随手翻开报纸。他稍停片刻，等着听关门声。门当啷一响，他就弯下腰去读报，随即又停顿一下，把刚刚离去的这个人琢磨了一番，觉得此人的态

度友好得使他惊异。就在这个人在牢房里的时候，就在那片刻工夫，他心里没有害怕的、走投无路的感觉。这个人举止爽直，讲究实际。这类事是他无法理解的。他拿起报纸读起来：黑人凶手画供招认谋杀二人。验尸时，见了被杀姑娘的尸体畏缩起来。将于明日提审。共党负责替凶手辩护。可能作不认罪答辩。他的目光掠过报纸，寻找一些能预示他命运的线索。

……凶手无疑要为其罪行受到最最严厉的惩罚……他有罪已毫无疑问……有疑问的是他还犯了多少其他罪行……凶犯在验尸所遭到袭击……

接着：

本州检察官大卫·A·勃克利先生在谈到共产党为黑人强奸杀人犯辩护时说："对那一帮子人你还能指望什么别的？我赞成把他们彻底消灭掉。我深信，你要是兜底儿把这个国家里共党的活动查一下，就会把许多未破案的犯罪活动的根子挖出来。"

问到托马斯案的审讯对即将举行的四月选举（他是候选人之一，争取连任）会有什么影响时，勃克利先生从他晨礼服的翻领上取下粉红色石竹花，哈哈一笑，挥手把记者们赶开了。

忽听得一声长长的尖叫，别格扔下报纸，跳起身来，奔到栅栏门边去看怎么回事。在走廊里，他看见六个白人在使劲对付一个棕肤色黑人。他们攥住他的双脚在地板上拖着他走来，就

在别格的牢房门口停住脚步。门往里推开了，别格退到他的小床上，吃惊得张大了嘴。那黑人在白人手中扭动扑腾，拚命想把自己挣脱出来。

“放开我！放开我！”那黑人一再尖叫着。

这些人抬起他，把他扔进牢内，锁上门，就离开了。那黑人在地板上躺了会儿，随后爬起来，奔到门边。

“还我文件！”他尖叫道。

别格看见那黑人眼里布满红丝；他的嘴角沾着白沫。汗珠在他棕色的脸上闪烁。他使出那么大的疯狂劲儿紧攥栅栏，喊叫的时候连整个身体都颤动起来。他看上去是那么痛苦，别格纳闷这些人干嘛不把他的东西还给他。在感情上，别格站在那黑人一边。

“你们是跑不了的！”那黑人大声喊道。

别格走到他身边，把一只手放在他肩上。

“喂，他们拿走你什么了？”

那黑人不理睬他，继续叫喊：

“我要向总统告发你们，你们听见没有？还给我文件，要不就放我出去，你们这些白杂种！你们想要消灭我的一切证据！你们掩盖不了你们的罪行！我要向整个世界宣布！我知道你们为什么要把我关进监牢！是教授叫你们这么干的！可他一样跑不了……”

别格观看着，有点着迷，也有点害怕。他觉得，不管那人丢失了什么，他毕竟太感情用事了。但他的感情看上去是真实的，这种感情感染了他，使他不得不同情。

“回到这儿来！”那人尖叫道。“还给我文件，要不然我就去告诉总统，把你们统统撤职……”

他们拿走了他什么文件？别格心里纳闷。那人口口声声说的总统是谁？那个教授又是谁？他在尖叫声之外听到有人从另一个牢房里喊他：

“喂，你这个新来的！”

别格离开了那个狂热的黑人，走到门口。

“他是疯子！”一个白人说。“叫他们把他从你的牢房里带走。他会杀死你的。他在大学里念的书太多了，结果发了疯。他当时正在写一本谈黑人怎样生活的书，他说有人剽窃了他所发现的全部事实。他还说，他已找出了黑人为什么受虐待的根源，他要去向总统报告，好把情况改变过来，明白吗？他是疯子！他发誓说，他大学里的教授让人把他锁起来。警察今天早晨把他抓了起来，他光穿着内衣呆在邮局门廊里，等着跟总统讲话……”

别格从门口奔到小床上。面对着他对这个突如其来的疯人的恐惧，他所有的怕死心理、他所有的仇恨和耻辱全都消失得无踪无影了。那人依旧紧攥着栅栏，尖叫着。他的身材跟别格差不多。别格有个奇特的感觉，好象自己的筋疲力竭已形成一根细线，他的感情正在线上保持着平衡，而那人咄咄逼人的狂热似乎会把他吸入它那热气腾腾的旋涡。他躺在小床上，用两臂裹住脑袋，被一种无名的焦虑撕裂着，听着那人的一声声尖叫——尽管他觉得有必要逃避它们。

“你们怕我！”那人喊道。“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你们才把我关在这儿！可我反正要报告总统！我要告诉他，你们在南区让我们住得这样拥挤，我们每十个人当中就有一个精神不正常！我要告诉他，你们把所有不新鲜的食物都拿到黑人地带来推销，卖的价钱却比在任何地方都高！我要告诉他你们收我们的税，却不肯盖医院！我要告诉他我们的学校里拥挤得只能培养坏分子！

我要告诉他你们最后雇佣我们，却最先把我们解雇！我要告诉总统和国联……”

接着其他牢房里的人开始吆喝起来。

“别嚷了，你这个疯子！”

“带他走！”

“轰他出去！”

“去你妈的！”

“你们吓唬不了我！”那人大声喊道。“我认识你们！是他们把你们关在这儿监视我的！”

其他这些人大吵大闹。不久，一伙穿白罩衣的人拿着一个担架奔来。他们打开牢房的锁，攫住那个喊叫着的黑人，给他套上拘束衣，把他扔上担架抬走了。别格坐了起来，绝望地瞪着前面。他听见人们隔着牢房的谈话声。

“喂，他们拿走了他什么东西？”

“什么也没有！他是疯子！”

最后，周围安静下来。自从他被捕后还是第一次，别格觉得他需要有人在他身边，需要有些物质的东西可以依附。他听见门锁响，心里很高兴。他坐了起来；有个看守站到他身旁。

“走吧，孩子。你的律师来了。”

他给戴上手铐，被领着穿过门厅，走到一个小房间门口，麦克斯正站在房内。他被解下腕脖子上的手铐，随即被推入房内；他听见他身后的门关上了。

“坐下，别格。喂，你觉得怎样？”

别格坐在椅子边沿，没回答。房间很小。有一只黄色电灯泡吊在天花板上。只有一扇装有栅栏的窗子。他们的周围万籁无声。麦克斯坐在别格对面；别格与他的目光相遇，就把自己的

目光垂了下来。别格觉得自己坐在这里，束手无策地把生命捧在手里，等着麦克斯来告诉他拿它怎么办；为此他都恨起他自己来。他突然从心底里涌起一个愿望，想要停止生存、不再活下去。不是他太弱，就是这世界太强；他搞不清楚。他一再努力，企图创造一个可以让他生活的世界，却一再失败。现在他再一次在等人吩咐他做什么；他再一次处于采取行动、承担后果的边缘。他是不是在给自己招来更多的仇恨和恐惧？现在麦克斯还能帮他什么忙？即便麦克斯作出最大的、真诚的努力，不是另有几千只白人的手在阻止麦克斯吗？干嘛不叫他回家去？他的嘴唇哆嗦着想要说话，想要叫麦克斯离开；但没有话从他嘴里吐出来。他觉得即便说这样的话，他也在表示自己是何等软弱无力，从而把自己的灵魂暴露在更大的耻辱之下。

“我给你带来些衣服，”麦克斯说。“明天早晨他们给你的时候，你就穿上。明天提审时，你应该打扮得整整齐齐。”

别格没吭声；他瞅了麦克斯一眼，又把目光移开了。

“你在想什么，别格？”

“没什么，”他咕哝说。

“喂，听着，别格。我要你把你的全部情况都告诉我……”

“麦克斯先生，现在你干什么都没有用了！”别格脱口而出。

麦克斯严厉地看了他一眼。

“你真这样觉得？”

“此外不可能再有别种感觉。”

“我要跟你开诚布公地谈谈，别格。我看除了认罪外，没有别的出路。我们可以要求宽大，要求终身监禁……”

“我宁肯死！”

“瞎扯。你要活下去。”

“为了什么?”

“你难道不愿意在这件事情上进行斗争?”

“我还能做什么? 他们逮住了我。”

“你不应该那样死去,别格。”

“我怎么个死法是无关紧要的,”他说;但他的声音哽住了。

“听着,别格,你现在所面对的这一个仇恨海洋,跟你一辈子所面对的并无什么不同。正因为这个缘故,你必须起来斗争。他们如能把你消灭掉,那么也就能把别人消灭掉。”

“是的,”别格咕哝说,把两手搁在膝盖上,两眼瞪着漆黑的地板。“不过我赢不了。”

“首先,别格。你信任我吗?”

别格火了。

“您帮不了我的忙,麦克斯先生,”他说,两眼直瞪瞪地看着麦克斯的眼睛。

“可你信任我吗,别格?”麦克斯又问。

别格把目光转向别处。他觉得麦克斯已使他很难把叫他离开的话说出口。

“我不知道,麦克斯先生。”

“别格,我知道我的脸是白色的,”麦克斯说。“我也知道,几乎你所看见的每一张白色的脸都对你怀恨在心,尽管有时候那张脸本身并不知道。每个白人都认为自己有责任使一个黑人保持距离。极大部分时间他都不知道为什么,可他就那么做。这是实际情况,别格。不过我要你知道你可以信任我。”

“没有用了,麦克斯先生。”

“你要我处理你的案子吗?”

“你已经帮不了我的忙了。他们逮住我了。”

别格知道，麦克斯想要使他觉得，他已接受了别格看问题的方法，这就使别格心里很不自在，就象那天晚上简在汽车里跟他握手时候那样。这使他重新强烈而又敏锐地意识到他的肤色，并感觉到随之而来的羞耻和恐惧，同时也使他因为有这感觉而痛恨自己。他信任麦克斯。麦克斯不是在负责处理一桩会使其他白人恨他的事吗？但他怀疑麦克斯能改变他对问题的看法，使他能视死如归。他都怀疑上帝本身现在能向他显示那样一幅图景。象他现在这样的心境，他们得把他拖到电椅上去，就象他们逮住他那天晚上拖着他下楼一样。他不愿意自己的感情受到影响；他生怕自己走入另一个陷阱。如果他表示相信麦克斯，并根据这信念采取行动，结局会不会同他过去的其他信念产生的结局一样呢？他很想相信，但心里害怕。他觉得自己应该对麦克斯采取一种折衷办法；但象往常一样，当一个白人跟他谈话的时候，他就觉得六神无主。他颓唐地坐在椅中，耷拉着脑袋，只在麦克斯的眼睛不看他的时候才瞅麦克斯一眼。

"给你；抽一支，别格。"麦克斯先替别格点烟，然后再点他自己的；他们抽了一会儿烟。"别格，我是你的律师。我要开诚布公地跟你谈谈。对你所说的一切绝对保守秘密……"

别格瞪着麦克斯。他很替这个白人难受。他看出麦克斯很怕他不肯跟他谈。而他并不愿意伤麦克斯的心。麦克斯态度坚决地俯身向前。嗯，告诉他吧。讲吧。把这事了结掉，放麦克斯走。

"唷，我不在乎我现在说什么或者干什么了……"

"哦，不对，你在乎的！"麦克斯马上说。

一霎时，一阵想笑的冲动在别格心中涌起又消失。麦克斯急于帮助他，而他却非死不可。

“或许我真的在乎，”别格慢吞吞地说。

“你要是不在乎说什么或干什么，那你今天干嘛不肯在道尔顿家里把那罪行再做一番呢？”

“我不愿为他们干任何事情。”

“为什么？”

“他们仇恨黑人，”他说。

“为什么，别格？”

“我不知道，麦克斯先生。”

“别格，你难道不知道他们也仇恨别的人？”

“他们仇恨谁？”

“他们仇恨工会。他们仇恨企图组织工会的人。他们仇恨简。”

“可他们仇恨黑人要比仇恨工会厉害，”别格说。“他们对待工会里的人不象对待我那样。”

“哦，不，他们同样对待。你之所以这样想，只是因为你的肤色更容易使他们把你区别出来，从而歧视你、剥削你。可他们也同样对待别人。他们仇恨我，因为我想要帮助你。他们给我写信，管我叫‘下流的犹太人’。”

“我只知道他们仇恨我，”别格冷冷地说。

“别格，检察官给了我一份你的供状。现在告诉我，你跟他说的是实话吗？”

“是的。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

“喂，把这一点告诉我，别格。你干嘛干出这样的事来？”

别格叹了口气，耸了耸肩膀，拚命往肺里吸烟。

“我不知道，”他说；烟慢慢从他的鼻孔里喷出来。

“你事先作了计划吗？”

"没有。"

"有人帮助你吗?"

"没有。"

"你想干这样的事是不是已有很久了?"

"不。"

"它是怎么发生的?"

"它就是那么发生了,麦克斯先生。"

"你后悔吗?"

"后悔有什么用? 那帮不了我什么忙。"

"你想不出你干这件事的任何理由?"

别格直瞪着前面,眼睛睁得很大,闪闪发亮。他跟麦克斯的谈话再一次引起他想要坦白、想要说话、想要暴露他感情的强烈欲望。一阵兴奋的激情洋溢他的全身。他觉得自己应该有能力光凭两只空手从光秃秃的空间雕刻出具体的、实在的理由来,以说明他为什么杀人。他对这些理由有强烈的感受。他要是能做到这一点,就会松弛下来;他就会坐着等待,直等他们叫他走向电椅;而他也会自己走去。

"麦克斯先生,我不知道。我当时感情复杂。我同一时间感觉到那么多东西。"

"你强奸她了没有?"

"没有,麦克斯先生。可谁也不会相信我的。"

"在道尔顿太太走进房间之前,你有意思要强奸她吗?"

别格摇摇头,神经紧张地用两手揉了揉眼睛。在某个意义上说,他已忘记麦克斯在房内。他正在设法体会自己感情的结构,设法分析它的意义。

"哦,我不知道。我当时有一点这意思。是的,我想我当时

有一点。我醉了，她也醉了，我当时有那意思。"

"可是，你强奸她了没有？"

"没有。可人人都会说我强奸了她。有什么用？我是黑人。他们都说黑人干这种事。因此我到底干了没有是无关紧要的。"

"你认识她多久了？"

"几个小时。"

"你喜欢她吗？"

"喜欢她？"

别格的声音轰隆一声那么突然地从他的喉咙里爆发出来，麦克斯不由得吓了一跳。别格一下子跳起身来；他的眼睛睁得滚圆，他的两手颤抖着往脸上举，但举到一半停住了。

"别！别！别格……"麦克斯说。

"喜欢她？我恨她！千真万确，我恨她！"他喊道。

"坐下，别格！"

"我现在都恨她，尽管她已经死了！上帝知道，我这会儿就恨她……"

麦克斯一把攥住了他，把他推回到椅子上。

"别激动，别格。听着；放宽心！"

别格安静下来，但他的目光在房内巡视。最后，他低着头，双手的指头绞在一起，两片嘴唇微微分开。

"你说你恨她？"

"是的；她死了，我并不难过。"

"可她对你干了些什么呢？你说你才遇见她。"

"我不知道。她没对我干什么。"他顿了顿，神经紧张地将一只手掠过前额。"她……是这么……他妈的，我不知道。她问了我好些问题。她的举止谈吐使我恨她。她使我觉得自己象条狗。

我当时气得都要哭出来了……”他的声音越说越低，成了哼哼唧唧的悲声。他舔了舔嘴唇。他沉浸在对往事的一片模糊的联想中：他看见他小妹妹维拉的形象，坐在椅子边上哭泣，因为他“偷看”了她，使她感到羞耻；他看见她站起来，拿了她的一只鞋子朝他扔来。他摇摇头，心里很混乱。“唷，麦克斯先生，她要我讲给她听黑人怎样生活。她坐进了我坐着的汽车前座……”

“可是，别格，你不该为这事恨她。她这是想要对你好……”

“好个屁！她对我一点不好！”

“你这话什么意思？她这是把你当人看待。”

“麦克斯先生，我们说不到一起。你说好的东西其实一点不好。我对那个女人一点不了解。我只知道他们为了象她那样的女人杀死我们。我们生活在两个世界里。随后她来了，竟那么对待我。”

“别格，你本来应该设法理解的。她只能用她所知道的方式对待你。”

别格怒冲冲地打量着房间四周，寻找答案。他知道自己的行为似乎有点不合逻辑，他也不打算用逻辑来进行解释。他回到感情上，让感情引导着来回答麦克斯。

“嗯，我也用我所知道的方式对待她。她有钱。她和她的同类拥有这世界。她和她的同类说黑人是狗。他们只让你干他们想要你干的事……”

“可是，别格，这个女人想要帮助你！”

“她的行为不象。”

“她的行为应该怎样才对？”

“唷，我不知道，麦克斯先生。黑人和白人彼此是陌生人。我们不知道对方在想什么。或许她是想对我好；但她的行为不象。

在我看来，她的模样和行为跟所有其他白人一样。……”

“可这不能怪她，别格。”

“她跟他们其他那些人一个肤色，”他辩护似的说。

“我不明白，别格。你说你恨她，然而你说你们在房里的时候，她醉了，你也醉了，你却觉得想要占有她……”

“是的，”别格说，晃着脑袋，用手背擦了擦嘴。“是的；有点奇怪，对不对？”他使劲吸烟。“是的；我想那是因为我知道我本来不应该有这要求。我想那是因为反正他们说我们黑人干那事。麦克斯先生，您知道有些白人说我们黑人干了什么？他们说我们强奸白种女人是因为我们有梅毒，他们说我们那么做是因为我们相信，我们要是强奸白种女人，就能去掉梅毒。有些白人是这么说的。他们相信那话。老天爷，麦克斯先生，当人们那么谈论你的时候，你早在出生之前就挨了鞭子。有什么用？是的；我想我跟她在房间里的时候，心中就是这种感觉。他们说我们干这类事情，他们说这话的目的就是要杀死我们。他们划了一根线，要你呆在线的这一边。他们不管你这边有没有面包。他们不管你死活。随后他们就那么谈论你，当你想要越过线的时候，他们就杀死你。那时候他们觉得他们应该杀死你。那时候每个人都想杀死你。是的；我想我心中是这种感觉，或许理由就是他们说了这话。或许那就是理由。”

“你是说你要向他们挑战？你想要向他们表示你有勇气，你不在乎？”

“我不知道，麦克斯先生。不过我有什么可以在乎的？我知道他们早晚会找岔子干掉我。我是黑人。我不用干什么，他们就可以干掉我。第一只白人的指头指向我的时候，我就算完了，明白吗？”

“可是，别格，道尔顿太太走进房间的时候，你干嘛不就此停下来，告诉她出了什么事？那样的话，你就不至于遇到这一切麻烦了……”

“麦克斯先生，凭上帝起誓，我一转身，看见那女人正朝着那张床走来，我就毫无办法了。说实话，我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你是说你晕过去了？”

“不；不……我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好吧。可我完全身不由己。我要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就象是另有一个人钻进了我的躯体，开始代我行动……”

“别格，告诉我，你是不是觉得玛丽比你们黑人妇女更有吸引力？”

“不。可他们是那么说的。这话不真实。我当时恨她，现在也恨她。”

“可你干嘛杀死蓓西？”

“防止她告密。麦克斯先生，在杀了那个白种女人以后，再杀别人就不困难了。我用不着多伤脑筋就杀了蓓西。我知道非杀死她不可，就把她杀了。我得逃跑……”

“你恨蓓西吗？”

“不。”

“你爱她吗？”

“不。我只是心里害怕。我没爱上蓓西。她只是我的女朋友。我想我从来没爱过什么人。我杀蓓西以救自己。人得有个女朋友，因此我找了蓓西。后来我杀了她。”

“别格，告诉我，你什么时候开始恨玛丽的？”

“她一跟我讲话，我一看见她，我就恨她了。我想早在我看

见她之前我已经恨她了……”

“那是为什么？”

“我已经告诉您了。她的同类曾经让我们干过什么？”

“别格，你到底想要干些什么呢？”

别格叹了口气，使劲抽着烟。

“没什么，我想。没什么。可我想，别人干什么我也想干什么。”

“由于你干不了，你就恨起她来？”

别格再一次觉得自己的行为不合逻辑，他再一次回到感情上，靠感情的引导来回答麦克斯的问题。

“麦克斯先生，老听别人吩咐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会使一个人感到厌倦的。你在这儿找一丁点儿工作做，又在那儿再找一丁点儿。你擦皮鞋，扫街；什么活儿都干……你挣的钱还不够糊口。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会丢掉饭碗。很快你就变得失去一切希望。你光是疲于奔命，照别人说的做。你已不再是人。你光是一天到晚操劳，这样世界就能继续存在下去，别的人就能生活。您知道，麦克斯先生，我一向认为白人……”

他顿住了。麦克斯俯身向前，碰了他一下。

“说下去，别格。”

“嗯，他们拥有一切。他们把你从地球的表面上清除掉。他们象上帝一样……”他咽了口唾沫，闭上眼睛，叹了口气。“他们甚至不让你感觉到你想要感觉的东西。他们压迫得你那么凶，那么厉害，你只能感觉到他们是在怎么对待你。他们在你死之前就杀了你。”

“可是，别格，我刚才问你，你想要干的到底是什么，你的要求迫切得竟使你非恨他们不可？”

"没什么。我想我什么都不想干。"

"可你刚才说，玛丽和她的同类从来不让你干什么。"

"我干嘛想干什么？我不曾有过机会。我什么知识也没有。我只是个黑人，而他们制订法律。"

"你曾经想做什么？"

别格沉默了很长时间。接着他笑了，没有声音，没动嘴唇；那只是三口透出来的短促的气，是通过胸脯起伏往上从鼻孔里逼出来的。

"我曾经想当飞行员。可他们不让我进那个我可以学到飞行技术的学校。他们盖了一所很大的学校，随后在它周围划了一道线，说什么只有住在线内的人才能进学校。他们把所有的黑孩子都关在门外。"

"还有什么？"

"嗯，我曾经想参加陆军。"

"你干嘛不去？"

"他妈的，那是个种族歧视的军队。他们要黑人干的只是挖壕沟。还有在海军里，我能够做的只是洗盘子，擦甲板。"

"还有什么事是你想做的呢？"

"哦，我不知道。现在还有什么用？我完啦，受的折腾也够啦。他们逮住了我。我就要死了。"

"告诉我你曾经想过要干什么？"

"我想要做生意。可一个黑人做生意有什么机会？我们没有钱。我们并不拥有厂矿、铁路，什么也没有。他们并不愿意我们拥有。他们让我们呆在一小块地方……"

"而你不愿意呆在那儿？"

别格抬起头来；他的嘴唇紧闭在一起。他那双布满血丝的

眼睛里流露出狂热的自豪感。

"我不愿意，"他说。

麦克斯瞪着眼，叹了口气。

"瞧，别格。你告诉了我有哪些事情你想干而没法干。可你终于干了些事情。你犯下了这些罪行。你杀了两个女人。你究竟认为你从这里面能得到些什么？"

别格站起来，将两手插在袋里。他靠在墙上，两眼茫然地看着前面。他再一次忘了有麦克斯在房内。

"我不知道。或许这听起来象是疯话。或许由于我有这种感觉，他们要在电椅上把我烧死。可我并不为我杀死这两个女人的事担心。有那么一会儿我反而觉得自由了。觉得自己正在有所作为。那是错误的，不过我心里觉得很痛快。或许上帝会为这件事惩罚我。他要是这么做了，也好。可我并不担心。我杀死她们是因为我害怕了，发疯了。可我这一辈子一直在害怕，在发疯，而在我杀死那头一个女人以后，我有那么一会儿心里不害怕了。"

"你怕什么？"

"一切，"他吁了一口气，把脸埋在两只手里。

"你可曾希望得到什么吗，别格？"

"有什么可希望的？我反正得不到。我是黑人，"他咕哝说。

"你可曾想要幸福？"

"是的；我想要，"他说，挺起身来。

"你认为怎样才能幸福？"

"我不知道。我想要做些事情。可不管我想要做什么，我都做不到。我想要做白人孩子在学校里所做的一切。他们中间有些人上了大学。另有一些参了军。可我哪儿也去不了。"

"可你仍旧想要幸福?"

"是的;当然啦。谁都想要幸福,我想。"

"你认为你有朝一日会幸福吗?"

"我不知道。我光是晚上睡觉,早晨起来。我光是过一天算一天。我认为或许我会幸福。"

"怎么会呢?"

"我不知道,"他说,那声音简直象一声呻吟。

"你曾认为幸福会是什么样子?"

"我不知道。它不会象是现在这样。"

"你总应该对你自己想要的东西有些概念吧,别格。"

"嗯,麦克斯先生,我要是幸福,就不会老要想做一些我明知道做不到的事了。"

"你干嘛老要那么想?"

"我这是身不由己。谁都有那感觉,我想。因此我也一样。或许我要是能做过我想要做的事,我就好啦。那样的话我就不会害怕啦。或许也不会气得发疯啦。我也不会老是恨人啦;或许我会觉得自在一些,在某种程度上。"

"你可曾去过南区男青年俱乐部,就是道尔顿先生送乒乓球台去的地方?"

"去过;可是一个人光打乒乓有什么屁用?"

"你是不是觉得那俱乐部能防止你出事?"

别格把脑袋一歪。

"防止我出事?"他重复了一遍麦克斯的话。"不;我们大多数的事都是在那儿策划的。"

"你去教堂吗,别格?"

"去的;还是我很小时候。可那是很久以前了。"

“你们家里人都信教？”

“是的；他们经常去教堂。”

“你后来干嘛不去了？”

“我不喜欢去教堂。去也是白去。唷，他们光知道唱啊，嚷啊，祷告啊。他们什么也得不到。所有的黑人都这么做，可他们什么也得不到。白人得到了一切。”

“你在教堂里觉得幸福吗？”

“不。我不愿意那么做。只有可怜的穷人在教堂里觉得幸福。”

“可你很穷，别格。”

别格眼里再一次流露出一种辛酸的、狂热的自豪感。

“我还没穷到那么可怜的地步，”他说。

“可是别格，你说过如果你是在人们不恨你、你也不恨他们的地方，你会觉得幸福。在教堂里没人恨你。你在那儿能觉得自由自在吗？”

“我是要这个世界上的幸福，不是要离开了这个世界后的。我才不要那种幸福呐。那些白人喜欢我们信宗教，那样一来他们就可以任意摆布我们了。”

“刚才你谈到上帝为了杀害那两个女人而‘惩罚’你。那是不是说你信仰上帝？”

“我不知道。”

“你是不是为你死后的遭遇担心？”

“不。可我不想死。”

“你可知道杀死那个白种女人就得判个死罪？”

“是的；我知道。可我觉得她是在杀我，因此我不在乎。”

“如果你现在能在宗教里获得幸福，你愿意去获得吗？”

"不。我很快就要死了。我要是信了宗教，我这会儿就是死人了。"

"可教会许诺你永生？"

"那是说给吃了亏的人听的。"

"你不觉得自己有过什么机会，对不对？"

"不；不过我并不要求什么人替我难过。不；我一点也没这种要求。我是黑人。他们不给黑人机会，因此我冒了一下险，结果失败了。不过我现在什么也不在乎了。他们逮住了我，一切也就完了。"

"你可觉得，别格，在某种情况下，在某个地方，在某个时候，你会有一个机会来补偿你在这儿地球上没有获得的东西？"

"他妈的，不！等到他们把我绑到那把椅子上，通上了电，我就完了，永远地。"

"别格，我想问你一些关于你的民族的情况。你爱你的民族吗？"

"我不知道，麦克斯先生。我们都是黑人，白人对我们都同样看待。"

"可是，别格，你的民族正在为你出力。有些黑人在领导你们的民族。"

"是的；我知道。我听说过他们。他们挺好，我猜想。"

"你认识他们里面哪个人吗？"

"不。"

"别格，象你这样的黑人小伙子多吗？"

"我估计不少。我认识的那些都一无所有，也没有任何前途。"

"你干嘛不去找你们民族的领袖，把你和其他小伙子心里的

感觉告诉他们？”

“唷，去他妈的，麦克斯先生。他们才不会听我诉说哩。他们都很有钱，尽管白人对待他们就跟对待我差不多。而在对待象我这样的人的时候，他们几乎跟白人一样。他们说象我这样的人使他们难于跟白人打交道。”

“你可曾听过你们哪个领袖演讲？”

“听过；当然啦。在选举时候。”

“你听了认为怎样？”

“唷，我不知道。他们全都一个样儿。他们都想当选做官。他们都想发财，跟每个其他人一样。麦克斯先生，这是场赌博，他们参加了进去。”

“你干嘛不参加？”

“他妈的，我懂得什么？我什么也没有。谁也不会注意我。我只是一个一无所有的黑小子。我只上过小学。而搞政治的都是些大人物，都是大学毕业的。”

“你信任他们吗？”

“我想他们并不需要有人信任他们。他们只想当选做官。他们给你钱，让你投票。”

“你投过票吗？”

“是的；我投过两次票。我还不到年龄，就把年龄报得大些，好去参加投票，拿五块钱。”

“你不在乎出卖选票？”

“不；我干嘛要在乎？”

“你不认为政治能给你带来好处？”

“它在选举日给我带来五块钱。”

“别格，可曾有哪个白人跟你谈起过工会？”

“没有；除了简和玛丽，谁也不曾跟我谈起过。不过她是不该跟我谈的……可我当时那么做是身不由己。还有简。我想我很对不起他，竟在那封绑票信上署了‘共党’的名字。”

“你现在相信他是你朋友了吗？”

“嗯，他不反对我。今天盘问他的时候，他也没跟我作对。我想他不象别的人那样恨我。可是，我想他有点儿为道尔顿小姐的死伤心。”

“别格，你可曾想到你会落到这个地步吗？”

“嗯，老实说，麦克斯先生，象我现在这样在这儿面临着电刑，看来倒是相当自然的。现在仔细一想，仿佛这样的事是非发生不可的。”

他们沉默不语。麦克斯站起来，叹了口气。别格仔细观察，想看出麦克斯在想些什么，但麦克斯的脸白白的，一片空白。

“嗯，别格，”麦克斯说。“明天提审时，我们将提出不认罪答辩。但在正式开庭以后，我们就改为认罪答辩，请求从宽发落。他们急于审判；可能在两、三天内就开庭。我要尽我的一切努力把你的感觉和理由讲给法官听。我要设法使他判处无期徒刑。这是我在目前情况下能想出来的全部主意。我用不着告诉你他们对你有什么感觉，别格。你是黑人；你知道。别抱太大希望。外面对你的仇恨象一座火山一样，我要想法把它缓和一些。他们要你的命；他们要报仇。他们以前觉得他们已把你圈了起来，使你没法干出你所干的事。现在他们都气疯了，因为在他们内心深处，他们相信是他们自己迫使你这么干的。人们一旦有了那样的感觉，就不可理喻了。还有，不少情况得看我们有个什么样的法官。这个州里的任何十二个白人都可能已经判定你的罪了；我们没法信赖陪审团。嗯，别格，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的。”

他们又谁都不吭声了。麦克斯递给他一支烟，自己也点了一支。别格观察着麦克斯的一头白发，他的长脸，他那双柔和、忧郁的深灰色眼睛。他觉得麦克斯和蔼可亲，心里很替他难受。

"麦克斯先生，我要是您，就不操这份心了。要是所有的人都象您这样，或许我就不会在这儿了。可您现在已帮不了我什么忙。他们将会因为您想帮助我而恨您。我已经完了。他们逮住了我。"

"哦，他们会恨我，不错，"麦克斯说。"可我受得了。区别就在这里。我是犹太人，他们恨我，可我知道为什么，我也能起来斗争。可有时候不管你怎么斗争，你都无法赢得胜利；那就是说，你要是没有时间，就无法赢得胜利。现在他们就在紧紧逼着我们，不给我们时间。可你用不着担心他们因为我替你辩护而恨我。就是因为害怕这种仇恨，使许多白人不敢帮助你和你的同类。在我为你作战之前，我先得跟他们作战。"麦克斯弄熄了他的香烟。"我现在得走了，"麦克斯说。他转身面对着别格。"别格，你觉得怎么样？"

"我不知道。我光是坐在这儿等他们来，叫我走向那把椅子。我还不知道我是不是走得动。"

麦克斯扭过脸去，打开门。一个看守走进来，攥住了别格的手腕。

"我明天上午见你，别格，"麦克斯喊道。

回到牢房后，别格站在地板中央，一动不动。他现在不再弯腰曲背了，他的肌肉也不紧张了。他轻轻地呼吸着，心里纳闷怎么会有一股平静的凉爽感觉在他体内荡漾。他仿佛在设法听自己的心跳。周围一片漆黑，没有一点声响。他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有过这么轻松的感觉。麦克斯跟他谈话的时候，这情况他

一点没想到或感觉到；一直等到麦克斯离开以后，他才发现他从来不曾跟任何人象跟麦克斯那样讲过话；甚至跟他自己也不曾那样讲过。而他的谈话已把重担从他的肩上卸了下来。接着他突然地、狂暴地生起气来。麦克斯让他上了当！可是不。麦克斯并没强迫他讲话；他是自动说出来的，受激动的心情所驱使，受对自己感情的好奇心所驱使。麦克斯光是坐着听，只提几个问题。他的怒气过去了，接踵而来的是恐惧。到了临刑的时候他如果象现在这样心烦意乱，他们真的非得拖着他上电椅不可。他得作出决定：为了走向电椅，他必须把自己的感情编织成一面坚固的盾牌，不是希望之盾就是仇恨之盾。落在这两者之间意味着死也好，活也好，都是在一团恐惧的迷雾中。

他现在平衡在一根细线上，但没有人推他向前或向后，没有人使他觉得他自己有什么重要性或价值——没有人，除了他自己。他用两手揉了揉眼睛，想分清在他心中缠成一团的感情。他生活在一个单薄的、坚硬的意识核心中；他感觉到时间在消逝；他周围的黑暗象是活的，在呼吸。他呢，就在那黑暗中心，很想再一次让他的身体尝一尝跟麦克斯谈话后所感觉到的那种短暂的休息。他在小床上坐了下来；他得好好琢磨一下这件事。

麦克斯为什么要问他所有这些问题？他知道麦克斯是在寻找事实，好告诉法官；但在麦克斯所问的问题中，他感觉到他对生活、对他自己的感情、对他自己的为人都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认识。这究竟是什么？他是不是做了错事？他难道再一次上了当？他觉得仿佛自己冷不防被人钻了空子。可是这种，这种——信心？他没有权利自豪；然而他跟麦克斯讲话时就象他有什么东西可以自豪似的。他告诉麦克斯说他不要宗教，说他没呆在他的地位。他没有权利有那感觉，没有权利忘掉他就要

死，他是个黑人，是个杀人犯；他没有权利忘掉这一点，哪怕一秒钟。然而他忘掉了。

他心里暗忖，归根到底是不是有可能世界上每个人都有同样的感觉？难道那些仇恨他的人内心中也有麦克斯从他内心中看到的同样东西，就是这东西促使麦克斯问了他那些问题？而麦克斯提供帮助会有什么动机？麦克斯为什么不顾白人的仇恨怒潮要冒险帮助他？他这辈子破题儿第一遭取得了一个感情上的立足点，使他能够站着观看他从未梦想过的那些模糊关系。要是那座隐现的白色仇恨之山根本不是一座山，而是人，象他一样的人，象简一样的人——那么他就面对着一个很大的希望，象这样的希望他是从来不敢想象的；同时他也面临着一种绝望，它的全部深度他知道他是无法忍受的。一股强烈的抵触情绪在他内心中增长，催促着他，警告他把这新看到的、新感觉到的东西搁在一边，告诉他它只会领他进入另一条死胡同，把他引向更深的仇恨和羞耻感。

然而他只看到和感觉到一种生活，这一种生活不止是一场睡眠，一个梦境；生活就是生活所包含的一切。他知道自己不会在死后醒来，感叹他的梦是多么简单和愚蠢。他看到的生活是短促的，他对生活的感受激励着他。他心中涌起一阵不安的渴望。他在牢房的地板中央站直了身子，想要看清自己和其他人的关系，这件事是他过去一直不敢做的，因为他自己的脑子里深深地沾上了别人对他的仇恨。他从与麦克斯的谈话中认识到自己的价值，这是种新的、瞬息即逝的、模糊的认识，根据这个认识他想要使自己体会到，如果麦克斯能够从自己这些野蛮的、残酷的行为——体现恐惧、仇恨、杀人、逃跑、绝望的行为——底下看出了他真正的为人，那么如果他是他们，他也同样会仇恨，就象现在

他在仇恨他们、他们也在仇恨他一样。他这辈子破题儿第一遭感觉到了他脚底下的土地，他也愿意它始终留在那儿。

他觉得疲倦、渴睡、有点儿发烧；但他内心既然在进行这么一场战争，他也就不愿躺下。盲目的冲动在他身上涌出来，他的智力向他的理解力提供形象，设法为这些冲动作解释。为什么有这一切仇恨和恐惧？他站在牢房里索索发抖，看见一个黑魆魆的、流动的巨大形象浮现；他看见一座不成格局的黑色监狱，许许多多黑色小牢房里都住着人；每个牢房都有一只贮水的石罐和一小片面包，谁也不能从一个牢房走入另一个牢房，到处是痛苦的尖叫声、咒骂声和呼号声，但谁也听不见，因为墙很厚，周围一片漆黑。世界上为什么有这么多牢房？但这是真实的吗？他想要相信，但心里害怕。他竟敢自视这么高？如果他竟使自己与别人平等，哪怕在想象中，他会不会被打死？

他太虚弱了，两脚已站不住。他重新坐到床沿上。他怎样才能发现他的这种感觉是否真实，别人是否也有这种感觉？一个人都快死了，他怎能发现生活的真谛？他在黑暗中慢慢举起双手，停留在半空中，指头软弱地伸展开来。如果他伸出双手，如果他的手是电线，如果他的心脏是电源，把生命与火供给这些手，如果他伸出手去触摸其他人，从这些石墙里伸过去摸到跟其他心脏连接的其他的手——如果他这样做了，会不会有个回答，有个电击？倒不是他想要这些心脏给他温暖；他并不要求这么多。他只要知道它们的确在那儿，而且是温暖的！光要这个，不要别的；而且光这样也就够了，甚至太多了。而在那接触，在那心心相印的回答中，就存在团结，存在一致，这样就会有互相支持的同一性，也就是他这辈子求之不得的完整性。

他出于急需，心中涌起另一个冲动，他的脑子立即赋予它这

样一个形象：一轮炫目的烈日射下炎热的光线，他正站在一大群人中间，有白人、黑人和一切人，阳光融化了许多分歧、肤色、衣着，把一些共同的、好的东西往上吸向太阳……

他在小床上摊开四肢，呻吟一声。他有这样的感觉是否愚蠢？是不是因为现在离死不远，恐惧与软弱使他产生了这样的欲望？一个使他感受那么深、又那么带着急风暴雨般的感情冲击他的思想怎么可能错？他能信任这种光秃秃、赤裸裸的感情吗？不过他过去这样做了；他这一辈子就是凭着光秃秃的感受作基础来仇恨一切的。他为什么不应该接受这个？他杀了玛丽和蓓西，给他母亲和弟弟妹妹带来了痛苦，把自己笼罩在电椅的阴影下，他这么做难道就是为了发现这个？难道他这一辈子一直是瞎子？可是现在很难搞清楚了。时间太晚了……

现在他死而无怨，只要他能弄明白其中的意思，弄明白他跟所有其他活着的人们的关系，弄明白他所站立的大地。是不是有一个战争人人都参加了，唯独他没参加？如果他没参加，难道不应该责怪白人？就是现在，难道不应该仇恨他们？不过他现在对仇恨他们已不感兴趣了。他就要死了。对他来说，更重要的是弄明白这新的兴奋、这新的得意、这新的激情究竟是什么意思。

他觉得他现在想要活下去——倒不是逃避刑罚——而是要弄清真相，看看它是否真实，使自己对它有更深的体会；如果他非死不可，那么就死在它里面。他觉得，如果他死前未能对它有充分体会，未能弄个水落石出，那他就会失去一切。可是现在已经没有办法了。已经太晚了……

他把两只手举到脸上，摸了摸发抖的嘴唇。不……不……他奔到门边，用两只热手抓住冰冷的钢栅栏，攥得紧紧的，同时

把身体挺得笔直。他把脸贴在栅栏上，觉得热泪顺着两颊滚下来。他的湿润的嘴唇尝到了咸味。他跪了下来，哽咽着说："我不想死……我不想死……"

他被送到大陪审团前受审，被判有罪；受到提审；被控谋杀罪，作了不认罪答辩；奉命等候开庭审判——这一切都发生在不到一个星期内。在一个没有阳光的阴暗早晨，别格躺在小床上，两眼茫然地瞪着库克郡监狱的黑色钢栅栏。

他将在一个小时内被送往法庭，他们将会告诉他生还是死，在什么时候死。距开庭只有不多几分钟了，他仍在模模糊糊地渴望获得麦克斯在他心中勾起的那东西，他的这种渴望依旧是一种动机。他觉得他现在非有那东西不可了。如果没有东西支持他，他怎能面对那个白人的法庭？那天晚上他曾单独站在牢房里，体会到麦克斯的谈话所给与他的极大魅力，从那时候起，他对仇恨热浪的冲击就更缺乏防护能力了。

也有那样的时刻，他苦苦地希望自己不曾体会到那些可能性，只希望自己重新躲到他的帷幕背后。但那已不可能了。他被诱了出来，中了圈套，而且中了两次圈套：一次是以谋杀罪进了监狱，另一次是被剥夺了感情上的掩护去走向死亡。

他企图再体会一次那个崇高的时刻，曾设法再跟麦克斯谈话，但麦克斯心不在焉，因为他忙于准备在法庭上的答辩，想挽救他的生命。然而别格却想挽救他自己的生命。不过他知道，每逢他想要把他的感情用言语表达出来，他的舌头就动不了。有好几次，在麦克斯离开了他，只剩他一个人的时候，他总是若有所思地琢磨着，他跟别人到底有没有一种共同的语言，可以在别人心头燃起在他内心闷烧着的同样火焰。

他用双重眼光观看这世界和他周围的人们；一种眼光看到了死，幻象里只他一个人，绑着坐在电椅上，等着高压电流通过他的身体；另一种眼光看到了生，幻象里的他正站在一群群人中间，迷失在他们混乱的生活中，希望自己出来时已换了一个人，已无所畏惧。但到目前为止，他只知道自己必死无疑；只看见白人脸上的仇恨丝毫未减；只剩下同一个黑暗的牢房、那漫长而孤独的时日和那冰冷的栅栏。

难道他想要相信这世界的新图景的愿望反倒使他的行为举止象个傻瓜，愚蠢地把恐怖堆到恐怖之上？难道他过去的仇恨比起这折磨人的疑虑来，不是更好的防御？难道不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希望把他引入了歧途？难道一个人能同时在几条战线上作战？难道他能同时内外作战？然而他觉得，如不先在他内心中爆发的这场战争中获胜，他就无法为他的生命进行斗争。

他的母亲、维拉和布迪都来看过他，他再一次向他们撒谎，说他正在祷告，说他已与这世界和世上的人和睦相处。但那样的谎言只使他更为自己感到羞耻，也使他更恨他们；它使他痛苦，因为他倒是真正渴望着他母亲讲起的和祷告的那种绝对信仰，但他又不能按照他觉得非有不可的条件去获得它。在他们离开后，他告诉麦克斯说以后别让他们再来了。

在开庭前几分钟，看守走进他的牢房，送来一份报纸。

"是你的律师送来的，"他说完，就离开了。

他翻开《论坛报》，一眼看到了标题：军队守卫对黑人凶手的审判。军队？他弯下腰去读：保护强奸犯以免遭受暴民的袭击。他细读那一栏：

今晨发自首府斯普林菲尔德的消息说，州长H. M. 奥

道西深恐爆发暴民的暴力行动，下令派出两团伊利诺斯州国民警卫队在审判黑人强奸杀人犯别格·托马斯时维持治安。

他的目光掠过这一类辞句："反对杀人犯的情绪在继续高涨"，"公众舆论要求判处死刑"，"恐惧在黑人区增长"以及"市内的紧张气氛"。

别格叹了口气，瞪着前面空间。他的嘴唇张开了耷拉下来，他慢慢地摇着头。麦克斯谈到要救他命的时候，他岂不是连听着都是愚蠢的？他去努力追求一线希望，岂不是为自己的末日增加恐怖？这仇恨之声岂不是早在他出生之前就已在响了；而在他死后很久仍要继续响下去？

他继续读报，看到这类辞句："这个黑人凶犯十分清楚他有上电椅的危险"，"把他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读报和吃共产党朋友给他送去的奢侈食物上"，"凶犯不健谈，也不愿与人交往"，"市长表扬警察的英勇"以及"杀人犯的罪证堆积如山"。

随后：

谈到这个黑人的精神状况时，警方的精神病专家卡尔文·H·罗宾森说："毫无疑问，托马斯在智力方面要比我们预料的机警和狡猾。他企图把杀人和写绑票信的罪名赖到共产党人身上，他矢口否认强奸过那白人姑娘。这些都说明他可能隐瞒了许多其他罪行。"

芝加哥大学的一些心理学专家今天早晨指出，白种女人对黑人有异乎寻常的吸引力。"他们认为，"有一位教授说，他请求在涉及本案时不要披露他的姓名，"白人妇女要

比他们本民族的妇女漂亮得多。他们完全无法克制自己。"

据说，替那黑人辩护的共产党律师鲍里斯·A·麦克斯将要作不认罪答辩，妄图通过一次时间拖得很长的陪审团审判，使他的当事人获得释放。

别格放下报纸，在小床上伸直四肢，闭上眼睛。一再重复同样的内容。有什么可读的？

"别格！"

麦克斯站在牢房外面。看守打开牢门，麦克斯走了进来。

"嗯，别格，你觉得怎么样？"

"挺不错，我想，"他咕哝说。

"我们要上法庭了。"

别格站起来，茫然地看了看牢房四周。

"你准备好了吗？"

"是的，"别格叹了口气。"我想我准备好了。"

"听着，孩子。别紧张。放宽心。"

"我能坐在您附近吗？"

"当然。就在同一张桌子旁边。在整个审判中我都在那儿。因此不要害怕。"

一个看守带着他走出牢门。廊子上站着一排警察。很安静。他被安置在两名警察中间，他的手腕铐到了他们的手腕上。从钢栅栏背后，一些黑人和白人的脸在朝他凝视。他夹在两个警察中间僵硬地走着；他前面有六个警察开路，他听见有更多的警察跟在后面。他们领着他走进一座电梯，一直把他送到地底下的一条通道里。他们走过一条长长的狭窄地道；他们的脚步声在寂静中发出响亮的回声。他们到达另一座电梯，乘着上去，

走进一条门廊，廊上挤满了激动的人们和警察。他们经过一个窗口，别格迅速地一眼瞥见一大群人站在排得密密层层的身穿卡其制服的军队后面。是的，这些就是报上所说的军队和暴民。

他被送进一个房间。麦克斯领路走向一张桌子。解下手铐后，别格坐了下来，夹在两个警察中间。轻轻地，麦克斯把他的右手放到别格的膝盖上。

“我们只有几分钟时间，”麦克斯说。

“是的，”别格咕哝说。他的眼睛半闭着；他的头微微歪向一边，他的眼睛望着麦克斯身后空间的某一点。

“瞧，”麦克斯说。“把你的领带拉拉直。”

别格没精打采地扯了扯领带结子。

“喂，或许你得说些什么，只说一次，瞧……”

“你是说在法庭上？”

“是的；可我会……”

别格的眼睛睁得很大，充满恐惧。

“不！”

“喂，听着，孩子……”

“可我不想说什么。”

“我想要搭救你的生命……”

别格的神经受不住了，他歇斯底里地说：

“他们要杀死我！你知道他们要杀死我……”

“可你非说不可，别格。喂，听着……”

“你能不能作出安排，让我用不着讲话？”

“只讲一两个字。当法官问你想要如何答辩的时候，说有罪。”

“我得站起来吗？”

“是的。”

“我不想站起来。”

“你难道看不出我是想要救你的命？就帮我这一点忙吧……”

“我想我不在乎。我想你救不了我的命。”

“你不应该这么想……”

“我没办法。”

“还有一件事。法庭就要挤满了人，明白吗？管自进去坐下。你就坐在我旁边。要让法官看出你在注意法庭上的情况。”

“我希望妈不在那儿。”

“是我叫她来的。我要法官看见她，”麦克斯说。

“她会难受的。”

“这一切都是为了你，别格。”

“我想我不值得这样。”

“嗯，这件事要比你本人重要得多，孩子。从某个意义上说，美国的每个黑人今天都在那儿受审。”

“他们反正要杀死我。”

“只要我们进行斗争，就不会。只要我告诉他们你被迫过着怎样的生活。”

一个警察走到麦克斯身边，轻轻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说道：

“法官等着呢。”

“好吧，”麦克斯说。“走吧，别格。咱们走吧。振作起来。”

他们站了起来，马上受到警察的包围。别格在麦克斯身旁走着，经过门廊，穿过一扇门。他看见一间挤满了男男女女的大

房间。接着又看见一小撮黑人的脸，在房间的一边，在一道栏杆后面。一阵很响的嗡嗡声传到他耳里。两个警察把人们推到一旁，替麦克斯和别格清出一条路来。别格慢慢地往前移动，觉得麦克斯的手在扯他外衣的袖子。他们走到了房间的前面部分。

"坐下，"麦克斯悄没声儿说。

别格坐在那里，镁光照相机的闪光不断地在他眼前闪烁；他们在给他照更多的像。他身心是那么紧张，连嘴唇都哆嗦起来。他不知道拿他的两只手怎么办好；他想把它们放在外衣口袋里；但那样做太费劲，也会引人注意。他就把手放在膝盖上，手心朝上。这是个长时间的痛苦等待。他身后的声音仍在嗡嗡地响。淡黄色的阳光从很高的窗子里照进来，射过空间。

他环视四周。是的；他母亲和弟弟妹妹都在；他们正瞪着他。有他的不少老同学。有两个教过他书的教师。有G. H.、杰克、格斯和道克。别格垂下目光。就是这些人，他过去曾一度向他们夸过口，充过好汉；他过去曾一度向他们挑战过。现在他坐在那里，他们都拿眼瞅着他。他们会觉得他们是对的，他是错的。过去有过的那种热辣辣的窒息感又回到他的胃部和喉部。他们干嘛不干脆枪杀他，把这事了结掉？他们反正要杀他，因此干嘛要使他受这份罪？忽然有人发出深沉、空洞的洪亮声音，砰的敲了一下木头桌子，把他吓了一跳。

"请大家站起来……"

大家都站了起来。别格觉得麦克斯的手碰了碰他的胳膊，他也就起身跟麦克斯一起站着。一个身穿黑长袍、脸色死白的男子从一扇后门走进来，在高高的、象是布道坛上的栏杆后面坐下。那就是法官了，别格一边想，一边悄悄地坐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大家听着，大家听着……”他听见那个空洞的洪亮声音在喊，又听到一些断断续续的句子：“……库克郡刑事法庭分庭现在开庭……按照休庭期间……由首席法官埃尔文·C·汉利阁下主持……”

别格看见法官朝着勃克利看一眼，又朝着他和麦克斯看一眼。勃克利站了起来，走到栏杆底下；麦克斯也站了起来，走向前去。他们低声跟法官谈了一会儿，随后各自回到自己的座位上。一个正好坐在法官下面的人站起来，开始朗读一份很长的文件，他的声音那么粗、那么低，别格只听得见某些字眼。

“起诉书第666—983号……伊利诺斯州人民控诉别格·托马斯……在上述库克郡里选举产生并宣誓就职的大陪审团认为，别格·托马斯确实强奸了被害人并对她的肉体施加性伤害……用手掐住……活活闷死，在炉膛内焚尸灭迹……确实用刀斧从躯体上砍下头颅……上述行为强加于被害人玛丽·道尔顿身上，违反了规定的有关法律，破坏了伊利诺斯州人民的秩序，冒犯了他们的尊严……”

那人一再提到别格的名字，别格觉得自己卷入了一个巨大而精密的机器，它的轮子不管受任何阻挠都会照常运转。那人一再说他杀死了玛丽和蓓西；说他砍下了玛丽的脑袋；说他用砖砸了蓓西；说他强奸了玛丽和蓓西两人；说他把玛丽塞进了炉子；说他把蓓西扔下了通风井，让她活活冻死；说他乘玛丽的尸体还在炉膛里燃烧的时候继续留在道尔顿家里，写了一封绑票信。那人说完以后，法庭上响起一片惊叹声，别格看见一些脸转过来，朝他的方向望着。法官敲着木槌恢复秩序，随后问：

“被告人准备对这份起诉书进行答辩吗？”

麦克斯站立起来。

"是的，法官阁下。被告人别格·托马斯服罪。"

别格立刻听见一阵很响的骚动。他转过头去，看见几个人挤出人群走向门口。他知道他们是新闻记者。法官再一次敲木槌恢复秩序。麦克斯想要继续往下说，但法官拦住了他。

"等一等，麦克斯先生。我们必须恢复秩序！"

房内安静下来。

"法官阁下，"麦克斯说，"经过长时间的认真考虑，我决定向本法庭提出请求，我们要撤回不认罪答辩，改为认罪答辩。

"本州法律允许提出证据以减轻判刑，我请求在本法庭认为最适当的时刻，给我机会提供证据，以证明这个孩子精神上和情绪上的态度，并说明他在这些罪行上应负多少责任。其次，我要提供证据以证明这个孩子的年轻无知。此外，我还要请求本法庭考虑这个孩子的认罪答辩作为减刑的证据之一……"

"法官阁下！"勃克利喊道。

"请允许我说完，"麦克斯说。

勃克利走到房间前头，满面通红。

"你不能申辩那孩子既认罪又精神错乱，"勃克利说。"你要是声称别格·托马斯精神错乱，本州检察官就要求进行一次陪审团审判……"

"法官阁下，"麦克斯说，"我并不声称这孩子在法律上精神错乱。我将要通过讨论证据来说明这孩子当时精神上和情绪上的态度，以及他对这些罪行应负多少责任。"

"那就是作精神错乱的辩护！"勃克利喊道。

"我不作这样辩护，"麦克斯说。

"一个人要么精神正常，要么精神错乱，"勃克利说。

"精神错乱有程度不同，"麦克斯说。"本州法律允许听取证

词，以确定罪犯应负多少责任。此外，法律也允许提供证据以减轻判刑。"

"本州检察官要提供证人和证据，以确定被告在法律上是精神正常的，"勃克利说。

接着进行了一场别格并不理解的长时间争论。法官把两个律师都叫到栏杆前，他们谈了一个多小时。最后，他们各自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法官眼望着别格说：

"别格·托马斯，你站起来好吗？"

他立刻浑身发烧。他这时的感觉就象站在玛丽的床边看见那个模糊的白色人影向他飘来；就象他坐在汽车里夹在简和玛丽中间；就象他看见格斯走进道克弹子房的大门——他这时就是这种感觉：压抑、紧张，在一种强有力的、咄咄逼人的恐惧的支配下。在这一刹那，仿佛在人世间采取任何行动都要比站起来更可取。他想要从椅上跳起来，挥动某个笨重的武器，以结束这场并不势均力敌的斗争。麦克斯攥住了他的胳膊。

"站起来，别格。"

他站了起来，扶着桌子的边沿，两只膝盖索索发抖，他还以为它们已支撑不住，马上要弯下去了。法官在说话之前，看了他好久。在他身后，别格听见房内响起一片嗡嗡声。法官敲着木槌恢复秩序。

"你的文化程度？"法官问。

"八年级，"别格悄没声儿说，听到这句问话不由得奇怪。

"要是你作认罪答辩，要是把你的答辩记录在案，"法官说到这里顿了一顿，"本法庭可能判你死刑，"法官说到这里又顿了一顿，"或者本法庭可能判你终身监禁，"法官说到这里再顿了一顿，"或者本法庭可能判你十四年以上有期徒刑。"

“喂，你听明白我的话没有？”

别格看看麦克斯；麦克斯朝他点点头。

“说吧，”法官说。“要是你听不明白我的话，就说出来。”

“是——是的，先生；我听明白了，”他悄没声儿说。

“那么，你知道了答辩的后果，还作认罪答辩吗？”

“是——是的，”他又悄没声儿地说了一句，觉得这不过是一个胡乱的、紧张的梦境，反正很快就会过去。

“就是这些。你可以坐下了，”法官说。

他坐下了。

“本州检察官是否准备提供证据和证人？”法官问。

“我们已经准备好了，法官阁下，”勃克利说着，站起身来，半朝着法官半朝着人群。

“法官阁下，我这次发言将很简短。我没有必要向本法庭描绘这些卑鄙残忍的罪行的可怕细节。向州方提供的许多证人、被告人亲口供认并签了字的供状以及确凿的证据，都能把这个冒犯了神和人的下流罪行中违背人道的一面揭露得比我敢说出口的更透彻。在不止一个方面，我对发生这样的情况很是感激，因为这桩下流罪行的某些事实实在太荒诞、太难以叫人相信了，也太野蛮、太跟我们对生活的整个概念格格不入了，我本人觉得简直无法把它们在本法庭上陈述清楚。

“在我长期当人民公务员的生涯中，我还从来不曾象现在这样对自己的职责感到绝对有把握。这儿已没有余地对法律作任何含糊的、理论上的或者异想天开的解释。”勃克利顿了一顿，环视一下法庭，随后迈步走到桌旁，拿起一把刀，别格就是用这把刀把玛丽的脑袋从她的尸体上割下来的。“本案就跟凶手的这把刀一样一目了然，就是这把刀割下了一个无辜姑娘的头！”勃

克利喊道。他又顿了一顿，从桌上拿起别格在空屋里用来砸蓓西的那块砖头。“法官阁下，本案就跟这块砖一样实在，就是这块砖砸碎了一个可怜姑娘的脑壳！”勃克利再一次望着法庭上的人群。“象这样的事是不常见的，”勃克利继续说，“人民的代表忽然发现，选他上任的公民群众真正站在他背后支持他，等待他执行法律……”整个房间安静得象一座坟墓。勃克利大踏步走到窗边，一举手把窗子拉了起来。大群暴民的喧嚣声顿时传到室内。法庭上一阵骚动。

“现在就杀死他！”

“用私刑处死他！”

法官敲着桌子要求恢复秩序。

“再这样叫嚷，我要命令你们立即离开法庭！”法官说。

麦克斯站了起来。

“我抗议！”麦克斯说。“这完全是越轨行动。事实上，这是企图威胁本法庭。”

“接受反对意见，”法官说。“检察官先生，注意你的方式，要保持你职务的威望和本法庭的威望。”

“我非常抱歉，法官阁下，”勃克利说着，走向栏杆，用手绢擦了擦脸。“我的情绪过于激动了。我只是想要让本法庭注意到局势的严重性……”

“本法庭等着听你的公诉，”法官说。

“是的，当然，法官阁下，”勃克利说。“现在问题在哪里？起诉书上把罪行说得清清楚楚，被告人对此也作了认罪答辩。被告的辩护人提出，而且也要本法庭相信，光是对本起诉书作认罪答辩这一行为就应该被当作减刑证据接受下来。

“我代表玛丽·道尔顿和蓓西·米厄斯这两家痛苦不堪的

家属，我代表伊利诺斯州的人民，他们中间有成千上万的人现在就聚集在那扇窗子外面，等待法律的贯彻——我代表他们说，这一类的诡辩、这一类的花招休想蒙蔽本法庭、欺骗法律！

“有人犯下了美国文明史上两个最可怕的罪行；他招认了；而他的辩护人却要我们相信，由于他在逃避法律、妄图杀害执行法律的警察人员之后作了认罪答辩，这一答辩就应该被当作减刑的证据接受下来！

“我说，法官阁下，这是对本法庭的侮辱，也是对本州有智慧的人民的侮辱！如果这样的罪行接受了这样的辩护，如果这个恶魔的生命由于这一辩护而得到宽赦，我就要辞职，并告诉外面街上的那些人说，我不再能保护他们生命财产的安全了！我要告诉他们说，我们的法庭只知道愚昧地感情用事，已不配作维持治安的合适工具了！我要告诉他们说，我们已放弃了保卫文明的斗争！

“在作了这样的答辩之后，被告辩护人指出，他将请求本法庭相信，被告的精神和感情生活有毛病，因此他不能对这些卑劣的强奸杀人行为负全部责任。他要求本法庭去幻想一个传说中的‘无人区’，一个没有人类思想感情的‘无人区’。他告诉我们说，一个人精神正常得足以犯罪，可是在受到审判的时候精神就不正常了！我这一辈子从来不曾听到过象这样在法律上玩世不恭，象这样冷酷地、处心积虑地妄图破坏和逃避法律！我说，这样的事决不允许发生！

“如果被告方面再说他神经错乱，本检察官就要坚持让这个人受陪审团审判。如果他的答辩仅仅是认罪，那么本检察官根据这些可怕的罪行要求判处被告死刑。

“在本法庭认为适当时间，我将提供物证和人证，以证明被

告人是精神正常的，对这些血腥罪行应负全部责任……”

“法官阁下！”麦克斯喊道。

“你会有时间为你的当事人辩护！”勃克利喊道。“让我把话说完！”

“你有反对意见吗？”法官转向麦克斯问。

“我有！”麦克斯说。“我本来不敢打断本州检察官的发言，可他想要造成这样的印象，似乎我在声称这孩子已经精神错乱。这是不符合事实的。法官阁下，让我再一次声明，这个可怜的孩子别格提出了认罪答辩……”

“我反对！”勃克利喊道。“我反对被告辩护人在本法庭上提到被告人时用不同于起诉书上明文规定的名字。用‘别格’、‘这个可怜的孩子’这类名字是想要激发同情……”

“同意这个意见，”法官说。“以后，称呼被告人只能用起诉书上明文规定的名字。麦克斯先生，我想你应该让检察官继续说下去。”

“我没有什么要说的了，法官阁下，”勃克利说。“如果本法庭认为可以，我准备叫来我的证人。”

“你有多少证人？”麦克斯问。

“六十个，”勃克利说。

“法官阁下，”麦克斯说。“别格·托马斯已经作了认罪答辩。在我看来，六十个证人是没有必要的。”

“我想要证明，被告精神正常，无论过去和现在都对他可怕的罪行负有全责，”勃克利说道。

“本法庭要听取他们的证词，”法官说。

“法官阁下，”麦克斯说。“请允许我把这件事澄清一下。您知道，让我用来准备为别格·托马斯辩护的时间短得可怜，短得

简直没有前例。这次审讯被匆匆忙忙提到审理案件日程表的首位，以便趁人们感情炽烈的时候让这个孩子受到审判。

“现在再更换审判地点是毫无价值的。全州存在着同样的歇斯底里状况。这样的处境使我无法做到我认为最聪明的做法，而只能做到我必须做的事情。如果受到杀人控诉的不是一个黑人孩子而是别的什么人，本州的检察官就不会这样急急忙忙把本案提交审判，并要求判处死刑。

“本州检察官想方设法制造这样的印象，好象我要说这孩子是精神错乱的。那是不符合事实的，我将不提供证人。我将替别格·托马斯作证。我将要提出论据来说明，他的极端年轻、他的精神和感情生活以及他已作认罪答辩的理由，都应该而且必须减轻他的刑罚。

“本州检察官想方设法制造这样的看法，好象我让我的当事人作认罪答辩是企图对本法庭进行某种突然袭击；他想方设法散布这样的思想，好象我提供证据来减轻这孩子的刑罚是在玩什么法律花招。但我们伊利诺斯州法庭上已经有过许多许多这样的案例。罗伯和里奥波尔德案就是一例。这是本州开明的、进步的法律所提供的正常程序。难道由于这孩子穷，由于他是黑人，我们就不给他同样的保护，就不给他同样的机会使本法庭听取并理解他的申诉——过去对其他人，我们不是一向乐于提供这样的保护和机会吗？

“法官阁下，我不是个懦夫。可是当那群暴民在那扇窗外大声号叫的时候，我不能要求把这孩子释放出去，自寻生路。我只要求我必须要求的东西。我在暴民的尖叫声中请求您免他一死！

“关于在法庭上对谋杀罪作认罪答辩，伊利诺斯州的法律作

如下规定：本法庭可以判处死刑，可以判被告终身监禁，也可以判十四年以上徒刑。根据这项法律，本法庭能够听取证词以加重或减轻刑罚。规定这条法律的目的是告诫法庭要找出一个人为什么杀人，并让这个为什么作为减轻刑罚的准绳。

“我注意到本州检察官并未细讲别格·托马斯为什么要杀死这两个女人。有一群暴民等着，他说，因此让我们杀死他吧。他的唯一论点是如果我们不杀死他，暴民就会杀死他。

“他没有论述别格·托马斯罪行的动机，因为他做不到。快速行动对他有利，不等人们有时间考虑，不等全部事实都搞清楚。因为他知道，如果全部事实都搞清楚了，如果人们有时间思考，他就不能站在那儿高喊死刑了！

“是什么动机驱使别格·托马斯？在我们今天的法律下面还无法理解这样的动机，法官阁下。等我归纳出来以后，我对此还要作进一步说明。正是因为这些罪行几乎具有出于本能的性质，我才说这孩子的精神和感情生活在对他判刑时占有重要地位。可是，由于本州检察官毫无必要地在本法庭上陈列一个又一个的证人，借此来引起暴民更大的胃口，由于本州检察官用这孩子所犯罪行的可怕细节来进一步煽动公众的情绪，我要先听听本州检察官告诉本法庭别格为什么杀人。

“这孩子还年轻，不仅在年龄上，而且在对待生活的态度上。他还不到有选举权的年龄。由于住在黑人地带，他比大多数同年龄的男孩更年轻，因为他接触生活的广度和深度都不够。他的感情只有两个地方可以发泄：工作和性——而他在这方面的知识又是最最肮脏下流的。

“我要请求本法庭免这孩子一死，我对本法庭也有足够的信心相信它会同意。”

麦克斯坐下了。法庭上一片嗡嗡声。

"本法庭休庭一小时，在一点钟重新开庭，"法官说。

别格在一边一个警察的夹持下重新被带入拥挤的门厅。他再次经过一扇窗子，看见乱糟糟一群暴民在军队的防卫下不敢迫近。他被带进一个房间，那儿有一盘食物放在桌上。麦克斯也在房内，正等着他。

"过来坐下，别格。吃点儿。"

"我不想吃。"

"吃吧。你得坚持下去。"

"我不饿。"

"来；抽一支烟。"

"不。"

"你要喝点水吗？"

"不。"

别格坐在一把椅子上，俯身向前，把两只胳膊放在桌上，把脸埋在臂弯里。他累了。现在出了法庭，他才感觉到刚才那两个人为他的生命进行争论时他所经历的可怕的紧张。寻找一条生与死出路的模糊想法和激情现在都离他很远了。他在那法庭上只能有害怕与惊恐这两种感情。一个小时以后，他重新被带到法庭上。法官进来时，他和其他人一道站了起来，随即重又坐下。

"本州检察官可以召集证人了，"法官说。

"是的，法官阁下，"勃克利说。

第一个证人是别格从未见过的老太婆。在询问过程中，他听见勃克利管她叫劳尔森太太。随即他听见老太婆说，她是道尔顿太太的母亲。别格看见勃克利把他在验尸时看到的那个耳

环给了她，老太婆就讲起这副耳环是怎样从母亲到女儿一代代传下来的。劳尔森太太讲完以后，麦克斯说他不想审查她或检察官的任何证人。道尔顿太太被领到证人席上，她讲了在验尸时讲的同样一番话。道尔顿先生重新讲了一遍他为什么雇用别格，指出他就是“那个到我家里来干活的黑孩子”。佩吉也把他指认出来，哽咽着说：“是的；就是这孩子。”他们所有的人都说，他的一举一动完全象个非常安静、精神非常正常的孩子。

布列顿谈到他怎样怀疑别格知道一些关于玛丽失踪的情况；说“那个黑孩子精神跟我一样正常”。一个新闻记者讲了炉子的煤烟怎样导致玛丽尸骨的发现。那个记者说完后，别格听见麦克斯站起来。

“法官阁下，”麦克斯说。“我想要知道，还有多少记者要来作证？”

“还有十四个，”勃克利说。

“法官阁下，”麦克斯说。“这完全没有必要。这儿已经作了认罪答辩……”

“我要证明那凶手的精神是正常的！”勃克利大声嚷道。

“本法庭要听取他们的证词，”法官说。“继续进行，勃克利先生。”

另有十四个记者讲了烟和尸骨的事，并说别格的一举一动“完全跟其他黑孩子一样”。法庭在五点休会，别格被送到一个小房间里，有六个警察看守着，他前面放着一盘食物，但他的胃神经是那么紧张，他只能喝些咖啡。六点钟他又回到法庭上。房内黑了下来，灯都开亮了。证人的相继出现在别格眼里显得不再真实。五个白人上了证人席，说绑票信上的笔迹确是他的；说写的字完全跟“从他以前上学的学校档案里取来的课外作业”一

样。另一个白人说，别格·托马斯的指纹在"道尔顿小姐房间"的门上找到了。随后六个医生说蓓西曾被奸污。从欧尼的厨房窝棚里来的四个黑人女招待指出他是"那天晚上跟那个白种男人和白种女人一道在桌上吃饭的黑孩子"。她们还说，他的一举一动"很安静，精神很正常"。随后来了两个白种女人，是小学教师，她们都说别格"并不聪明，但精神完全正常"。一个证人和另一个证人混淆在一起。别格不再注意。他没精打采地瞪着，偶尔听得见户外刮冬天寒风的微弱声响。这一庭审问完毕时，他已疲乏得不知道高兴了。在他们把他送回牢房之前，他问麦克斯：

"还要多久？"

"我不知道，别格。你得放勇敢些，振作起来。"

"我希望它已经结束。"

"这是你的生命，别格。你必须斗争。"

"我不在乎他们怎么对待我。我希望它已经结束。"

第二天早晨，他们叫醒他，让他吃了早餐，又把他带到法庭上。简来到证人席上，说了一遍他在验尸时说的话。勃克利没企图把简和谋杀玛丽的案件牵连在一起。G. H.、格斯和杰克讲了他们怎样经常在铺子里和报摊上偷窃，讲了他们计划抢劫布鲁姆铺子的那天早晨打架的事。道克讲了别格怎样割破了他弹球台上的台布，说别格"恶劣下流，但精神正常"。十六个警察指出他是"我们逮住的那个人，别格·托马斯"。他们说，一个能象别格那样巧妙地逃避法律的人是"精神正常的，应该负责任的"。一个来自青少年法庭的人说，别格由于偷窃汽车轮胎，在教养所里呆了三个月。

接着休庭；下午有五个医生说，他们认为别格"精神正常，但

心情暴躁而矛盾”。勃克利出示了别格扔在垃圾桶里的刀和钱包，告诉法庭说，在全市的垃圾堆里足足搜索了四天，才找到它们。那块他用来砸蓓西的砖头也展览出来；接着是手电、共产党的小册子、手枪、烧黑了的耳环、斧头、签了字的供状、绑票信、蓓西的血衣、血迹斑斑的枕头和被褥、旅行箱以及在马路边雪地里找到的那只空甜酒瓶。玛丽的骨头送了上来，一些妇女开始抽泣起来。接着，由十二个工人组成的小组搬来了从道尔顿家地下室一块块拆下来的炉子，在一个巨大的木头平台上重新装了起来。房内的人们都站起来观看，法官吩咐他们都坐下去。

勃克利让一个跟玛丽一般身材的白人姑娘爬进炉膛，“确确凿凿地证明，它的确装得下而且烧掉了无辜的玛丽·道尔顿被污辱了的尸体；并证明那可怜的姑娘的脑袋放不进去，于是这个丧心病狂的黑人把它割了下来”。勃克利还用一把从道尔顿家地下室拿来的铁锹演示那些骨头是怎样被耙出来的，还详细说明别格怎样“在大家心情激动时狡猾地爬上楼梯，溜之大吉”。勃克利随后擦掉脸上的汗水，说道：

“本州检察官作证完毕，法官阁下。”

“麦克斯先生，”法官说。“你可以召集你的证人了。”

“被告方面并不否认在这儿陈列的证据，”麦克斯说，“因此我放弃召集证人的权利。我已经说过，在适当时候，我要为别格·托马斯答辩。”

法官通知勃克利可以作总结。勃克利花了一个小时对州方证人的证词发表评论，对证据作了解释，用这样的话结束他的发言：

“如果州方提供的证据和证词还不足以迫使本法庭对别格·托马斯这个污辱妇女的杀人犯判处死刑，那就可以宣布，人

类的理智和道德统统失去作用了！"

"麦克斯先生，你可以在明天准备好答辩吗？"法官问。

"可以的，法官阁下。"

回到牢房后，别格毫无生气地躺倒在小床上。一切马上就要结束，他心想。明天可能是最后一天；他希望如此。他对时间的感觉已不复存在；现在夜与昼混在一起了。

第二天早晨麦克斯来时，他在牢房里已经醒了。在去法庭的路上，他暗忖不知麦克斯要为他说些什么。麦克斯真的能救他的命吗？他一边转这念头，一边就把它撇开了。如果他不让希望在他脑子里诞生，那么不管发生什么事，看起来都是自然的。他被带入门廊，经过窗口时看见暴民和军队依旧包围着法院。楼里仍拥挤着嘴里咕哝着的人们。警察得在人群中替他开道。

当他发现自己第一个到达桌旁的时候，一阵揪心的恐惧通过他的全身。麦克斯落在后面，被阻在人群中间。直到这时，他对麦克斯的重要性才有更深的体会。他现在已毫无防卫能力了。既然麦克斯不在这儿，有什么东西能防止那些人从栏杆后面过来，把他拖到街上去？他坐在那里，不敢拿眼往四下里看，意识到每只眼睛都盯在他身上。审判时因有麦克斯在场，他觉得尽管那个人群在那么目不转睛、气势汹汹地瞪着他，在什么地方还有什么东西他可以依靠，只要他能接近它就行。他们第一次长谈时麦克斯让他感觉到的希望之火仍在他心中闷烧，但他不愿意冒险让它在这时候冒出火焰，尤其是这次审判中有勃克利在那儿怀着满腔仇恨大放厥词。但他也没有让那火熄灭；他留着这个火苗，把它当作最后的庇护所。

麦克斯来了，别格看见他的脸苍白憔悴。他的眼睛下面都

是黑圈。麦克斯把一只手放在别格的膝盖上，悄没声儿说：

“我将尽我最大的能力，孩子。”

开庭了，法官说：

“你准备好了吗，麦克斯先生？”

“是的，法官阁下。”

麦克斯站起来，用手掠了掠他的白发，走到法庭的前面部分。他转过身来，他的脸半朝着法官和勃克利，从别格的头上望出去看着人群。他清了清喉咙。

“法官阁下，我这一辈子从来不曾怀着比现在更坚定的信念在法庭上站起来辩护过。我知道我今天在这儿要说的话，将触及整个国家的命运。我的答辩不是为一个人或者一个民族。或许，幸亏是被告人犯了我们记忆中最可怕的罪行之一；因为如果我们能够围绕这个人的生活找出在他身上发生了什么，如果我们能够理解他的生活的命运如何微妙地、牢牢地跟我们的生活和命运联系在一起——如果我们能做到这一点，我们或许会找到通向未来的钥匙，会找到那个罕有的制高点，好让这个国家的每个男女都站到上面，看到我们今天的希望和恐惧如何不可避免地产生明天的欢乐和厄运。

“法官阁下，我没有意思对本法庭表示不敬，可我必须说老实话。有一个人的生命在危急关头。这个人不仅仅是一个罪犯，而且是一个黑人罪犯。在这情况下，他带着一个不利条件走进了本法庭，尽管我们在口头上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这个人是不同的，尽管他的罪行跟同类的罪行相比差别并不大。社会的复杂力量在这儿为我们分离出来一个标本，一个试验标本。人们的偏见给这个标本染了色，就象一个细菌染了色放到细微镜下观察一样。人们连续不断的仇恨给了我们一个

心理上的距离，能使我们观察这个小小的社会标本跟我们整个有病的社会机体有什么关系。

“我说，法官阁下，光是设法理解别格·托马斯这一举动本身，就象使冰封的感情解冻，就象把各种各样怀着鬼胎的害怕心理从恐惧之夜中拖出来，暴露在理智的光辉之下，就象给一个无意识的死亡仪式揭开幕布，而我们这些人都象梦游者一样，都象做梦似的漫不经心地参加了这一仪式。

“可我不提出过分的要求，法官阁下。我不跟魔术打交道。我并没说如果我们理解了这个人的生活，我们就能解决我们的一切问题，我也没说我们掌握了全部事实后，就能自动地知道如何行动。生活没有那么简单。可我的确要说，等我发言结束以后，您要是觉得死亡是必要的，那么您是在作公开的选择。我想要做的，是通过对证据的讨论，向本法庭的意识中输送可供我们公开选择的两种可能的行动方案，以及由各个方案导致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到那时候，如果我们说死，我们的意思就是死；如果我们说生，我们的意思就是生；可不管我们说什么，我们必须知道我们的脚是站在什么样的土地上，对我们、对我们审判的那些人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法官阁下，我希望您相信，我并不是不知道我放在您肩上的责任有多么重大，因为我坚持用这样的方式来替这孩子辩护，并把他犯罪的全部情况都放在您面前请您公断。可是，在目前这种境况下，除此之外我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一晚接着一晚，我躺在床上睡不着觉，企图设想出一个方案来向您和这个世界描绘，是什么原因和理由促使这个黑人孩子坐在这儿，成为一个直认不讳的杀人犯。我自己问自己，我怎么能把这孩子的遭遇通过图象在清醒的理智屏幕上清晰地、强有力地显示出来，而在

这同时，却有一千个报刊杂志的艺术家已经用恶俗的油墨把它印在千百万张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上？我深深地注意到这孩子的背景和种族，怎敢把他的命运交到一个陪审团手中？——组成这个陪审团的不是与他同等地位的公民，而是另外一个敌对的种族！他们的思想早已被国内的舆论所左右；而国内舆论早已对他的罪行作了决定，并在无数社论中建议了如何处罚他！

“不！这些我都做不到！因此今天我来这儿面向本法庭，拒绝一次陪审团审判，自愿作认罪答辩，并根据本州的法律请求免这孩子一死，所依据的理由我深信将会影响我们文明的基础。

“本法庭最惯常的做法是遵循阻力最少的路线，采取本州检察官的建议，说一声：‘死！’这样本案就可以了结。但这类罪行却不会了结！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本法庭必须采取另外的做法。

“法官阁下，有时候，现实的面貌具有那么咄咄逼人的道德色彩，使我们无法遵循已开辟出来的方便之路前进。有时候，生活的目的是那么错综复杂，使理智和感官不由得叫喊起来，要我们止步，在继续前进之前先把它们收拾一下。

“围绕这次审判的是什么气氛？公民们是不是清醒地想要看到法律得到贯彻？想要看到惩罚确实与罪行相称？想要看到犯罪的人，仅仅是犯罪的人，受到逮捕和惩罚？

“不！凡是想象得出来的偏见都已卷入了本案。市当局和州当局有意把公众的情绪煽动到这样的程度，他们不戒严已无法维持治安。除了自己腐败的良心以外不负任何责任的新闻界和检察当局居然发出可笑的声明，说什么共产党在某种程度上与这两起凶杀案有联系。仅仅是昨天早晨在这儿法庭上，本州检察官才停止暗示别格·托马斯犯有他无法证明的其他罪行。

“搜捕别格·托马斯已被当作一个借口，以便在黑人群众中

制造恐怖，逮捕数以百计的共产党人，袭击工会办事处和工人组织。的确，报纸的口气、教会的沉默、检察机关的态度以及人民被煽动起来的情绪，都具有这样一种性质，足以说明他们所追求的不仅仅是对一个犯了罪的人进行报复。

“所有这些高涨的情绪和激情起因是什么？是别格·托马斯的罪行吗？昨天有人喜欢黑人，今天有人恨黑人，难道都是因为他的所作所为？工会和工人组织遭到袭击，难道是因为一个黑人犯了罪？难道是放在那张桌子上的那些白骨引起了这阵遍及全国的恐怖？

“法官阁下，您知道情况并非如此！目前这阵歇斯底里的所有因素早在人们听到别格·托马斯的名字之前就存在了。黑人、工人和工会在昨天就象在今天一样遭到仇视。

“一些更野蛮、更可怕的罪行曾在这个城市里发生过。一些流氓分子过去杀过人，今天也在自由杀人。但这类情况却从未引起类似现在这样的忿怒。

“法官阁下，那群暴民并不是自发地来这儿的！他们是有人煽动的！一个星期以前，这些人都在安安静静地过日子。

“那么，是谁把这潜在的仇恨煽动起来变成暴怒的？那群没有思想、被引入歧途的暴民是在为谁的利益服务？

“本州检察官心里明白，因为他答应过闹市区的银行家们如果他重新当选，要求救济的示威游行将被禁止！本州州长心里明白，因为他已向工厂主联谊会作出保证，他将出动军队来对付罢工工人！本市市长也心里明白，因为他已告诉市内的商人说，预算将要削减，将不征收新税来满足贫苦人民的呼声！

“在要求立刻把这孩子的生命消灭掉的忿怒呼吁中带有内疚！在煽动那些聚集在窗外街上的暴民采取行动的仇恨和不耐

烦中含有恐惧！所有这些人——暴民和暴民领袖；幕后操纵的人和担惊受怕的人；领导者和他们的忠实仆从——全都知道并感觉到，他们自己的生活建筑在对许多人犯下的历史性罪行上，他们就是靠吸这些人的血才能过悠闲的、豪华的日子！他们的内疚心情跟今天坐在这儿受审的这个孩子一样厉害。恐惧、仇恨和内疚是这出戏的基调！

"法官阁下，为了这孩子和我自己，我很希望能向本法庭提供更有精神价值的证据。我很希望我能说，爱情、野心、妒忌、冒险精神或者其他某种更富于浪漫气息的感情是这两桩杀人罪行的动机。如果我能诚实地赋予这出致命戏剧中这个不幸的演员一些更崇高的感情，我的工作做起来就会更容易，我对结局也会更有信心。那情况将对我有利，因为我将可以向一些有共同理想的人呼吁，他们将会带着同情和谅解来判决他们中间一个犯了错误、在斗争中失败的同胞。但我在这方面没有选择的余地。生活剪裁了这块布；不是我。

"我们必须在这儿考虑生活的原材料，一些尚未受到科学和文明感化的感情、冲动和态度。我们必须在这儿考虑初犯的错误，它在我们犯下的时候是可以理解的、不可避免的；随后我们必须考虑初次犯错误所引起的阴暗的犯罪心理，这种犯罪心理长期萦绕不去，乃是个人利益和恐惧不允许我们予以弥补的。此外，我们还必须在这儿考虑那次初犯的错误在别人身上所引起的强烈仇恨，随后又必须考虑从那股仇恨中滋生出来的巨大的、可怕的罪行，那仇恨都已渗透到了一大群人的心中，形成了他们最深、最细致的情感。

"我们必须在这儿考虑一场影响到千百万人生活的混乱，这场混乱的规模之大，简直使人难以想象；它带来的悲惨后果之

多，竟使我们宁肯不去看它、想它；它又是如此古老，我们都宁愿把它当作一种自然律看待，并怀着不安的良心和虚假的道德热情因袭下去。

“我们必须在这儿——在篱笆的两边，在白人也在黑人中间，在工人也在老板中间——考虑这样的一些男男女女，在这些人脑子里隐约出现的善与恶的概念，其重量和高度都具有反常比例的外形和结构。一旦发生了象现在这样的情况，人们并不觉得自己是在面对另外一些人，而是觉得自己在面对高山、洪水、大海；这些自然力的规模与力量，使人们的思想感情紧张到了城市的日常安宁生活所罕见的程度。然而，这样的紧张却在城市生活的范围内存在着，以现存的同样姿态破坏它、支持它。

“法官阁下，在我开始排除非难、请求宽恕之前，请允许我强调指出，我并不认为这孩子是不公正待遇的牺牲品，我也不要求本法庭对他表示同情。这并不是我为他的品行和他的事业进行辩护的目的。今天我站在这儿，也不光是来谈痛苦，尽管全国各地常常发生鞭打黑人和私刑处死黑人的事件。如果你们只对我所讲的那一部分作出反应，那么你们也跟他一样掉进了盲目感情的泥坑，而这场罪恶的游戏将会继续下去，就象血腥的河水流入更血腥的海一样。让我们从我们的脑子里排除掉这样的思想：这是个受到不公正待遇的不幸牺牲品。不公正的概念是以平等权利作前提的，而今天在这儿的这个孩子并不向你们要求任何权利。如果你们认为或者觉得他是在要求什么权利，那么你们也是受到一种可怕的感情的支配而变得盲目了，虽说你们因为他有那种可怕的感情而谴责了他，你们自己却还不如他更有理由呢。引起所有这些暴民恐惧和暴民歇斯底里的内疚心情，正好与他自己的仇恨相匹配。

“相反地，我呼吁你们看一看我们中间的一种生活方式；一种受到压抑和歪曲的生活方式，但有它自己的法律和要求；一种少数人的生活方式，但这少数人却是从一亿人民盲目的集体意志所灌溉的泥土里生长出来的。我请求你们承认这样一种生命，它的样子和装束虽然跟我们不同，却是在我们大家亲自耕种的土地上生长的。我要求你们承认从这样一种处境下自发产生的法律和程序，理解它们，设法改变它们。如果我们不做这些事，那么当受压抑的生命以恐惧、仇恨和罪行表现它自己的时候，我们不要假装害怕和吃惊。

“这是生命，新而陌生；陌生，是因为我们害怕它；新，是因为我们别过头去不看它。这生命活在狭窄的范围内，它用来表现自己的方式不根据我们的善恶标准，而是只求满足它自己的欲望。人是人，生命是生命，我们必须以它们现存的方式对待它们；如果我们想要改变它们，就必须考虑到它们的生活和生活方式。

“法官阁下，我必须依旧从大处讲起，因为这孩子的背景一定要先讲清楚，那背景对他的行为起着有力的、重要的作用。我们的祖先登上这儿的海岸，面对着一片险恶的、荒野的国土。他们来这儿的时候，心里怀着一个受压抑的梦想，因为在他们的家乡，他们的个性被否认，就象我们现在否认这孩子的个性一样。他们来自旧世界的一些城市，那儿生活困难，很难养家活口。他们是来开拓殖民地的，当时面临着一个困难的选择：他们要么征服这片荒野的土地，要么被它征服。我们只要转移一下我们的视线看看那一大片辉煌的街道、工厂和建筑，就知道他们征服得多么彻底。但在征服过程中，他们使用了别的人，使用了他们的生命。就象一个矿工使用镐、一个木匠使用锯一样，他们用自

己的意志压服别人的意志加以使用。对他们来说，生命就是工具和武器，用以征服敌对的土地和气候。

“我说这话并不是要在道德上进行谴责。我说这话并不是想要引起你们对黑人的怜悯，怜悯他们当了两个半世纪的奴隶。现在再要从不公正待遇的角度去回顾这类事情是愚蠢的。我们不要太天真；人们在做他们必须做的事，总觉得自己是在受上帝的驱使，总觉得自己是在遵照上帝的旨意行事。那些人是在为生命而斗争，他们在这方面确实没有多少选择余地。促使人们去奴役别人乃是封建时代想要做帝王的梦想。他们为了一心统治世界，就得闭起眼睛，不理会对待其他人是否人道，因为这些人的生命对他们缔造王国是必需的，要不然他们就无法在如此巨大的规模上建立自己的王国。可是，发明机器和大规模应用机器，使得继续奴役人们在经济上不可能，因此奴隶制度结束了。

“请允许我，法官阁下，再花些时间谈谈从不公正待遇的角度看待这孩子的危险性。如果我说了他是不公正待遇的牺牲品，那么我就是在转弯抹角地要求同情；如果我们坚持从同情的角度去看待这孩子，我们就会被一种内疚情绪所淹没，那情绪强烈得很难与仇恨区分开来。

“在一切感情之中，人们最不喜欢感觉到有作了孽的内疚心情，你一旦让他们觉得内疚，他们就会想尽办法用一切理由来为自己辩解；既然做不到这一点，又看不出有什么直接办法可以既马上解决问题又不至于太花费他们的生命财产作代价，于是他们就要杀死那些在他们心中引起揪心的内疚感觉的人。而这道理对一切人，不管白人还是黑人，全都适用；它是种奇特的、强有力的共同需要。

“这种内疚—恐惧心理是本案中检察当局和人民的基调。在

他们心中，他们感觉到自己作了孽，因此只要有个黑人向他们犯下罪行，他们就在想象中看到了自己所作的孽的可怕证据。于是那些有钱有产业的人，那些遭到袭击的被害人，那些急于保护自己利益的人就向他们内疚的仆从说：'消灭这个恶魔！'或者象道尔顿先生那样，他们说：'让咱们帮助一下这个人，好不让他心里有那种感觉。'不过为时已经太晚了。

"如果只有十个或者二十个黑人受到过奴役，我们可以管它叫不公正待遇，可是全国受奴役的黑人有千百万。如果这情况只延续两三年，我们可以说它不公正；但它持续了两百多年。不公正持续了三个漫长的世纪，在数百万人民中间、成千上万平方英里的土地上存在，就不再是不公正了；它已是生活中的既成事实。人们让自己适应他们的土地；他们创立自己的生存法律；创立自己评判正确与错误的观念。一种共同的谋生方式促使他们对生活采取一种共同的态度。连他们的语言也受到他们必须经历的生活的渲染和影响。法官阁下，不公正待遇抹掉了一种生活方式，但另一种生活方式代之而起，带着它自己的权利、需要和欲望。今天在这儿发生的不是不公正，而是压迫，是一种要扼杀或消灭一个新的生活方式的企图。今天在这儿我们中间成长的，就是这样一个新的生活方式，它使我们感到困惑，它象在石头底下长出来的野草那样在表现它自己，而我们却管它叫作罪行。我们必须根据这一新的现实来理解这个问题，要不然遇到一个生活在那样条件下的人做出我们称之为罪行的行为时，我们就只能以更多的凶杀来缓和我们的内疚心情和仇恨情绪。

"这孩子只代表问题的一小部分，而整个现实问题却蔓延在这个国家三分之一以上的土地上。杀死他！把他活活烧死！然而，只要那精密的、无意识的种族关系机器一出故障，就会再次

发生凶杀。法律怎能与数百万人民相矛盾，同时又希望成功地得到贯彻？难道我们相信魔术？你们难道相信，烧掉了一个十字架，你们就能吓唬一批人，麻痹他们的意志和感情？难道你们以为，如果你们杀死了这孩子，在美国家庭里的白人女儿就会更安全了？不！我非常严肃地告诉你们，她们不会更安全！杀死这孩子倒是确保这类凶杀案发生得更多的最稳妥的办法。在你们的忿怒和内疚中，让数以千计的其他黑人男女觉得，那道篱笆已越来越紧，越来越高！杀死他，让封闭住的溶岩不断膨胀，有朝一日爆发出来，不再是单一的、慌乱的、偶然的、个别的罪行，而是象瀑布似的冲泻出来、无法控制的感情！在决定这孩子命运的时候，本法庭要牢记的最重要的事情是，他的罪行虽然是偶然的，但爆发出来的感情早已在那儿了；要牢记的事情是，这孩子的生活方式是犯罪的方式；他的罪行早在杀害玛丽·道尔顿之前就已存在；他罪行的偶然性质表现为突然用暴力将遮掩他生活的那条帷幕撕破一个洞，他的忿怒和受歧视的感情就从洞里一涌而出，找到了客观的、具体的形式。

“我们被内疚心情所困扰，就设法把一具尸体从我们眼前推开。我们划出一小块土地，把它埋葬起来。在黑夜里，到了夜阑人静的时候，我们对自己的灵魂说，它已经死了，我们没有理由再感到恐惧或不安了。

“可是那具尸体又回来了，袭击了我们的家！我们发现我们的女儿被杀害烧掉了！我们于是说：‘杀！杀！’

“可是，法官阁下，我说：‘别杀！让我们看看我们在干些什么！’因为那具尸体没有死！它依旧活着！它在我们许多大城市的野林中安了家，就在贫民窟发臭的、令人窒息的草木之中！它已经忘记了我们的语言！为了生活，它已经把爪子磨尖了！它已

变得冷酷无情！它的仇恨和忿怒的容量之大是我们无法理解的！它的行动是难以预料的！它晚上从巢穴里爬出来，偷偷溜向文明的住区！如果看见一张和蔼的脸，它并不仰躺下来，逗乐似的举起两只脚后跟踢着玩，等你去呵痒、抚摸。不；它跳起来杀人！

“是的，玛丽·道尔顿，一个怀着好意的白人姑娘，脸上露出微笑，走到别格·托马斯跟前，要帮助他。道尔顿先生，模糊地感觉到有社会性的不公正存在，想要给他一个工作做，好让他家里有饭吃，好让他的弟弟妹妹去上学。道尔顿太太，想要摸索出一条规矩做人的道路，要他到学校去学个一技之长。可是当他们伸出援助之手的时候，死亡的打击来了！今天他们哀悼着，等着报仇。血轮在继续转动！

“我对这两位好心肠的白发苍苍的家长只有同情。可是道尔顿先生是个房产主，我现在要对他说：‘你只在黑人地带把房屋租给黑人，你拒绝在其他地方向他们出租房屋。你让别格·托马斯呆在那个森林里。你让杀害你女儿的那个人对她陌生，也让你女儿对他陌生。’

“托马斯家跟道尔顿家的关系是房客和房东，顾客和商人，雇员和雇主。托马斯家越来越穷，道尔顿家越来越富。道尔顿先生是个正派人，想用捐钱来抚慰自己的良心。可是，我的朋友，金钱是不够的！你不能向尸体行贿！道尔顿先生，您要这样对自己说：‘我献出我女儿作为焚化的牺牲品，把在我身上作祟的东西推回到它的坟墓中去是不够的。’

“对道尔顿太太，我要说，‘你的慈善心跟你瞎了的眼睛一样，是盲目的，只会造成悲剧。’

“对玛丽·道尔顿，如果她还能听见我的话，我要说：‘今天我站在这儿，想要使你的死有一点意义！’

"法官阁下，让我进一步解释别格·托马斯生活的意义。他心中和他这类人心中的感觉，跟我们的祖先几百年前第一次来到这些陌生的海岸时的感觉是一模一样的。我们当时很幸运。他们却很不幸。我们找到了一块国土，在这国土上工作激发了我们内心中最深和最好的一切；我们建立一个国家，很强大，为人惧怕。我们投入了而且还在投入我们的整个身心。可我们却对他们说：'这是个白人的国家！'他们直到现在还在寻找一块国土，在那国土上工作也可以激发他们内心中最深和最好的一切。

"法官阁下，请光是考虑我们文明的物质方面吧。它是多么诱人，多么使人眼花缭乱！它多么刺激感官！它多么使人觉得幸福就在眼前，仿佛人人都唾手可得！广告、电台、报纸和电影对我们的影响又多么经常和难以抗拒！不过在想到它们的时候，要记住对许多人来说，它们是嘲弄的标记。这些鲜艳的色彩可能使我们心中洋溢着快乐，但对许多人来说，它们是日常的嘲笑。想象有人在这样一个场景中行走，身为场景的一部分，却明知道它不是为他而布置的！

"我们策划了玛丽·道尔顿的谋杀案，今天我们却到法庭上说：'我们跟本案毫无关系！'可是每个学校教师都知道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每个学校教师都知道对黑人教育有些什么限制。政府当局也知道情况并非如此，因为他们自己的一举一动都清楚表明，他们一定要把别格·托马斯和他的同类限制在严格的范围内。所有的房产主也都知道情况并非如此，因为他们中间有了默契，要把黑人限制在城市的贫民区内。法官阁下，我们今天坐在这儿法庭上的人都是证人。我们熟悉这种证据，因为我们帮着制造了它。

"可是有人可能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这个孩子认为自己

受了冤屈，他干嘛不到法庭上去申诉？他干嘛要把法律拿到他自己手里？'法官阁下，这孩子在他杀人之前并未想到，现在也仍未想到，他曾受到某些特定的人的冤枉。而且，老实跟您说，他所过的生活已经使他形成一种精神状态，使他对本法庭所抱的希望小得你们都想象不出来。

"这孩子的罪行并不是一个受伤害的人向一个他认为伤害了他的人复仇的行为。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本案的确会变得很简单。本案是一个人错把整整一个种族的人当作宇宙自然结构的一部分，并根据这个理解对他们采取行动。他失手杀死玛丽·道尔顿，不加思索，没有计划，没有有意识的动机。可是，在他杀人以后，他接受了这个罪行。而这一点很重要。这是他这辈子第一次采取正式行动；这是迄今在他身上发生的最有意义、最令人兴奋、最激动人心的事件。他接受它，因为它使他自由，使他有可能作出选择，采取行动，并使他有机会一方面自由行动，一方面感觉到他的行为是举足轻重的。

"我们这儿要考虑的，是一种从内心深处冒出来的冲动。我们这儿要考虑的，不是人对人如何行动，而是如果一个人觉得他必须使自己适应他生活其中的整个自然世界，或保卫自己免受这个世界伤害，他应该如何行动。我们这儿要理解的中心事实，不是谁损害了这孩子，而是他眼前的这个世界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这样一种看法他又是从哪儿得来的，居然使他不需要预谋，就能那么快、那么本能地夺走另一个人的生命，因此尽管其中有偶然因素在内，他却情愿在犯罪以后说：'是的；是我干的。我不得不干。'

"我知道，一般的被告人目前有个流行的说法：'我眼前一片空白。'可这孩子不这么说。他说的话恰恰相反。他说他知道他

在干什么，但觉得非干不可。他还说，他干了以后不觉得后悔。

"人们在战争里杀人后悔吗？在战壕里作战的战士，他的个性你们理解吗？

"不！为了不被人杀掉，你就得杀人！战争胜利以后，你回到一个自由的国家，就象这孩子在双手沾满玛丽·道尔顿的鲜血以后，觉得这辈子第一次获得了自由。

"把别格·托马斯乘一千二百万，除去环境和脾气上的差别，再除去完全受教会影响的那些黑人，你就得到了黑人民族的心理。不过你一旦把他们当作整体看，你的目光一旦离开了个别的人而转向他们全体，一种新的性质就呈现出来。作为集体，他们不仅仅是一千二百万人民；事实上他们构成了另一个国家，受压迫，被剥夺了一切，在这个国家里面当俘虏，没有政治、社会、经济和财产的权利。

"你们难道认为，你们杀死他们中间的一个——哪怕一年里你们每天杀一个——就能使其他人充满恐惧，以后就不再杀人了？不！这样一种愚蠢政策一向行不通，将来也永远行不通。你们杀人越多，你们剥夺权利和进行隔离的做法越厉害，他们也就越要寻找另一种生活的形式和方式，不管它是如何盲目和无意识。但是他们既然有机地跟我们住在同一些城镇上，在同一些相邻的区域里，他们能从什么地方织出一种不同的生活，能从什么地方形成一种新的存在？我问，能从什么地方——除了从我们身上和我们所有的一切？

"法官阁下，今天美国黑人的人数是当初十三个殖民地人民起来为自由而斗争的时代人数的四倍。这一千二百万黑人各方面都受我们思想的影响，就象我们初到这儿来时受欧洲人思想的影响一样，他们目前正在狭窄得使人难以相信的范围内进行

斗争，想取得我们一度热烈地争取过的安逸感。而且，跟我们自己的斗争相比，他们是在更困难的条件下奋斗。要是有人能理解他们的话，我们当然应该更能理解这些人民追求的是什么。这股给堵住的、给搅混的生活洪流，试图奔向实现理想的境界，这境界是我们大家都乐于追求的，却是无法用言辞表达的。当我们说人们‘享有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活、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的时候，我们并不停下来替‘幸福’下定义。那是我们追求中的一种不可言喻的特点，我们也从来不曾企图用言辞表达。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我们才说：‘让每个人用他自己的方式侍奉上帝。’

“然而，我们所追求的那种幸福有些主要特点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们知道，人们觉得幸福，是他们全神贯注在一件有意义的工作或责任上，这工作或责任反过来又体现和认可他们卑贱的劳动的价值。我们知道，这可以有许多形式：在宗教里，它是人类如何创造出来、如何堕落、如何赎罪的故事；迫使人们把自己的生活安排成某些方式，全都依据宇宙的形象和标志，这些形象和标志完全地、整个儿地把灵魂吞掉了。在艺术、科学、工业、政治和社会活动方面，它可能采取其他形式。可是对这一千二百万黑人来说，这些高度结晶的表现方式是不可企及的，除了宗教。而他们中间许多人对宗教的理解还只限于更原始的形式。而今，紧张的城市中心的生活环境对他们来说也象对我们一样，几乎麻痹了宗教冲动，它已不再是一种生活方式了。

“他们觉得自己有能力生存、生活、行动，并怀着他们这个种族特有的强烈热情，要把他们灵魂的精神倾泻出来，取得具体的、客观的形式，因此他们象号叫着的幽灵那样在我们复杂的文明中溜达；他们象离开了轨道、冒着火的星球那样旋转；他们象

被人从原来土壤里拔出来的树木那样枯萎、死亡。

“法官阁下，请记住，人们也能够因为自己的才能无法发挥而死去，就象吃不饱肚子而饿死一样！他们也能够因此而杀人！我们建立一个国家，发动战争，远征近伐，难道不是用这一理想的名义，说要充分发挥我们的个性，并使那些已获得充分发挥的个性得到保障！

“可是别格·托马斯真的谋杀了吗？我冒着伤本法庭感情的危险，遵照我们生活的理想提出了这个问题！从外表看，或许是谋杀；是的。但在他看来，这不是谋杀。如果是谋杀，那么动机是什么？检察当局大声嚷嚷着，暴跳如雷，进行恫吓，但他没说出来别格·托马斯为什么杀人！他没说出来，因为他不知道怎么说。真实情况是，法官阁下，就您和我在我们今天的法律范围内对动机的理解而言，这里面没有动机。真实情况是，这孩子并没有杀人！哦，是的；玛丽·道尔顿死了。是别格·托马斯把她闷死的。蓓西·米厄斯也死了。是别格·托马斯在一座无人居住的空楼里用一块砖头把她砸死的。可他谋杀了没有？他杀人了没有？请听：别格·托马斯星期日那天清晨在道尔顿家所做的，以及星期天那天晚上在那座空楼里所做的，不过是他干了整整一辈子的事情里面极小的一部分！他只能根据他所知道的生活方式、根据我们强加给他的生活方式生活。导致两个女人死亡的行动就象呼吸和眨眼一样出于本能和不可避免。这是一种创造活动！

“让我再告诉你们些情况。在这次审判之前，报纸和检察当局都说，这孩子还犯了其他罪行。那是真的。他犯了许多罪行。可是搜查到世界的末日，你们也找不到一丝证据。他谋杀了许多次，不过没有尸体。让我来解释一下吧。这个黑人孩子对生

活的整个态度就是犯罪！我们灌输到他内心里的仇恨和恐惧已经被我们的文明织进了他的意识结构，织进了他的骨血，织进了每时每刻发挥他个性的行动，因此它们已经成了他生存的理由。

“每次他只要跟我们一接触，他就杀人！这是种生理上和心理上的反应，埋藏在他的心底深处。他想的每一个思想都是潜在的谋杀。他被排挤在社会之外，未被社会同化，然而渴望着满足自己的一些冲动，这些冲动与我们自己的冲动类似，却不能通过历经漫长几个世纪发展的工具和途径在社会上表达，结果每次日落和日出，都使他犯下颠覆活动的罪行。他身体的每一动作，都是无意识的抗议。每一欲望，每一梦想，尽管纯属个人性质，尽管只涉及私事，都成了阴谋或者诡计。他的每一希望都是叛乱的计划。他目光的一瞥就是一种威胁。他本人的存在就是对本州犯下的罪行！

“于是有一天晚上，一个白人姑娘躺在床上，一个黑人男孩俯身站在她旁边，被恐惧迷住了心窍，痛恨着她；一个瞎了眼的女人走进房来，于是那黑人男孩杀死了那姑娘，以便不让自己被人发现，因为他知道只要在这情况下被逮住，我们就能依法判处他死刑。但这仅仅是事实的一个方面！逼得他走上杀人道路的，不仅是恐惧，而且是对刺激、欢娱和快乐的渴望！那本是他的生活方式！

“法官阁下，我们在盲目中把一些人的生活设计和安排成这个样子，以至于他们心中的飞蛾都扑向了恐怖的、难以理解的火焰！

“我还没解释蓓西·米厄斯跟这孩子的关系。我并没忘记她。我一直把她略而不提，只是因为大部分时间她在别格·托马斯的意识中同样是被忽略的。他跟这个可怜黑人姑娘的关系

也暴露了他跟这个世界的关系。可别格·托马斯并不是为了谋杀蓓西·米厄斯而在这儿受审。他也知道这一点。这说明了什么？一个黑人姑娘的生命在法律的眼里是不是跟一个白人姑娘的生命同样重要？是的，在抽象的概念上或许是这样。不过在恐惧和逃跑的紧张情绪中，别格·托马斯并没想到蓓西。他没法想到她。美国对这孩子的态度制约着他对本民族人民最亲密的关系。他在杀死玛丽·道尔顿之后，又杀死了蓓西·米厄斯，为了让她保持沉默，为了拯救他自己。他在杀死玛丽·道尔顿之后，杀了一个白种女人的恐惧充满了他的全身，使他顾不得其他一切。他没法对蓓西的死作出反应；他的意识完全由悬挂在他头顶上的恐惧所决定。

"可是，可能有人问，他难道不爱蓓西？她难道不是他的女朋友？是的；她是他的女朋友。他必须有个女朋友，因此他找了蓓西。可他不爱她。一个象我刚才向本法庭描述过的人，他生活中可能有爱情吗？让我们分析一下。爱情并不单单建筑在性关系上，而他与蓓西之间就只有性爱。他想要更多的东西，可他生活和她生活的境况都不允许。再说别格和蓓西两个人的气质也都把爱情拒于门外。爱情产生于稳定的关系、共同的经历、忠诚、献身、信任。别格也好，蓓西也好，都没有这些东西。他们有什么可以希望的？没有共同的理想把他们的心结合在一起；没有共同的希望指引他们的脚步走共同的道路。哪怕是在相亲相爱的时候，他们也都孤独得出奇。他们光是肉体上相互依靠，他们也痛恨这种依靠。他们相处的短暂时刻只是为了解决性爱。他们相爱的程度不亚于相恨的程度；或许他们相恨的程度还超过相爱的程度。性爱温暖了生活的深根；它是生长爱情之树的土壤。可他们的树没有根，这些树只靠阳光和偶尔落在石头地

上的雨水生长。没有肉体的游魂能相爱吗？他们之间只存在一阵阵肉体上的寻欢作乐；仅此而已。

"法官阁下，是不是只有这孩子一个人觉得自己遭到了剥夺和阻碍？他是不是一个例外？或者说，还有没有其他人？有其他人，法官阁下，有几百万其他人，黑人和白人，正是这情况使得我们的未来看上去象是一幅暴力的图景隐隐出现在我们眼前。忿懑的情绪，渴求某种理想和欢乐却又受到压抑的情绪——在程度上已相当高涨，在行动上已相当自觉——一天天在这片国土上蔓延。别格·托马斯和千百万或多或少象他那样的人，白人和黑人——他们的觉悟根据我们施加在他们身上的压力形成了一片片流沙，我们文明的基础就建筑在这些流沙上面。谁知道什么时候只要发生一点点震动，把社会秩序和如饥似渴的抱负之间的微妙平衡一打乱，就会使我们城市里的那些摩天大楼倒塌？这听上去荒诞吗？我向你们保证，它并不比那些军队和那群等待着的暴民更加荒诞，他们的在场和他们带着内疚的忿怒所预示的某种情况我们甚至连想都不敢想！

"法官阁下，别格·托马斯愿意投票选举并追随任何一个人，只要这人肯领导他跳出他那个弥漫着痛苦、仇恨和恐惧的火坑。如果门外的这群暴民害怕一个人，那么假若千百万人起来以后，他们会有什么感觉？再有多久，就会有人说出千百万忿懑的人能理解的字眼——那个叫人们如何生存、行动和生活的字眼？本法庭难道这么天真，居然会认为他们不会冒一下险——冒一下危险成分甚至比别格·托马斯还要小的险？咱们不要纠缠于别格·托马斯那一部分的供词，说什么他只是失手杀死人，他并没强奸那姑娘。那并不真正重要。真正重要的是他在杀人之前已经犯罪了！正是因为这个缘故，这件事一发生，他的整个

生活就那么快、那么自然地浸透了、明确了、充满了新的意义。谁知道什么时候另一个牵涉到千百万人的'偶然事件'会发生，这一'偶然事件'将会是一个给我们带来浩劫的可怕日子？

"深藏在这一时刻中心的问题是权力，这一问题时间将会揭晓！

"法官阁下，在这些州里爆发另一次内战不是不可能的；这孩子的生命究竟意味着什么？如果对此的误解说明有钱有财产的人在如何误解千百万被踩在脚底下的人今天的觉悟，那么内战就真的可能发生。

"我并不提议今天在这儿这个法庭上把这整个问题都解决。那并不是我们职责范围以内的事，甚至，我想，也不在我们能力范围以内。不过我们可以根据现存的实际情况作出决定，这个黑孩子应该活着还是死去。它至少能说明我们看到了也知道了。而我们的看到和知道包含一种理解，即我们意识到在未来的日子这么一个人的生命将如何不可避免地以一千万倍的力量影响我们。

"我要求你们宽恕这孩子的生命，送他去终身监禁。监狱对别格·托马斯来说意味着什么？它将给他带来他自由的一生中从未有过的好处。送他进监狱将不仅仅是个仁慈的行为。你们将破题儿第一遭把生活赐给他。他将破题儿第一遭被纳入我们文明的轨道。他将会有一个身份，哪怕它只是一个号码。他将破题儿第一遭与这世界有一个公开地固定下来的关系。供他了却残生的那座建筑物将会是他这辈子从未住过的最好建筑物。送他进监狱将是对他这人的存在的第一次承认。在他前面的漫长、黑暗、空虚的岁月将会在他的思想感情上构成唯一明确、持久的目的，他可以围绕着这个目的建立他生活的意义。其他的

囚犯将是他能在平等基础上相处的第一批人。他与他所冒犯的社会之间的钢栅栏将提供一个躲避仇恨和恐惧的避难所。

“我说，法官阁下，让这孩子活下去。而我们作出这一让步是为了维护我们文明中这两个基本概念，我们也就是在这两个基本概念上面建立历史上最强大的国家的——个性和安全——也就是说深信一个人的人身不可侵犯，供养他的一切也不可侵犯。

“我们不要忘记，我们宏伟的现代生活，我们的铁路、电厂、远洋客轮、飞机和钢铁厂，都是从上述两个概念中开花结果的；它们全都产生于这样一个理想：建立一个坚不可摧的基础，使人和人的灵魂能够安全地屹立其上。

“法官阁下，本法庭和那些军队并不是维持公共秩序的真正机构。它们的存在本身就证明我们正在让秩序从我们的指缝里滑出去。公共秩序是公共信任的体现；它体现这样一个信念：一切都很安全，而且会继续保持安全。

“如果有钱的人们催逼着要使用和炫耀武力、从速处死、从速复仇，那是为了保护一小块私人安全地带以防范忿懑的千百万人，而这块私人安全地带原是他们从这忿懑的千百万人那里偷来的，而在这千百万人战斗的心里，对安全的梦想和希望还没有消失。

“法官阁下，我以我们全体人民和我们全部信仰的名义，要求您免这孩子一死！我全心全意地向您恳请这一点，倒不只是为了这个黑孩子可以活着，而是为了我们大家不至于死去！”

别格听见麦克斯最后这几个字在法庭上回响。等麦克斯坐下的时候，他看出他的眼睛很疲乏，都眍进去了。他听得见他沉重的呼吸声。他并不理解全部讲话，但从麦克斯说话的口气里

感觉到他一部分话的意义。突然间他觉得，他的生命不值得麦克斯花这么大的力气来挽救。法官用木槌敲着桌子，宣布休会。别格站起来时，法庭上一片乱糟糟的声音。警察拥簇着他走进一个小房间，就站在一边看守。麦克斯来了，坐到他身旁，低着头，一声不响。一个警察端来了一盘食物，放在桌上。

"吃吧，孩子，"麦克斯说。

"我不饿。"

"我已尽了我最大的努力，"麦克斯说。

"我挺好，"别格说。

在这一刻，别格倒是真的不担心麦克斯的讲话是否救了他的命。他正在体会那个使他自豪的思想：麦克斯讲那番话完全是为了他，为了救他的命。并不是讲话的意义给了他自豪感，而是讲话这个行动。它本身就具有意义。盘里的食物冷了。从一扇稍稍开着的窗子里别格听见那群暴民发出的隆隆喧声。不久他就要回去听勃克利说些什么。随后一切就会结束，光剩听法官的判决。等到法官一开口，他就会知道自己是生还是死。他把头托在两只手上，闭起眼睛。他听见麦克斯站起来，划了根火柴，点了支烟。

"拿去；抽一支，别格。"

他拿了一支烟，麦克斯给他点了火；他把烟深深吸入肺中，却发现自己并不想抽烟。他把烟捏在指头中间，那烟袅袅上升，掠过他那双布满血丝的眼睛。门开了，他一下子扭过头去；有个警察探进头来。

"还有两分钟就开庭！"

"好吧，"麦克斯说。

仍旧在警察的夹持下，别格回到了法庭上。法官进来时，他

站了起来，随即又坐下。

“本法庭要听取本州检察官答辩，”法官说。

别格转过头去，看见勃克利站了起来。他穿了一身黑衣服，外衣的翻领上插着一朵粉红色小花。光是这个人的神态举止，那么富于自信，就使别格觉得自己已经完了。跟那么一个人较量，他有什么机会？勃克利舔了舔嘴唇，举目望着人群；然后他转向法官。

“法官阁下，我们全都住在现行法律的国土上。法律体现人民的意志。作为法律的代理人和仆从，作为人民有组织的意志的代表，我来这儿保证人民的意志得以坚决地迅速执行。我打算站在这儿保证做到这一点，万一做不到，那么我就要提出最严肃、最强烈的抗议。

“作为伊利诺斯州的检察官，我来到受尊敬的本法庭前面，迫切地要求在这个最重要的案件中，贯彻法律中的最高刑罚，死刑——这是为杀人犯所畏惧的唯一刑罚！

“我提出这一迫切要求，是为了保护我们的社会、我们的家庭和我们的亲人。我提出这一迫切要求，是为了尽我发过誓的职责，要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证做到：公正地司法；保障生命的安全和神圣；维持社会治安；防止和惩罚罪行。除了尽这一起过誓的职责，我在本案中没有任何私人利益或感情。

“我代表玛丽·道尔顿和蓓西·米厄斯的家属以及国内一亿奉公守法、辛勤劳动的男男女女。我也代表这样一些力量，它们使科学艺术得以在自由和平的环境中繁荣，从而丰富了我们大家的生活。

“我不打算回答被告方面提出的这些愚蠢的、异常的、共产主义的、危险的思想，从而降低本法庭的威望和人民事业的正义

性。我也知道批倒这类思想没有更好的办法，只有把死刑加在这个可恶的人妖别格·托马斯头上。

“我的声音听起来可能有点严厉，可是我要说：判处死刑，让法律得以贯彻，尽管有人强词夺理地要求同情！不过我实际上是仁慈和同情的，因为用最严厉的手段来贯彻这条法律可以使千百万诚实的男女今天晚上安安稳稳地睡觉，知道明天不会再有死亡的阴影笼罩到他们的家庭和生命上面！

“我的声音听起来可能带着复仇口气，可是我要说：让被告为他的罪行受到最严厉的惩罚！然而我真正要说的是，法律很可亲，它是用来保护千百万正当事业的，它保障儿童、老人、瞎子、无依无靠的人和感情脆弱的人，使他们不受不遵守法纪、不懂得自制、失去理性的人们的蹂躏。

“我的声音听起来可能有点残忍，可是我要说：被告罪有应得，根据他亲自招供的罪行理应判处死刑。不过我实际上要说的是，法律强大和仁慈得足以使我们大家今天都坐在这儿法庭上，冷静地审理本案，不至于害怕得浑身发抖，生怕就在这一刻，有什么半人半兽的黑猩猩从窗口爬进我们的家，强奸、杀害、烧掉我们的女儿！

“法官阁下，我说法律是神圣的；它是我们所珍爱的一切价值的基础。它允许我们把人身价值看作理所当然，从而使我们把自己的精力转用在一些更崇高、更高尚的目的上。

“人类一旦觉得自己能安全地进行思考和感受，知道神圣的法律已经替代了他的刀枪，他就从野兽王国中迈步出来。

“我说法律是神圣的，因为它使我们变成了人！法律保障我们在人世间的生活和谐地进行，然而有些人，出于误入歧途的同情或恐惧，却要削弱法律的牢固结构，这样的人——以及他们的

文明——都该受到诅咒！

“法官阁下，我觉得很遗憾，被告方面居然在这次审讯中提出了恶毒的种族问题和阶级问题。麦克斯先生那么玩世不恭地攻击我们神圣的习俗，我很同情那些听了以后内心觉得痛苦的人，因为我自己内心也觉得痛苦。我也很可怜这个人充满妄想的、有病的头脑。对美国文明来说，这真是个可悲的日子，有个兽性发作的怪物玷污了、糟蹋了我们女性中最美丽、最精致的花朵，而一个白人居然想捆住法律的手，不让它惩罚这个怪物。

“每个正派的美国白人都应该高高兴兴地寻找机会用自己的脚跟把这条黑蜥蜴毛茸茸的脑袋踩碎，不让它肚子贴着地在这个世界上继续往前游，喷出死亡的毒液！

“法官阁下，我确实不愿把这一卑劣的罪行重述一遍。我只要一提到它，总难免有受到污染的感觉。一桩血腥的罪行有那力量！它就是那么容易恶性传染！

“一个有钱的、乐善好施的白人，一个在芝加哥住了四十多年的居民，通知救济署他家需要一个黑人当司机。那人还在他的通知里特别规定，这个黑人孩子必须在种族、贫困或者养家活口方面有较大困难。救济当局翻阅了档案，选中了一个他们认为适合这种援助条件的家庭：那就是托马斯家，当时和现在都住在印第安纳路3721号。一个做社会救济工作的人员访问了他们家，通知他们的母亲说，他们一家人将不再得到救济，她的儿子将安排到私人家里工作。那母亲是个勤劳的基督徒，她同意了这样的安排。不久，救济当局正式发了个通知给这家人家的大儿子别格·托马斯——也就是今天坐在这儿的这条黑色疯狗——叫他必须去报到干活。

“这个狡猾的恶棍一听到他有了供养他自己、他母亲和他弟

弟妹妹的机会，他作出了什么反应？他感激吗？他是否庆幸自己有了这么个好机会，一个一千万美国人都会跪下来感谢上帝的好机会？

“不！他咒骂他母亲！他说他不想干活！他要在街上游荡，偷报摊上的东西，抢劫铺子，搞女人，去下等娱乐场所，看廉价电影，追求妓女！那就是这个算不得人的凶手对一个他从未见过面的人的基督徒慈善心的反应！

“他母亲劝他，求他；可他母亲被一辈子的操劳累得憔悴不堪的悲苦境遇对这个硬心肠的黑东西毫无影响。他妹妹是个尚未成年的女学生，她的前途根本不放在他心上。这工作能使他弟弟回学校重新上学的事实对别格·托马斯毫无吸引力。

“可是，突然间，在他母亲劝说了三天之后，他同意了。是不是她的什么论点最后打动了他？是不是他已开始感觉到他对他自己和他家庭的责任？不！把这只贪婪的野兽从窝里赶出来的并不是这些考虑！他表示同意只是在他母亲告诉他说，他如不接受那工作，救济署就要停止供应他们食物。他同意去工作，可现在他得靠自己辛苦劳动去挣钱了，他心里是那么恼火，竟不允许他母亲在家里跟他说话。是饥饿把他赶出来的，他变得暴躁、忿怒，心里仍渴望着呆在街上，象过去那样行窃，他为了偷东西还进过一次教养所。

“星期六那天早晨，他看完一场电影之后，就到道尔顿家去了。他在那儿受到非常亲切的欢迎。他们给了他一个房间；他们告诉他说，除了每星期的工资之外，还另外给他零花钱。他们让他吃了饭，还问他是不是想回学校去学一样本事。可他拒绝了。他的心——如果可以说这只野兽还有心的话！——并不在这类目标上。

“他在那家人家呆了不到一个小时，就遇见了玛丽·道尔顿，她问他想不想参加工会。全心全意为工会的麦克斯先生并没告诉我们，他的当事人为什么竟要反对这一点。

“那黑人看到那位轻信人的白种姑娘站在他跟前，在接着的几分钟内他那诡计多端的脑子里究竟在转什么黑念头？我们无法知道，而今天坐在这儿乞求宽恕的这一人类渣滓不肯告诉我们，或许这倒是聪明的做法。可我们可以用我们的想象；我们可以根据他嗣后的所作所为来推测。

“两个小时以后，他开车送道尔顿小姐去闹市区。这儿出现了本案中的第一次误解。一般的看法是，道尔顿小姐不去学校而让这个黑人开车送她上闹市区，是犯了不服从家长命令的错误。可我们无权对此作出公断。这问题只能留给玛丽·道尔顿和她的上帝去解决。她的父母承认，她常常违背他们的意愿；可玛丽·道尔顿已经成年，想去哪儿就可以去哪儿。

“这黑人送道尔顿小姐到了闹市区，她在那儿会见了一个白人小伙子，她的一个朋友。从那儿他们到了南区的一家餐馆吃饭喝酒。由于他们在黑人区，他们就邀请了这黑人跟他们一起吃饭。他们谈话的时候，也让他参加了。要酒的时候，也多要了些，使他也能喝到。

“此后他开着车在华盛顿公园里兜了约莫两个小时。在清晨两点左右，道尔顿小姐的这位朋友下了车，去看望他的一些朋友。玛丽·道尔顿就留了下来，在那辆汽车里单独跟这黑人在一起，而她待他一直非常好。从那时起，我们就不确切知道究竟发生了些什么事，因为我们只有这只黑狗的一面之辞，而我深信他并没把全部情况都讲给我们听。

“我们不知道玛丽·道尔顿到底在什么时候被杀的。可是

我们确实知道这一点：她的头被整个儿从她身上割了下来！我们知道她的头和身体全都塞到炉膛里烧掉了！

“我的上帝，该是发生了多么血淋淋的景象！那色胆包天、杀气腾腾的袭击该是多么迅速和意外！那可怜的孩子准是拚命挣扎，以逃避那只发了疯的猩猩！她准是双膝跪地、眼含热泪，苦苦哀求这可怕的家伙别玷污她！法官阁下，这个万恶的怪物烧掉了她的尸体，难道不是为了消灭比强奸更可怕的罪证？那只奸诈的野兽准是知道，要是在她清白的酥胸上发现了他的齿痕，他决不会再有资格坐在这儿法庭上了！哦，受苦受难的耶稣啊，简直没有适当的言辞可以形容如此恶毒、如此可怕的一桩罪行！

“而被告方面居然要我们相信，这是个创造活动！奇怪的是，在天的上帝居然没有用雷霆似的‘不！’来淹没这撒谎的声音。居然有人以‘本能’为借口来为这桩怯懦的、卑劣的罪行开脱，这话听了足以使人们血管里的血停止流动！

“第二天早晨，别格·托马斯拿了道尔顿小姐收拾了一半的旅行箱去拉萨尔街车站，准备把它送出去，就象什么事也不曾发生似的，就象道尔顿小姐依旧活着似的。可道尔顿小姐的尸骨却在那天傍晚被发现了。

“烧掉尸体和把收拾了一半的旅行箱送到车站只说明一件事，法官阁下。它说明强奸和谋杀都是事先计划好的，他还一心想要消灭证据，以便把犯罪行为继续下去，一直到勒索赎金的程度。如果道尔顿小姐是被失手杀死的，就象这黑人第一次‘坦白罪行’的时候那么可怜巴巴地要我们相信的那样，那么他为什么要把她的尸体烧掉？他既然知道她已经死了，为什么还要把她的旅行箱送到车站去？

“只有一个答案！他计划好强奸、杀人、勒索赎金！他烧掉尸体以消灭强奸的证据！他送旅行箱到车站去以争取时间，好烧掉尸体并准备那封绑票信。他杀死她因为他强奸了她！请注意，法官阁下，这儿的中心罪行是强奸！每一行动都指向这个！

“这黑人知道这家人已经请来私人侦探，就企图把嫌疑引向别处。换句话说，他并不在乎看到一个无辜的人为他的罪行死去。等到他不能再杀人的时候，他就退而求其次。他撒起谎来！他想嫁祸于道尔顿小姐的一个朋友，他认为那人的政治信仰是个致命伤。他撒了弥天大谎，说什么送他们两个，道尔顿小姐和她的朋友，到她的房内。他还说，他奉命回家，让汽车整宵停在车道上雪地里。他知道自己谎言将被拆穿，就想搞另一个诡计。他想勒索钱！

“当那些侦探进行工作的时候，他逃走没有？没有！他冷静地、不动声色地继续留在道尔顿家里，照样吃饭，照样睡觉，尽量利用道尔顿先生上了当的好心肠，这位先生还拒绝侦探盘问他，理由是他是个可怜的孩子，需要保护！

“他需要的保护就跟你应该给一条盘成一团的响尾蛇那么多！

“就在这家人上天入地寻找他们女儿的时候，这个僵尸居然写了一封绑票信，索取赎金一万元，才放道尔顿小姐平安回家！可是不久在炉子里发现了骨头，终于使那场罪恶的梦破灭了！

“而被告方面竟要我们相信，这个人是在恐惧中行动！自从开天辟地以来，恐惧可曾追使人们如此深谋远虑？

“现在，我们只能再次根据这只卑鄙猩猩的一面之辞说下去。他离开了犯罪场所，到了一个名叫蓓西·米厄斯姑娘的家

里，他跟她早就有了暧昧关系。在那儿发生了一件只有一头狡猾的野兽才做得出来的事情。这姑娘受不住威吓，只好答应帮助他去取那笔赎金，他就把他从玛丽·道尔顿尸体上偷来的那笔钱交给她保管。后来他杀死了那个可怜的姑娘，直到现在，我一想到这样一个谋杀计划竟然能在人类的头脑里想出来，心里不由得发毛。他说服了那个深深地爱着他的姑娘——尽管那个不信神的共党麦克斯先生瞎说八道，想要向你们灌输另外的看法！——我刚才说了，他说服了那个深深地爱着他的姑娘，叫她跟他一起逃走。他们躲在一座无人居住的空楼里。就在那儿，外面刮着暴风雪，在零度以下的严寒和黑暗中，他又犯了强奸杀人罪，在二十四小时内犯了两次！

"我重复一遍，法官阁下，我不能理解！我为本州长期服务，见识的杀人犯多了，可我从来没遇见过象他这样的。这个疯狂的野人一心想强奸杀人，都忘了可能帮助他逃跑的唯一东西，那就是他从玛丽·道尔顿尸体上偷来的钱，当时放在蓓西·米厄斯的衣服口袋里。他抱起那个可怜的劳动姑娘被蹂躏的尸体——钱就在她的衣袋里，我说——从四层楼上扔下通风井。医生们告诉我们说，那姑娘摔到井底的时候并没死；后来她想要爬出来，却活活冻死了！

"法官阁下，我不再跟您讲这两次谋杀的可怕细节了。证人们已经统统说出来了。

"可是我以本州人民的名义要求，这个人要为这些罪行抵命！

"我要求做到这一点，好防止别的人再犯同样的罪，好保证勤劳和平的人民安全地生活。法官阁下，千百万人在等着您的判决！他们在等您告诉他们，莽林法律在本市是行不通的！他

们要您告诉他们，他们不必磨好刀、装好枪保护自己了。他们都在那扇窗子外面等着呢！把您的判决告诉他们吧，好让他们带着平静的心情计划未来！杀死那条疑惧之龙吧，就是它今天晚上使千百万颗心停止跳动，使千百万只手在锁门时候不住地哆嗦！

“正当人们在正常地尽自己职责的时候，突然发生了这么一桩恶毒、血腥的罪行，他们怎会不瘫痪呢？罪行越恐怖，发生罪行的太平城市就越吃惊、震动、慌张；公民们面对这罪行，也就更束手无策。

“恢复我们这些依旧活着的人的信心吧，好让我们继续前进，收获生活的丰硕果实。法官阁下，我以全能的上帝的名义，祈求您对我们慈悲些！”

勃克利的声音在别格的耳朵里轰鸣，他知道讲话结束后的那阵喧嚷意味着什么。在房间后部，有几个新闻记者匆忙奔向门口。勃克利擦了擦他的红脸，坐了下来。法官敲着木槌恢复秩序，宣布说：

“本法庭休庭一小时。”

麦克斯站了起来。

“法官阁下，您不能这样做……难道您有意要……需要更多的时间……您……”

“本法庭将在那时宣判，”法官说。

一片喊声。别格看见麦克斯的嘴唇在动，但他听不清他在说什么。慢慢地，法庭上安静下来。别格看出，这些男男女女脸上的表情这时都不一样了。他感觉到这件事已作出了决定。他知道他非死不可了。

“法官阁下，”麦克斯说，他的声音从强烈的激情中爆发出

来。"为了仔细考虑已提出的证据和论证，似乎需要更多的时间……"

"本法庭保留决定需要多少时间的权利，麦克斯先生，"法官说。

别格知道自己已经完了。剩下的只是时间问题，形式问题。

他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回到那个小房间的，但他进去以后，却看见那盘食物依旧在那儿，丝毫未动。他坐了下来，望着那静悄悄地站在一旁的六名警察。枪就挂在他们臀部。他应不应该设法夺过一支枪来打死他自己？但他没有足够的精神对自杀的念头作出积极的反应。他又惊恐得瘫软了。

麦克斯进来坐下，点了一支烟。

"嗯，孩子。我们得等待一下。我们还有一个小时。"

砰砰地一阵敲门声。

"别放记者进来，"麦克斯告诉一个警察说。

"好的。"

好几分钟过去了。由于心中挂虑，别格的脑袋开始疼痛了。他知道麦克斯无话对他说，他也无话对麦克斯说。他得等待；仅此而已；等待某个他知道即将发生的事。他的喉咙揪紧了。他觉得受了欺骗。如果审判一定得如此结束，他们为什么非要有审判不可？

"呃，我估摸现在什么都完了，"别格叹了口气，又象是对麦克斯又象是对自己说话。

"我不知道，"麦克斯说。

"我知道，"别格说。

"嗯，咱们等着吧。"

"他下决心太快了。我知道我要死了。"

“我很抱歉，别格。听着，你干嘛不吃？”

“我不饿。”

“这件事尚未了结。我可以去请求州长……”

“没有用。他们逮住了我。”

“你不知道。”

“我知道。”

麦克斯不吭声。别格把头伏在桌上，闭上眼睛。他希望麦克斯现在就离开他。麦克斯已经尽了他最大的努力。他应该回家，把他忘了。

门开了。

“法官在五分钟内开庭！”

麦克斯站了起来。别格望着他倦容满面的脸。

“好吧，孩子。走吧。”

别格走在两个警察之间，跟着麦克斯回到庭上。在法官进来之前，他已没有时间坐下。他一直站在那里，等到法官就座以后，才疲弱地滑到他的椅子上。麦克斯站起来要说话，但法官举起一只手，叫他安静。

“别格·托马斯可不可以站起来，面对本法庭？”

房内一声喧闹声，法官敲着木槌要大家安静。别格哆嗦着两腿站了起来，觉得自己仿佛在做一场恶梦。

“在对你宣判前，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他想要开口回答，但说不出话。即使他有说话的能力，他也不知道说什么好。他摇摇头，眼前一片模糊。这时候法庭上鸦雀无声。法官用舌头润湿一下嘴唇，举起一张纸，那纸在一片肃静中窸窸窣窣地响。

“鉴于公众情绪的空前大波动，本法庭的职责是很明确的，”

法官说罢，顿了一顿。

别格用一只手摸索着桌子边沿，扶住了它。

“在控告谋杀罪的第666—983号起诉书中，本法庭的判决是你，别格·托马斯，必须在三月三日星期五午夜或午夜之前，按本州法律规定的方式执行死刑。

“本法庭查明你的年龄是二十。

“警官可以跟犯人一起退庭。”

别格听明白了每一个字；但他仿佛不是对这些字句而是对法官的脸起着反应。他一动不动；他站在那里抬头直视法官的那张白脸，他的眼睛一眨不眨。随后他觉得有一只手在拉他的袖子；麦克斯在拉他坐回椅上。法庭上人声鼎沸。法官敲着木槌。麦克斯站了起来，想要说些什么；但喧声太大，别格听不清楚他所说的话。手铐铐到他手上，他又被带着穿过地道回到他的牢房里。他躺在小床上，他的内心深处有个声音在说：现在完了……一切都完了……

过了一会儿，门开了，麦克斯走了进来，轻轻地挨着他坐在小床上。别格把脸转向墙壁。

“我要去见州长，别格。还不算完呢……”

“走开，”别格悄没声儿说。

“你必须……”

“不。走开……”

他感觉到麦克斯的手放到他的胳膊上；接着，手离开了。他听见当啷一声关上钢门，知道只剩下他一人了。他一动不动；他静静地躺着，觉得只要躺着不动，就能避开思想感情，这是这会儿他最最需要的。慢慢地，他的身体松弛下来。在黑暗和寂静中，他翻身仰卧着，两手交叉成十字放在胸上。他的嘴唇翕动着，发

出绝望的呜咽声。

为了自卫，他把白昼黑夜都拒于意识之外，因为他如果想起了日出和日落，月亮和星星，云和雨，他准会在他们送他上电椅之前死去一千次。为了使自己的心灵尽可能地适应死亡，他把自己牢房外面的整个世界想象成一片广阔的灰色国土，那儿不分白昼黑夜，居住着一些他无法理解的陌生男女，但在他离开人世之前，却渴望着再一次深入他们的生活。

他现在不吃东西；他光是把食物强行吞下喉咙，并不品尝滋味，以驱除饥饿带来的啮心痛苦，以防止头晕目眩的感觉。他也不睡觉；他不问什么钟点，间或阖一会儿眼，随即睁了开来，继续他的沉思默想。他想要摆脱存在于他跟他结局之间的一切——那结局就是可怕地意识到生命就要完了，但死得毫无意义，什么问题也未解决，感情上的矛盾也未消除。

他的母亲、弟弟、妹妹都来看过他，但他叫他们呆在家里，不要再来，要把他忘掉。那个赠他十字架的牧师也来过，但他把他赶走了。一个白人牧师想劝他祷告，但他端起一杯热咖啡，对准了泼在他脸上。从那以后，这位牧师来看过其他犯人，但不再止步跟他说话。这倒在别格的心中引起一种价值感，强烈得就象那天晚上麦克斯跟他长谈时在他心中所唤起的感觉一样。他觉得，他这样让这个牧师离他远远的，让对方心里捉摸着他拒绝宗教安慰的动机，这件事本身就是对他独立人格的承认，使牧师改变了对他原来的看法。

麦克斯曾对他说，他要去见州长，但此后别格就没有从他那里听到任何音信。他并不希望这事会有什么结果；他在自己的思想感情中把它看作是一件发生在他生活以外的事，它反正改

变或影响不了他生活的进程。

但他的确想再见麦克斯一面，跟他谈谈。他回想起麦克斯在法庭上的讲话，怀着感激的心情记起他那和蔼、热情的口气。但讲话的内容他并不理解。他相信，麦克斯知道他内心的感觉，在他死前，他想再跟他谈谈，尽可能深刻地体会一下自己的生与死的意义。这是他现在唯一的希望了。如果还有什么可靠、明确的东西他需要知道的话，那也必须由他自己悟出来。

他被允许一星期写三封信，但他没写信给任何人。他没有任何话要对任何人说，因为他从未全心全意地献身于任何事或人，除了杀人。他有什么话可对他母亲、弟弟和妹妹说呢？在那一伙哥儿们中间，只有杰克是他的朋友，但他跟杰克也未亲密到他想要达到的程度。至于蓓西，她已经死了；是他杀死她的。

他这样反复琢磨着自己的感情觉得乏味了，就对自己说，是他错了，是他窝囊。要是他真能使自己相信这一点，倒也是个解决办法。但他说服不了自己。他的感情吵着要答案，他的头脑却无法提供。

他这一辈子里，每逢他对一些事物的感受厉害得使他起来为之斗争的时候，他就最富于活力，最能显出他的本色；而这会儿在这牢房里，他比平时任何时候更感觉到他这辈子生活中的坚硬核心。就象过去那座白色大山在他头上隐现那样，现在随着每个小时的飞逝，死亡的那堵黑墙也隐约出现，而且越来越近。但现在他不能盲目出击了；死亡是个性质不同的更大敌人。

他虽然躺在小床上，他的手却在城中到处摸索，在人们的心灵中寻找某种可以与他心中正闷烧着的感情相匹敌的东西；他的这种摸索就是一种求知的欲望。疯狂地，他的头脑想要使自

己的感情与他周围的世界打成一片，可是他心中仍象过去那样一片混沌。只剩他的黑身体躺在这儿小床上，湿漉漉地浑身都是痛苦的汗水。

如果他真是一钱不值，如果这就是一切，那么他为什么不能毫不迟疑地死去？他算得了谁，算得了什么，竟会有那么一种痛不欲生的揣测心情，强烈得都到了恐惧的程度？为什么总有这股强烈的冲动从他内心涌起，尽管他身外并没有东西接受它、解释它？是谁或什么东西在他心中画下了这么一幅心神不宁的图样？为什么有这种永恒的追求，追求某种并不存在的东西？为什么在他和这个世界之间存在这条黑色的鸿沟：这儿是温暖鲜红的血，那儿是寒冷的蓝天，从不完整，从不统一，二者从不融为一体？

难道那就是它？仅仅是一种狂热，有感觉而没有知觉，光寻找而一无所获？难道这就是一切，就是意义，就是结局？他带着这些感情和问题度过时光。他越来越瘦，眼里布满他身上的殷红鲜血。

终于到了他末日的前夕。他比任何时候更渴望跟麦克斯谈话。可是他能跟他说些什么呢？是的；可笑之处就在这里。他无法谈这件事，它是那么不可捉摸；然而他活着的每一秒钟都在受它的支配。

次日中午，一个看守来到他牢房，从栅栏里塞进一份电报。他坐起来，拆开电报。

要勇敢会见州长失败已尽一切努力就来看你

麦克斯

他把电报紧紧揉作一团，扔到一个角落里。

他还有从现在到午夜这段时间。他曾听说，在他受刑前六小时，他们会另外给他一些衣服，领他去理发，随后送他去死囚行刑室。有一个看守告诉他说，他用不着担心，“他们把你从牢房里押出来，把那顶黑帽子戴得遮住了你眼睛，只消八秒钟，你就死了，孩子”。嗯，他受得了这个。他脑子里有个计划：在他们给他坐电椅的时候，他要绷紧肌肉，闭上眼睛，屏住呼吸，脑子里什么也不想。等到电流通过他全身，一切也就过去了。

他重新躺到小床上，仰卧着，瞪着他头顶上那只在天花板上闪烁着黄光的电灯泡。它里面蕴藏着死亡的火花。但愿那只玻璃泡里那一圈圈的螺旋形电热丝现在就绕在他身上——但愿有人乘他打瞌睡的时候把电线通到他的小铁床上——但愿他们在他睡梦中杀死他……

他正迷迷糊糊睡去的时候，忽听得一个看守的声音喊他。

“托马斯！你的律师来了！”

他一下子把两只脚甩到地上，坐了起来。麦克斯正站在栅栏边。看守开了门上的锁，麦克斯走了进来。别格一阵激动，想站起来，但他坐着没动。麦克斯走到牢房中央，站住脚步。一时间他们面面相觑。

“哈罗，别格。”

默默地，别格跟他握了手。麦克斯现在就在他跟前了，安静、苍白、具体、真实。他有形的存在似乎使别格沉思默想时编织在他周围的所有那些模糊的思想和希望都变得不现实了。麦克斯终于来了，他心里很高兴，但也很惶惑。

“你觉得怎么样？”

作为回答，别格重重地叹了口气。

"你收到我的电报了吗?"麦克斯问,坐到了小床上。

别格点点头。

"我很抱歉,孩子。"

一片沉默。麦克斯这会儿就在他身旁。那个引诱他追求一个模糊希望的人就在这儿。嗯,他现在干嘛不说呢?这是他的机会,他最后的机会。他腼腆地举目望着麦克斯的眼睛;麦克斯正瞅着他。别格把目光移向别处。他要说的话只是在他独自呆着的时候才更强烈;他想要掌握的这些感情他虽然归因于麦克斯,但他又无法向麦克斯倾吐,除非他忘掉了麦克斯的存在。接着,他又害怕自己不能把这股蚀魂销魄的狂热讲出来,心里不由得惊恐万分。他努力控制自己;他不愿失去这股猛烈的冲动;它是他所有的一切。而在下一秒钟,他又觉得这一切都是愚蠢的、无用的、徒劳的。他不再尝试了,但他一停止尝试,却听见自己说起话来,逼紧了嗓子,是一种紧张的、脱口而出的耳语声;他倒是相信让讲话的声音而不是讲话的内容来表达他的意思。

"我很好,麦克斯先生。即将在我身上发生的事不能怪您……我知道您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在一种无能为力的感觉的压力下,他的声音逐渐消逝。经过短暂的沉默后,他脱口而出:"我——我想,我——我是自作自受……"他站起来,现在他有满肚子的话,想要说出来。他的嘴唇张合着,但没有字眼吐出来。

"我还能替你作些什么吗,别格?"麦克斯轻声问。

别格望着麦克斯的灰色眼睛。他怎样才能把自己需要什么的意思传达给这个人呢?但愿他能告诉他就好了!在他还没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之前,他一下子奔到门边,用双手牢牢攥住冰冷的钢栅栏。

"我——我……"

"嗯，别格？"

慢慢地，别格转过身来，回到小床边。他重新站到麦克斯跟前，举起右手，开口想要说话。接着他坐了下来，低着头。

"什么事，别格？你有什么事要我在外面替你做吗？要我捎什么口信吗？"

"不，"他吁了一口气。

"你在想什么？"

"我不知道。"

他讲不出话。麦克斯伸出胳膊，把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别格从那只手的接触中明白，麦克斯并不知道，没怀疑到他需要什么和想要说什么。麦克斯是在另一个星球上，在宇宙中相距很远。有什么办法拆除这堵隔离的墙吗？他心烦意乱地往牢房四周凝视，想要回忆起他在哪里听到过一些能帮助他的字句。他什么也回忆不起来。他生活在人们的生活圈子以外。他们交流思想感情的方式，他们的标志和形象，都是他无法知道的。然而麦克斯给了他这样的信念：归根到底，所有的人过着象他一样的日子，有象他一样的感觉。而在他所遇见的所有人之中，只有麦克斯肯定知道他想要说什么。难道麦克斯已经离开他了？难道麦克斯知道他就要死了，已经把他从自己的思想感情中撇开，送他进了坟墓？难道他已经被归到死人的队伍里了？他的嘴唇哆嗦着，他的眼睛迷糊了。是的；麦克斯已经离开了他。麦克斯不是他的朋友。怒火在他的心中涌起。但他知道发怒是没有用的。

麦克斯站起来，走向一扇小窗；一缕苍白的阳光照射在他白发苍苍的脑袋上。而别格望着他，在好些天里第一次看到了那

道阳光；就在他看到阳光的时候，这间牢房，带着它狭窄的四壁，变得出奇地真实。他低头瞟了他自己一眼；黄色的阳光刺向他的胸膛，那重量简直跟纯铅铸成的桁条一模一样。他痉挛地抽了口凉气，弯下腰去，合上眼皮。现在不是一座白色大山隐现在他头上了；也不是格斯走进道克的弹子房要他去抢劫布鲁姆的铺子时在吹"旋转木马坏掉啦"的口哨了；更不是他站在玛丽的床边，看见那个白色的模糊人影正朝他飘来；——现在这个新敌人并不使他浑身紧张；它消耗他的精力，使他衰弱。他打起精神，昂起脑袋，绝望地出击，决意从坟墓里爬起来，一定要把他生存的现实强加给麦克斯。

"我在离开人世前得以认识您，确实很高兴！"他差不多是喊着说的；随即不再吭声，因为这不是他本来想说的话。

麦克斯转过身来望着他；只是随随便便看他，缺乏别格所渴求的那种更深一层的领悟。

"我得以认识你，也很高兴，别格。我觉得很遗憾，我们得这样分手。可我已经老了，孩子。我自己很快也要离开人世了……"

"您问我的那些问题，我全都记得……"

"什么问题？"麦克斯问，走过来重新坐到小床上。

"那天晚上……"

"哪天晚上，孩子？"

麦克斯甚至连知道都不知道！别格觉得自己仿佛挨了一巴掌。哦，他有多么傻，竟把希望建筑在这样的流沙上！可他非要让他知道不可！

"那天晚上你要我把有关我自己的情况都说出来，"他绝望地哼哼唧唧说。

"哦。"

他看见麦克斯眼望着地板，皱起眉头。他知道麦克斯给搞糊涂了。

"您问了我一些从来没有人问过我的问题。您知道我是个杀了两次人的杀人犯，可您仍把我当人看待……"

麦克斯凝神瞅着他，从小床上站起来。他在别格面前站了会儿，别格还以为麦克斯已经知道了，理解了；可是麦克斯底下的话说明，这个白人依旧在设法安慰他面对死亡。

"你也是人，别格，"麦克斯疲惫地说。"对一个快要死的人谈这类事，可真要命……"麦克斯顿了一顿；别格知道他在寻找字眼安慰他，但他并不想听。"别格，"麦克斯说，"在我正从事的这项工作中，我是用这么种方法看待这个世界的：这世界上既没有白人，也没有黑人，既没有文明人，也没有野蛮人……当人们想要改变地球上人类生活的时候，这类小事情就微不足道了。你就不去注意它们了。它们仿佛并不存在。你已把它们丢在脑后了。我当时那么跟你谈话的理由，别格，是因为你使我感觉到人们怎样迫切地想要活下去……"

"可有时候我真希望您没问我那些问题，"别格说，听他的声音既在责备他自己，同时也在责备麦克斯。

"你这话什么意思，别格？"

"它们使我思考，思考又使我有点儿害怕……"

麦克斯紧紧地攥住了别格的双肩；接着他的指头放松了，他的身体颓然坐回到小床上；可是他的目光依旧盯在别格脸上。是的；麦克斯现在知道了。在死亡的阴影下，他要麦克斯跟他谈生活。

"麦克斯先生，我怎么能死！"别格问；当这些字眼从他嘴里

响亮地吐出来的时候，他很清楚：懂得如何生活也就是懂得如何死去。

麦克斯别过脸去，唧囔着说：

"人们单独死去，别格。"

但别格没听见。他心中重新燃起那个迫切的欲望，想要谈话，想要倾诉；他的两只手举到半空中，等到他开口说话的时候，他企图在他说话的口气里注入他自己想要听到的东西，他本人所需要的东西。

"麦克斯先生，自从那天晚上以后，我仿佛看清了自己。我也仿佛看清了别人。"别格的声音消逝了；他在倾听他的话在他自己脑子里发出的回声。他看见麦克斯脸上露出惊愕和恐怖的神色。别格知道麦克斯不愿他这么说话；但他没有办法。他必须死，他也必须把话说出来。"嗯，是有点滑稽，麦克斯先生。我并不是想要逃避即将落在我头上的命运。"别格变得有些歇斯底里了。"我知道我快要就刑。我快要死了。嗯，现在看来，这倒没有什么。可事实上我从来不想伤害什么人。这是实话，麦克斯先生。我伤害人是因为我觉得我非这样做不可；就是这么回事。他们挤得我太厉害了；他们不肯给我一点空隙。许多时候我想要忘掉他们，可是忘不掉。他们不肯让我这么干……"别格的眼睛睁得很大，视而不见；他的声音滔滔不绝地讲下去："麦克斯先生，我并不想干我已经干出来的事。我是在想方设法干些别的事。可是看来我永远没那机会。我老是想要什么东西，可我觉得谁也不会让我得到它。因此我跟他们斗争。我认为他们很残酷，我也就装得很残酷。"他顿了顿；随即哼哼唧唧地坦白出来，"可我并不残酷，麦克斯先生。我甚至一点都不残酷……"他站了起来。"可是……他们送我上那把椅子的时候，我——我决不

会哭泣。可我内心深处会——会觉得象在哭泣……我会觉得，我也会想，他们没看见我，我也没看见他们……”他奔到钢栅栏门那里，两手抓住栅栏，拚命摇着，象是要把栅栏从水泥地里拔出来似的。麦克斯走到他身边，攥住他的两个肩膀。

“别格，”麦克斯无可奈何地说。

别格镇静下来，疲弱地靠在门上。

“麦克斯先生，我知道那些送我到这儿就刑的人痛恨我；我知道这一点。可——可您想，他——他们也象我——我一样，想要得——得到什么，等我死了以后，他们也会象我现在这样说，他们不想伤害任何人……说他们也是想——想要得到什么……”

麦克斯没回答。别格看见老头子眼里流露出犹豫不决和茫然的神色。

“告诉我，麦克斯先生，您以为他们会这样吗？”

“别格，”麦克斯恳求说。

“告诉我，麦克斯先生！”

麦克斯摇摇头，嘟囔说：

“你是在要求我说一些我不想说的话……”

“可我想要知道！”

“你就要死了，别格……”

麦克斯的声音越说越低。别格知道老头子并不想说这话，他说这话是因为他逼着他，强迫他说出来。他们沉默了一会儿，随后别格悄没声儿说：

“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才想知道……我想正因为我知道我就要死了，才使我想要知道……”

麦克斯的脸呈死灰色。别格生怕他要离开。隔着沉默的鸿

沟，他们四目相视。麦克斯叹了口气。

"过来，别格，"他说。

他跟着麦克斯走到窗边，看到了远处闹市区里沉浸在阳光里的高楼屋顶。

"看见那些楼吗，别格？"麦克斯问，用一只胳膊搂住别格的双肩。他讲话很急促，好象他想要拿一种温暖柔韧的原料塑造什么东西，又怕原料冷得太快。

"是的。我看见了……"

"你曾经在这样一座楼里住过，别格。它们是用钢和石头造成的。可钢和石头无法把它们结成一体。你知道是什么东西支撑着这些楼，别格？你知道是什么东西使它们巍然屹立，使它们不至于倒塌下来？"

别格瞅着他，迷惑不解。

"是人们的信仰。一旦人们不再相信，不再有信念，它们就会倒塌下来。这些大楼是从人们的心里长出来的，别格。象你这样的人。人们不断地觉得饿，不断地有所需求，这些大楼也就不断地成长、发展。你有一次对我说过，你想要做许多事情。嗯，就是这种感觉使得这些大楼巍然屹立的……"

"您是说……您在讲我那天晚上说的话，我当时说我想要做许多事情？"别格的声音很平静，他那如饥似渴的好奇口气里带着孩子气。

"是的。你所感觉到的东西，你所要求的东西，也就是使得这些大楼屹立在那儿的东西。当千百万人在希望和渴求的时候，这些大楼也在成长、发展。可是，别格，这些大楼不再成长了。少数几个人把这些大楼紧紧地捏在手中。这些楼不能继续发展，不能满足一些人的梦想，你这样的人的梦想……住在那

些楼里的人开始怀疑，象你一样。他们不再相信。他们不觉得这是他们的世界。他们烦躁不安，象你一样，别格。他们一无所有。他们没有任何可以使自己成长、发展的东西。他们走到街上，他们站在这些楼外面，眼睛看着，心里琢磨着……”

“可——可他们为什么恨我？”别格问。

“拥有这些楼的人害怕了。他们想要保持他们拥有的东西，哪怕这样做会使别人受痛苦。为了保持这些东西，他们把人们推到泥里，说他们是野兽。可是人们，象你这样的人们，发怒了，他们起来斗争要重新进入这些楼，重新生活。别格，你杀了人。那是错误的。那不是办事方式。现在对你来说已经太晚了……应该去跟其他人一起工作……他们也想要……建立信仰，使这个世界生存下去……不过有一点还不太晚，那就是相信你所感觉到的，理解你所感觉到的……”

别格朝这些楼的方向凝视着；但他并没看见它们。他正设法对麦克斯所描绘的图画作出反应，设法拿这幅画跟他这一辈子所感觉到的东西作比较。

“我一直想干些什么，”他嘟囔说。

他们沉默不语，麦克斯不再说话，直到别格拿眼看他。麦克斯闭上眼睛。

“别格，你就要死了。可你就是死，也要死得自由。你正在设法相信你自己。而每次你想要找一条生活出路的时候，你自己的头脑就拦住你的去路。你知道为什么这样？那是因为别的人都说你坏，他们又让你生活在很坏的环境里。这样的话听了一遍又一遍，再看看四周围，发现自己的生活确实坏得很，一个人就会开始对自己的头脑发生怀疑。他的感情促使他往前走，而他的头脑充斥着别人所说的关于他的话，却叫他往回走。要

让人们起来斗争并建立信念，就是要让他们相信生活使他们感觉到的东西，让他们觉得他们的感情跟别人一样美好。

“别格，那些恨你的人内心的感觉跟你一模一样，只是他们在篱笆的另一边。你是黑人，可那只是问题的一部分。我过去跟你说过，因为你是黑人，他们就更容易把你单独挑选出来。他们干嘛要那样做？他们也象你一样，需要生活里的东西，他们并不在乎用什么手段弄到它们。他们雇佣人，给的钱却不多；他们把别人的东西占为己有，建立了权力。他们统治着，安排着生活。他们把事情安排得既让他们自己可以为所欲为，又让人民无法反抗。他们对待黑人比对待别人更坏，因为他们说，黑人更低下。可是，别格，他们也说，所有干活的人都是低下的。而那些有钱的人并不想改变现状，他们损失太大。可是在他们内心深处，他们的感觉跟你一模一样，别格，而为了保持他们已有的一切，他们使自己相信，那些干活的人并不是人。他们就象你一样，别格，就象你拒绝为玛丽伤心一样。可是在篱笆两边，人们都要生活；人们都在为生活进行斗争。谁会赢？嗯，是对生活感受最深刻的一边，是最有人性、人数最多的一边。就是为了这个缘故……你——你得相——相信你自己，别格……”

别格哈哈一笑，麦克斯吃惊得猛可地把头一抬。

“啊，我想我相信我自己……此外我一无所有了……我就要死了……”

他迈步走向麦克斯。麦克斯正靠在窗上。

“麦克斯先生，您回家吧。我没问题了……听起来有点儿滑稽，麦克斯先生，可我仔细考虑您说的话，我仿佛感觉到我所需要的东西了。这使我觉得我仿佛是对的……”麦克斯张嘴想要说什么，但别格把他的声音淹没了。“我不想宽恕任何人，我也

不要求任何人宽恕我。我也不会哭泣。他们不让我活，我就杀人。或许杀人不对，我想我也并不真想杀人。可我一想起为什么杀人，我开始感觉到我所需要的东西，开始感觉到我是怎么一个人……”

别格看见麦克斯紧闭着嘴唇从他身边往后退。但他觉得他必须让麦克斯懂得他现在是如何看问题的。

“我并不想杀人！”别格喊道。“可我既然杀了人，我决不后悔！我准是感触非常深，才会杀人！我杀人时候准是感到很难下手……”

麦克斯举起一只手想抚摸别格，但没这么做。

“不；不；不……别格，别这样……”麦克斯用绝望的口气恳求说。

“我杀人的动机准是好的！”别格的声音里充满疯狂的痛苦。“它准是好的！一个人动手杀人的时候，他是为了某个目的……我不知道我是真正活在这个世界上，直等到我觉得日子难过得想为此杀人……这是实话，麦克斯先生。我现在可以这么说了，因为我就要死了。我非常清楚我在说什么，我也知道这话有多难听。不过我挺好。我这么看问题的时候，就觉得挺痛快……”

麦克斯的眼睛里充满恐怖。有好几次，他的身体不安地挪动着，仿佛他要走到别格身边去；但他站着不动。

“我挺好，麦克斯先生。请您告诉妈，我挺好，别为我担心，明白吗？告诉她我挺好，没哭哭啼啼的……”

麦克斯的眼睛湿润了。慢慢地，他伸出一只手来。别格握了握。

“再见，别格，”他安安静静地说。

“再见，麦克斯先生。”

麦克斯象瞎子似的摸索着找帽子；他找到后，就一下子扣到头上。他摸索着找门，始终把脸转向一边。他把一只胳膊伸出去，打手势叫看守。等他出去以后，他背朝钢门站了一会儿。别格用两手攥住栅栏。

“麦克斯先生……”

“唔，别格。”他没转过身来。

“我挺好。说真的，我真的挺好。”

“再见，别格。”

“再见，麦克斯先生。”

麦克斯顺着廊子走去。

“麦克斯先生！”

麦克斯停住脚步，但没回头。

“告诉……告诉简先生……问简好……”

“好的，别格。”

“再见！”

“再见！”

他依旧紧攥着栅栏。接着他露出一个淡淡的、歪扭的苦笑。他听见远处当啷一声把门关上了，钢碰钢的声音响彻牢房。



译者后记

美国黑人文学发展到理查·赖特，确实出现了一个高峰，一个里程碑。美国黑人是一个受奴役的民族，长期在奴隶制下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因此他们在口头文学和音乐等方面虽有古老的传统，在书写文学上却处在幼稚阶段。南北战争以后，美国黑人名义上算是获得了解放，然而在某种意义上说，所受的压迫反而有变本加厉的趋势。列宁曾把重建时期的美国南方比作一座"解放了的"黑人的监狱。白人统治阶级的压迫，加上棉花连年歉收，终于促使广大黑人群众纷纷迁居北方大城市，这就是美国历史上有名的"大迁移"。黑人大规模集中于城市，生活改善了，有了受教育的机会，也具备了广泛展开文艺活动的条件。到了本世纪二十年代，终于以美国最大的黑人聚居区哈莱姆为中心，兴起了哈莱姆文艺复兴运动（或称黑人文艺复兴运动）。这个运动内容十分丰富，影响也十分巨大，简略地可以概括为如下两点：一、黑人文艺复兴运动也叫新黑人运动，它否定了逆来顺受的汤姆叔叔型黑人形象，要求黑人作家在文学创作中树立新黑人形象，赖特的长篇小说《土生子》中主人公别格的形象，就是在这个运动的影响下创造出来的；二、运动的中心任务之一是要加强和提高文学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运动中通过"是艺术还是宣传"的讨论，大大地提高了整个黑人文学的艺术水平。运动前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兰斯顿·休士，后

期的主要代表是理查·赖特，休士的诗歌和赖特的小说在艺术上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赖特出生在美国密西西比州纳齐兹附近的一个种植园里，祖父是奴隶，父亲在种植园里当过工人，后来弃家出走，母亲是乡村女教师。赖特自幼过着贫穷的生活，进过孤儿院，辗转在好几个亲戚家里寄养过，备受虐待和凌辱，也经常受街上和学校中儿童们的欺侮，他为了自卫，往往跟人打得头破血流。他从小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中长大，深感自己是受歧视的黑人，又是"弃儿"和"局外人"，对社会、对周围的白人世界怀着又恨又怕的反常心理。赖特的这种心理状态，不仅在他的著名自传《黑孩子》(Black Boy, 1945)里有生动的描述，而且在他的小说里也有所反映。他在《土生子》里写道，把别格的性格乘一千二百万①，就得出黑人民族的心理。

赖特十五岁尚未在九年制学校毕业时，就写了一篇反映黑人生活的生动小说刊登在当地黑人报纸上。此后他就对文学创作发生强烈的兴趣，立志要当作家。一九二七年去芝加哥，一边从事当仆人之类被人们看不起的贱役，一边勤奋自学。他最爱读西奥图·德莱塞、辛克莱·路易斯和舍伍德·安德森等美国现实主义作家的作品，他曾在自传中说："是我这一辈子所过的生活，促使我向往现代小说中的现实主义。"

在三十年代美国经济萧条时期，赖特长期失业，只好靠社会救济过活。一九三二年他参加了美国共产党，据他自称，党给了他无限温暖和精神力量，他从此以党为家，勤奋学习马克思主义

① 当时美国黑人的人口是一千二百万。

理论，并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观察社会。赖特以前的黑人作家，尤其是二十年代黑人文艺复兴时期的黑人作家如哈莱姆派，只停留在黑人生活的某些表面现象上，醉心于描写黑人民族落后的一面和异国情调。赖特却不一样，他的创作往往能用现实主义的笔触，深刻地挖掘出生活的底蕴，揭示美国大城市的黑暗面，向社会提出控诉和抗议，因此被认为是三、四十年代美国左翼文学中所谓"抗议小说"的创始人之一。

一九三七年，赖特离开芝加哥去纽约，任共产党机关报《工人日报》的哈莱姆区编辑。一九三八年他的中篇小说集《汤姆叔叔的孩子们》(Uncle Tom's Children)出版，获得好评，奠定了他的文学地位。两年后，他的代表作长篇小说《土生子》出版，使他一跃而成为最享盛誉的黑人作家。次年这部小说改编成戏剧，在百老汇上演，不久又拍成电影。小说本身也很畅销，被美国著名的"每月一书读书会"选中，后来又被收入很有影响的《现代丛书》。西方评论家一般都认为从赖特的《土生子》出版后，黑人文学才在美国文学中取得地位，受到评论界的重视并在人民群众中产生较大影响。美国当代著名黑人作家勒洛伊·琼斯（又名伊·阿·巴拉卡）说："赖特的《黑孩子》和《土生子》，是描写南方与北方的黑人的城市生活和非城市生活的两部最有永久价值的社会小说和社会批评。"赖特成名后，逐渐与美共的观点和政策发生分歧，终于在一九四四年退出共产党，一九四六年离开美国到巴黎定居，直到去世。

赖特共出版过长篇小说五部、中短篇小说集两部、与人合写的剧本两个以及其他著作近十部，也发表过一些诗，但他最突出的成就是小说。

《汤姆叔叔的孩子们》包括五个中篇小说，内容均系描写南方黑人受歧视、受压迫的悲惨生活。这部小说集刻划了一系列有反抗精神的黑人青少年形象，他们宁肯英勇地牺牲，不愿意屈辱地贪生。但总的说来，作者在性格刻划上仍继承黑人文学中的传统：把黑人描写成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和牺牲品，他们尽管富于反抗精神，但总处在挨打的地位。

两年后出版的长篇小说《土生子》，不仅是赖特最优秀的代表作，而且被认为是黑人文学中的里程碑。小说出版后，不仅震动美国文坛，也震撼了美国社会。白人们一向认为黑人奴性十足，可以任意凌辱，现在却对黑人刮目相看，开始有了畏惧之心。白人舆论一向诬蔑黑人天性野蛮，动辄杀人、强奸。以往的一般黑人作家或是否认，或是分辩，只有赖特能够深入剖析，发掘犯罪活动与社会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指出黑人的野蛮凶暴既非天性也非民族特性，而是美国社会制度所造成的，别格的性格乃是美国文明的产物。《土生子》的书名就隐含这层意思。西方评论界都认为《土生子》象赫尔曼·麦尔维尔的小说《白鲸》一样，含有很深的意义，它把对美国社会制度的控诉包含在一个描写黑人青年犯罪故事的寓言里。赖特在小说出版后不久，曾在哈莱姆区的纽约公共图书馆里作《别格是怎样出生的?》演讲，详细阐述了他写这部小说和创造别格这一艺术形象的过程，演讲稿的一部分先刊登在《星期六评论》(一九四〇年六月号)上，后来又全文印成小册子出版。

《土生子》共分三部分：《恐惧》、《逃跑》和《命运》。第一部一开始，就展现出美国黑人悲惨生活的生动画面：别格·托马斯一家四口同住在一个狭小房间里，两张床占去房间的大半：兄弟俩合睡一张床，母女俩合睡另一张床，每次母女俩要起床穿衣，得

先叫两个男孩子扭过头去。继而作者栩栩如生地描绘了别格杀死耗子的场景，既反映了黑人的贫困生活，又烘托出由这种生活环境所养成的主人公的残忍性格。主人公别格是白人心目中的"坏黑鬼"，而他对白人也怀着又恨又怕的心理，后来在无意中杀死了一个白人姑娘，自己也被捕入狱，最后被判死刑。第三部分《命运》写共产党白人律师麦克斯出庭为别格辩护，有说教成份，艺术感染力不及前两部分。但这部小说从闹钟叮铃铃响开始，一直到别格最后微微苦笑着跟麦克斯道别，通篇充满着一个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被压迫民族埋在心底里的深仇大恨，正如另一位美国黑人作家鲍德温后来在一篇著名的散文《下一次将是烈火》中所阐述的那样，这股怒火憋在黑人民族中已有几世纪之久，一有机会总要迸发，美国的种族问题如得不到彻底解决，总有一天会烧起革命的熊熊烈火。

赖特的创作继承美国文学中的现实主义优秀传统，《土生子》更是明显地受德莱塞的代表作《美国的悲剧》的影响。两部小说都以生活中的真实犯罪案件为素材(《土生子》以1938年芝加哥黑人罗伯特·尼克松谋杀一个白种女人的案件为蓝本)，二者都以犯罪行为作戏剧性故事发展的主要线索，二者也都把主人公的罪行看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畸形发展的必然产物。但在赖特的时代，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学说在文学中已有较大影响，赖特也在创作中把较多的注意力放在人物病态心理的分析和描写上，而这种心理，据作者自己承认，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他自己心理状态的反映。但是赖特摈弃了弗洛伊德关于压抑出于性欲那部分学说，突出内心压抑的社会内容。赖特认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使人们的精神压抑，造成病态心理。陷在美国社会最底层的广大黑人，要么象小说中别格的母亲那样笃信宗教，借宗教麻醉

自己；要么象别格的情妇蓓西那样借酒浇愁；要么象汤姆叔叔那样使自己适应社会环境，对压迫者唯唯诺诺，逆来顺受。至于赖特自己，他说他跟别格一样，看不惯这样的社会，内心象一座蕴藏着无限仇恨烈焰的火山，总是处在爆发的边缘。各人的心理反映虽然方式不同，但都是精神受到压抑后病态的和变态的心理。

这部小说中没有残酷迫害黑人的白人种族主义分子形象。作者认为，社会上更多的是象道尔顿一家那样的白人，主观上同情黑人，甚至赠款给慈善事业来改善黑人的生活，但同时他们又是大量榨取黑人血汗的社会剥削者，例如道尔顿就在黑人聚居区拥有大量地产，黑人(包括别格一家在内)的贫困处境事实上就是他这样的剥削者造成的。小说中道尔顿太太的瞎眼富于象征意义，说明这些“开明的”白人对于种族歧视问题视而不见，从而深刻地表现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内在矛盾。作者有意把批判的锋芒不指向个别白人而指向整个社会，用意就在于控诉整个社会制度。

总的说来，《土生子》是一部优秀的现实主义小说，有较深刻的批判意义。小说在艺术上也有独到之处：文笔洗练，结构严谨，情节发展迅速，故事叙述生动，扣人心弦。

继《土生子》后，作者出版了四部长篇小说和一部短篇小说集，其中长篇小说《今日的主》(Lawd Today, 1961)和短篇小说集《八个男人》(Eight Men, 1961) 都是在作者死后才第一次出版。长篇小说《局外人》(The Outsider, 1953)主要写一个厌世的黑人，觉得世上的一切——包括母亲、妻子、儿女、情妇和他们生活的环境——都无可留恋，最后借一次交通事故假装死去，想就此与过去那段历史割断联系，重新做人，但结果仍处处碰壁，依旧有无穷烦恼和孤独感，到头来还是“局外人”。这部小说被认为

是美国第一部存在主义小说，是作者放弃共产主义转向存在主义哲学之后的产物。赖特死后十余年，又出版了他的自传《美国饥饿》(American Hunger，1978)。总的说来，他后期的创作无论在思想上或艺术上，都没有达到《土生子》的水平。

赖特的创作对黑人文学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后人称他的创作特点为"城市现实主义"(urban realism)或"抗议现实主义"(protest realism)，或简称"抗议小说"(protest novel)。不少黑人作家如安·皮特利(Ann Petry)、契斯特·赫姆斯(Chester Himes)等，继承他的传统，有些评论家称这派作家为"赖特派"(Wright school)。美国评论家罗伯特·布恩在《美国的黑人小说》一书中说："对赖特派来说，文学是感情的净化剂——一种消除种族内部紧张关系的手段。他们的小说往往是痛苦与绝望交织的长声呼号。……除了少数例外，他们的风格包含一种狂暴的现实主义，缺乏爱，甚至缺乏对语言的尊重。他们的人物刻划主要是针对社会问题的，但比一般的自然主义小说更趋向于探索心理深度。他们的主题使人想起舍伍德·安德森，主要写美国的等级制度如何产生可怕的畸形人物。白人读者鉴于自己对小说主人公的悲惨处境应负的责任，就有义务改变他们对种族问题的态度。"

但是，赖特派虽对社会提出批评和抗议，把当时最激动人心的种族问题和社会问题选作创作的主题，个别作家对人物的心理描写和心理分析在深度上也有所发展，但总的说来，他们的创作在思想深度上或艺术表现力上都不及赖特的早期创作。有些还走向极端，一味描写美国大城市黑人区里的犯罪行为，宣扬色情和暴力，着眼于血淋淋的自然主义描写，那就更不足为训了。

倒是在赖特派之后，有些受赖特熏陶和提挈的青年黑人作家如拉尔夫·艾里森和詹姆斯·鲍德温，五、六十年代在美国黑人文学中再次放出异彩，艺术上有较高成就，象艾里森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看不见的人》(1952)还被奉为美国文学中的"现代经典"，受到评论界的高度重视。

施咸荣

一九八二年五一节